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6月30日发布

2022年7月1日实施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	---

第二部分 电力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

防强对流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32
防雨雪冰冻专项应急预案.....	41
防大雾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48
防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54
防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62
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1
全厂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0
大型机械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7
垮坝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5
电力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103
反恐防范应急预案.....	111
电力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5

第三部分 其他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突发舆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4
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9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34
通航建筑物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42
道路交通专项应急预案.....	151
水淹厂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55
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63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73
职业健康危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83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93
防洪度汛应急预案.....	203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	231

说 明

本预案根据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政航电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而编制，是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按公司发文程序统一发布，由安全环保部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预案编制单位：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预案编写组：

组 长：纪 强

副组长：李小兰

成 员：邓章敏、张 荣、李建良、谢 荣、张学良、魏 谦、张 蒂

本预案编审组：

组 长：李进博

副组长：纪 强、邹同升

成 员：李 林、李 菊、夏 平、李小兰、王景新、蒋建军

本预案批准人：李进博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公司员工、相关方和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维护公司的安全稳定运行和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1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1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21 号）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1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1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18) 《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川府发〔2021〕5号）

(19)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川港航司〔2021〕53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同时用于指导公司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

1.4 应急预案体系

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与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应急预案衔接，主

要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1) 综合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综合预案”）是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为公司各专项应急预案提供指导原则和总体框架。

(2) 专项应急预案是公司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3) 现场处置方案是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1.5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把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政府、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完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落实行政领导责任制，履行公司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

(3) 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建立公司与南充市、仪陇县政府主管部门、公司、生产服务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资源共享，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严格依据有关法规和制度，使公司应急工作程序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应急技术和管理研究，采用先进的应急技术及设施，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加强对员工、相关方、群众应急知识宣传和员工技能培训教育，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6 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川港航司〔2021〕53号）等对于突发事件分级的有关标准，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响应分级标准，作为公司应急响应、信息通报以及分级处置的依据。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6.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或急性中毒），或 500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从业人员集体罢工，影响社会出行及正常生产经营，在 48 小时内不能平息的事件。

(3) 50 名（含）以上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

(4) 发生恐怖袭击或遭受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

(5) 因重大油污泄漏、有毒气体扩散、其他污染物排放等环境污染事件，达到《南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时（包含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疏散 5 万人及以上等）。

(6)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四级预警和监测预报有特大洪水（大于 50 年一遇）的信息，辖段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

1.6.2 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或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从业人员集体罢工，影响社会出行及正常生产经营，在 24 小时内不能平息的事件。

(3) 30 名（含）以上 50 名（不含）以下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

(4) 因重大油污泄漏、有毒气体扩散、其他污染物排放等环境污染事件，达到《南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时（包含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疏散 1 万人（含）以上 5 万人以下，或造成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等）。

(5)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二级预警和监测预报有大洪水（大于 10 年一遇，小于 50 年一遇）的信息，辖段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

1.6.3 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或 1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正常运转的水轮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3) 从业人员集体罢工，影响社会出行及正常生产经营，在 12 小时内不能平息的事件。

(4) 10 名（含）以上 30 名（不含）以下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

(5) 因重大油污泄漏、有毒气体扩散、其他污染物排放等环境污染事件，达到《南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时（包含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疏散 1 万人以下，或因环境污染事件造成跨市行政区域纠纷等）。

(6)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三级预警和监测预报有中洪水（大于 5 年一遇，小于 10 年一遇）的信息，辖段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

1.6.4 一般（Ⅳ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或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正常运转的水轮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3) 从业人员集体罢工，影响社会出行及正常生产经营，在 6 小时内不能平息的事件。

(4)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四级预警和监测预报有小洪水（小于 5 年一遇）的信息，辖段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

(5) 6 名（含）以上 10 名（不含）以下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

(6) 公司发生油污泄漏、有毒气体扩散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公司员工或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威胁，达不到《南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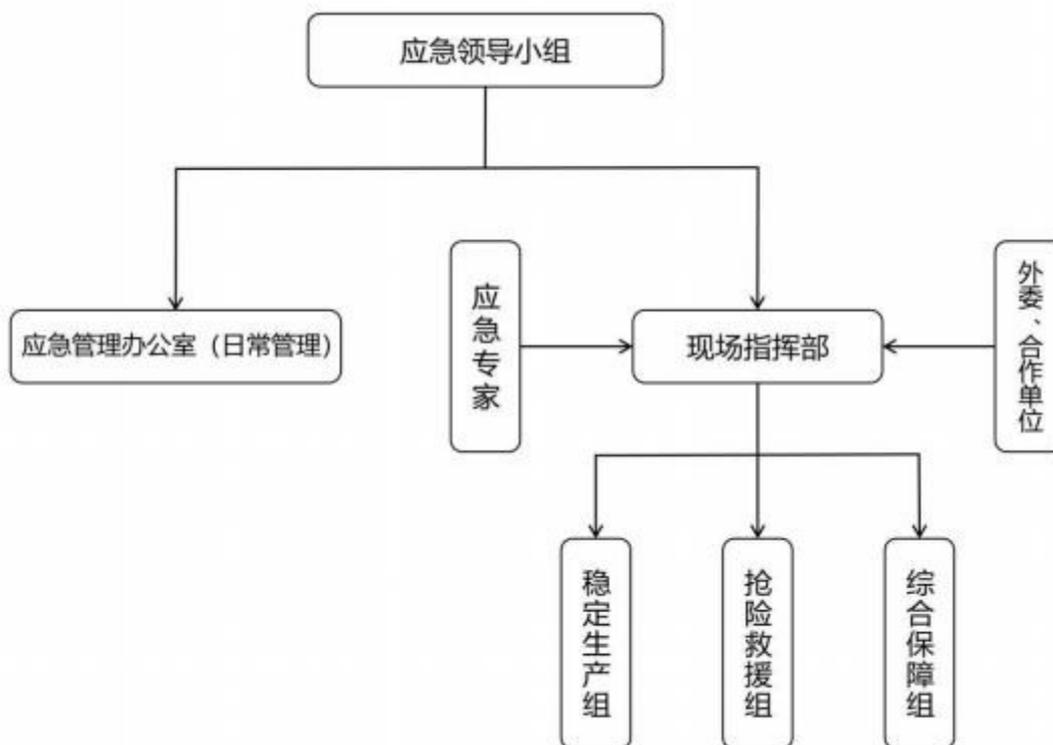
(7) 其他未达到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级别的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特种设备事故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等。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

的应急领导和决策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现场指挥部是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成立的具体的突发事件的临时领导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具体的应急处置工作。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及各职能部门结构详见下图：



2-1应急指挥机构及各职能部门结构图

2.1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2.1.1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领导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职责：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审定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公司重大突发应急预案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和参与公司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1.2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文件和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

(2) 组织研究制定公司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 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的综合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审定公司应急预案；

(5) 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危机管理；

(6) 决定启动和终止公司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7) 组织审定公司应急工作规划及应急工作预算；

(8) 负责组织公司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9) 组织与行业主管部门、上级管理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10) 指导公司应急救援行动。

2.1.3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 (1) 协助组长负责本公司的应急工作；
- (2) 组长不在时，依次接替行使组长职责；
- (3) 协助组长确定应急预案的启动等级；
-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抢险指挥；
- (5) 对事故现场发生的紧急情况人员进行人员、资金、物资、设备的支持与指导；
- (6) 按照发生事故的等级，落实向上级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7) 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初步的调查、分析；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取证；提出对有关施工责任人员的处理等；
- (8) 负责督促落实日常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2.1.4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 (1) 按照各自分工及管辖区域具体落实本部门的应急工作；
- (2) 落实各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 (3) 负责各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组长、副组长的参谋；
- (4) 负责审查各部门的应急预案；
- (5) 组织落实各部门做好应急演练工作；
- (6) 宣传国家有关应急预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 (7) 落实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2.2 应急管理机构

2.2.1 应急管理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

主任：安全环保部经理

成员：安全环保专责、运行专责、水工专责、维护操作班长、党建专责

新政航电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电话：0817-7215051

2.2.2 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 (1) 协调公司各类突发事件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 (2) 组织编制、修订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抓好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组织综合应急预案培训和预案演习；
- (3) 编制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承办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具体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4)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年度宣教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
- (5) 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专业修订、完善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及时备案。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是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临时办公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发生事故情况确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如事故进一步扩大，上级公司或政府部门已经参与后，新政航电公司现场指挥将指挥权移交上级公司或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新政航电公司总指挥积极配合上级公司或政府部门总指挥进行抢险救援指挥工作。

2.3.1 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

现场指挥：副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授权）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2.3.2.1 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启动和终止本公司应急救援预案；
- (2) 负责指挥、协调本公司应急小组实施现场救援工作；
- (3) 负责本公司应急救援行动中物资及人员调配；
- (4) 负责第一时间或指定他人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5) 当上级主管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后，汇报事故及企业自救等情况，移交指挥权并协助指挥；
- (6) 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3.2.2 现场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做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 (2) 总指挥不在公司时，自动承担总指挥职责；
- (3) 指挥、协调应急抢险组，调配应急物资装备，实施现场救援行动；
- (4) 报告事故信息及应急救援情况；
- (5)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保护，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6) 及时向港航公司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保证现场抢险救援行动与上级指挥部的指挥和各保障系统的工作协调。

2.4 应急抢险组

2.4.1 稳定生产组

组 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运行管理）

副组长：运行专责

成 员：计划经营专责、生产技术部运行各值、oncall 班成员

2.4.1.1 稳定生产组职责

(1) 设备操作

负责在应急状态下对设备设施的倒闸操作，运行方式调整，送电供电等。

(2) 事故现场警戒与隔离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线设立，隔离事故现场、保护事故现场，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协助人员抢救和疏散，负责消防通道畅通，引导救援人员、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事故现场。

(3) 稳定生产

主要负责事故处理期间及后续一个时期的生产稳定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应急期间保证生产稳定的工作方案和安全措施，合理调配运行人员实现轮班生产。

(4) 与调度部门沟通协调

主要负责事故发生时与调度部门、省电力公司的沟通协调，做到及时沟通、积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

2.4.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生产技术副经理（技术管理）

副组长：维护班班长

成 员：生产技术部各技术专责、维护操作班、库房管理员、水工专责、船闸管理员

2.4.2.1 抢险救援组职责

(1) 抢险救援

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现场伤员的搜救，对事故设备的抢修，对事故后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

(2) 医疗救护

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采取的现场急救，联系就近医疗机构或急救中心，将伤员及时转移医院进行治疗。

(3) 通信电力保障

负责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无线移动通讯、网通通讯和数据网络通讯的应急保障，形成公司与各单位，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的信息传输系统，建立跨部门、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稳定可靠应急通信系统，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通讯畅通可靠。

(4) 应急物资保障

负责抢险物资和救援物品计划的提出，抢险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管理和调配，协助综合保障组开展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工作。

(5) 技术保障

负责现场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检测科学分析变化趋势；根据现场调查、检测结果、确定事故类型、危害并编制事故报告，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应急安全防范、救援安全处置技术等方面的决策依据；负责对事故实时跟踪监测，为应急工作的终止提供科学依据。

2.4.3 综合保障组

组 长：综合部经理

副组长：综合部副经理、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成 员：安全环保专责、综合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

2.4.3.1 综合保障组职责

(1) 安全保卫

主要负责建立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救援行动、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杜绝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善后处置

根据人员伤亡或失踪情况，负责联络和接待其家属，处理有关赔偿、抚恤等事宜。抢险排障过程因涉及当地村镇协作配合问题，通知村镇领导到场协商应对。

(3) 后勤保障

负责物资采购和后勤支援工作，保证抢险救援所需物资及时到达，保障抢险队伍的基本生活。保障应急救援运输道路的畅通。负责 120 救援车辆的通行保障和引导。

(4) 舆情宣传

负责舆情宣传工作，负责处置掉一些不好的负面消息，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5) 综合协调

主要负责与公司现场指挥部门、省港航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仪陇县人民政府的联系、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因涉及外部人员，在救治上配合专业机构和交警部门，及时告知伤者家属。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收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其他各应急人员通过各部门值班电话及各有关人员手机，进行 24 小时有效的联络。

事故信息接收：最早发现突发事件或收到事故预警信息的人员应当立即通告周围人员，并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或直接向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报告，对于未造成严重程度的生产安全事件，本部门有能力处置时，部门负责人可以直接行使指挥权；对于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较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并向其他部门通报；总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如发生特别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自身无法处置时，各级人员均

可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安排、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抢救。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当班值班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当班值班或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及时控制事态，保护现场，组织抢救，并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组织进行现场急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并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4) 成立现场指挥部后，总指挥了解事故及人员伤亡简况后，对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发出应急指令，进行救援行动。

(5) 所有应急救援人员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到现场。参与抢救救援人员要勇敢、机智、沉着，做到紧张有序，一切行动听指挥，有问题要及时上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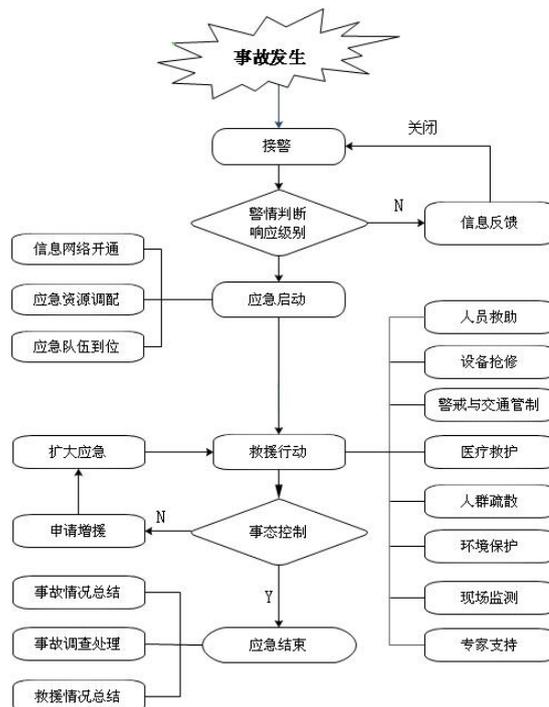
(6)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了解事故基本状况后按规定决定是否立即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报告，而后再书面报送事故报告，同时向上级公司报告，并向各部门和周边各相关单位通报情况。事故通报内容至少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 微小事故在公司内部通报。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应急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1) 应急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应急启动的方式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的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由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1.2.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1.2.4 事故发生后，公司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港航公司应急办报告事故信息。不论是已遂、或者未遂事故，事故信息都要按程序报告。报告流程如下：

（1） 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在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总经理接到报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港航公司应急办报告。

（2） 报告事故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3）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先报告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部情况。电话报告中接报者未挂断电话，报告者不得挂断电话。

（4） 报告事故信息时限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时起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港航公司应急办报告事故信息。

（5） 责任人：李进博（总经理）(0817-7896099 15108373053)。

3.1.2.5 信息传递

（1） 向周边企业的通报

综合保障组负责按照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的指令向周边企业，利用手机进行事故信息通报，告知可能的危害和注意事项。

（2） 医疗救护求援

当有人员受伤时，抢险救援组应立即与仪陇县人民医院取得联系，请求紧急救助。

3.2 预警

3.2.1 危险源监控

3.2.1.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的原则，建立风险控制联动长效机制。

3.2.1.2 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和完善与港投集团、港航公司、电网公司、电力监管机构、政府专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各部门的信息，对各方面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控，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2.1.3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积极开展风险监测、辨识、分析,积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落实各项风险预控措施。

3.2.1.4 突发事件预测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发生的时间、地点,对安全生产的影响情况,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灾害等。

(2)事件的危害程度,如: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 稳定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等。

(3)事件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3.2.1.5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公司各级责任主体负责对所管理范围内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等,定期开展跟踪监测、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3.2.1.6 各部门通过预测分析,认为发生某种级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概率较高,应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并上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准备预警行动。

3.2.1.7 通过预警分析,不管达到某种级别的重大突发事件,都应上报港投集团、港航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业务主管部门。

3.2.2 预警分级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公司预警分 I、II、III、IV级,分别是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 级为最高级别。

3.2.3 预警程序

3.2.3.1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或有关部门、班组接到现场岗位人员汇报的预警信息,或收到政府相关部门预警通知、气象部门灾害天气预报后,立即汇总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提出公司预警发布建议,经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发布,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2.3.2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单位和时间等。

3.2.4 预警启动

3.2.4.1 I级、II级预警:由公司报告港航公司,同时报告南充市、仪陇县应急办,由政府负责审查预警告知范围、预警级别调整及预警解除等事项,公司进入应急状态。

3.2.4.2 III级预警:III级预警由公司报告港航公司,同时报告南充市、仪陇县应急办,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查预警告知范围、预警级别调整及预警解除等事项,公司进入应急状态。

3.2.4.3 IV级预警:公司负责处置,报仪陇县应急办,并报告港航公司。

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灾难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应急预警信息由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通过应急管理办公室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授权的人员即时发布,应急预警信息通过 OA 短信、公安系统或预警系统在全厂员工和相关外委单位同时发布。

3.2.5 警报的鸣放方式

在公司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警报的鸣放方式及人员召集、行动方式:

(1)由中控室拉响警报器,当鸣笛五次(每次 10 秒、每次中间间隔 5 秒)时;代表我站应急抢险队伍的召集。全体员工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 QQ 群向应急组组长了解突发事件情况,并按照组长的要求到指定地点集合。

(2)由中控室拉响警报器,当连续鸣笛超过 2 分钟;代表我站有重大突发事件,公司

应急工作组在指挥部的指挥安排下，协助通知上、下游岸边百姓应赶快撤离。同时生产厂房维护、卫生等人员有序撤出厂房，向右岸集中疏散点集中。

3.2.6 响应准备

公司在接到预警并且分析研判后，按照应急响应分级，准备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按照应急组织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对公司的应急资源进行调配，综合保障组将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就绪，抢险救援组保持随时待命状态。

进入预警期后，各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开展应急值班，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

(2) 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3)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 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要设备和重要舆情的监测工作；

(5) 核查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物资准备；

(6)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协调工作；

(7)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9) 做好成立专项处置领导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等临时机构的准备工作。

3.2.7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关情况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解除建议，经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发布，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响应启动

3.3.1 确定级别响应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时的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应急行动（指挥）程序

公司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2) 紧急调配公司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应急行动（指挥）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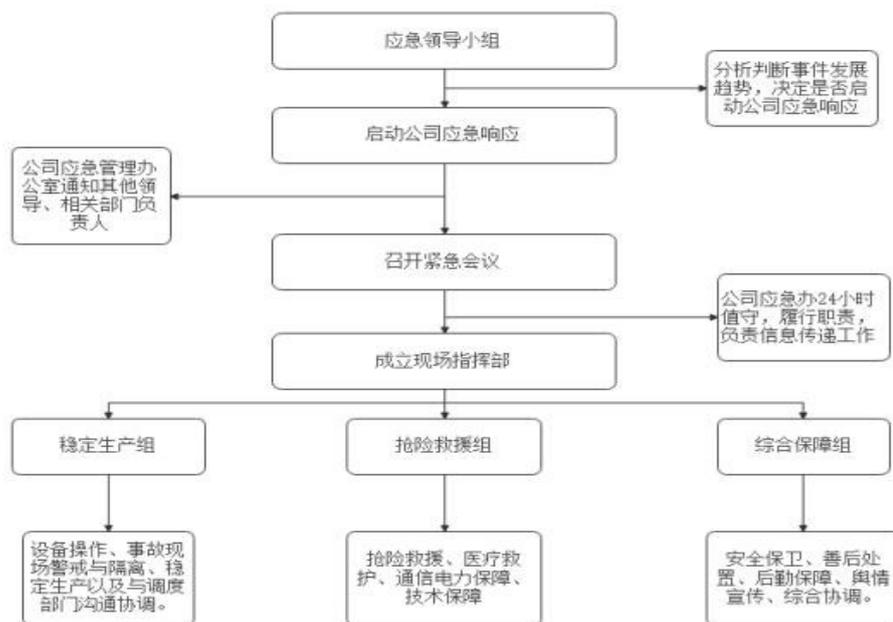


图2.1-2新政航电公司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指挥）程序

3.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现场负责人及岗位人员汇报的突发事件信息，或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方事件信息通报，由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参加。分析事故信息，根据事故类型安排相关人员及部门成立应急指挥部，明确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并明确指挥部负责人员。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预警事态发展趋势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抢险过程中的任务分配及安全注意事项。综合部和财务部负责做好后勤及财力保障。

(2) 公司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汇报港航公司，并接受港航公司成立的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按照港航公司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由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完成港航公司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布置的各项任务。

(3) 公司发生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并研究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处置。各部门及应急抢险小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应急响应命令发布后，应及时向港航公司、牵头负责部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并接受港航公司、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的应急指导和帮助。

(4) 按照事件的等级，公司分别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超出本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或地方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3.3.4 信息上报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通知单位内部的应急抢险组，视事故情况决定是

否向当地应急部门（医疗、消防及其他应急机构）请求支援。对一般及以上事故应在 1 小时内上报至仪陇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上报地方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时，要同时报送省港航公司。要按照“边处置边报告”的原则，认真做好后续信息报告工作。

（3）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包括单位的全称、所处地理位置、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等。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应当具体、地点应当准确、事故现场的情况应当全面。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对事故全过程的简要叙述。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人员伤亡的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直接影响事故等级的划分，并因此决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后续重大问题，在报告这方面情况时应当谨慎细致，力求准确。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已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单位负责人、已经接到事故报告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为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和便于事故调查所采取的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等具体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1)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3.5 资源协调

公司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应急抢险资源协调工作。

3.3.6 信息公开

3.3.6.1 信息发布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3.6.2 信息发布程序

I 级、II 级突发事件，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 级、IV 级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3.6.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3.6.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3.6.5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突发事件影响

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3.3.7 后勤及财力保障

加大后勤建设财力投入力度、科学组织财力投入配置、分类调控后勤财力需求、优化财力流量投向结构。为高效、有序地应对后勤服务保障各类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建立后勤服务保障安全预警机制,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维护良好秩序,确保高效、安全运转。

3.4 应急处置

3.4.1 先期处置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做好信息报告的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控制危险源,标明威胁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地方政府及电力监管机构、电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对因本公司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公司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派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3.4.2 警戒疏散应急处置措施

由现场应急指挥人员根据情况发布疏散命令;紧急状态下,值长可在上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同时发布疏散命令。疏散人员按就近安全出口撤离原则,以拟定顺序为准。综合保障组要维护疏散秩序,指明疏散方向和路径。在拐角、叉道处应有人员引导,避免人员误入危险区域;要阻止工人逆向跑、窜、推撞、挤压情况发生;有人倒下,要立即扶起,防止踩踏事故发生,并注意观察通道的通畅情况。提醒疏散的人员不要出现惊慌与骚乱,确保他们安全撤出,确保疏散通道的畅通和现场秩序稳定。

3.4.3 人员搜救应急处置措施

搜救人员必须佩戴合格防护器具,并保证佩戴的正确性,防护器具不可轻易摘取,应急事件后应对个人的防护器具进行检查,通过专业认证确保无误方可继续使用。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器材,救援器材必须是合格物品,使用人员必须对器材有相应的了解。现场处于事故、事件的地区及受到威胁地区的人员,在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根据情况和现场局势,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正确、有效的方法进行自救和互救。事故、事件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3.4.4 医疗救治应急处置措施

妥善处理好伤员的污染衣物。及时清除伤员身上的污染衣物,还需要对清除下来的污染衣物集中妥善处理,防止发生继发性伤害。合理调用救护车辆,在救护车辆不足的情况下,对危重伤员,可以在医务人员的监护下由救护车护送,对于中度伤员,可以实行几人合用一辆车。合理选送医院,伤员转送过程中,实行就近转送医院的原则。但在医院的选配上,应根据伤员的人数和伤情,以及医院的医疗特点和救治能力,有针对性地合理调配。

3.4.5 现场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建立对事故现场及场外监测和评估的程序,为现场的救援决策提供支持;现场监测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的发展趋向、伤亡情况、危险物质的浓度及扩散状况,食物、水源、环境卫生污染监测等。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通过现场监测数据,确定事故状态及污染范围。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3.4.6 技术支持应急处置措施

对于本公司在救援设备出现故障,电话技术支持不能及时解决时,将以公司实际利益为重,及时解决故障。

3.4.7 工程抢险应急处置措施

灾情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召集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指挥

抢险工作；抢险救援应以保证人身安全为最高原则，抢险必须全力以赴，以最快的速度抢救人员，兼顾物资；组织疏散人员，抢救伤员，立即对现场进行隔离，划分警戒区域，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防止危害区外的人员进入；指定专人为抢险车辆、物质、设备人员指引道路；组织救援突击队，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入灾区抢救，担架手对受伤人员第一时间运出危险区域进行救助，以防二次灾害的发生；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联系，通报情况，请求当地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部门开展救援工作，降低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3.4.8 环境保护应急处置措施

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防范环境事故的意识，坚持不懈的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公司各项污染源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对公司内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等各个环境要素，全面覆盖、全面监控，以保证环境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重点区域污染源重点监测。

3.4.9 人员防护要求

3.4.9.1 个体防护要求

国家对不同的生产作业场所均有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要求。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应急救援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是根据生产过程中不同性质的有害因素,采取不同方法,保护肌体的局部或全部免受外来伤害,从而达到防护目的的用品。要求如下:

- (1) 接触粉尘作业的工作场所需穿戴防尘防护用品:防尘口罩、防尘眼镜、防尘帽、防尘服等。
 - (2) 接触有毒物质作业的工作场所必须穿戴防毒用品;防毒口罩、防毒面具等。
 - (3) 有物体打击危险的工作场所必须戴安全帽、穿防护鞋。
 - (4) 层高 2m 以上作业的场所必须系安全带。
 - (5) 从事可能造成对眼睛伤害的作业,必须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具。
 - (6) 从事有可能被传动机械绞辗、夹卷伤害的作业,必须穿戴全身工作服,必须戴防护帽,不能戴防护手套,不能佩戴暴露的饰物。
 - (7) 噪声超过国家标准的工作场所必须戴防噪声耳塞或耳罩。
 - (8) 从事接触酸碱的作业,必须穿戴防酸碱工作服。
 - (9) 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使用救生用具。
 - (10) 易燃易爆场所必须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 (11) 从事电气作业应穿绝缘防护用品,从事高压带电作业应穿屏蔽服。
 - (12) 高温、高寒作业时,必须穿戴防高温辐射及防寒护品。
- ##### 3.4.9.2 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需注意

- (1) 必须穿戴经过认证的合格的防护用品。
- (2) 须确认穿戴的防护用品对将要工作的场所的有害因素起防护作用的程度,检查外观有无缺陷或损坏,各部件组装是否严密等。
- (3) 要严格按照护品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不能超极限使用,不能使用替代品。
- (4) 穿戴防护用品要规范化、制度化。
- (5) 使用完防护用品要进行清洁,防护用品要定期保养。
- (6) 防护用品要存放在指定地点、指定容器内。

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体防护要求应高于一般作业人员要求,尽管救援时有个别情况影响正常穿戴或使用个体防护用品,但也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救援人员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的本领,不可冒险蛮干。高温、高寒、尘、高噪声时要及时更换救援人员,使其 TWA 值不超过阈值。

3.5 应急支援

- (1) 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公司应急处置能力,事故发生后,公司和当地政府首先组织

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迅速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

(2) 公司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公司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本公司和就近的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危害程度，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3)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警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 当应急事件发展态势超出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时，公司应及时上报港航公司应急办、港投集团申请扩大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同时向县级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消防、环保、医疗等部门请求支援，调动临近救援队伍前往现场增援。

(5) 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县级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

(6) 当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救援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7) 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应急专家组充分论证，现场指挥部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县级较大及以上事故现场指挥部决定。

3.6 响应终止

满足以下应急终止条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1) 政府宣布应急响应解除。
-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3) 现场抢救活动结束。
- (4) 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
- (5) 受危人员安全离开突发事件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在事件得以控制、导致事件扩大的隐患消除后，经规定程序，应急结束。

3.7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港投集团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港航公司应急响应状态自动终止；或在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向港投集团请示终止应急响应。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符合终止条件时，终止由港航公司按照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终止应急响应；一般（Ⅳ级）应急响应符合终止条件时，由公司终止应急响应。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1) 人员安置：在短期内迅速恢复受伤者的生命支持系统，保障食物和水的供应、搭建临时帐篷、恢复电力等，达到最低的生活保障。

(2)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公司应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与恢复重建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尽快恢复稳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专家科学评估生产能力和可利用资源以及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恢复生产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做好后期恢复生产工作。

(3) 突发事件结束后，公司要及时清查员工人数，统计出伤亡和失踪人数，为公安机关侦办案件和社会医疗机构的救治提供尽可能准确的信息。

(4) 如有流行传染源，要采取防护和消毒措施，隔离传染源，做好疫病防治工作；如有化学品泄漏污染物，要通过覆盖、稀释、吸附、固化等处理方式，降低泄漏物对大气的危害，防止泄漏物的燃烧，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消除环境污染。

(5) 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将灾害损失情况及时通报给保险公司，积极组织进行评估，准备理赔材料，开展理赔工作。

4.2 调查与评估

(1) 突发事件发生时，应保护好事件现场，收集必要的物证、书证和痕迹，绘制事件现场简图，对事件现场进行照相、录像，积极配合调查组对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工作。

(2)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情况，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重点对应急响应情况、先期处置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储备、资金保障等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公司。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或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4.3 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恢复与重建工作。

(2) 对受伤人员积极安排救治，抚恤死者家属。

(3) 符合条件的，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恢复生产经营工作。

(4) 进行损失评估，根据评估损失情况，编制恢复和重建计划，自然灾害类型事件的重建计划应积极争取纳入到属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中，事故灾难类型事件的重建计划按照投资管理权限由公司予以审批。

(5) 在应急状态解除后，配合政府或港投集团、港航公司组织信息发布，说明有关事件处理完毕后的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善后处理的安排及预防改进措施等。

(6) 公司应急办落实对突发事件所提改进措施，进行检查和督办。

4.4 应急响应的总结

全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对事故抢险过程中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检查本预案规定的操作程序、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反应速度和能力、救援物资和设备的调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常规通讯设备分为有线和无线两类设备。在应急工作中，两类设备配合使用，手机、固定电话是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通讯设备。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全体员工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待命，各岗位人员检查本办公室固定电话是否正常完好。外部通讯设施故障时由综合部协调通讯合同单位立即进行维修，内部通讯设施故障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维修处理。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急抢险小组联系方式见附件三。公司以有关应急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一。

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按照应急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点的原则，分专业、分层次逐步建立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培训、发展公司的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公司建立以外委单位为主的非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部分应急抢险专业队伍为辅的应急抢险队伍。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可针对灾害和需要抢险的对象，及时组织抢险。仪陇县政府现场指挥部要求调用公司应急队伍和物资时，公司应积极配合。

5.2.1 应急队伍

新政航电枢纽组建了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三支应急抢险队伍。

(1) 稳定生产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运行管理）

副组长：运行专责

成员：计划经营专责、生产技术部运行各值、oncall 班成员

(2) 抢险救援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技术管理）

副组长：维护班班长

成员：生产技术部各技术专责、维护操作班、库房管理员、水工专责、船闸管理员

(3) 综合保障组

组长：综合部经理

副组长：综合部副经理、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成员：安全环保专责、综合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

(4) 支援队

丽港物业公司新政项目部保安及辅助人员、仪陇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仪陇县武警中队、公安、海事处、仪陇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中医院等单位相关人员。支援队由相应的业务部门管理。

5.2.2 保障措施

(1) 新政航电枢纽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能力。

(2) 对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更新。

(3) 险情发生时，公司各应急抢险小组作为公司应急保障队伍可立即投入到应急抢险中去。

(4) 省港航公司专家组成员、四川电力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作为省港航系统内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在必要时可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给予技术支持与帮助。

5.3 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通讯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应急工器具、环境保护设备、灭火设备、防水设备等各项。应急物资应定点存放、规范使用，并落实管理责任人。公司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表见附件四。

5.4 其他保障

5.4.1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配备应急交通运输设备，保障本单位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突发事件期间，公司交通运输工具启动临时调用工作程序，由公司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到达。

5.4.2 治安保障

公司综合部在应急状态下为现场治安保卫和维稳工作提供保障。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与仪陇县政府的沟通协调，在紧急状态下请求地方政府提供治安保障支持。

5.4.3 技术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培养公司级各专业技术专家，建立以各生产部门经理、副经理、各专业专责、班值长等为技术保障的体系，并充分依托外委单位提供技术保障与支持。

5.4.4 医疗保障

公司依托地方医疗机构为突发事件受影响人员提供医疗和救治保障。应急响应时，各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配备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赶赴现场参与救治的能力。

5.4.5 后勤保障

公司后勤保障主要由综合部负责，目前公司配有生活物资采购车，其生活物资贮存量包括食料、饮用水、生活用品等可满足公司员工半个月的生活需用。在应急状态下，大力提升了公司的后勤保障能力。

5.4.6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抢险工作所需经费由公司领导审批后在财务部按实际发生费用支出，公司财务部每年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资金计划，并专项列支。

5.4.7 能源保障

公司全面管控能源保障，协调生产系统进行能源应急处理，全面承担能源保障任务。生产技术部负责对因能源设施损坏造成的紧急事故进行及时抢修，保证最短时间内恢复能源供应。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宣传和培训

新政航电公司将应急预案宣传、培训等纳入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新政航电公司每年采取全公司内部集中授课、外出培训、外请专家进行全员紧急救护知识培训及考试、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及培训。通过培训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呼救的知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应急预案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证情况以及不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报警流程等，会使用应急通信设备等。每次培训资料包括照片、签到表应记录存档。

6.2 预案演练

为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靠性，根据实际风险，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新政航电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的定期应急预案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技能。

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按照演练形式分为现场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演练可采取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相结合。应急预案演练由应急预案的编制部门组织演练、相关涉及部门参加。

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部门开展评估工作，总结分析演练过程和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根据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6.3 预案修订

本应急预案由新政航电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 (1) 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 (2) 新政航电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新政航电公司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新政航电公司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新政航电公司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
- (7) 能源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

6.4 预案评审

修订的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川安监〔2018〕43号及《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细则》（国能综安全〔2014〕953）等相关规定进行，电厂组织地方能源局、应急局、环保局等专家对修订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并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

完善预案内容。

6.5 预案备案

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预案应向仪陇县应急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及公司备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有要求的预案还应报南充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备案应申请备案登记和回执表。

7 附件

- 7.1 公司以外有关应急机构联系方式（附件一）
- 7.2 公司通讯和信息保障人员联系方式（附件二）
- 7.3 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救援小组联系方式（附件三）
- 7.4 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表（附件四）
- 7.5 规范化格式文本（附件五）
- 7.6 公司周边地图（附件六）
- 7.7 枢纽平面布置图（附件七）
- 7.8 枢纽主接线图（附件八）
- 7.9 撤离路线（附件九）
- 7.10 报警与接警流程（附件十）
- 7.11 公司网络通讯结构图（附件十一）

附件一：公司以外有关应急机构联系方式

级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省级相关单位	四川能源监管办	028-85242206	
	省电力公司调度中心	028-68132111	
	省港航投资集团	028-82572550	
省港航公司 应急领导小组	罗宗全	028-87042666	组长、董事长
	曾智斌	028-87042333	副组长、董事、总经理
	李强胜	028-87025613	成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俊	028-87041999	成员、董事、党委副书记
	魏大伟	028-87043366	成员、副总经理
	杨兵	028-87025873	成员、副总经理
	唐娟	028-85508675	成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杨斌	028-85593079	成员、纪委书记
仪陇县 南部县相关 单位	仪陇县人民政府	0817-7222778	
	仪陇海事处	0817-7216307	
	仪陇县水务局	0817-7216896	
	仪陇县环保局	0817-7216196	
	仪陇县新政自来水厂	0817-7898056	
	仪陇应急局	0817-7222203	
	南部县航道段	0817-5522662	
	南部海事处	0817-5529366	
南充市相关 单位	南充市政府办公室（应急）	0817-2225116	
	南充地调	0817-2274165	
	南充市防洪办	0817-2222919	
	南充市海事处	0817-2222578	
	南充市航道段	0817-2226172	
	南充水文局	0817-2262768	

附件二：公司通讯和信息保障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及岗位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负责事项
1	综合部 副经理	邓章敏	0817-7215251 18280833111	落实通讯设备欠费而不能联系问题
2	安技环保部 通讯及自动化专责	谢 荣	0817-7215051 18011685166	落实通讯设备网络或线路故障问题
3	运行维护部 库房管理员	邓 欢	0817-7215255 13890878188	领用无线对讲设备

附件三：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救援小组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					
姓名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座机	手机	
李进博	组长	总经理	0817-7896099	15108373053	
纪 强	副组长	副总经理	0817-7897936	13882836336	
邹同升	副组长	副总经理	0817-7633393	17780720727	
李 林	成员	综合部经理	0817-7896316	17726361777	
夏 平	成员	水工船闸部经理	0817-7896119	17726318778	
李 菊	成员	生产技术部经理	0817-7215255	18990899118	
贺 强	成员	财务部经理	0817-7897938	13350406978	
李小兰	成员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0817-7215251	13408280728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姓名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座机	手机	
李小兰	办公室主任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0817-7215051	13408280728	
魏 谦	成员	维护班班长	0817-7215050	18086917228	
张 荣	成员	安全环保专责	0817-7215051	19938778440	
李建良	成员	运行专责	0817-7215252	18980315257	
张学良	成员	水工专责	0817-7896119	17746747757	
罗丹杨	成员	党建专责	0817-7896316	13550592979	
应急处置小组					
小组名称	姓名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座机	手机
稳定生产组	王景新	组长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0817-7215255	18011686018
抢险救援组	蒋建军	组长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0817-7215255	13882631908
综合协调组	李 林	组长	综合部经理	0817-7896316	17726361777

附件四：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储存地点	负责人	调配部门
1	干粉灭火器	只	120	生产现场	李建良	生产技术部
2	水基灭火器	只	30	生产现场	李建良	生产技术部
3	沙袋	只	500	主变室外	李建良	生产技术部
4	干砂	袋	若干	主变室外	李建良	生产技术部
5	柴油	升	500	柴油发电机室	魏谦	生产技术部
6	隔热服	套	5	中控室工具柜	魏谦	生产技术部
7	隔热手套	双	5	中控室工具柜	魏谦	生产技术部
8	绝缘靴	双	5	中控室工具柜	魏谦	生产技术部
9	备用潜水泵	套	2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0	备用编织袋	只	50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1	雨衣	件	4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2	救生衣	件	4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3	塑料薄膜	米	100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4	对讲机	部	1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5	长筒水靴	双	4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6	铁锹	把	2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7	电筒	把	1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8	吸油绳	条	50	应急物资库	邓欢	生产技术部
19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柴油发电机室	李建良	生产技术部
20	各类安全工器具	套	30	中控室	李建良	生产技术部
21	急救药箱	个	3	中控室	李建良	生产技术部
22	抢险车	辆	1	车库	李林	综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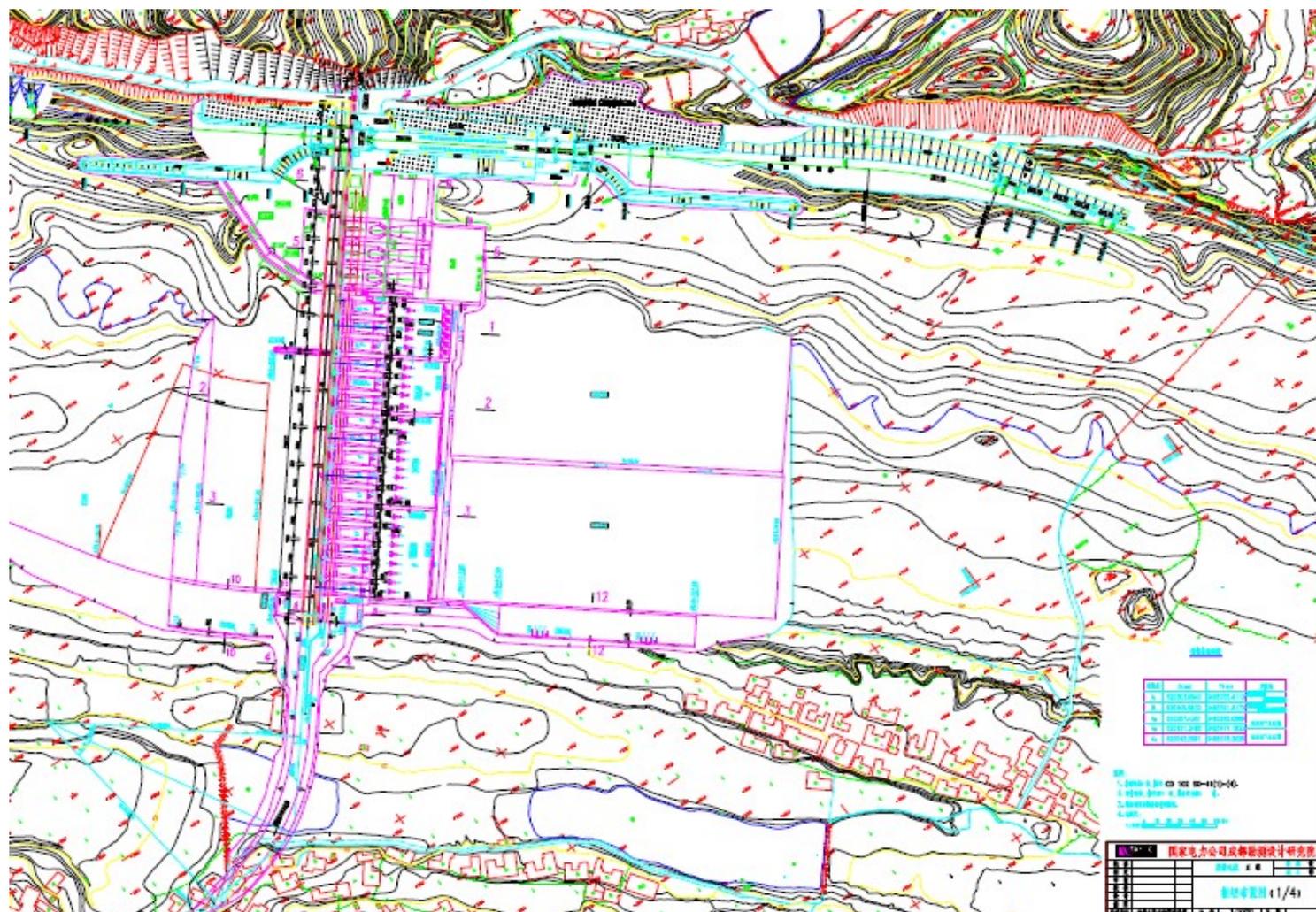
附件五 企业安全突发事件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报告方式:	
事件发生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群体性突发社会安全时间监管单位)	
事件简题:			
事件起止时间:			
事件发生、扩大和应急救援处理过程的简要情况、初步原因判断:			
时间后果(伤亡情况、设施损坏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填报人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信息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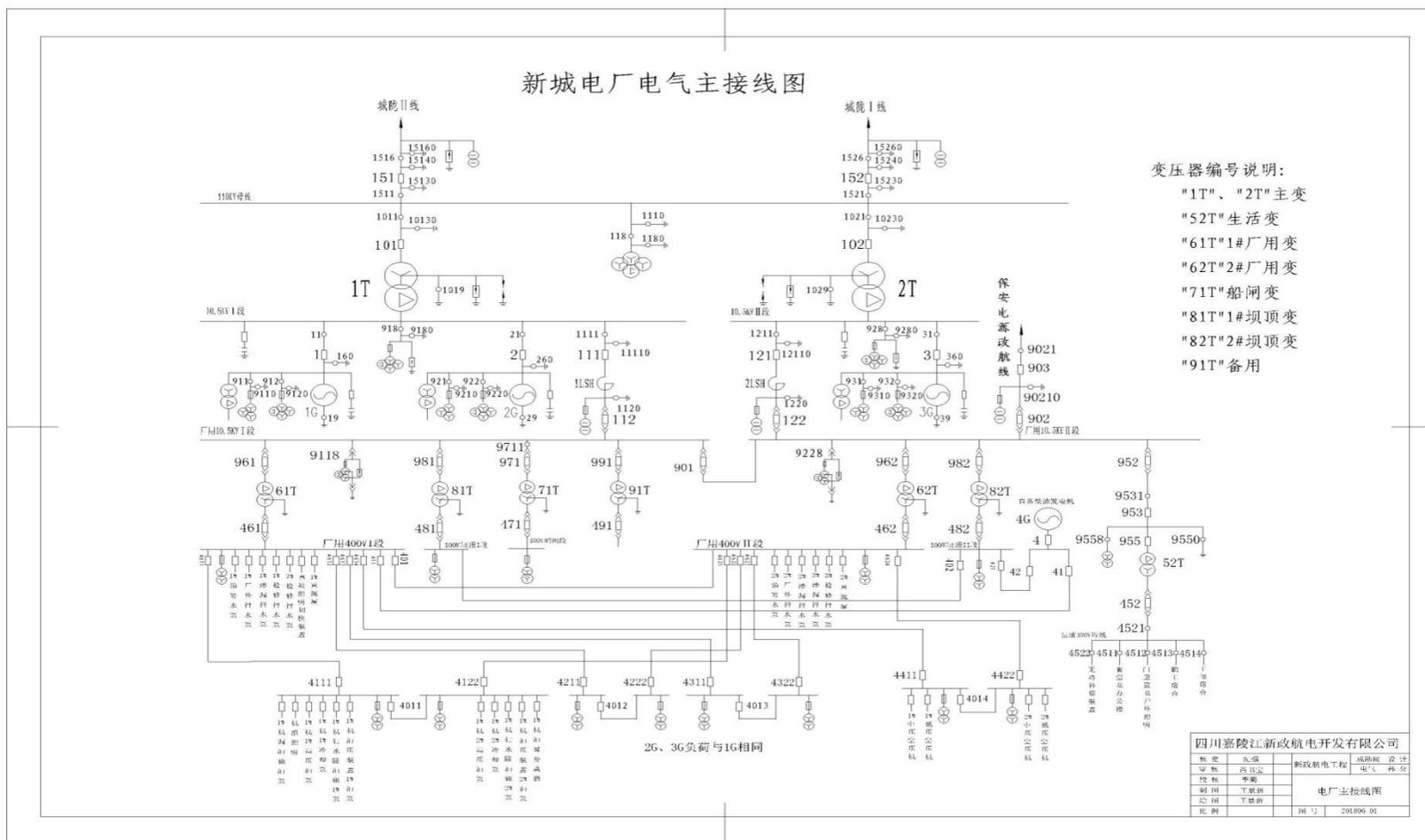
附件六：公司周边地图



附件七：新政航电枢纽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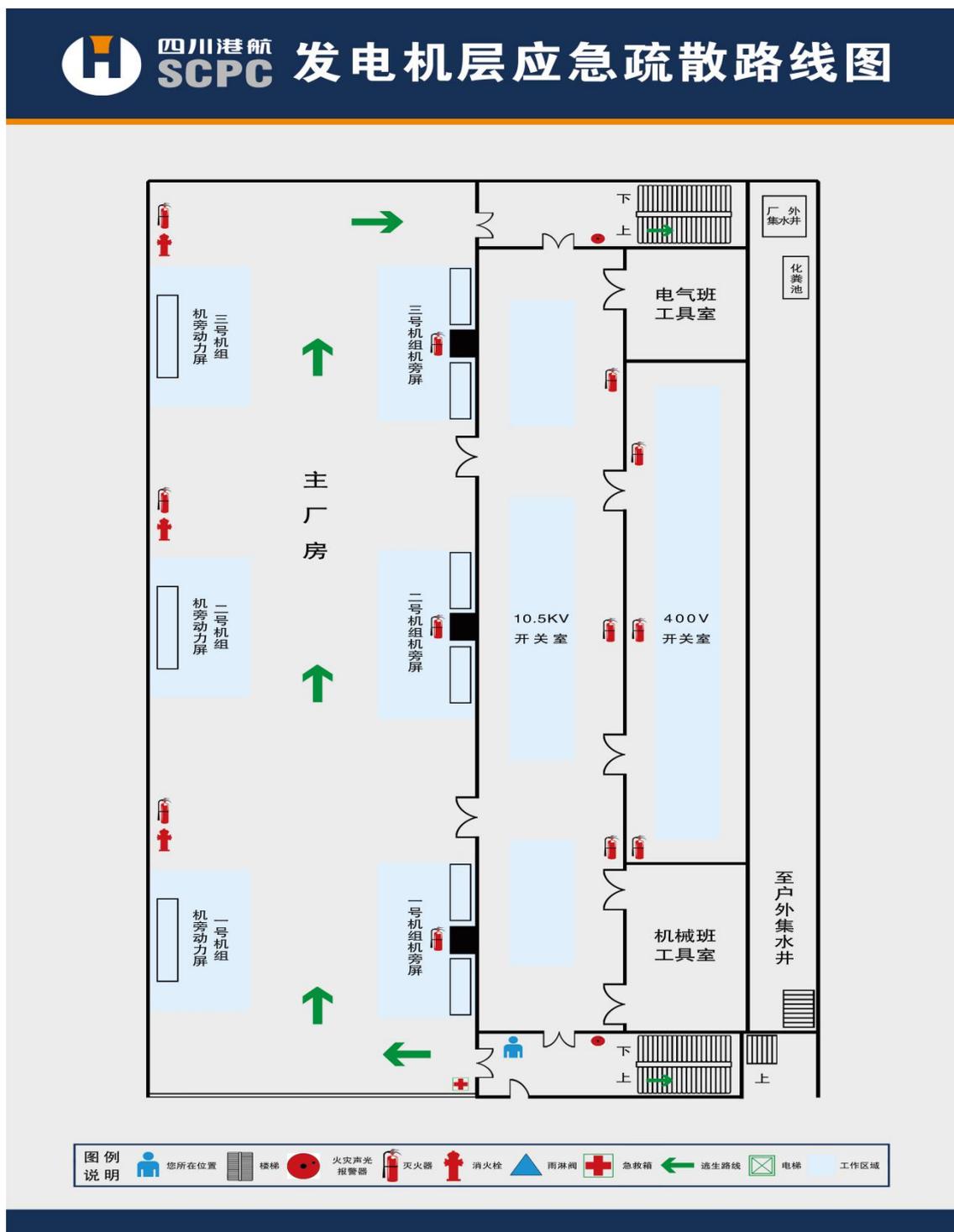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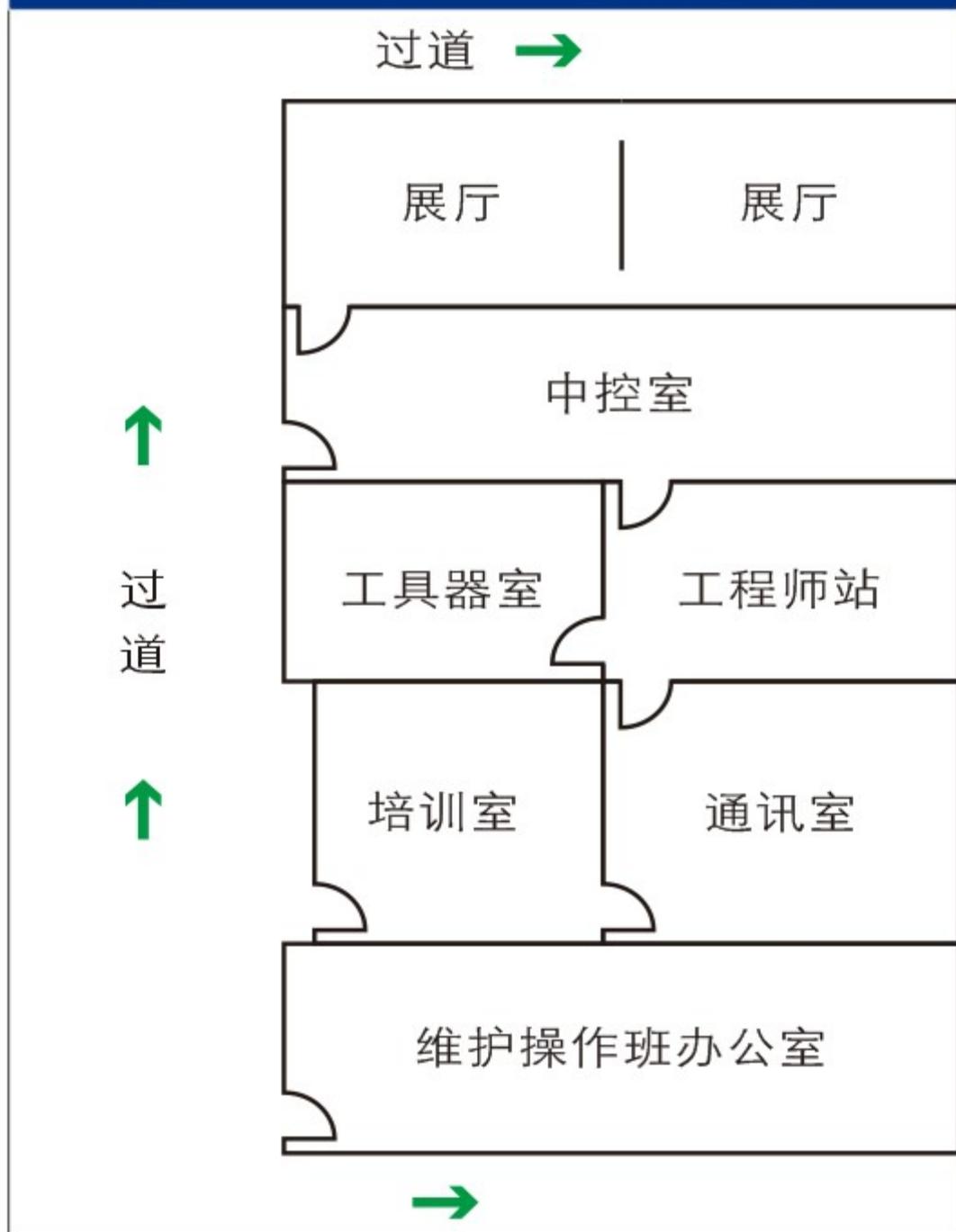
附件八：新政航电枢纽主接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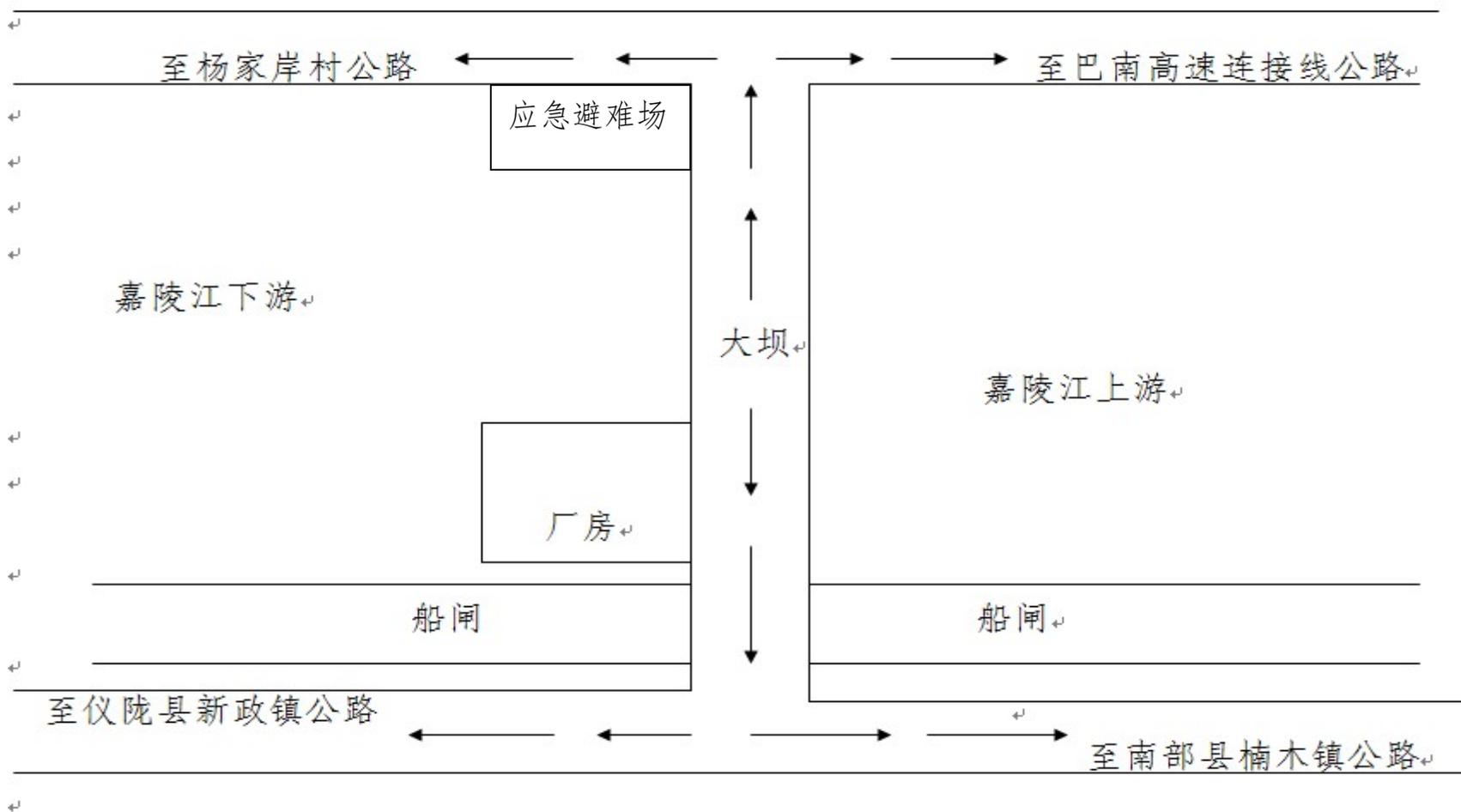
附件九：撤离路线

在领导小组组长发布人员撤离命令后，厂房内的所有人员集中，由现场指挥长统一清点人数，确保无一人遗漏后沿以下线路迅速撤离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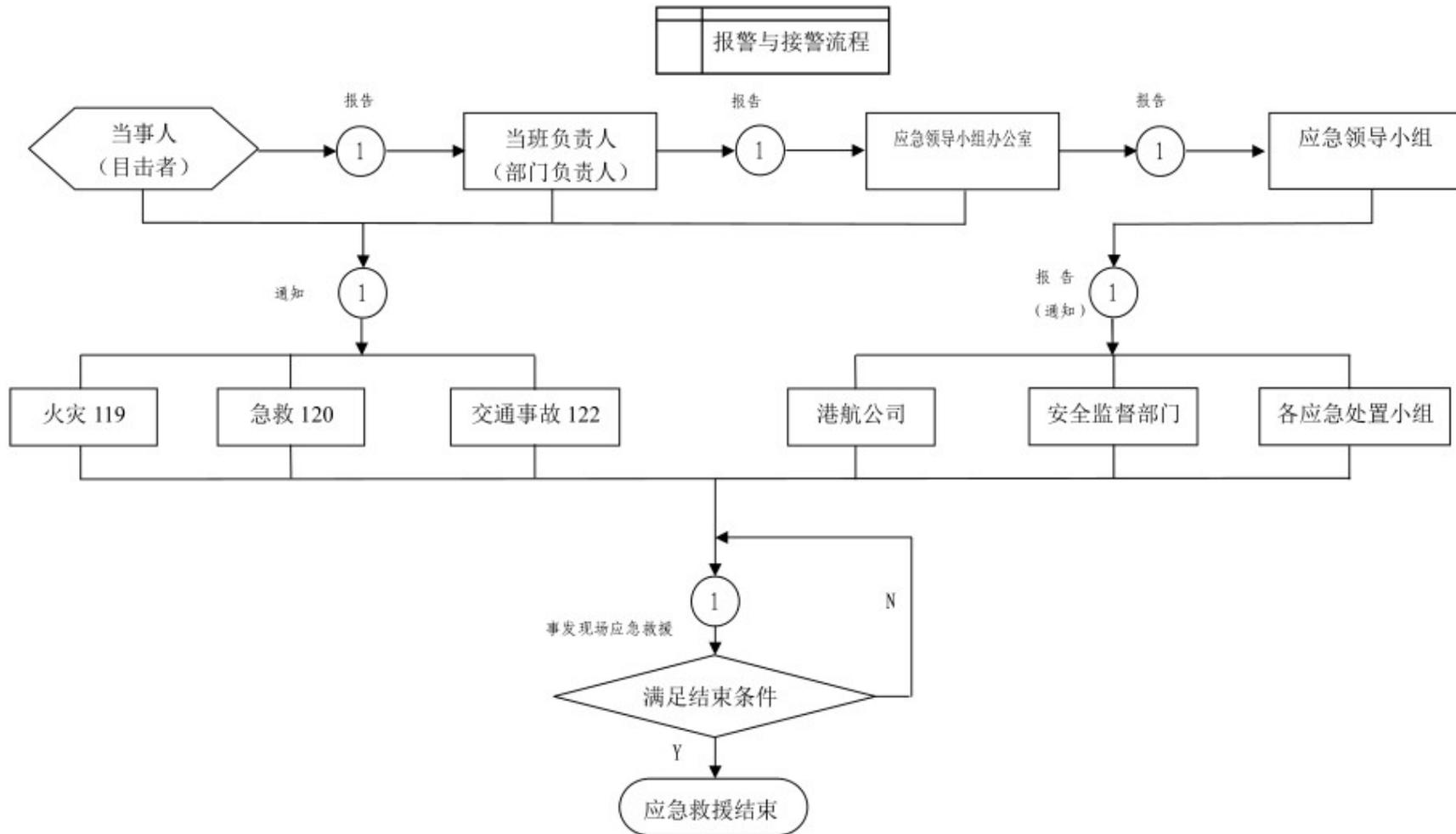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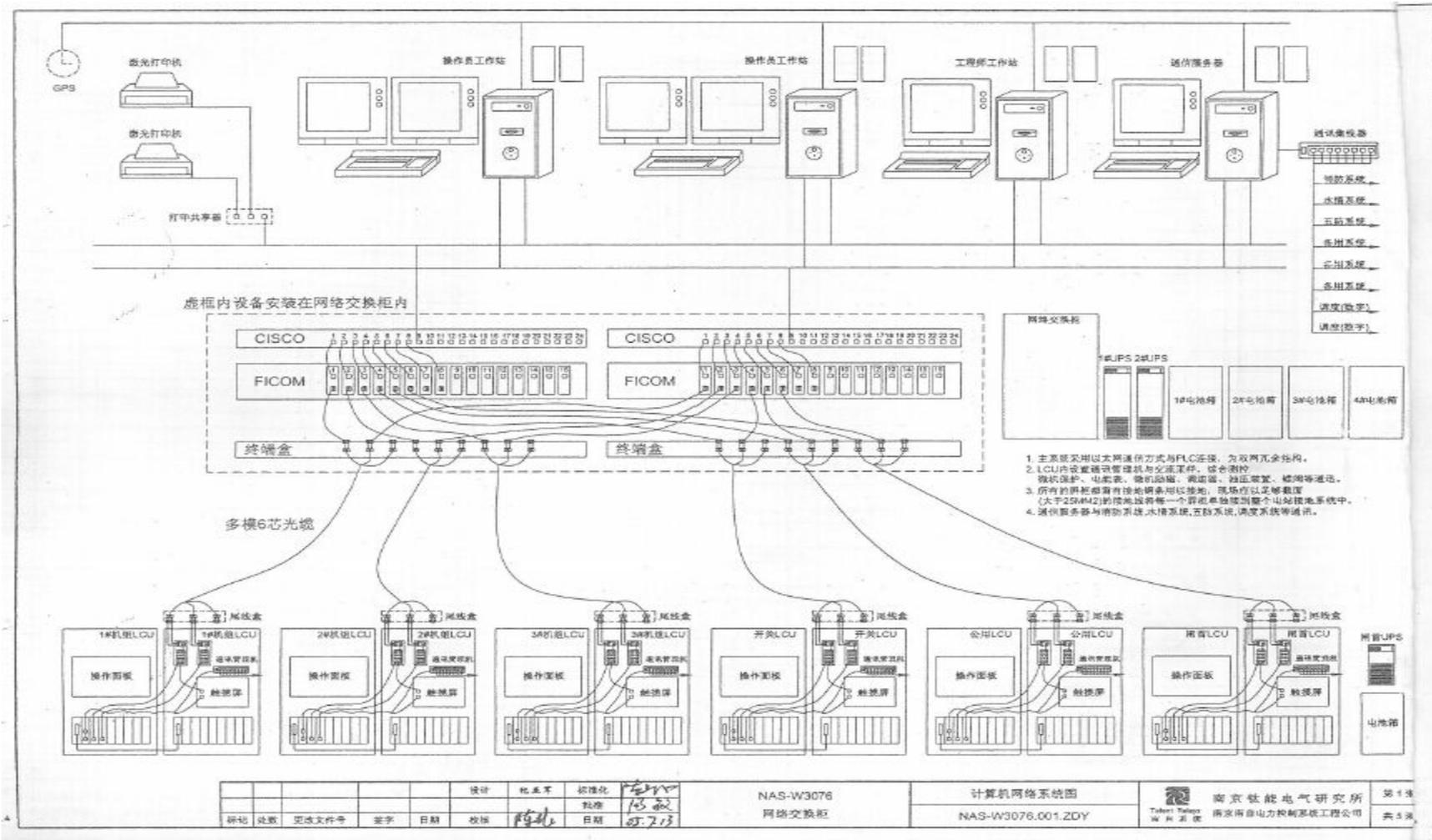
枢纽大坝撤离路线图



附件十：报警与接警流程图



附件十一：网络通讯结构图



防强对流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因突发强对流天气对生产生活环境造成破坏、对设备造成损失、对人员造成伤害或直接构成严重威胁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按照气象预警信息、气象灾害类别、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强对流天气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特别重大（I级）：当收到省、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红色预警、大风红色预警、冰雹红色预警以及雷电红色预警信息；或新政航电公司已发生因暴雨、大风、冰雹、雷电造成人身死亡或机组全部停运短时无法恢复的；或者已发生因暴雨、大风、冰雹、雷电造成1000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

重大（II级）：当收到省、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橙色预警、大风橙色预警、冰雹橙色预警以及雷电橙色预警信息；或新政航电公司已发生因暴雨、大风、冰雹、雷电造成人身重伤、机组部分停运短时无法恢复或生产生活用建构筑物倒塌的；或者已发生因暴雨、大风、冰雹、雷电造成1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

较大（III级）：当收到省、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黄色预警、大风黄色预警以及雷电黄色预警信息；或新政航电公司已发生因暴雨、大风、雷电造成人身轻伤、发电辅助设备被迫停运或生产生活用建构筑物受到严重损坏的；或者已发生因暴雨、大风、冰雹、雷电造成10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

一般（IV级）：当收到省、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蓝色预警以及大风蓝色预警信息；或新政航电公司已发生因暴雨、大风造成生产厂房严重积水，或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明显影响的；或者已发生因暴雨、大风、冰雹、雷电造成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

3.1.2 应急响应

（1）I级、II级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级应急响应。

（2）III级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受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IV级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当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达到Ⅰ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情况，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应急办公室、港投集团。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Ⅰ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达到Ⅱ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为Ⅲ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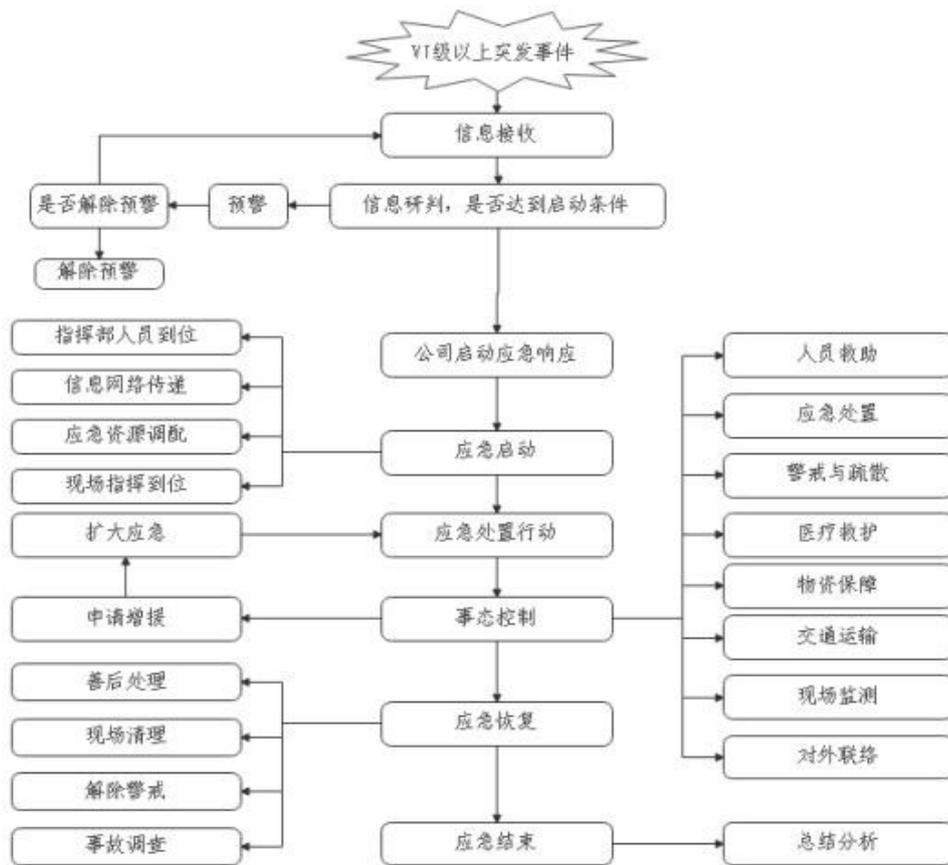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3.2.6 当发生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如图所示。



新政航电公司强对流天气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发生强对流天气灾害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仪陇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

(2) 灾害报告内容

- 1)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
- 2) 灾害发生初步情况，包括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 灾害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人身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在30日内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Ⅲ级、Ⅳ级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 (1) 因雷击、大风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如雷电直接伤人，大风导致建构筑物倒塌伤人、物件脱落伤人、树木倾倒后伤人等等。
- (2) 因暴雨造成厂房积水、各建构筑物大量漏雨漏水，对设备造成损失或导致停产等。
- (3) 因持续暴雨造成进厂公路边坡垮塌、泥石流，造成交通事故等。
- (4) 因雷电直接造成设备受损，导致设备停运、停产等。
- (5) 因冰雹造成室外建构筑物、输配电设备严重损坏、室外人员受伤等。
- (6) 因大风造成公司建构筑物倾倒、损坏，输电线路杆塔倾斜倾覆，以及进厂公路两侧垮塌造成的次生灾害等。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险救灾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

4.3 应急处置原则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防御与救援相结合，坚持一保人身、二保厂房、三保设备的原则。依托政府、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加强联动、快速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4.4 应急处理

4.4.1 预警信息的处理

当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收到强对流天气预警信息时，根据强对流天气可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后果和应处理的需要等，判断是否进入预警状态，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4.4.2 预警处理措施

4.4.2.1 大风预警处理措施

(1) 通知各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修工作。

(2) 遇大风黄色及以上预警，通知各施工单位及公司内部，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停止公司一切室外聚会、户外集体活动，暂停船闸通航。员工尽可能在室内采取避风措施，不得在室外高处建构物旁边逗留。

(3) 遇大风蓝色预警，禁止室外高空作业、水上作业、动火作业。

(4) 通知各部门立即组织人员检查各办公室、设备室、寝室等门窗，确保锁闭完好。立即安排生产部门对单双向门机滑轨再次进行防风动加固。

(5) 通知车辆采取避风措施，非必要不得外出。

4.4.2.2 暴雨预警处理措施

(1) 通知各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抢修和排涝工作。

(2) 遇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通知各施工单位及公司内部，暂停在空旷地带的户外作业。

(3) 加强厂区的排水排涝检查，及时疏通各沟渠，确保排水通畅。

(4) 通知各员工检查办公室、寝室门窗关闭良好，防止门窗进水。

(5) 遇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应通知停止公司一切室外聚会、户外集体活动。通知船闸暂停通航。通知公司员工上下班及公司公务车辆减少外出行车，在进厂公路段注意避让，防止局部滑坡、落石、泥石流等灾害。

(6) 遇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安排生产人员进行应急值班。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时，应结合生产实际安排在生产现场应急值守，辅助排水排涝，遮挡漏雨漏水，保障生产稳定。

4.4.2.3 雷电预警处理措施

(1) 通知各部门做好防雷电应急和抢修工作。

(2) 通知各员工及时断开生活设施用电电源，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3) 遇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各施工单位及公司各部门，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停止公司一切室外聚会、户外活动。员工不得在空旷地带、避雷针、大树、电杆、塔吊下逗留。

(4) 遇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各员工应关闭好门窗，不得随意触摸各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室外人员应立即躲入有避雷装置的建筑物或车内。

4.4.2.4 冰雹预警处理措施

(1) 通知各部门做好防冰雹应急和抢修工作。

(2) 通知各员工到安全的地方暂避，通知各施工单位及公司各部门暂停户外作业。

(3) 通知各部门停止一切室外聚会、户外活动。同时通知员工防止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伤害。

(4) 通知各员工及班组，尽可能将车辆停靠在室内，减轻因冰雹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

4.4.3 厂房遇强降雨时的应急处置

- (1) 检查厂房各处漏水漏雨点，及时给下方设备遮挡塑料胶布，防止雨水淋湿。
- (2) 加强厂内、外各排水沟渠的检查，确保无堵塞，各地面无积水。
- (3) 及时启动厂外排水泵进行抽水，将各处集水井水位降低在最低限度。
- (4) 及时清除厂区各处积水、进入厂房的雨水，防止对设备设施构成威胁。
- (5) 若雨水过大，各集水井排不赢水的时候，及时加装临时排水泵进行排水或者利用渗漏排水泵排水。

(6) 若厂外集水井处积水过多，水势不可控制，已对厂房设备构成威胁时，应同时启动水淹厂房预案，采取相应抢救措施。

4.4.4 厂外集水井水漫溢出后的处置措施

(1) 立即布设临时排水泵进行抽水

1) 出现险情后，抢险人员立即将临时排水泵和排水管从防洪应急物资堆放点搬运至厂外集水井处，放置在预先标识的临时排水点。将软管排水口对准夹层 3#机组下廊道的楼梯梯口。

2) 电气人员将临时排水泵的电源接至检修动力屏柜的预留电源点。

3) 经各方检查无误后，由电气人员合上电源启动潜水泵排水，并持续监视排水是否正常。

(2) 检查原有潜水泵，进行故障抢险人员检查原有两台潜水泵是否运行正常，否则立即进行故障抢修。首先检查电源是否可靠，若是电源可靠的情况下，再检查泵的进水网口是否堵塞，必要时立即进行清理或冲洗。若是仍然无法抽水，则判定为潜水泵损坏，此时应及时更换故障的潜水泵，为抢险赢得时间。

(3) 观察水位下降，观察厂房廊道渗漏集水井排水泵是否正常抽水。

(4) 加强巡视，检查GIS室吊物孔下方防洪沙袋的堵水效果，尽可能防止水漫进房间。同时安装间左侧也应堆放沙袋，用于堵水。

(5) 极端情况下，通过上述堵漏仍然会有水进入安装间，此时部分抢险人员可用拖把、扫帚将少量积水扫至廊道楼梯，使水从廊道楼梯流下，确保水不淹没机旁屏设备及机组设备。

(6) 在上述方式均失效的情况下，经公司领导现场查验并批准后，可将机组停机，停掉相关电气设备电源，用沙袋从安装间处砌成水沟排至厂房廊道。

4.4.5 当大风天气导致某建构筑物倒塌或严重受损时，应在确保人员未受伤害的情况下，评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生产造成的影响，将受灾情况报告上级部门的同时，采取自救措施。若人员受伤，应同时启动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4.4.6 雷电天气若造成电网故障、机组停运情况时，按照全厂停电应急预案处理。雷电天气造成局部设备损坏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生产技术力量进行设备抢修。

4.4.7 冰雹天气后应全面检查室外输配电设施的受损情况，绝缘子损坏情况，及时采取维修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若冰雹天气已造成输配电设施绝缘损坏，线路停电时，应同时启动电力设施应急预案，按照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抢险处置。

4.4.8 暴雨天气造成进厂公路局部滑坡、滚石等情况时，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对进厂交通堵塞及受损情况进行评估，通知公司进出车辆从未受损线路通行。综合部根据实际编制道路排障工作方案后实施抢修。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解除。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
- (3) 人员伤亡情况得到有效救治。
- (4) 生产已进入恢复阶段。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强对流天气灾害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生产已得到恢复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天气预警及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1) 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加强对设备防雷、防风、防漏等问题的维修保养和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

(2) 对受灾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对设备设施受灾情况进行评估，对相关设备设施的受损情况进行监测，防止后续诱发事故。

(3) 建立自然灾害保险机制，及时与保险机构取得联系，对受灾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索赔。

(4) 对在灾害中或在救灾过程中受伤、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 IV级事件由公司自行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负责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受灾图片、统计数据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

(6)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7)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8)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4.6.3 总结和评估

强对流天气灾害处置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对事件灾害情况进行总结，指导今后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强对流天气强度、直接受灾情况及造成的影响。
- (2) 强对流天气突发事件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工作日行政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交警大队、仪陇县气象局、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技术的更新改进；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不断完善，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3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距离仪陇县中医院仅 4公里，仪陇县人民医院 7 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防雨雪冰冻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所称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区域内积雪、结冰现象，对电力生产、员工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公司雨雪冰冻灾害分为 I 级（重大）、II 级（较大）和 III 级（一般）：

I 级（重大）：当收到气象部门预报，仪陇片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降至零下 5℃ 以下，且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或者已达到 10 毫米并有持续降雪发生。地面、输电线路结冰覆冰严重。

(2) II 级（较大）：当收到气象部门预报，仪陇片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降至零下 3℃ 以下，且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或者已达到 6 毫米并有持续降雪发生。地面、输电线路有明显结冰覆冰现象。

(3) III 级（一般）：当收到气象部门预报，仪陇片区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降至零下 0℃ 以下，且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或者已达到 4 毫米并有持续降雪发生。地面、输电线路有轻微结冰覆冰现象。

3.1.2 应急响应

(1) 发生 I 级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时，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发生 II 级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时，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发生 III 级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公司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当达到 I 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将设备受损情况、生产生活受影响情况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上报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上级单位，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

(2) 按照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避险和防灾措施。

(3) 统一指挥调度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2 当达到 II 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响应：

(1) 将设备受损情况、生产生活受限情况上报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上级单位，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

(2)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到位，配合开展防灾救灾工作。

(3) 积极调配公司各类应急资源，及时落实上级单位有关救灾减灾工作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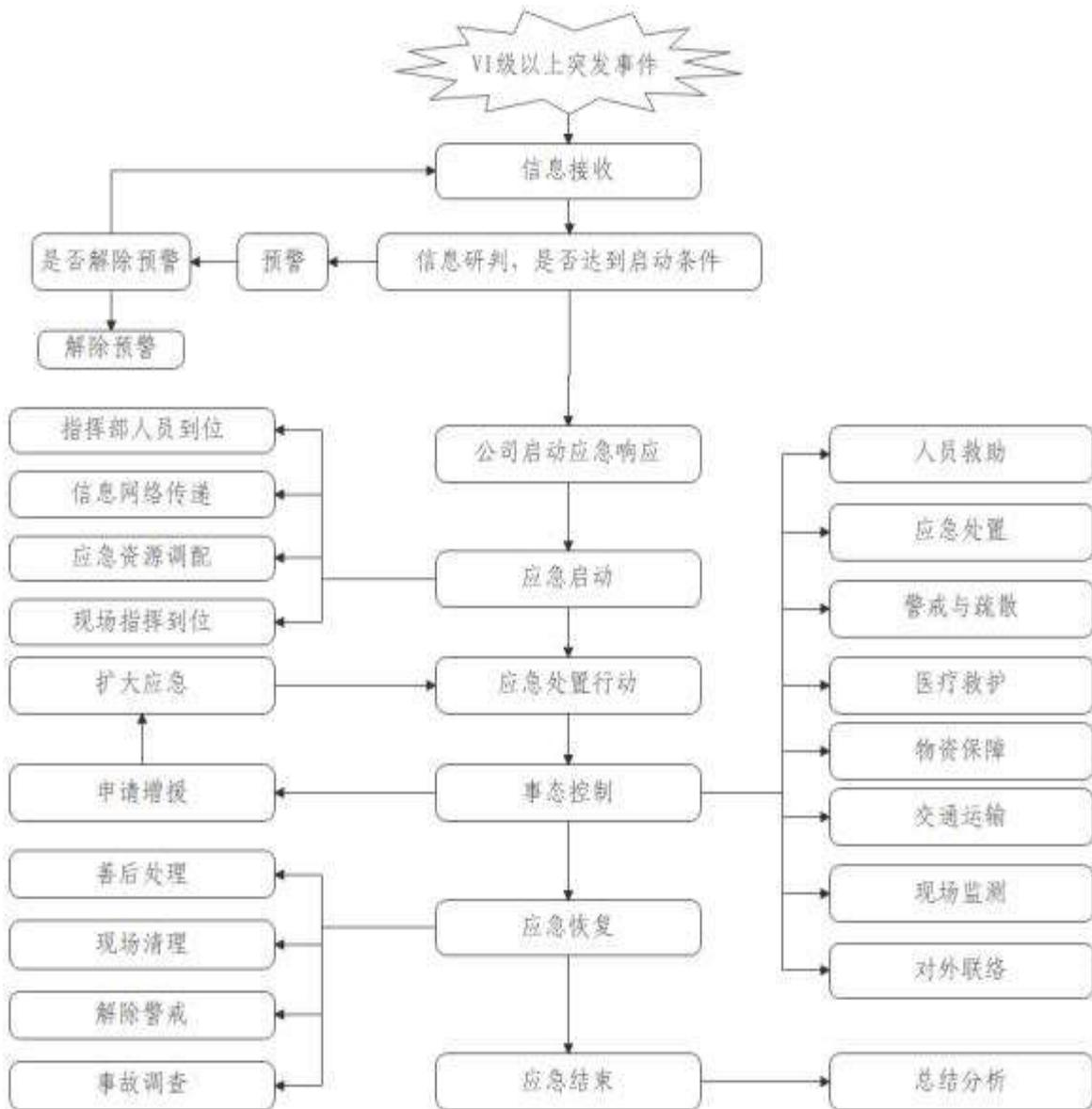
3.2.3 当达到I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响应：

(1)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到位，开展防灾救灾工作。

(2) 积极调配应急物资，减少对生产活动的影响。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领导组应及时掌握救灾情况，当灾害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公司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当发生雨雪冰冻灾害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如图所示。



新政航电公司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发生雨雪冰冻灾害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仪陇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

(2) 灾害报告内容:

- 1) 灾害发生的时间、范围、强度趋势和单位概况;
- 2) 灾害发生基本情况,包括设备受损、生产停产、人员生活受到影响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 灾害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人身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补报。

3.4 信息公开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有关灾害情况、灾害损失以及防灾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的公开,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信息甚至谣言的部门或个人,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力。当仪陇县人民政府接管灾害应急工作后,灾害信息公开由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公司做好信息公开的配合工作。

信息公开内容框架:

- (1) 灾害基本情况及救灾进展情况;
- (2) 相关领导的指示;
- (3) 救灾工作成效;
- (4)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 (6) 其他必要的信息。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雨雪冰冻灾害直接对安全生产运行构成威胁。可能导致输电线路及设备严重积雪冰冻、损毁杆塔,亦可使户外电气设备损坏、甚至引发人身伤害事故。

雨雪冰冻灾害对交通安全有很大影响。可能导致地面塌陷、路面湿滑,增加交通事故发生的几率,造成交通受阻或交通事故。

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导致室外供水管路冻结,造成员工生产和生活供水中断。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导致机组用油粘稠,造成机组用油不畅,运行异常。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险救灾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

4.3 应急处置原则

4.3.1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员工生命安全、保电力生产稳定作为主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

4.3.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加强灾前防范意识,落实设备防雨雪冰冻应对措施,提前做好人力、物资等工作准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发生。

4.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地方党委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公司严格落实和配合各项指挥行动，及时上报雨雪冰冻对电力输送、员工生产生活造成的重大影响。对于公司有力量处置的雨雪冰冻灾害，在地方应急管理部門的统一指导下，积极开展灾害自救工作。

4.4 应急处理

4.4.1 预警信息的处理

当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收到雨雪冰冻灾害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准备。

- (1) 通知各部门做好防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工作。
- (2) 综合部通知车班及各员工进出车辆，注意观察路面结冰情况，采取防滑降速等措施，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 (3) 通知综合部做好生活物资准备，防止道路中断或饮水中断后造成物资匮乏。
- (4) 通知生产部门加强室外高压电气设备的巡视检查和数据监测，做好线路跳闸停电事故预想。

4.4.2 处理措施

- (1) 当发生雨雪冰冻灾害后，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与仪陇县气象局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动向。
- (2)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收到灾害信息后，应迅速赶赴现场，核实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设备受损、受灾具体情况，受灾程度等信息，及时向上级单位、调度部门和县主管部门报告。
- (3)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应及时启动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人员救治工作。
- (4) 安排应急工作组加强对输配电设备及输电线路进行特殊巡视。
- (5) 通知户外检修、巡视等工作均应做好防冻、防滑、防跌落等防范措施。
- (6) 发生特别严重的雨雪冰冻灾害，导致输电线路损毁严重、杆塔倒塌等事故时，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上级单位及仪陇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 (7) 当灾害扩大无法控制时，向地方政府请求支援。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2) 气象部门雨雪冰冻天气预警解除，公司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状态。

4.5.2 应急结束程序

- (1) 当雨雪冰冻灾害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生产已得到恢复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 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天气预警及响应, 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 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 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1) 总结经验教训, 落实整改措施, “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

(2) 对受灾情况进行全面统计, 对设备设施受灾情况进行评估, 对相关设备设施的受损情况进行监测, 防止后续诱发事故。

(3) 建立自然灾害保险机制, 及时与保险机构取得联系, 对受灾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索赔。

(4) 对在灾害中或在救灾过程中受伤、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 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并编写汇报材料, 报港航应急办。

(6)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7)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8)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 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 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4.6.3 总结和评估

雨雪冰冻灾害处置结束后, 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事件灾害情况进行总结, 指导今后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雨雪冰冻灾害强度、直接受灾情况及造成的影响。

(2)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 时机是否得当, 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 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 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 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工作日行政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交警大队、仪陇县气象局、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技术的更新改进；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不断完善，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3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距离仪陇县中医院仅 4 公里，仪陇县人民医院 7 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

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防大雾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因大雾天气可能对生产生活造成破坏或构成严重影响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雾天气的危害程度，将大雾灾害突发事件分为大雾红色预警（Ⅰ级）、大雾橙色预警（Ⅱ级）、大雾黄色预警（Ⅲ级）三级；

大雾红色预警（Ⅰ级）：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大雾橙色预警（Ⅱ级）：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小于5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大雾黄色预警（Ⅲ级）：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3.2 响应程序

3.2.1 发生Ⅰ级大雾灾害或收到大雾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2.2 发生Ⅱ级大雾灾害或收到大雾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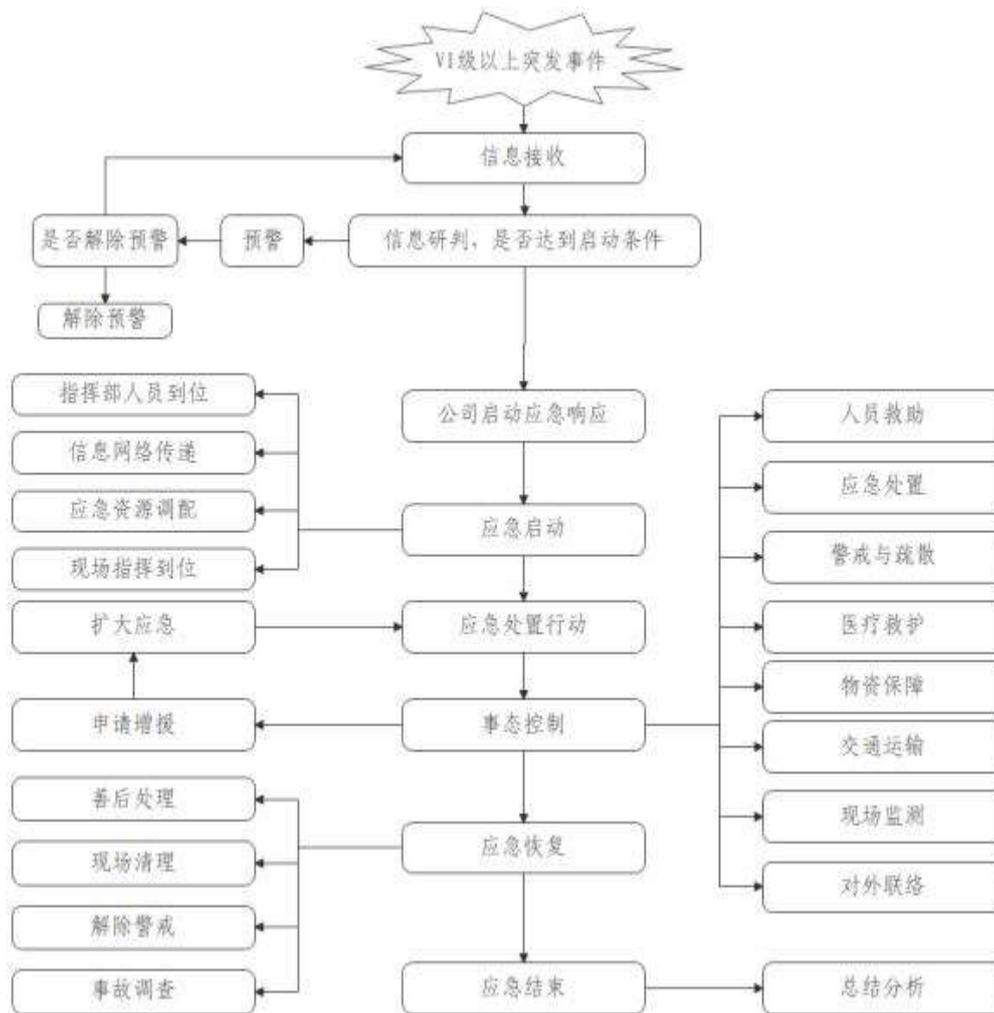
3.2.3 发生Ⅲ级大雾灾害或收到大雾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4 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橙色、红色大雾预警信号后，公司相应启动大雾Ⅲ级、Ⅱ级、Ⅰ级应急预案。大雾灾害天气各级别应急响应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

3.2.5 当确认灾害天气发生时，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调动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有关人员或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有效开展各类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2.6 扩大响应：因大雾发生交通事故时，启动《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因大雾造成污闪导致设备损坏或出现跳闸导致全厂停电时，启动《全厂停电事故应急预案》、《电力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2.7 当发生大雾灾害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大雾灾害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如图所示。



新政航电公司大雾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发生大雾灾害天气后，有关信息获取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因大雾灾害天气造成事故的，公司领导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仪陇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

(2)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人身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补报。

3.4 信息公开

大雾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1 信息发布程序

I 级、II 级大雾灾害突发事件，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大雾灾害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2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3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突发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大雾灾害突发事件。
-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4 受大雾灾害突发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大雾灾害突发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大雾灾害突发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 (1) 大雾对交通安全有明显影响。大雾易导致追尾、相撞等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滞留、拥挤，甚至可能影响到运行人员的正常交接班。
- (2) 浓雾中由于空气湿度大，且含较多的污染物质，很容易在输变电设备的表层结露，致使该设备绝缘能力迅速下降，当超过其抗污能力时，就会出现线路闪络、开关跳闸，从而发生停电、断电故障，严重时可导致全厂停电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3) 大雾对户外作业的安全生产构成威胁。大雾天气，户外施工作业可能因能见度低而影响正常工作，增加事故发生几率。
- (4) 大雾对枢纽过闸安全构成威胁。船只可能发生误碰、偏航、搁浅等事故，还可能因能见度低在闸室内造成碰撞导致对船闸设备设施构成破坏。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险救灾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

4.3 应急处置原则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加强领导、快速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4.4 应急处理

4.4.1 大雾预警信息的处理

- (1) 当收到大雾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后，应第一时间通知车班，在外车辆应采取应急措施。

(2) 通知船闸暂停通航。

(3) 通知生产人员加强户外高压电气设备的巡视检查，必要时采取红外仪观察是否存在污闪部位。

(4) 当收到大雾红色预警信息后，暂停一切户外作业，通知各员工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4.4.2 防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尽量控制公司车辆外出，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2) 在外车辆出应打开车辆前后雾灯，必要时开启大灯，另外打开双闪警示灯，尽可能降低车速（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20公里/小时）。转弯时要鸣喇叭，打转向灯，前后车辆距离宜保持在20米以上。

(3) 严格遵守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已在高速路区间收到封闭管制措施时，也应立即降速慢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4) 为防止水上交通事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安全航行和防火规定，船舶不得超载、超速、违章追越、违章抢航、违章抢槽、违章明火作业；不得违章运输危险货物、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等；操作人员不得疏忽瞭望，擅离职守。

(5) 船舶主机、辅机、舵机、机件、电器或通信设备、应急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不得故障出航。

4.4.3 防闪络事故应急措施

(1) 当室外高压设备或 110KV 出线因大雾天气造成污闪时，应严密观察各保护动作情况，判断污闪严重程度。

(2) 迅速向生产技术部报告，由生产技术部召集维护人员到现场紧急待命。

(3) 如无法采取措施降低污闪情况且情况有恶化现象时，经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是否与大网解列、机组停运，使室外高压设备或 110KV 出线设备无压后，采取清污措施。

(4) 当污闪事故已造成设备跳闸、线路动作解列的，当班人员应立即向调度以及公司领导汇报。在故障未得到处理前，不得将设备再次投运。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1) 大雾预警信号解除。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大雾预警信号解除，灾害得到控制，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公司抢险指挥部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天气预警及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1) 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加强对设备绝缘子污秽等问题的日常维修保养、评估，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

(2) 对设备设施受损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

(3) 建立自然灾害保险机制，及时与保险机构取得联系，对受灾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索赔。

(4) 对在灾害中受伤、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6)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7)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8)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4.6.3 总结和评估

大雾灾害处置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对事件灾害情况进行总结，指导今后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大雾灾害天气强度、直接受灾情况及造成的影响。

(2) 大雾灾害天气突发事件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工作日行政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交警大队、仪陇县气象局、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技术的更新改进；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不断完善，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距离仪陇县中医院仅 4 公里，仪陇县人民医院 7 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防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地质灾害时新政航电公司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地质灾害事故是指在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发生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现象，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根据各类地质灾害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等因素，并参照中国气象局发布的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分为特大型险情（Ⅰ级）、大型险情（Ⅱ级）、较大险情（Ⅲ级）、一般险情（Ⅳ级）四级。

3.1.1.1 特大型险情（Ⅰ级）

-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
- （2）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的险情。
- （3）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灾情。
- （4）因灾死亡10人以上。

3.1.1.2 大型险情（Ⅱ级）

-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2）潜在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险情。
- （3）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灾情。
- （4）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3.1.1.3 较大险情（Ⅲ级）

-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
- （2）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险情。
- （3）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灾情。
- （4）因灾死亡3人以下。

3.1.1.4 一般险情（Ⅳ级）

-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人以下。
- （2）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险情。
- （3）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灾情。
- （4）因灾重伤3人以下。

3.1.2 应急响应

- （1）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以下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1) 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2) 发生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影响正常电力生产活动。

3) 因地质灾害造成道路、通讯中断或供电停止。

4) 因地质灾害造成公司水工建筑物破坏。

5) 因地质灾害造成发电机组的被迫停运。

(2) I级、II级地质灾害事故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后，由仪陇县人民政府或更高I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启动并实施，公司同时启动并实施I级应急响应。

(3) III级地质灾害事故应由公司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并在省港航公司及仪陇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公司宣布启动并实施II级应急响应。

(4) IV级地质灾害事故由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并实施，并将救援抢险情况报告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和省港航公司。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5) 启动高级别的应急预案时，低级别的应急预案同时启动。预案启动后，公司各部门应当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3.2 响应程序

3.2.1 当地质灾害达到I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地质灾害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应急办公室、港投集团。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I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地质灾害达到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布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地质灾害为I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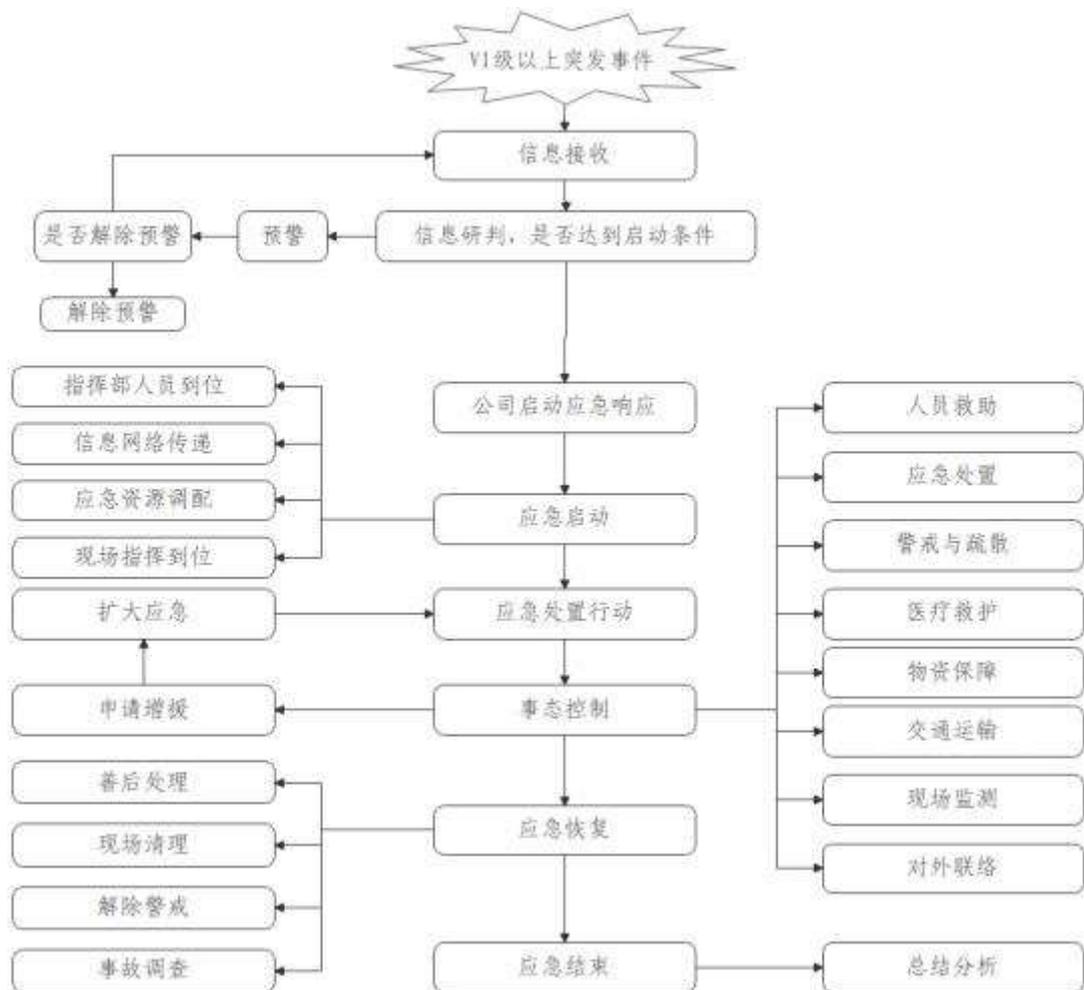
(3)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4) 将传染病人转运至定点治疗医院进行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3.2.6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如图2.14-1所示。



新政航电公司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地质灾害事故属自然灾害事故，无法准备预报，但在日常巡视过程中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事故的前期迹象，或收到气象部门的地质灾害预警，或已出现地质灾害事件时，现场

人员或当事人员第一时间报告水工船闸部，水工船闸部应将有关地质灾害事故、隐患或收到的预警信息向公司领导报告。

(2) 因地质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经济财产带来损失或影响安全生产工作时，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仪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港航公司、省能源监管办报告。

(3) 报告内容：

1) 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

2) 发生初步情况，包括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地质灾害等级、初步判断的地质灾害原因；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自灾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灾害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地质灾害事故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地质灾害事故，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地质灾害事故，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地质灾害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地质灾害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暴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和山体崩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交通阻断、通讯中断、供电停止、枢纽建筑物破坏、发电机组的被迫停运。

(2) 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裂缝可能造成水库渗漏和发电机组的被迫停运，危及人员、工程运行及财产安全。

(3) 地质灾害形成的地面塌陷可能造成水库渗漏、交通阻断、通讯中断、供电停止、枢纽建筑物破坏、发电机组的被迫停运，导致公司生产和生活无法正常进行。

(4) 公司管理房后山边坡由于局部地带地质松软，在降暴雨或长期雨水浸泡过后，容易造成路面塌方、垮塌、山体波石或泥石流发生现象。

(5) 公司进厂公路左侧山坡较多，在降暴雨或长期雨水浸泡过后，容易造成路面塌方、垮塌、山体波石或泥石流发生，另靠江侧部分路段出现公路外侧山体垮塌。主要会对公司过往车辆、人员造成威胁，造成车辆损坏、人身伤亡事故或断道等事故。

4.2 应急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本预案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抢险工作应遵循人身安全优先、公司设备安全其次的原则。

4.4 应急处理

4.4.1 前期处置

(1) 对是否转移员工、群众和应采取的措施做出决策。

(2) 及时划分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3) 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导致的二次人员伤亡。

4.4.2 应急处置

(1) 当库区山体发生小范围、小块落石后的应急处置：

应急抢险组首先判明落石部位和原因，在认为安全。技术有保障的前提下，及时组织救援人员将石块清理，有针对性的采取加强巡视，增加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加固手段等措施，当地质灾害事故已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时，生产技术部通知当班值长将机组紧急退出运行。

(2) 当库区山体围岩有变形、异状或即将发生坍塌时的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长了解情况后应迅速报告并组织区域内所有人员撤离。安排职能部门加强对库区山体的险情监测，现场实行24小时值班；组织员工和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做好速报工作，并根据灾情进展，随时续报，直至调查结束。

(3)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机构未介入之前，由本公司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现场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主要疏散周边群众，抢救伤员，划出危险区以及保障生产等工作。当超出公司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时，公司做好前期处置工

作的同时，积极向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应急办请求支援，由应急领导小组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现场得到控制；
- (2) 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地质灾害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 (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稳定员工情绪；积极安排病人救治，慰问病人家属。
- (2) 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对地质灾害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救助或给予抚恤。
- (3) 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恢复生产工作。
- (4) 医疗救护和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事件损失等进行评估。
- (5)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 (6)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 (7)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地质灾害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总结，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地质灾害等级及造成的影响。
- (2) 地质灾害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处理地质灾害事件时，公司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成员、应急抢险组成员应24小时开机，以保证出现险情时抢险救灾命令的通畅下达。以应付随时出现的突发情况。

公司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工作日行政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卫生局、仪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海事处。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3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距离县中医医院5公里，县人民医院8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防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地震灾害时新政航电公司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地震灾害是种因地壳运动造成地面建筑物倒塌、损坏、山体变形、滑坡，从而引起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事件。地震灾害无法准确预报，通常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地震烈度的不同来分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地震灾害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重大地震灾害（Ⅱ级）、较大地震灾害（Ⅲ级）和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或者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或者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或者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或者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新政航电枢纽所在区域地震基本烈度小于六度，无较大规模断裂和地震构造存在，属区域构造稳定区。枢纽按六度抗震设计建造，厂内无重大危险源。

3.1.2 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故，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较大地震灾害事故，受地方政府指导，公司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一般地震灾害事故，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公司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当地震灾害事故达到Ⅰ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防震减灾中心上报地震灾害事故情况，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应急办公室、港投集团。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 I 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地震灾害事故达到 II 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地震灾害事故为 III 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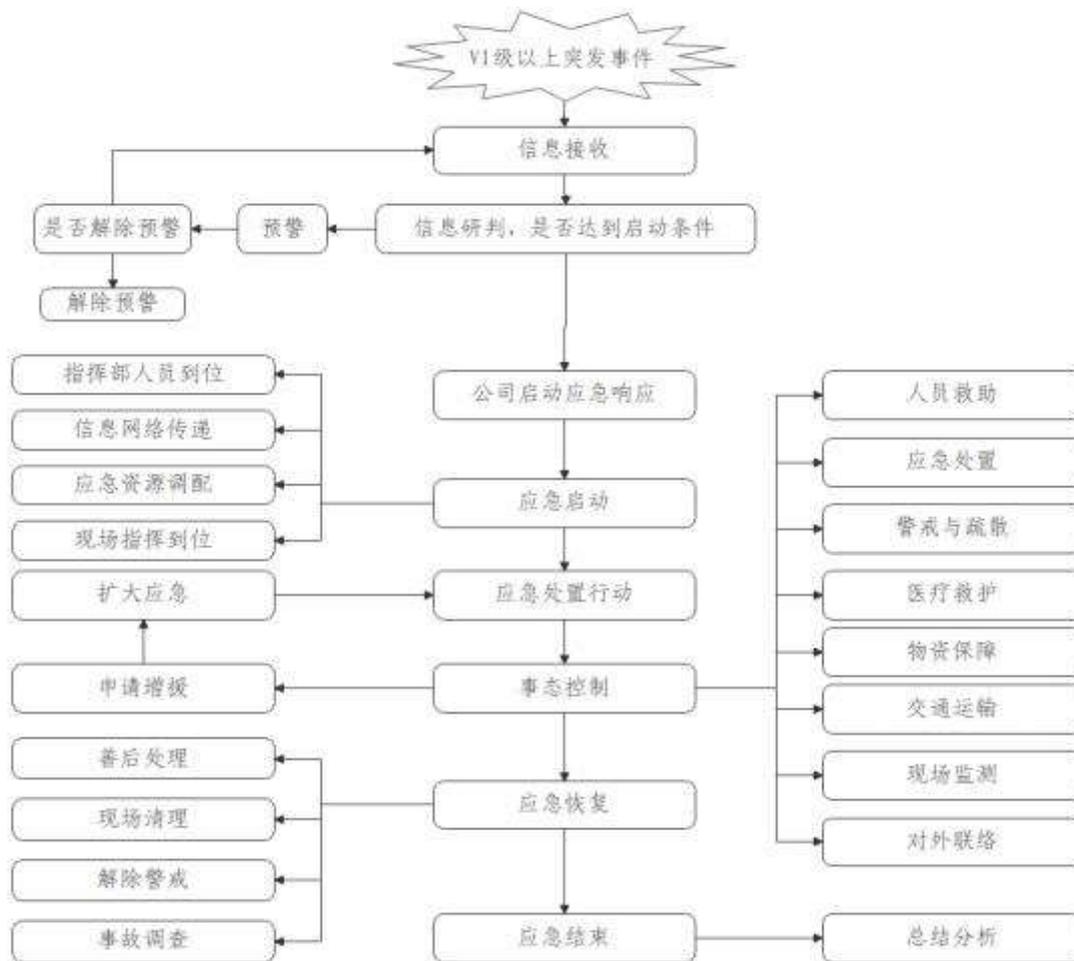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3.2.6 当发生地震灾害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地震灾害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 所示。



新政航电公司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地震灾害发生后, 当班值长应将生产现场受灾受损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安全环保部和公司应急办, 应急办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在核实现场情况后, 将事件信息上报省港航公司、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并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3) 报告内容:

- 1) 地震发生的时间、单位地址和概况;
- 2) 地震发生初步情况, 包括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地震灾害事故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突发地震灾害事故，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突发地震灾害事故，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地震灾害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地震灾害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地震灾害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地震灾害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地震可能造成公司水工建筑物局部破坏，或泄洪闸门损坏引发漫坝事故，对公司设备设施、下游建筑物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

(2) 地震可能引起水库库岸边坡失稳引发水库涌浪，造成建筑物破坏或涌浪漫坝事故，对电站设备设施、下游建筑物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

(3) 地震可能造成发电机组或其它设备损坏，引起机组被迫停运。

(4) 地震可能引发主变压器火灾，绝缘油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致人伤亡。

(5) 地震可能导致六氟化硫设备出现六氟化硫泄漏，影响现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6) 地震可能造成交通受阻，通讯中断，供电、供水停止，造成电站设备停运，造成经济损失或无法正常生产。

(7) 地震可能造成送出线突然倒塌，电力输送无法进行。

4.2 应急处置

地震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本预案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抢险工作应遵循人身安全优先、电厂设备安全其次的原则。

4.4 应急处理

防地震伤害主要是防震坏建筑物及震落物品的砸伤。破坏性地震从人感觉振动到建筑物被破坏平均只有 12 秒钟，在这短短的时间内千万不要惊慌。

4.4.1 地震发生时的应急避震措施

(1) 室外人员应急避震措施

地震发生时正在室外工作的公司员工，应双手交叉放在头上，最好用合适的物件罩在头上、跑到空旷的地方去。注意避开高大的建筑物，特别是有玻璃墙的高建筑物、启闭机排架、广告牌、路灯、单双向门机、桥面等。地震时正在郊外作业的员工，应迅速离开山边、水边等危险地，以防滑坡、地裂、涨水等突发事件。骑车的下车，开车的停下，人员靠边行走，收听关于震情和行动指南的广播。

(2) 室内人员应急避震措施

室内人员避震应根据所处环境迅速作出保障安全的抉择。如果在平房或一楼，可以迅速跑到门外。如果所处位置是楼房，千万不要跳楼，应立即切断电闸，暂避到洗手间等跨度小的地方，或是桌子、床铺等下面，震后迅速撤离，以防强余震。如果震后不幸被废墟埋压，要尽量保持冷静，设法自救。无法脱险时，要保存体力，尽力寻找水和食物，创造生存条件，有机会制造声音，耐心等待救援人员。

4.4.2 主震后生产现场人员处置措施

发生地震时应按照“保人身、保电网、保主设备”的原则进行处理或避险：各工作(作业)区域在地震时应第一时间以所在区域最高岗位人员为组长立即组成本区域抗震临时指挥小组，组织本区域作业人员撤离或避险，并争取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向高 I 级岗位人员保持联络畅通，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地震发生时，重点是减少人员伤亡，首先展开自救和互救，所有人员应掌握紧急避险方法及震后疏散路线，任何有条件的地方，均应切断水、电供应，以减少触电、火灾、水淹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地震后，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应尽快恢复水电供应。

现场运行人员在地震后应急期内，应关闭和切断有次生灾害危险的设备、设施的运行(限电站范围的设备及设施，有关线路运行方式按电力调度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指令执行)，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取得调度同意后，在可能时，停运所有运行设备，尽一切可能全开泄洪闸门及冲沙闸门，如无法与调度联系成本地区与电网已解列，则应立即启动后备电源。后续运行方式由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

4.4.3 现场值班人员处置措施

(1) 地震发生时，生产厂房现场人员和办公区管理人员首先应根据震情，迅速判断地震的大小和远近；如有必要转移，要果断转移至室外空旷区域；人员转移过程中，禁止乘坐电梯。

(2) 应根据现场值班负责人的指令，迅速组织人员进行自保、自救和互救工作。

(3) 对地震中受损的设备，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现场值班人员应迅速隔离故障点和受损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设备运行。

4.4.4 应急领导小组处置措施

- (1)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港航公司和港投集团报告。
- (2) 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紧急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 (3) 宣布公司进入震后应急期，必要时决定实行紧急应急措施，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 (4) 根据救灾的需求，向南充市人民政府和省港航公司申请调遣抢救抢险队和医疗救护队赴公司进行人员抢救和医疗救护。
- (5) 查明通信破坏中断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恢复与外界的通信联系。
- (6) 查明交通中断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抢通交通运输，优先保证救援人员的运送。
- (7) 查明电力生产中断情况，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抗震救灾应急用电。
- (8) 组织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排水等生命线设施。
- (9) 组织查明次生灾害情况和威胁，及时进行处置和防御。
- (10) 组织安置灾民，必要时疏散职工，保障职工食宿、饮水、医疗等基本生活需要。

4.4.5 生产系统各岗位人员应急措施

(1) 发生地震时运行人员应就近避险，保证人身安全。值长应通过各种通讯手段向公司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汇报地震情况。各值班员在值长指导下做好机组运行和事故处理工作。所有岗位人员应立即戴好安全帽。

(2) 在设备上工作的检修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躲在大柱子旁或较高大坚固设备下，或撤离到空旷的地域。

(3) 生产现场维护、检修人员立即停止工作，撤离到空旷安全的地方。

(4) 所有人员应立即在公司组织下有序撤离，在办公区空矿地管避险，并组织清点好人员，按照事故预案成立抗震救灾小组准备救灾。

4.4.6 车辆应急措施

(1) 车辆在没有出发时发生地震，停止发车，紧急疏散人员到空旷地方，但不靠近高大建筑物。

(2) 车辆行驶途中发生地震，立即减速靠边停下，疏散人员到空旷的地方，人员来不及下车时，乘员要抓紧车辆上的固定部位和车座位的靠背，减轻受伤程度。

(3) 发生地震时，车辆停靠尽量要远离建筑物。如果不能远离，要保持镇定并紧急疏散人员。

4.4.7 职工食堂应急措施

(1) 听到地震报警声，要保持镇定，听从综合管理人员指挥，撤离到空旷安全的地方。

(2) 在餐厅就餐的职工在综合管理人员的组织下按离出口“就近不就远”的原则撤离，即按座位自左到右，自前到后撤离到餐厅外安全地方。

(3)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

(4)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5) 把餐厅就餐前后撤离安置情况汇报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4.8 地震灾害造成垮坝、水淹厂房、火灾、环境污染等二次灾害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 地震灾害引发垮坝时，同时启动《垮坝应急预案》。
- (2) 地震灾害引发水淹厂房时，同时启动《水淹厂房应急预案》。
- (3) 地震灾害引发火灾时，同时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4) 地震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时，同时启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4.4.9 地震后对大坝、重要建筑物的安全监测措施

(1) 对震后受次生灾害危及的大坝、电力设备、设施及水工建筑物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视和检测，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2) 在灾害恢复的过程中往往仍有潜在的危险，如触电、受损建筑倒塌等，应急指挥部充分考虑恢复现场过程中可能的危险，制定现场恢复的程序，防止恢复现场的过程中事故的再次发生。

(3) 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查清地震造成的大坝、电力设备、设施及水工建筑物的破坏情况，查清供电线路、通信系统受损情况，查清震情、灾情。

(4) 涉及恢复生产的，恢复前，必须组织对周边区域检查，在确认措施到位、安全可靠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复工命令。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地震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
- (3)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地震灾害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内容：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 (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稳定员工情绪；积极安排病人救治，慰问病人家属。
- (2) 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对地震灾害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救助或给予抚恤。

(3) 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恢复生产工作。

(4) 医疗救护和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事件损失等进行评估。

(5)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 (6)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 (7)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地震灾害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总结，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地震灾害等级及造成的影响。
- (2) 地震灾害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工作日行政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交警大队、仪陇县气象局、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3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距离仪陇县中医院仅 4 公里，仪陇县人民医院 7 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运行维护、施工作业、道路交通等方面发生人身伤亡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按照人身事故伤亡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人身事故分为四个级别，依次为特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3.1.1.1 特别重大人身事故（Ⅰ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人身事故；

3.1.1.2 重大人身事故（Ⅱ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人身事故；

3.1.1.3 较大人身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人身事故；

3.1.1.4 一般人身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人身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1.2 应急响应

(1) Ⅰ级、Ⅱ级人身事故，受地方政府指导，公司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Ⅲ级人身事故，受地方政府指导，公司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Ⅳ级人身事故，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当公司出现人身事故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在核实情况后，将情况上报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 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信息报告程序立即报告相关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根据对人身事故的分析判断，迅速制定应急方案，明确分工，同时应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

(3) 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方案组织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态扩大，公司无法控制，则立即扩大响应，申请地方政府、港航公司应急办、港投集团增援。

(4) 如港航公司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应急指挥部，则公司应急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如地方政府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则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 (6) 当发生人身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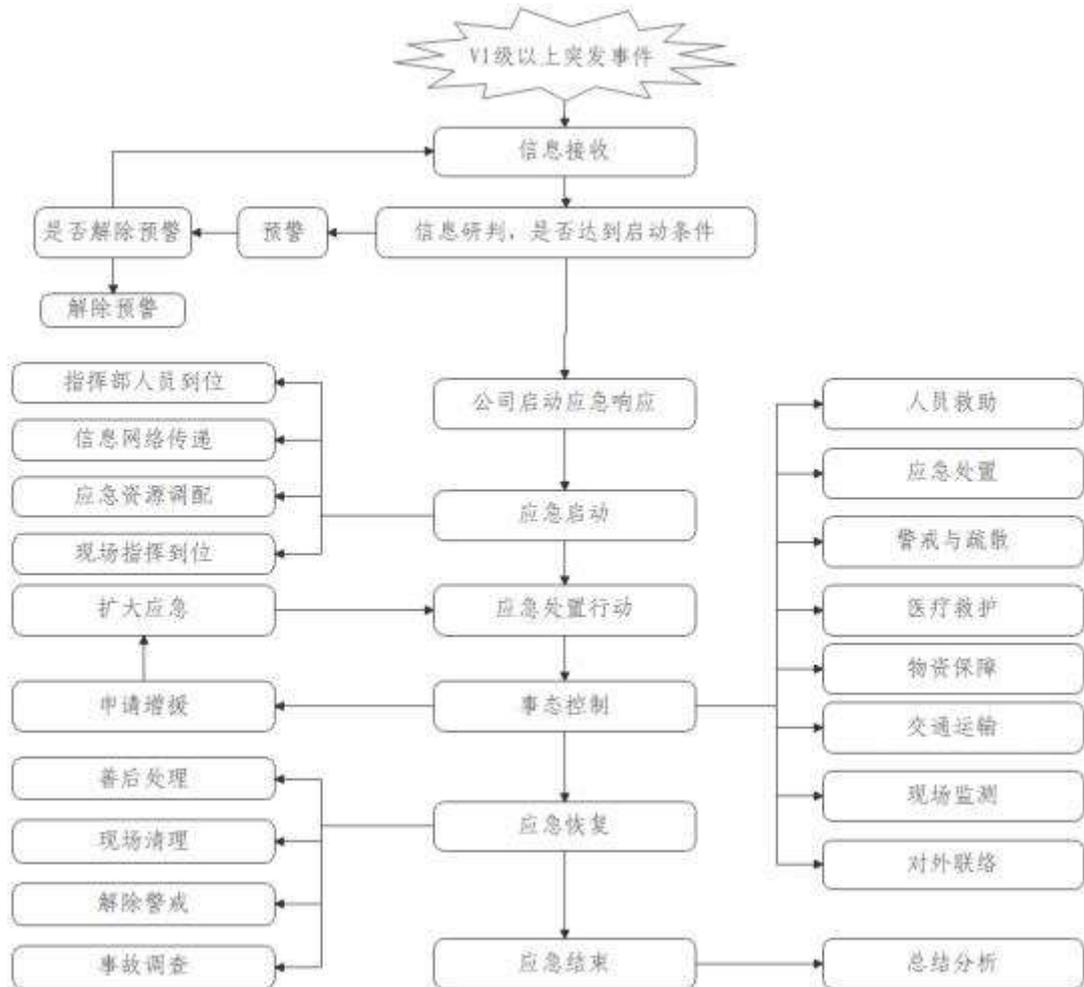


图 2.19-1 新政航电公司人身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7) 一般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由仪陇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公司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公司在仪陇县党委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8) 较大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由南充市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公司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公司在南充市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9) 发生重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后，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省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新政航电公司在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3.3 信息上报

(1) 人身事故发生后，当班值长应将生产现场受灾受损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在核实现场情况后，将事件信息上报省港航公司、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仪陇县应急局报告，并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3) 报告内容：

- 1) 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
- 2) 发生初步情况, 包括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人身事故发生后, 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 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 级、II 级人身事故, 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 级、IV 级人身事故, 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 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 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 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 但不限于: 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 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 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人身事故的情况, 及时进行正面引导, 齐心协力, 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 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人身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当发生人身事故, 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 以及相应的 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 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人身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公司共有 3 台水轮发电机组, 存在电气设备多、压力容器及管道多、大型吊装设备使用频繁、公司交通路况复杂及车辆使用频繁等风险源。

(2) 设备检修时, 公司均存在由于所做安全措施没有到位或不全, 或者是人员违章作业, 造成作业人员机械伤害、触电、高空坠落等风险。

(3) 设备运行时, 公司均存在由于操作或设备原因, 可能出现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破裂、电气设备接地、人员触电、高空坠落等造成人身伤亡的风险。

4.2 应急处置

人身事故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本预案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抢险工作应遵循人身安全优先、电厂设备安全其次的原则。

4.4 应急处理

4.4.1 现场先期处置

(1) 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及时判明事故原因，在起因物、致害物明确时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切除危险源，将受伤人员带离危险区域，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并联系医疗部门救助。

(2) 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抢险救援组应及时协调仪陇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引导指挥急救车辆到达事故现场，告知车辆行进路线，公司增加保安人员到公司大门外公路引导无关车辆让行。

4.4.2 急救要点

(1) 立即解除致病原因，脱离事故现场。

(2) 神智不轻的病员应有专人监护，病员应侧卧位，防止呼吸道梗阻，缺氧者给予氧气吸入，呼吸停止者立即实行人工呼吸；心脏停止者立即实行胸外心脏按压。

(3) 皮肤烧伤应尽快清洁创面，用清洁和已经消毒的纱布保护好创面；眼睛灼伤后应首先彻底清洗。

(4) 骨折时，在没有正确固定的情况下，除止血外，包扎应尽量少动伤员，以免加重损伤。

(5) 溺水人员首先应清除溺水者口中、鼻内的污泥、杂草等异物，取下活动的假牙，以免坠入气管，保持呼吸道通畅，再进行排水处理。如判断溺水者呼吸、心跳已停止，在保持呼吸道通畅的条件下，立刻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摩。

(6) 请勿随意给伤员饮食，以免呕吐物误入气管。

(7) 置伤员于新鲜空气、安全清静的环境中。

(8) 防止休克，特别要保护心脏、肝、脑、肺、肾等重要器官的功能。

4.4.3 对于急救和诊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急救要争分夺秒，就地抢救，动作迅速，方法正确。

(2) 要认真观察伤员情况，发现呼吸、心跳停止时，应立即在现场用心肺复苏法就地抢救，以支持呼吸和循环。

(3) 在现场紧急救护的同时，要根据人员受伤情况，及时判断是否转院，必要时请求南充市医疗机构的支援，在人员到达之前或未送到医疗单位前，不应放弃现场抢救，伤员死亡诊断只能由医生作出。

(4) 现场救护或伤员监护人，再将伤员移交医疗单位时，必须将有关伤员的情况向医生通报。

4.4.4 诊断原则

(1) 根据事故性质、程度、毒物的种类和毒性，有无燃烧、爆炸、窒息，有无触电、撞击等现场情况分析可能致病原因。

(2) 迅速准确地对伤员进行检查与询问，根据伤员的临床症状和体征来分析判断。

(3) 在原因不明、诊断不清的情况下，应认真做好与其他疾病的鉴别，以免误诊，造成抢救的延误和失效。

4.4.5 应急抢险处置具体措施

起因物、致害物明确，无发生群伤事故的可能，且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事故，如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灼伤等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维持正常生产运行的同时，在事故现场设置隔离，并指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巡视，防止设备运行受到影响。应急抢险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尽快控制起因物、致害物状态，在尽量保护事故现场的前提下，使其恢复到无害状态。

(1) 触电致人伤亡

电气运行、检修专业人员采取正确方法，如用干燥木棒、绝缘杆等工具使受害人脱离带电体，同时在事故现场设围栏，要保证安全距离，严防二次事故。同时要迅速切除故障点，根据实际需要停止故障设备的运行防止二次伤害；并正确隔离故障设备，保证其他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救援组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迅速处理故障设备，严防人身伤害事故再次发生。

(2) 火灾致人伤亡

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业人员正确判断着火点及受伤人员的位置，即时切断与运行设备的联系，如果是在油区等有压力的容器部位发生火灾，要与应急抢险组配合，即时隔离，严防引发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同时，要根据火灾现场实际情况正确分析可能发生的有毒气体，及时提供个体防护设施，采取可靠措施后实施救援，严防二次伤害。应急抢险组要迅速隔离故障设备，保证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要转移易燃等危险品，运用隔离设施严防烧、摔、砸、炸、窒息、中毒、高温、辐射等原因导致对救援人员造成伤害。消防人员要及时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请求仪陇县消防队的支援。

(3) 压力容器爆炸致人伤亡

要正确判断事故现场受伤人员事故位置，即时切断与爆炸设备相关联的各种设备，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可能的操作，正确抢救受伤人员。救护过程中要有防止二次爆炸措施。应急抢险组要协助转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运用隔离设施严防烧、摔、砸、炸、窒息、中毒、高温、辐射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

(4) 中毒致人伤亡

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判断引起中毒的有害物质，及时向医务人员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医务人员准确抢救。抢险组要保证救援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等，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设专人监护、指挥。

4.4.6 人员轻伤的一般处置原则

(1) 当发生人员轻伤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大量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助医务人员实施各项救护措施。

(3) 受伤人员在现场经过医务人员处理后，送往医院进一步进行诊治及治疗。

4.4.7 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处置原则

(1) 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的人员应立即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组织起所有成员及抢险装备，然后赶往事故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实施统一的救援工作，组织事故处理。并根据情况向省港航公司汇报。同时宣布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通讯保持随时畅通。

(3) 各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后，选择有利地形设立现场指挥部及医疗急救站。地点应选在交通路口，但不能远离事故现场。各救援队伍尽可能靠近现场指挥部，随时保持与指挥部的联系。指挥部、各抢险组、医疗组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方便救援人员和伤员识别。

(4) 由综合部组织保安救援组，集结全厂保安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值班巡逻，突击抢险工作。保证现场不被破坏，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根据现场区域做好现场警戒，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禁止其他人员及车辆靠近。

(5) 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通讯保障组，全力确保调度电话的畅通，确保值长岗位全国直拨电话的畅通。准备足量对讲机，保障指挥系统通讯畅通。

(6) 由生产技术部维护操作班人员协助值长完成运行设备的监视、事故涉及系统隔离，异常发生、发展阶段性汇报工作以及系统恢复工作。

(7) 由综合部负责组织后勤、医疗保障组，保持信息畅通，作好后勤生活和现场的救护工作。医疗保障组在事故初起阶段就应与相关医院联系，说明事故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做好紧急救护的准备。同时应确保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现场紧急处理，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4.4.8 伤员脱离事故区域后的处理

(1) 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

(2) 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用 5s 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3) 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正确抢救，直至医疗人员接替救治。

4.4.9 呼吸、心跳情况的判定。

(1) 伤员如意识丧失，应在 10s 内，用看、听、试的方法判定伤员呼吸心跳情况。

(2) 看一看伤员的胸部、腹部有无起伏动作。

(3) 听一听用耳贴近伤员的口鼻处，听有无呼气声音。

(4) 试一试测口鼻有无呼气的血流。再用两手指轻试一侧(左或右)喉结旁凹陷处的颈动脉有无搏动。

(5) 若看、听、试结果，既无呼吸又无颈动脉搏动，可判定呼吸心跳停止。

4.4.10 判断有无意识的方法

(1) 轻轻拍打伤员肩膀，高声喊叫“喂，你怎么啦？”。

(2) 如认识，可直接喊其姓名。

(3) 无反应时，立即用手指甲掐压人中穴、合谷穴约 5 秒。

4.4.11 伤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正确进行就地抢救。

- (1) 通畅气道。
- (2)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
- (3) 胸外接压(人工循环)。

4.4.12 抢救过程中的判定

(1) 对失去知觉者宜清除口鼻中的异物、分泌物、呕吐物，随后将伤员置于侧卧位以防止窒息。

(2) 对出血多的伤口应加压包扎，有搏动性或喷涌状动脉出血不止时，暂时可用指压法止血或在出血肢体伤口的近端扎止血带，上止血带者应有标记，注明时间，并且每 20 分钟放松一次，以防肢体的缺血坏死。

(3) 就地取材固定骨折的肢体，防止骨折的再损伤。

(4) 遇有开放性颅脑或开放性腹部伤，脑组织或腹腔内脏脱出者，不应将污染的组织塞入，可用干净物品覆盖，然后包扎；避免进食、饮水或用止痛剂，速送往医院诊治。

(5) 当有木桩等物刺入体腔或肢体，不宜拔出，宜锯断刺入物的体外部分(近体表的保留一段)，等到达医院后，准备手术进再拔出，有时戳入的物体正好刺破血管，暂时尚起填塞止血作用，一旦现场拔除，会招致大出血而不及抢救。

(6) 若有胸壁浮动，应立即用衣物，棉垫等充填后适当加压包扎，以限制浮动，无法充填包扎时，使伤员卧向浮动壁，也可起到限制反常呼吸的效果。

(7) 若有开放性胸部伤，立即取半卧位，对胸壁伤口应行严密封闭包扎。使开放性气胸改变成闭合性气胸，速送医院。救护人员中若能断定张力性气胸者，有条件时可行穿刺排气或上胸部置引流管。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现场得到控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
- (2)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3)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人身事故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天气预警及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

人身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 (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稳定员工情绪；积极安排病人救治，慰问病人家属。

(2) 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对人身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救助或给予抚恤。

(3) 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恢复生产工作。

(4) 医疗救护和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事件损失等进行评估。

(5)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6)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人身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人身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总结，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人身事故等级及造成的影响。

(2) 人身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处理人身事故事件时，公司人身事故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成员、应急抢险组成员应24小时开机，以保证出现险情时抢险救灾命令的通畅下达。以应付随时出现的突发情况。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卫生局、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3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人民医院6.5公里、中医院3.5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全厂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发生全厂停电事故，厂用交流电源全部消失、厂内各处工作照明消失、各设备停止运转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根据全厂停电事故造成的损失以及预计停电时间对应不同的响应级别，将全厂停电事故分为四个级别，依次为特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特别重大全厂停电事故是指因恶性电力生产事故导致机组全部停运或遭受灾难性损失，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重大全厂停电事故是指因恶性电力生产事故导致机组全部停运或遭受灾难性损失，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较大全厂停电事故是因恶性电力生产事故导致机组全部停运或遭受灾难性损失，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一般全厂停电事故是指公司发生全厂停电事故，预计修复、处理时间在 6 小时以内。

3.1.2 应急响应

- (1) I级、II级全厂停电事故，公司启动I级应急响应
- (2) III级全厂停电事故，公司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3) IV级全厂停电事故，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全厂停电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核实事故情况，根据全厂停电事故造成的影响、预计持续时间、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确定突发事件级别。

(2) 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信息报告程序立即报告相关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根据对全厂停电事故的分析判断，迅速制定应急方案，明确分工，同时应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

(3) 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方案组织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态扩大，公司无法控制，则立即扩大响应，申请电力调度主管部门、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增援。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应急指挥部，则公司应急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如地方政府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则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6) 当发生全厂停电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全厂停电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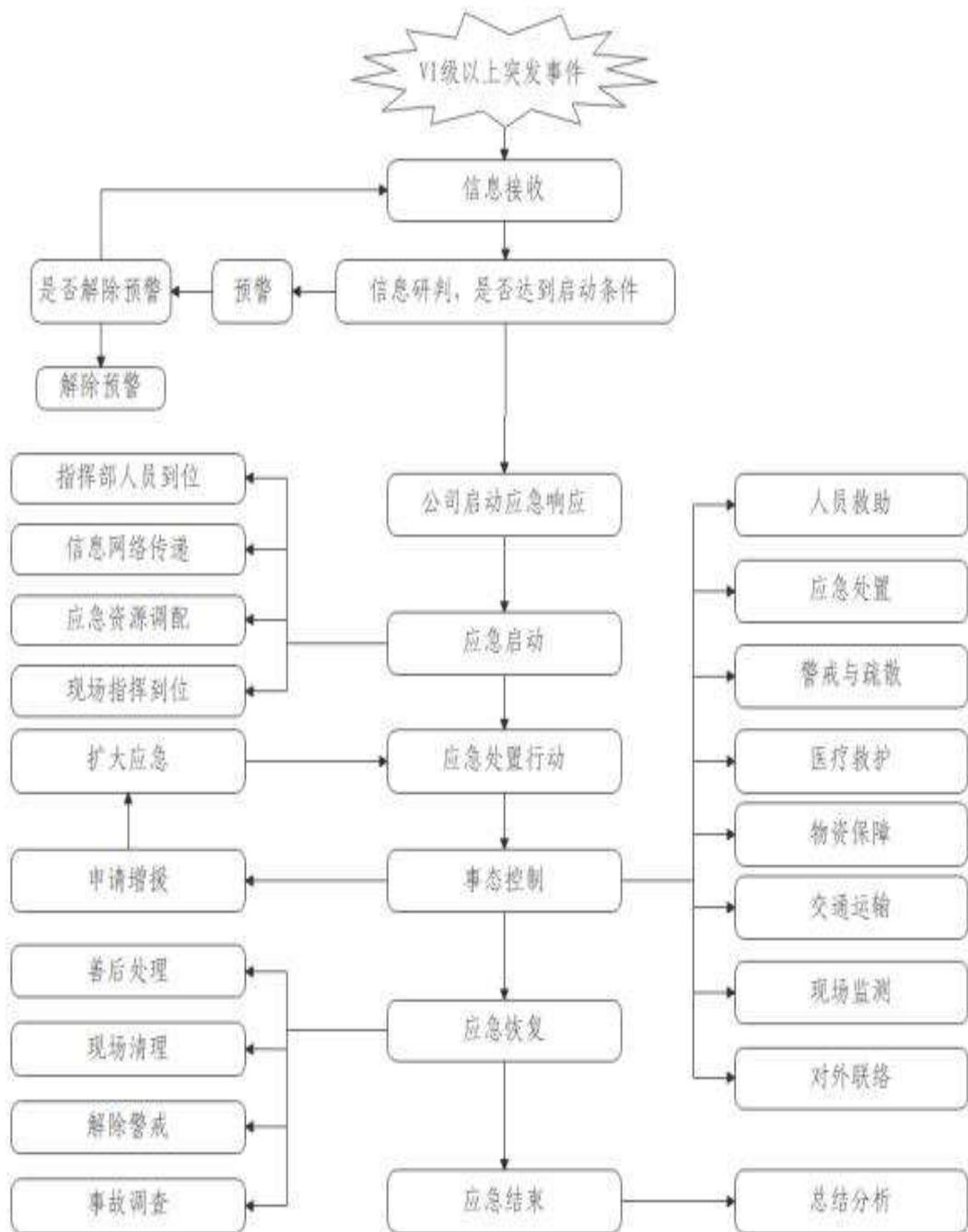


图 新政航电公司全厂停电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7) 当启动 II、III 级应急响应时，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公司领导或经授权的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指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通报各应急抢险组，各应急抢险组召集本组工作人员到达工作岗位。各应急抢险组、各应急抢险人员在总指挥、现场指挥的指导下投入到应急处置工作中去。

(8) 当全厂停电事故情况严重或重要设备受损，预计恢复供电时间较长时，公司按规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此时公司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上级公司或电力调度主管部门的指示进行响应。公司做好应急物资的补充、应急电源的启动等工作，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

3.3 信息上报

(1)全厂停电事故发生后,由当班值长将情况向生产技术部报告,生产技术部将事故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在核实事故情况后,根据全厂停电事故造成的影响、预计持续时间、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并将突发事件情况上报省港航公司、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值长是现场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人,生产技术部是将信息上报至公司领导的责任人,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是将事故信息进一步上报的责任者。

(2)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设备种类;
-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灾害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人身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在30日内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3.4 信息公开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有关事故情况、事故损失以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的公开,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事故信息甚至谣言的部门或个人,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力。当地方政府接管事故应急工作后,事故信息公开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公司做好信息公开的配合工作。

信息公开内容框架

- (1) 事故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2) 相关领导的指示;
- (3) 应急工作成效;
- (4)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 (6) 其他必要的信息。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公司机组发生交流电串入直流系统;自动装置动作;输出线路跳闸;备用电源故障;保护误动、人员误操作、自然灾害等均有可能引发全厂停电。

(2) 发生全厂停电事故,全厂对外供电中断,与系统失去联系,无法正常提供电力,影响电网运行,同时危及发电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3) 发生全厂停电事故,公司所有油压装置油泵电机失电,无法启动打油,可能造成调速器油压不足,无法开机,致使厂用电无法恢复,而集水井水位不断升高,导致水淹机组。

(4) 发生全厂停电事故后未及时恢复厂用电可能出现大坝泄洪闸门电机失电,闸门无法进行启闭操作,导致水漫大坝,危及大坝、两岸人员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

4.3 应急处置原则

本预案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抢险工作应遵循人身安全优先、电厂设备安全其次的原则。

4.4 应急处理

4.4.1 若因 10kV 系统厂用供电设备故障或损坏引起厂用电消失时，短时间不能恢复的，运行人员应将机组安全停运，汇报调度部门和生产技术部。由设备维护人员立即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处理。故障设备短时间不能修复的，尝试通过 10.5kV 政航线供厂用电运行，恢复机组发电。政航线无电压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供厂内照明设施、排水设施、泄洪设施的用电，其余非重要设备应停止运行。

4.4.2 若因 110kV 系统设备故障引起主变全部跳闸或 110kV 母线或线路跳闸导致厂用电消失时，当班运行人员监视机组安全停运，汇报调度部门和生产技术部。值班人员首先手动协助完成机组停机流程，然后对甩负荷机组进行检查。同时由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对故障设备进行处理，并通过 10.5kV 政航线供电恢复厂用电运行。政航线电压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供厂内照明设施、排水设施、泄洪设施的用电，其余非重要设备应停止运行。

4.4.3 若因南充电网解列，导致机组孤网运行时甩负荷停机，引起厂用电全失，此时中控室应及时与地调沟通，了解电网故障点及南充电网运行情况。电网故障短时间不能恢复时，可通过 10.5kV 政航线供电恢复厂用电运行。中桐线无电压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供厂内照明设施、排水设施、泄洪设施的用电，其余非重要设备应停止运行。

4.4.4 利用厂用 10.5kV II 带I供电恢复厂用电措施

政航线理论上应在厂用电失电后由各自投装置自动投入运行，此时由运行人员检查各自投动作情况，核查厂用电各段是否已带电正常，监视厂用电正常运行。若各自投装置不能自动可靠动作，应及时采取以下手动操作措施：

(1) 检查政航线903开关、9021刀闸在合位；902开关、90230接地刀闸在分开状态，政航线处于热备用状态。

(2) 检查确认政航线带电正常。

(3) 将 902 开关切至手动操作状态，检查厂用10.5kV各自投功能投入。

(5) 断开电抗器进出线侧所有开关及刀闸111开关、121开关、112 刀闸、1221刀闸。

(6) 合上902开关，检查厂用10.5kV各自投动作正常，厂用10.5kV I、II段带电正常。

(7) 检查厂用 400V 各段带电正常。

(8) 检查大坝 400V 各段带电正常。

4.4.5 启动柴油发电机带厂用电措施

(1) 检查柴油发电机组处于正常备用状态，具备启动条件。

(2) 拉开 1#、2#厂用变和 1#、2#坝顶变高压侧断路器 961DL、962DL、981DL、982DL，同时拉开 1#、2#厂用变和 1#、2#坝顶变低压侧断路器 461DL、462DL、481DL、482DL。

(3) 将坝顶 400V I、II段母线，厂用 400V I、II段母线，机旁动力屏 I、II段母线，空压机室动力屏 I、II段母线，副厂房动力屏 I、II段母线上所有负荷开关切

除，并做好相关记录（由于柴油发电机组容量有限，在将柴油发电机并入各段母线前将所有非重要负荷切除）。

（4）将中压气系统、压力油系统、低压气系统、渗漏排水泵、检修排水泵、厂外排水泵、大坝排水泵控制方式切换为“手动”方式；漏油泵始终保持在“自动”位置（因各系统电机容量相对较大，启动电流大，以防止多台电动机同时启动时对柴油发电机组造成冲击）。

（5）将厂用400V、大坝400V备自投装置控制方式切至“手动”。

（6）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合上柴油发电机出口断路器 4DL 并确认运行正常。

（7）合柴油发电机至厂用400V I 段母线出线断路器41DL、进线断路器 411DL，检查厂用 400V I 段母线带电正常；合厂用400V母线联络断路器401DL，检查厂用 400V 各段母线带电正常；恢复厂房照明、渗漏排水泵、厂外排水泵供电。值长根据各集水井水位情况，手动启动厂房排水泵排水，确保厂房安全；在启动排水泵时应避免多台排水泵同时运行。

（7）合柴油发电机至坝顶 400V I 段母线出线断路器42DL、进线断路器 411DL，检查大坝 400V II 段母线带电正常；合坝顶400V I、II 段母线联络断路器 402DL，检查大坝 400V 各段母线带电正常。

（8）在厂用 400V 母线上分别合机组动力屏进线开关 4611DL、4621DL、4612DL、4622DL、4613DL、4623DL，检查 1#机组、2#机组、3#机组机旁动力屏 I、II 段母线已通过备自投自恢复功能恢复带电正常（否则进行手动送电），值班人员密切监视压力油罐油位，避免油管路进气；由于压力油泵功率较大，手动启动压力油泵时不允许两台或以上同时运行。

（9）在厂用 400V 母线上分别合空压机室动力屏进线开关 4614DL、4622DL，检查空压机室动力屏 I、II 段母线已通过备自投自恢复功能恢复带电正常（否则进行手动送电），恢复对中、低压空压机的供电；手动启动空压机时应避免与其他负荷同时运行。

（10）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期间，禁止同时启动多台电动机。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1）现场得到控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

（2）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天气预警及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2 总结和评估

全厂停电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全厂停电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全厂停电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工作日行政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24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省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调度中心、仪陇县安监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全厂设备运行管理、应急处置技术的更新改进；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不断完善，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防范和处置设备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距离中医院3.6公里，人民医院6.7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大型机械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大型机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力生产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大型机械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1.2 应急响应

（1）Ⅰ级、Ⅱ级事故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后，由仪陇县人民政府或更高Ⅰ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启动并实施。公司同时启动并实施Ⅰ级应急响应。

（2）Ⅲ级事故应由公司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并在省港航公司及仪陇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公司宣布启动并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3）Ⅳ级事故由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并实施，并将救援抢险情况报告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和省港航公司。公司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启动高级别的应急预案时，低级别的应急预案同时启动。预案启动后，公司各部门应当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3.2 响应程序

3.2.1 当事故达到Ⅰ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大型机械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

（2）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Ⅰ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2 当事故达到Ⅱ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事故达到Ⅲ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现场指挥部领导和有关成员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当发生大型机械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大型机械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 2.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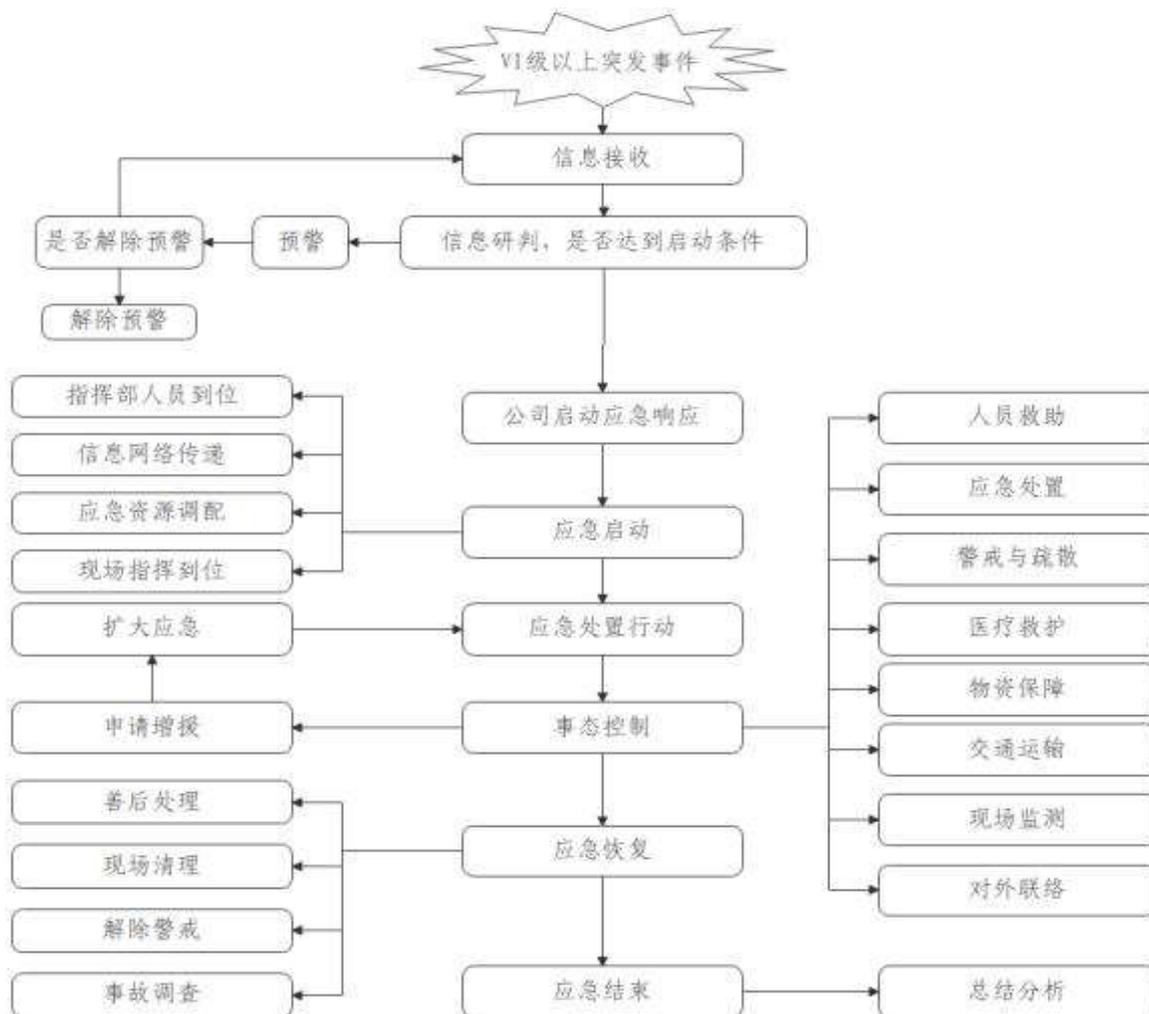


图 2.9-1 新政航电公司大型机械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发生大型机械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2)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3)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种类；
-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大型机械事故发生后, 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 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 级、II 级大型机械事故, 由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 级、IV 级大型机械事故, 根据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 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 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 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 但不限于: 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 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 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大型机械事故的情况, 及时进行正面引导, 齐心协力, 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 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大型机械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大型机械事故, 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 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 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大型机械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发电机组检修作业时, 检修工艺不当, 支撑工装强度和刚度不够, 工装失稳或破断, 支点不正确, 导致主要构件损坏, 严重时造成设备倾覆;

(2) 发电机组经过暴风、地震、事故后, 强度、刚度、稳定等性能下降, 而未经检验、修复继续投入使用, 造成结构损坏或整机失衡坍塌;

(3) 发电机组在外力作用下, 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坍塌事故;

(4) 闸门、液压缸、支臂、支铰座在工作止水状态下突然变形、水封损坏漏水;

(5) 闸门焊缝裂纹, 造成闸门本体变形;

(6) 闸门在开启、关闭过程中闸门本体变形卡死;

(7) 闸门在开启、关闭过程中基础、轨道变形, 造成闸门卡死;

(8) 闸门在开启、关闭过程中液压缸、支臂、支铰座损坏;

(9) 需要泄洪时闸门不能开启或泄洪后不能关闭。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伤员的生命安全。

4.3 应急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要求应急响应迅速及时、指挥领导有条不紊、处置措施完善有效、与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要充分、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要准备充足且调配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2) 当公司发生大型机械事故时，在应急救援队伍未赶到现场之前，发现人及现场人员须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应急处理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

4.4 应急处理

(1)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案，公司负责人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响应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通知有关应急抢险组、救援队伍、配合救援机构，开展救援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召集、调动救援力量。各成员小组接到公司现场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在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现场指挥的安排。现场指挥应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并且要与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各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当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救援行动要求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请求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或资源。

(3) 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保护现场，实施局部范围的现场管制或警戒隔离，按本预案营救、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 根据应急预案和相关职责，如有需要，及时请求当地政府和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及医疗救治工作。

(5)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1) 事故伤亡得到核实，现场得以控制，经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 事故应急结束后，把事故发生过程和现场人员对事故的现场分析等内容进行记录，并将现场事故调查的结果移交给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进一步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彻底调查，最终查明事故原因。

(3) 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同受害人沟通，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4) 上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相关事宜。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 灾害性冲击已消除, 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 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 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 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 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 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 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天气预警及响应, 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 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 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1) 总结经验教训, 落实整改措施, “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对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教育。

(2) 发生大型机械事故后, 必须由有质监部门核准的有资质的单位对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修, 经检验合格后, 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 公司应当予以报废。

(3) 事故救援结束后, 公司应当做好善后事宜, 尽快恢复受影响的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4) 公司配合属地政府部门, 对因参加大型机械事故应急处置而受伤、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 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6) 对可能发生二次事件的危险物质泄漏、二次反应有害物、污染物质滞留物等危险源进行监测控制; 对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7) 按大型机械设备事故调查组的要求, 接受调查。

(8) 医疗救护和处置结束后, 协助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事件损失等进行评估。

(9)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 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并编写汇报材料, 报港航应急办。

(10)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11)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12)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 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 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 达到生产要求时, 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大型机械事故处置结束后, 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 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大型机械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大型机械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桐子壕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工作日行政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24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交警大队、仪陇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仪陇县应急管理、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桐子壕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大型机械设备管理、应急处置技术的更新改进；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不断完善，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防范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科学决策水平。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距离仪陇县人民医院6.8公里、中医院3.6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垮坝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发生垮坝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及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事件分为特别特别重大险情（I级）、重大险情（II级）、较大险情（III级）、一般险情（IV级）IV级。

3.1.1.1 特别重大险情（I级）：大坝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抢险十分困难，很可能造成溃坝的险情。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以上；大坝出现严重的位移、或坝体出现严重裂缝等危机大坝安全、可能导致大坝垮坝的险情；发生超过工程设防标准的地震，且出现可能导致垮坝的险情；上游主要电站发生溃坝，且溃坝洪水流量超过大坝设计标准；上游大体积危险漂浮物的撞击，且可能发生溃坝；发生战争或战争威胁，大坝可能成为战争破坏的目标；发生恐怖破坏，且恐怖破坏已严重危及大坝安全；泄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且可能发生漫坝、溃坝的险情。

3.1.1.2 重大险情（II级）：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具备一定的抢险条件，险情基本可控。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库区发生大规模滑坡，涌浪可能翻坝，出现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及大坝、消力池、岸坡安全、但不至造成水库溃坝的事件；上游电站溃坝，可能导致漫坝，但溃坝洪水流量不会超过大坝设计标准；地震对建筑物、厂房造成破坏，但不致溃坝的险情；泄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水位上升危及安全但不致于漫坝；工程区局部强降雨，地下厂房渗漏量增加且厂房抽排能力不够，厂房倒灌，影响电站运行。

3.1.1.3 较大险情（III级）：大坝出现较大险情，抢险条件较好，险情可控。水库水位超过防洪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位；下游护岸冲毁、交通中断；紧急泄洪时泄洪洞（孔）严重冲刷、堵塞，启闭设备失灵，泄洪设施出现故障；消能设施损坏，个别泄水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但不影响总泄流能力或泄流量大于入库流量。

3.1.1.4 一般险情（IV级）：大坝出现一般险情，且险情可控。水库水位超过防汛水位，但低于防洪高水位和设计洪水位；下游护岸局部冲毁，已造成工程损失；部分启闭设备失灵；坝身泄洪设施出现故障，不影响整体泄洪；库区小规模滑坡，可能造成闸门、拦污栅破坏等造成工程损失的事件。

3.1.2 应急响应

(1) I级、II级事故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后，由仪陇县人民政府或更高I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启动并实施。公司同时启动并实施I级应急响应。

(2) III级事故应由公司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并在省港航公司及仪陇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公司宣布启动并实施II级应急响应。

(3) IV级事故由新政航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并实施，并将救援抢险情况报告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和省港航公司。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 启动高级别的应急预案时，低级别的应急预案同时启动。预案启动后，公司各部门应当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3.2 响应程序

3.2.1 当事故达到I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垮坝事故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I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2 当事故达到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布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事故达到I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现场指挥部领导和有关成员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当发生垮坝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垮坝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2.17-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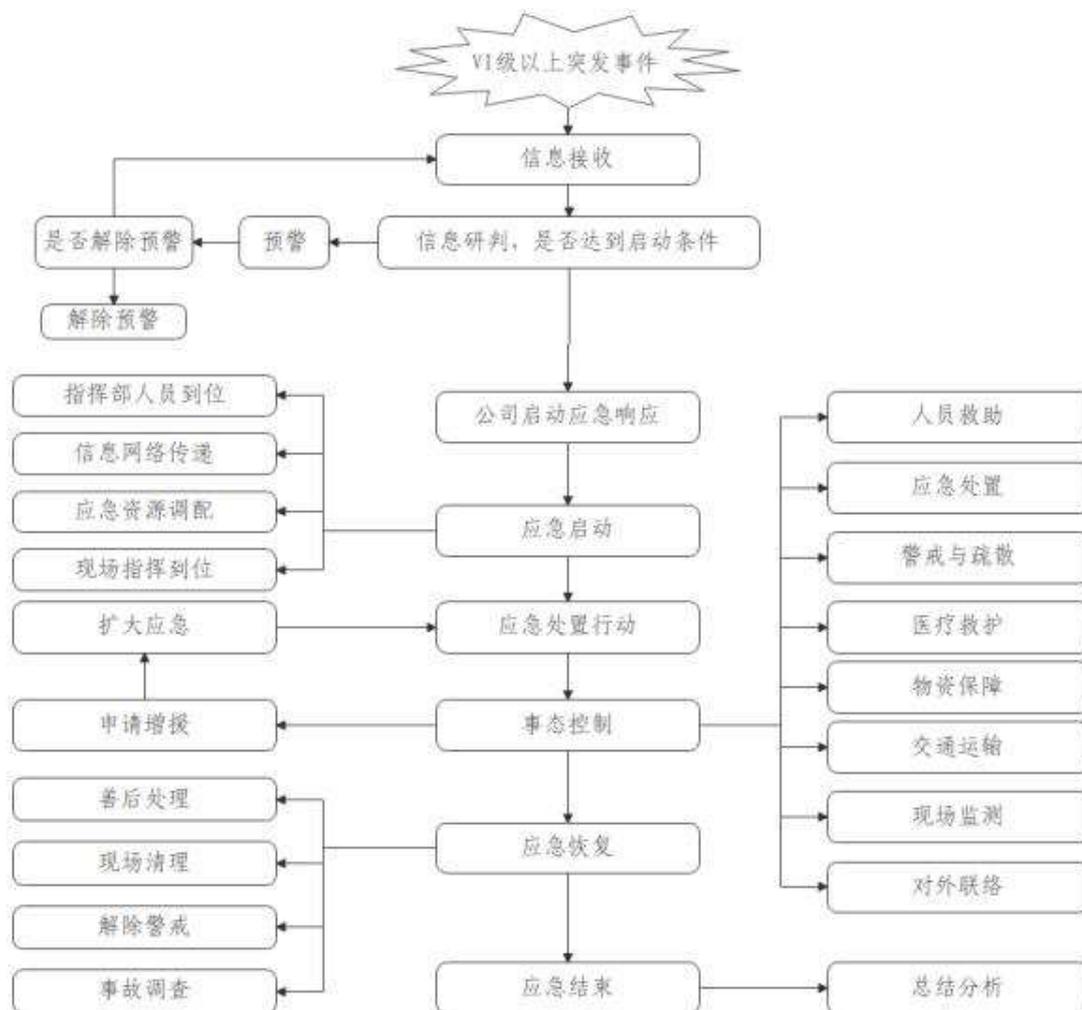


图2.17-1新政航电公司水淹厂房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发生垮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仪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2)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3)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垮坝事故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垮坝事故，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垮坝事故，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垮坝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垮坝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垮坝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仪陇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垮坝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特大洪水：在出现特大洪水时，增加了洪水漫顶过坝的机会，坝体的作用荷载超过设计荷载，若坝体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则坝体可能出现局部失稳。

(2) 地震作用：大坝在地震和地震动水压力作用下工作处于不利状态，在其它因素促使下可能发生大坝溃决、泄洪设施毁坏等险情。

(3) 坝体质量缺陷：大坝在勘察、设计施工过程中，地质条件勘察不明、设计不合理、局部质量控制不严，在外部不利荷载作用下发生局部变形甚至溃决事故。

(4) 上游溃坝或近坝库区重大地质灾害：上游溃坝或近坝库区重大地质灾害会导致入库流量剧增或巨大涌浪，引发漫坝或溃坝。

(5) 管理因素：在大坝管理工作中，人为疏漏或设备仪器失灵，会影响对坝体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不能及时反映坝体工作状态，以致酿成坝体险情或溃决。泄洪设施维护不当，导致泄洪建筑物不能正常泄洪或闸门不能开启，以致洪水漫坝及荷载超过设计荷载，并可能叠加其他缺陷因素导致坝体失稳。

(6) 战争或恐怖袭击：在战争条件下，敌方或恐怖分子常将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作为破坏目标，使水库大坝出现重大险情。

(7) 根据本公司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溃坝洪水影响分析结论，新政枢纽大坝溃决后，代表方案C1的溃决洪水仅淹没下游少量沿江耕地，对下游沿江乡镇居民房屋无影响，不需要对下游城镇进行迁移，但需要加强与地震部门的沟通，及时获取地震信息从而做好应急措施。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本预案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抢险工作应遵循人身安全优先、电厂设备安全其次的原则。

4.4 应急处理

(1) 当发生垮坝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县政府部门、港航公司联系。

(2)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港航公司指挥决策。

(3) 现场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厂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 处置垮坝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做好职工、家属的稳定工作。在交通不便或恶劣天气下实施救援时，要特别注意抢险人员和应急人员安全，在对具体的自然灾害抢险时，次生、衍生灾害是严重威胁应急人员的安全问题，所以要对可能发生的危险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防护。

(6) 当险情经初步处理无效果或险情扩大时，应急领导小组在调集全体应急抢险队进行抢险救灾的同时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汇报、联系，请求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救灾。

(7) 当发生全厂停电和其它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启动全厂停电应急预案和其它相关应急预案。

(8) 针对垮坝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应制定防止次生灾害的方案，并组织防范措施的落实。

(9) 根据现场实际，遇可能发生溃坝情况，按照《仪陇县防洪度汛应急预案》或《新政航电公司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执行；遇系地震灾害引起，启动《防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遇可能发生水淹厂房情况，启动电厂《新政航电公司水淹厂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垮坝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垮坝事件预警及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

垮坝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稳定员工情绪；积极安排病人救治，慰问病人家属。

(2) 对可能发生二次事件的危险物质泄漏、二次反应有害物、污染物质滞留物等危险源进行监测控制；对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3) 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对垮坝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救助或给予抚恤。

(4) 按垮坝事故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

(5) 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恢复生产工作。

(6) 医疗救护和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事件损失等进行评估。

(7)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8)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9)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10)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垮坝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垮坝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垮坝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垮坝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汛期时，公司垮坝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成员、应急抢险组成员应24小时开机，以保证出现险情时抢险救灾命令的通畅下达。以应付随时出现的突发情况。

公司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工作日行政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海事处、仪陇县卫生局、仪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建立大坝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大坝安全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3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距离仪陇县中医医院5公里，县人民医院8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电力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适用于新政枢纽处置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根据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严重程度、系统损失的严重程度、对公司工作生产秩序产生危害的程度，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划分为以下四个级别：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3.1.1.1 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级）

是指突然发生，将使特别重要的信息系统遭受严重损失，对公司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公司必须统一协调、调度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I级事件：

（1）公司全网业务中断或公司到公司总部区域中心之间的链路全部中断，并对公司安全、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司利益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敌对分子或黑客利用信息网络进行有组织、大规模反动宣传和攻击活动，出现大量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和公司秘密、机密、绝密等犯罪行为；

（3）公司信息系统定级为三级的信息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并对公司安全、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司利益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3.1.1.2 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级）

是指突然发生，将使重要的信息系统遭受比较严重的损失，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协调公司和多个部门力量、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为II级事件：

（1）公司至上级公司区域中心之间多条链路中断，对公司安全、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内、外网站全部中断，对公司安全、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信息系统定级为三级的信息系统瘫痪，并对公司安全、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司利益重大影响；

（4）敌对分子或黑客利用信息网络进行有组织的反动宣传和攻击活动，出现大量危害公司安全、泄露公司机密等违法犯罪行为。

3.1.1.3 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I级）

公司某一区域的重要网络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为二级的信息系统瘫痪，对公司安全、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司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突发事件。

3.1.1.4 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V级）

公司网络与信息系统受到损坏且影响较小，对公司安全、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突发事件。

3.1.2 应急响应

当电力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和影响，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当发生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级）、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级）突发事件时启动I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I级）突发事件时启动II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V级）时启动III级响应。

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公司领导或经授权的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指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通报各应急抢险组，各应急抢险组召集本组工作人员到达工作岗位，积极开展设备抢修、稳定生产等应急处置工作。

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公司及时向省港航公司、省电力公司调度中心以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调度中心报告，公司在省电力调度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及以上事件（I级、II级）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挥，以公司配合处置为主，启动I级应急响应。

3.2.2 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I级）受上级单位指导，以公司协调处置为主，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2.3 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V级）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处置为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2.4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警后，对警情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警情基本情况包括：

- （1）影响核心网络设备范围、程度。
- （2）内网或外网运行情况，影响区域、范围。
- （3）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 （4）业务系统异常现象。
- （5）计算机桌面系统运行状况，病毒可能传播范围。
- （6）信息系统数据异常情况。
- （7）周边单位或当地网络运营商网络状况。
- （8）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呈现出的鲜明特征、特性。

3.2.5 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信息报告程序立即报告相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根据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类型分析判断，迅速制定应急方案，明确分工，同时应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

3.2.6 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态扩大，公司无法控制，则立即扩大响应，申请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单位、公司增援。

3.2.7 如港航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则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如地方政府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则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2.8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公司。做好恢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准备工作。

3.3 信息上报

(1) 电力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发生后，厂房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核实事故情况后将信息报告公司领导。当电力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后果恶劣，预计对电网安全运行造成影响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或产生其他较大负面影响时，公司及时将事故信息向省港航公司、省能源监管办以及南充市调度中心报告。当班值班长是现场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人，生产技术部是将信息上报至公司领导的责任人，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是将事故信息进一步上报的责任者。

(2)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3.4 信息公开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有关事故情况、事故损失以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的公开，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事故信息甚至谣言的部门或个人，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力。当地方政府接管事故应急工作后，事故信息公开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公司做好信息公开的配合工作。

信息公开内容框架

- (1) 事故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2) 相关领导的指示；
- (3) 应急工作成效；
- (4)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 (6) 其他必要的信息。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有中毒 U 盘在电力监控系统中使用过，造成相关设备系统中中毒，导致电力系统无法控制等。

- (2) 由于黑客网络入侵造成机组失控。
- (3)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电力监控网络设备故障。
- (4) 由于我厂电力系统设备设计有缺陷（bug）。

当上述某一项发生时，有可能造成电力监控失控，需进行应急启动。

4.2 应急处置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要求应急响应迅速及时、指挥领导有条不紊、处置措施完善有效、与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要充分、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要准备充足且调配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2) 当公司发生电力网络安全信息突发事件时，在应急救援队伍未赶到现场之前，发现人及现场人员须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

(3) 现场指挥按照事件类型及性质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反应，同时遵循电力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发展变化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

公司应急办接警后，对警情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信息报告程序立即报告相关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

4.3.1 应急处理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值班人员或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联系四川省电力调度中心，核实事故情况，分析事故性质，并申请退出与电力网络信息系统相关的设备或传输通道。

(2) 保持机组的稳定运行，及时与省调度中心沟通联系，电话申请相关负荷的变化，及时报告机组运行数据以及电压、电流、频率的波动情况。

(3) 及时备份故障系统主机的重要数据，防止数据丢失。

(4) 一旦发现系统设备中毒，应立即隔离该台设备，并由专业人员对其他设备进行病毒查杀。

(5) 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

(6) 若是厂外光纤光缆被破坏，应在分析事故原因的同时，立即组织外部通信抢修人员到场进行抢修。若是被人为破坏，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7) 若是公司电力网络信息系统被外部黑客恶意侵入，应及时分析了解黑客侵入途径、方式，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4.3.2 事件类型定性和应急处理过程

(1) 对于不同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表现的特征，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因此首先应该判断突发事件属于什么类型，即是恶意代码类突发事件、网络攻击类突发事件、信息破坏类突发事件、信息越权操作类突发事件、故障类突发事件或者为灾害类突发事件等。以保证后续处理措施的有效性。

(2) 针对安全事件的类型，根据已定义的应急组织架构迅速形成应急工作组，并明确相应的应急方案。

(3) 为现场各应急处置机构之间建立畅通有序的协调配合机制。

(4) 及时向仪陇县政府和港航公司报告最新的事件损失和应急救援抢险情况。

(5) 组织应急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建议。

(6) 配合仪陇县政府、港航公司制定应急方案，并布置落实。

(7) 与仪陇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当事件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联系当地人民政府、港航公司等上级单位，扩大应急级别，增援应急力量。

(8) 通知其他所涉及专项预案职能部门、单位，进入应急准备，根据情况启动相关专项预案。

4.3.3 事件抑制处理

根据定位的信息安全事件类型，应急工作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其进行抑制处理：

(1) 对于有害程序类突发事件

- 1) 通过网络防火墙对恶意代码传播的源和目的地址进行限制；
- 2) 登录到感染恶意代码的设备，查找并分析恶意代码对应的进程，停止进程，拷贝恶意代码文件用于取证，然后删除恶意代码文件；
- 3) 可使用系统备份对感染的文件进行恢复；
- 4) 分析恶意代码的感染原因，如是否存在操作系统漏洞、弱口令、后门等。

(2) 对于网络攻击类突发事件

- 1) 在网络层面对发起攻击的 IP 地址进行过滤，如在防火墙上部署 ACL；
- 2) 如果是大流量攻击，为降低网络设备的压力，可部署抗拒绝服务的设备对攻击流量进行化解；
- 3) 调整攻击目标所在操作系统的性能设置，增强抵抗拒绝服务的能力。
- 4) 对攻击进行分析，做好取证工作，包括：攻击的源 IP 地址、攻击特征、前一时段的 防火墙日志、路由器/交换机日志、流量曲线、入侵检测日志等。

(3) 对于信息破坏类和信息内容安全类突发事件

- 1) 使用备份的程序文件，恢复被篡改的页面；如果影响到正常的业务应用，且具备负载均衡机制，应该将该设备暂时下线；
- 2) 通过检查 web 日志、安全设备日志等方式，定位网站被篡改的原因，如是否存在 sql 注入漏洞、操作系统是否已经被入侵、网站程序是否存在公开的安全漏洞等；
- 3) 部署网站安全防护产品，对 web 攻击进行阻断，常见的如 web 应用防火墙；
- 4) 部署网站防篡改设备，对篡改行为进行防护，常见的有在网络和系统层防篡改的系统。

(4) 对于设备实施故障类突发事件

- 1) 分析具体故障的原因和类型；
- 2) 查清故障位置，如是通信网络故障，及时告知相关通信网络运营商，同时，隔离故障区域，切断故障区与服务器的网络联接；如是网络设备、服务器等硬件故障，及时启动备份硬件资源接管业务应用；
- 3) 会同相关技术人员检测故障区域，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和恢复方案，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完成故障恢复，保证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转。

(5) 其他网络信息与安全事件类型：

在迅速定位安全事件类型后，针对事件发生源，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抑制补救，必要时根据情况启动相关专项预案，故障类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相关实施与物资备用部门，灾害类突发事件中若有人员伤亡，应及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

4.3.4 事件根除处理

根据信息安全事件抑制的情况，还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其进行根除：

- (1) 针对应用程序中存在的安全漏洞，联系应用程序开发商对代码进行加固，或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固；
- (2) 必要时应重装操作系统，重新部署网站程序，并参照安全配置规范对系统主机、应用、数据库进行安全配置检查及加固。如果之前将设备下线，可在完成所有加固后重新上线；

- (3) 根据攻击发起的源 IP 地址，可联系公安机关对攻击源进行调查，清除攻击源；
- (4) 参照安全配置规范对系统主机、应用、数据库进行安全配置检查及加固；
- (5) 必要情况下对系统进行初始安全安装，并进行数据恢复；
- (6) 进行系统业务测试，确定系统完全恢复正常；
- (7) 系统上网测试运行。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发电机组恢复正常，电力监控系统控制恢复正常，与省调地调通讯恢复正常。
- (2) 应急任务已经完成，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
- (3) 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可以终止应急响应后。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天气预警及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将网络与信息系统恢复到一个基本稳定的状态，布置现场清理和后续监测工作，同时，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清理可能存在的潜在危险，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后续工作安全。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尽快恢复生产。

- (1) 持续关注应用程序中的修复好的漏洞；
- (2) 对安全配置加固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测试；
- (3) 对已清除的攻击源可能出现的二次事件进行调查；
- (4) 对恢复好的数据进行检查和备份；
- (5) 不定期进行系统运行测试，检查系统 BUG 等问题；
- (6) 优化和完善系统中存在没有彻底根除的问题；
- (7) 按事件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
- (8) 应急救援和处置结束后，组织进行事件损失评估；
- (9) 落实公司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后的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善后处理的安排及预防改进措施等；
- (10) 及时总结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工作总结、应急工作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及时向港航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系统全面地汇报。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对事件造成的设备、设施、管道、线缆、计算机、服务器等损坏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补、维护或更换等。

(2)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3)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4)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1) 设备故障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对故障所做的技术分析以及各单位采取的整改措施开展技术交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事故抢修等的保障体系，提高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原因、发生经过、恢复情况、事故损失、事故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

(3) 组织或聘请有关专家对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内容的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结果；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结论性意见；事故处理结果或初步处理意见；事故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公安局、仪陇县海事处、仪陇县水务局、仪陇县应急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公司积极开展电力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应急处置技术的更新改进；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不断完善，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防范和处置电力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反恐防范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区引起的各类影响安全及社会安定的各类破坏、纵火、爆炸、行凶等恐怖活动。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反恐怖组织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反恐怖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部。

主 任：综合部经理

副主任：安环保部经理

成 员：综合部及安全环保部人员，其中安全环保部、安全专责为安全监管专职人员、综合部指定反恐外联专职人员。

办公室下设反恐应急队伍和救援队伍：

应急队伍成员：综合部人员、安保人员

救援队伍成员：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及水工船闸部人员组

2.2 主要职责

2.2.1 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港投集团、港航公司关于反恐怖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协调、组织、指导公司抓好反恐怖工作。

(2) 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反恐怖工作落实情况，对影响其他行业和社会稳定的涉恐问题及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和通报。

(3) 定期向上级领导、地方反恐怖机构报告工作，并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反恐怖工作的重大问题。

(4) 定期分析公司反恐怖工作的开展情况，预测形势，提出对策。

(5) 指导公司各部门建立反应快捷、稳妥有力的反恐怖工作机制。一旦发生恐怖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妥善处理。

(6) 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信息、排查和协调、督办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维护稳定和反恐怖工作的长效机制，强化维护稳定和反恐怖工作责任制，实施维护稳定和反恐怖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7) 完成港航公司及地方反恐怖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2 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反恐怖工作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各部门反恐怖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3) 负责有关反恐怖工作涉密信息的传递和管理。

- (4) 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5) 及时了解、掌握、上报反恐怖工作落实情况和涉及反恐及稳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 (6) 定期分析反恐怖工作的形势，及时总结反恐和稳定工作的落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苗头问题。
- (7) 提高敏感度、政治识别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控制局面、稳妥处理事件的能力。
- (8) 分析、掌握和控制反恐工作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防范工作。

2.2.3 应急队伍职责

负责提供抢险所需车辆，做好事故地点的人员警戒、疏散、组织抢救和事故报告等工作，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2.4 救援队伍职责

负责现场人员、应急器材和装备运送；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做好配合工作；在工作中出现不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及时上报应急办公室，避免事件的扩大。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启动

3.3.1 响应分级

反恐防范响应分级为 I 级

3.3.2 应急响应

- (1) 枢纽大坝、交通桥、船闸、泄洪闸、水电站厂房等工程要害部位及管理房办公楼、宿舍等位置遭恐怖分子破坏，可能导致决口、垮坝、重大人员伤亡等险情时。
- (2) 在枢纽水库内及下游河道中被大量投放、倒入化学毒剂或放射性物质时。
- (3) 工业电视监控、自动遥测通讯等设施、设备遭受严重破坏时。
- (4) 经公司反恐怖领导小组的审批批准，需要启动反恐怖预案的其它紧急情况。
- (5) 确认反恐工作结束，现场得到妥善处置，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3.2 响应程序

3.2.1 遇本预案突发事件，反恐办公室主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公司反恐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自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3.2.2 应急预案启动后，反恐办公室成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3.2.3 事态控制：立即向公司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制定现场应急方案，有效控制、保护现场、重要设备和要害设施，保护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

3.2.4 配合公司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区域警戒和人员疏导撤离工作。

3.2.5 对无法及时处理的反恐事件要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汇报，报警号码为 110。

3.2.6 反恐领导小组接到恐怖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7 在恐怖事件消除前，应急小组成员应坚守岗位，坚决维护好现场秩序，严防事态升级。

3.3 信息上报

根据发生的情况不同，向上级单位怎么汇报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4.1.1 公司应急队伍（丽港物业安保人员为主）出动。恐怖暴力犯罪事件发生后，反恐办公室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先期赶赴现场，迅速控制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公司领导小组报告。

4.1.2 公司领导小组的领导赶赴现场。接到报告后，公司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领导要在最短时间内赶赴事发地，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救援协助工作。

4.1.3 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现场指挥部判明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调动公司所有力量及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展开抢险，实施救援。

4.1.4 严格保护事件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件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1.5 服从政府及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救援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6 具体事件的处理办法

一旦发生暴力袭击事件，立即报警，并向公司领导小组报告，在救援人员未赶到的情况下，现场人员要稳定群众情绪，积极组织人员疏散，必要时动员群众帮助，避免产生恐慌，造成拥挤、踩踏等不必要损失和人员伤亡。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把营救群众的生命作为首要任务，并注意自身的保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4.2 具体事件的处理办法如下

4.2.1 暴力

（1）如没有伤及人员的情况下，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劝说其放弃伤害他人及破坏正常秩序的行为。

（2）如已伤及他人，应予立即制止，以抢救伤员为主，如情况继续恶化应以武力制止。

（3）注意观察暴力组织者的行为、特征。条件许可的话，当即擒获；不具备条件，也要想办法接近、控制，等待公安、武警或其他队员到时再擒获。

（4）注意收集证据、保护证人。

4.2.2 易燃、易爆、危险品

（1）如发现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管制刀具、枪械，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同时采取隔离措施，仔细观察盘问，疏散人员集中至安全地带并保护好相关人员。

（2）严禁人员进出，加强事故地点保卫、巡逻工作。

（3）等待公安部门派人排爆并协助其工作。

（4）对查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管制刀具、枪械一律进行严格登记，对收缴的要造册登记，妥善保管。

4.2.3 投毒

（1）如发现是邮寄毒品，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同时，集中所有可能接触到毒品的人在某特定区域，加以保护，等待公安等有关部门前来检查、检验，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据。

（2）如发现是放置的毒品，应立即保护好现场，严禁他人进出，同时报告领导小组，请求公安等相关部门前来解决。

（3）如毒源蔓延，立即疏散人员至安全地点集中。

4.2.4 纵火

- (1) 立即进行扑救灭火，同时拨打“119”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公司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2) 保护好现场，引导消防车进入着火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 (3) 如恐怖分子在现场或虽在逃但在可视范围内，立即组织围捕。
- (4) 灭火后，保护好现场，统计损失。

4.2.4 绑架、挟持人质

(1) 如犯罪嫌疑人在现场，应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有条件的同时采取围捕方式包围。

(2) 正面宣传教育对话，以情感化其放下凶器。

(3) 保护好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4) 如恐怖分子已离开现场，应保护好现场痕迹等证物、证人，等待公安部门前来侦破。

(5) 如恐怖分子已逃离现场但在可视范围内，应立即追捕，同时首要考虑人质的安全，等待公安部门前来解决。

4.3 应急结束

确认反恐工作结束，现场得到妥善处置，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公司所在地政府的备品备件、通讯装备、交通工具、移动式起重机械、推土机、挖掘机、抢险车辆、维修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救护装备、急救药品等，均可作为应急的物资装备资源。

5.2 公司内部应常备保安反恐用器械（如橡胶棒等）。

电力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发生电力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电力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

3.1.1.1 特别重大设备事故（I级）

（1）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50%以上；电网负荷2000兆瓦以上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

（3）造成城市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辖市6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上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1.1.2 重大设备事故（II级）

（1）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30% 以下；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电网负荷1000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 50%以上；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50%以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2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它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

（3）造成城市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辖市 30%以上 6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上的， 50%以上 70%以下）；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它设区的市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1.1.3 较大设备事故（III级）

（1）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7%以上 10%以下；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电网负

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电网负荷1000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 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电网负荷1000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其它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电网负荷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

（3）造成城市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辖市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其它设区的市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 70%以下）；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发电厂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20%并且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者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10%并且持续时间 1 小时以上。

（5）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3.1.1.4 一般设备事故（IV级）

（1）造成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 7%以下；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电网负荷 5000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电网负荷 1000 兆瓦以上5000 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电网负荷 1000 兆瓦以下的省、自治区电网，减供负荷 25%以上 40%以下；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其它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县级市减供负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

（3）造成城市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辖市 10%以上 15%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其它设区的市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县级市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 70%以下）。

（4）发电厂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5%以上 10%以下并且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

（5）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3.1.2 应急响应

（1）I级、II级事故公司启动并实施I级应急响应，同时由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四川省能源监管办。

（2）III级事故应公司宣布启动并实施II级应急响应。同时由公司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并在省港航公司及仪陇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处置。

（3）IV级事故由新政航电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并实施，并将救援抢险情况报告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和省港航公司。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 启动高级别的应急预案时，低级别的应急预案同时启动。预案启动后，公司各部门应当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3.2 响应程序

3.2.1 当事故达到Ⅰ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电力设备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Ⅰ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2 当事故达到Ⅱ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布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事故达到Ⅲ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现场指挥部领导和有关成员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3.2.6 当发生电力设备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电力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 2.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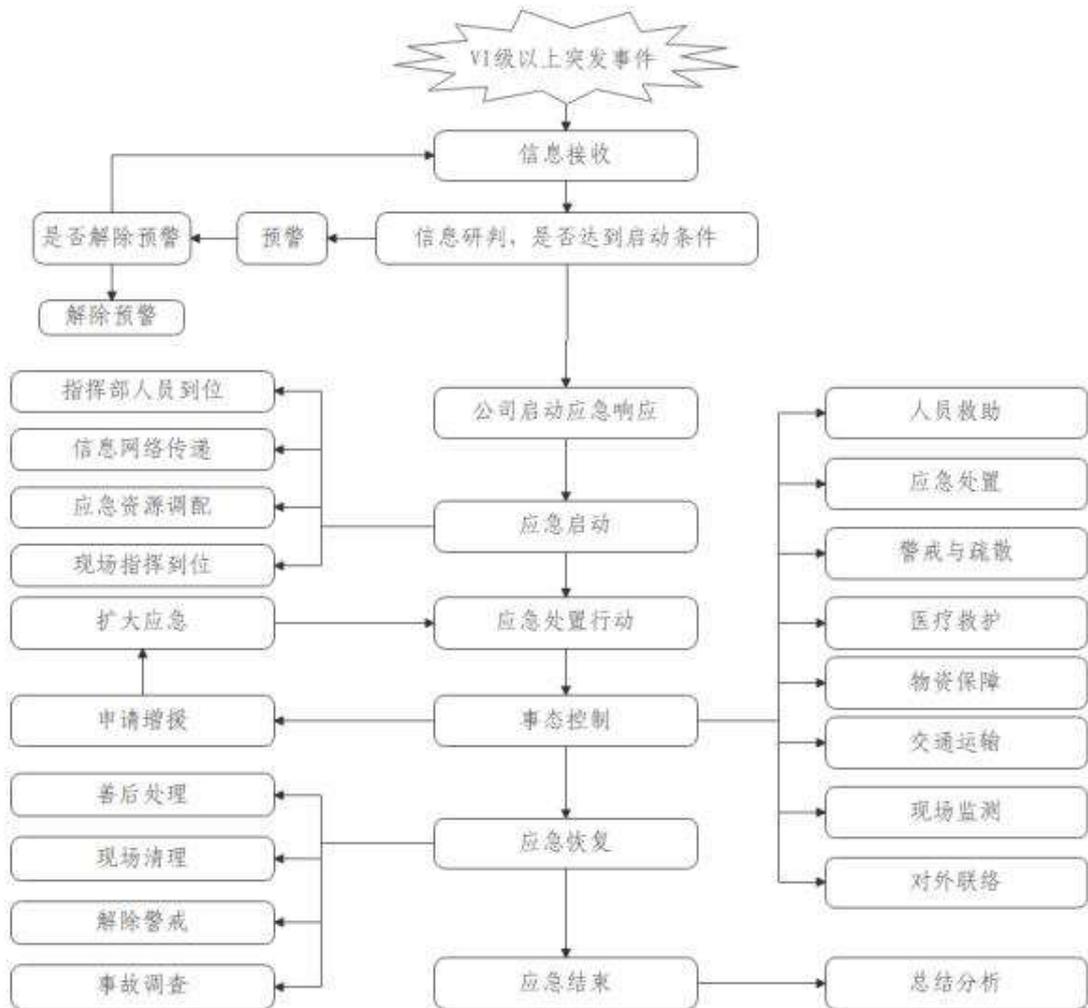


图 2.11-1 新政航电公司电力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3.3.1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817-7215522。

3.3.2 当发生电力设备突发事件时，值长立即汇报应急领导小组。

3.3.3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值长“发生电力设备事故”的汇报后，宣布启动电力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电话通知各应急抢险小组，要求应急小组及时到达现场中控室。

3.3.4 应急抢险组组长接到现场指挥启动电力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命令后，立即召集所属应急小组成员，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待命或处理。

3.3.5 值长还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调度作详细汇报，汇报本站的故障情况（包括开关及保护动作情况、表计指示及报警等）设备损坏情况以及故障设备隔离情况。

3.3.6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到达现场了解故障情况后，由组长向省港航公司、能源监管办，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经信厅汇报事故信息，并责成当值值长向南充地调或四川省调汇报，最迟不超过1小时。

3.3.7 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电力设备事故发生的时间、故障位置以及故障现场情况、简要经过、电力设备事故的范围以及设备事故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电力设备事故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电力设备事故，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电力设备事故，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电力设备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电力设备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电力设备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电力设备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4.1.1 电气一次设备事故

(1) 机组自用电一旦消失，机组将失去一切动力和控制电源，将对机组设备的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 发电机主辅设备故障，将造成机组停机、拉低电网频率等重大影响。

(3) 主变压器设备故障，将造成机组停机、拉低电网频率等重大影响。

(4) 厂用设备故障，可能给厂内单个设备及全厂设备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

(5) 发电机出口断路器及封闭母线故障，将造成机组停机、拉低电网频率等重大影响。

(6) 出线 SF6开关、隔离开关、设备故障，将影响输变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4.1.2 保护设备事故

线路保护装置、安控装置，发变组保护装置故障将会造成保护误动或拒动，严重影响电网和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

4.1.3 监控设备事故

(1) 监控系统网络、通讯故障，造成发电设备失控。

(2) 监控系统故障，调节控制失灵，负荷大幅波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设备失控损坏。

4.1.4 通信、自动设备故障

(1) 上送省调、集控的通信系统故障，造成严重影响或设备失控损坏。

(2) 励磁、调速、油压装置等主要辅助设备故障，造成设备重大损坏。

4.1.5 机械设备故障

(1) 水轮机、发电机及主要辅助机械设备故障，造成严重影响或设备损坏。

(2) 发电过水机械设备及泄洪闸门故障，造成严重影响或设备损坏。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本预案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抢险工作应遵循人身安全优先、电厂设备安全其次的原则。

4.4 应急处理

4.4.1 抢险救援组应迅速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恢复可用设备运行。

4.4.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运行人员应采取紧急停机。

- 1) 确定发电机着火；
- 2) 机组超速达到 115%以上，且较长时间导叶未自动关闭；
- 3) 发电机内部发出持续的特异常响声时；
- 4) 机组各部轴瓦温度迅速上升；
- 5) 定子温度、轴瓦温度上升超过或接近信号温度；
- 6) 机组振动、摆度超过允许值，并继续恶化；
- 7) 机组高位油箱油位低于 0.7m 或润滑油中断，机组未自动停机；
- 8) 油压事故下降至 4.8MPa 以下，仍在快速下降时；
- 9) 调速器严重故障时；
- 10) 其它严重危及人身及设备安全时。

4.4.3 电气设备着火应按以下原则处置

- 1) 应立即将有关设备电源切断，然后进行救火；
- 2) 对带电设备使用干式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灭火，不得使用泡沫灭火器灭火；
- 3) 对注油的设备应使用泡沫灭火器或干沙等灭火；
- 4) 发电厂或变电所控制室内应备有防毒面具，防毒面具要按规定使用，并定期进行试验，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4.4.4 发生设备事故时，司领导、各职责部门应及时赶到抢修现场，及时指挥、协调 抢修工作，及时处理抢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4.4.5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时，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统一指挥和调度公司系统内一切有效资源进行事故抢修与应急处理，并视情况请求政府部门提供必要的应急求援，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邀请相关专家开展专业分析，制定防止次生事故、衍生事故的防范措施，提出下一步稳定生产计划。

4.4.6 在抢修过程中要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的伤害形式有：触电、烫伤、跌伤、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

4.4.7 要同时注意天气变化对设备或人员造成的影响，要防冻、防高温以及落实防火等措施。

4.4.8 办理工作票（包括事故抢修单），对设备或系统展开抢修，防止事故的扩大或蔓延，确保安全发电。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电力设备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部门启动的天气预警及响应，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内容：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将现场及周边环境恢复到一个基本稳定的状态，布置现场清理和后续监测工作，同时，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清理可能存在的潜在危险，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后续工作安全。积极开展自救，尽快恢复生产。

- (1) 对受伤人员积极安排救治，抚恤死者家属。
- (2) 积极组织事故抢修，尽快恢复设备运行。
- (3) 按事故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
- (4)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恢复建设生产工作。
- (5) 根据事故损失评估情况，编制恢复和重建计划，重建计划按照投资管理权限由公司予以审批。

(6)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 (7)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 (8)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 (9)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对事故造成设备、设施、管道、构筑物、道路等损坏的,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补、维护或更换等。

(2) 后勤保障组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 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3)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 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4) 由厂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故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 达到生产要求时, 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 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 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 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 当险情发生时, 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 汇集众人力量, 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 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 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 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 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 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 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 在应急状态下, 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 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 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 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 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四。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汛期时, 公司电力设备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成员、应急抢险组成员应 24 小时开机, 以保证出现险情时抢险救灾命令的通畅下达。以应付随时出现的突发情况。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 0817-721552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 仪陇县卫生局、仪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海事处。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 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 应急演练, 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设立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3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突发舆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本企业突发舆情事件或对集团公司系统发生负面报道事件的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公司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公司党组织领导下开展，由公司党支部管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积极、主动配合。

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工会负责人、团支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突发舆情事件处置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部。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企业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突发新闻媒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定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建立本公司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指挥机构；

（2）制定本公司突发舆情事件应急预案，并检查预案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3）及时向上级报告发生在本公司突发舆情事件处置的实时进展情况；

（4）督导、协调突发舆情事件处置工作；

（5）及时向当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并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争取支持。

2.2.2 企业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负责公司突发舆情的具体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2）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负面报道后，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和公司领导，并提出工作建议；

（3）根据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示，沟通新闻媒体，及时对外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和影响舆论，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准备相关材料，统一对外口径。适时组织记者进行采访报道。

3 预警

3.1 风险监测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公司各级责任主体通过舆情分析了解所管理范围内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将信息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应对媒体报道的舆情进行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处置。

3.2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3.2.1 预警发布

应急办公室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一般）。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3.2.2 预警行动

(1) 对媒体报道的舆情进行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要求相关部门处置。

(2)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既要争取发布时效，又要确保信息准确。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和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3) 突发舆情事件的新闻发布，要有助于公众对舆情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更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有助于维护企业生产稳定和人心安定。

3.3 预警结束

相关部门落实预警信息，解决相应的问题后，应将有关处置情况反馈给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宣布预警结束。

4 响应启动

4.1 响应分级

4.1.1 特大突发舆情事件：发生自然灾害类特大突发事件；发生事故灾难类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公共卫生类特大突发事件；发生社会安全类特大突发事件；发生中央级新闻媒体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舆情报道事件。

4.1.2 重大突发舆情事件：发生自然灾害类重大突发事件；发生事故灾难类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公共卫生类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省级新闻媒体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舆情报道事件。

4.1.3 较大突发舆情事件：发生自然灾害类较大突发事件；发生事故灾难类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公共卫生类较大突发事件；发生社会安全类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市级新闻媒体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舆情报道事件。

4.1.4 一般突发舆情事件：发生自然灾害类一般突发事件；发生事故灾难类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公共卫生类一般突发事件；发生社会安全类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当地新闻媒体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舆情报道事件。

4.2 响应程序

4.2.1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舆情事件和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下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响应责任人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并通报上级有关部门。

4.2.2 发生较大突发舆情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二级响应。其响应责任人为应急办公室主任。并通报上级有关部门。

4.2.3 发生一般突发舆情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三级响应。其响应责任人为应急办公室。

4.2.4 突发舆情事件发生后，公司突发舆情事件处置办公室要根据突发舆情事件的不同类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按部门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及时处置和控制局面，全力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4.2.5 在发生突发舆情事件期间以及突发舆情事件隐患存在期间，实行突发舆情事件处置临时值班制度。接到突发舆情事件报告的值班人员应将情况详细记录后，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报告情况立即进行核实确认，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采取必要

的措施并逐级上报。

发生一般和较大突发舆情事件必须在 2 小时内上报；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舆情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实时报送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3 信息报告

4.3.1 本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817-7896316

4.3.2 突发舆情事件发生后，所涉及部门应立即向本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立即将突发舆情事件情况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对突发舆情事件进行处置。

4.3.3 突发舆情事件信息报告内容：

- (1) 舆情事件报道的基本情况；
- (2) 突发舆情事件的实际情况，包括事发后已做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 (3) 造成的影响；
- (4) 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5 处置措施

5.1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5.1.1 风险来源、特性

企业内部可能存在的劳资纠纷、各方面利益冲突事件，发生自然灾害、生产事故、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事件。

5.1.2 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后果

上述事件等因素往往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各级舆情舆论热点，可能会对企业生产稳定和人心安定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形象受损。

5.2 一级响应处置

(1) 一级应急响应舆情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部门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报告政府有关部门，避免新闻报道引发的消极影响。

(2) 对于适宜对外发布的信息，应急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由事件处置部门提供背景资料，拟定新闻通稿，在第一时间对外发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工作。信息发布时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 对于影响重大的负面报道，应急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与当地政府宣传、新闻等相关部门汇报，并立即参与相关媒体交涉，消除不实报道的消极影响。

(4) 应急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或组织记者采访。

5.3 二级响应处置

(1) 二级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部门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应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报告政府有关部门，避免新闻报道引发的消极影响。

(2) 对于适宜对外发布的信息，应急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由事件处置部门提供背景资料，拟定新闻通稿，在第一时间对外发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工作。信息发布时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 对于影响重大的负面报道，应急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与当地政府宣传、新闻等相关部门汇报，并立即参与相关媒体交涉，消除不实报道的消极影响。

(4) 应急办公室根据突发舆情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举行舆情发布会或组织记者采访。

5.4 三级响应处置

(1) 三级应急响应舆情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部门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应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应急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第一时间对外发布突发舆情事件有关信息，避免新闻报道引发的消极影响。

(3) 对于负面报道，应急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与当地政府宣传、新闻等相关部门汇报，并立即与相关媒体交涉，消除不实报道的消极影响。

5.5 应急结束

5.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舆情事件现场得到控制，舆情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舆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的可能；
- (3) 舆情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5.2 达到应急结束舆情条件的，应急办公室确认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报请应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按职责分工，逐级传达每一个层面。

5.6 后期处置

危机平息后，收集和整理媒体的相关报道以及来自公众的反馈意见，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递交此次危机事件传播的效果分析评估报告，相关新闻资料整理归档以总结经验教训，为突发新闻媒体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借鉴。

5.7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公司系统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负面报道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要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前做好舆情处置相关准备，控制报道、引导舆论。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集团公司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舆情处置应急管理体制。

积极应对，快速反应。主动控制对突发事件的舆情处置及时处理各有关单位的询问。

实事求是，严谨细致。对突发事件和相关负面报道的报告舆情处置要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做到全面、客观，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以综合部为主、各部门参形成专门处置突发舆情事件的专业应急队伍，加以培训，确保突发舆情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参与处置工作。

6.2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用车 2 辆、照相机、摄影机由综合部负责；扩音器、对讲机 2 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

6.3 通讯与信息

由综合部建立内外通讯联络，保证内外联系畅通。

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群体性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治安事件，具有突发性、对公司正常工作秩序将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大规模群体上访、请愿、集会、游行、蓄意闹事及恐怖袭击等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公司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2.1.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部。

主 任：综合部经理

副主任：综合部副经理

成 员：综合部成员、各部门指定专人

2.1.3 应急办公室下设救援小分队：

救援一分队：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

救援二分队：综合部、财务部、水工船闸部

2.2 职责

2.2.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2.2.1.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部门关于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的重大部署。

2.2.1.2 监督公司的应急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职责的划分，并监督各部门、专业应急预案的编写、学习、演练和修订完善。

2.2.1.3 负责总体指挥协调各类不安全和不稳定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理，负责出现危急事件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预案的终结。

2.2.1.4 部署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后的善后处理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2.1.5 及时向政府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报告新政航电公司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

2.2.1.6 负责监督、指导公司各职能机构对各类突发群体性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并对相关部门或人员考核。

2.2.2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2.2.2.1 负责安排落实突发群体性事件日常的预防工作。

2.2.2.2 及时了解掌握生产运行情况，提请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决定进入和解除预警状态和应急状态。

2.2.2.3 落实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 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和信

息反馈。

2.2.2.4 掌握应急处理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2.3 各救援分队职责

2.2.3.1 按照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做好配合工作。

2.2.3.2 在工作中出现不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及时上报应急办公室，避免事件的扩大

3 预警

3.1 风险监测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公司各部门根据信访情况及时了解所管理范围内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将信息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应定期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必要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3.2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群体性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

3.2.1 I级（特别严重），用红色表示。

3.2.2 II级（严重），用橙色表示。

3.2.3 III级（较重），用黄色表示。

3.2.4 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3 预警行动

3.3.1 各部门要及时了解对职工、枢纽影响范围内的群众的思想动向，尽可能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中。对工作中出现不稳定的新情况、新动向要及时做好解释、劝解工作。

3.3.2 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认真对待职工及枢纽影响范围内的群众的信访和上访，尽可能将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公司内部。

3.4 预警结束

应急办公室落实预警信息，解决相应的问题后，将有关处置情况反馈给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宣布预警结束。

4 响应启动

4.1 响应分级

按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响应一般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

4.1.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特大设备和电网事故或对集团公司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

4.1.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9人，或一次死亡和重伤10人及以上人身事故，未构成特大人身事故的重大设备和电网事故或对集团公司产生较重负面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

4.1.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未构成重大人身事故的一般设备事故和电网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

4.1.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V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重伤或轻伤，一般设备损坏、

机组停运等各类突发事件。

4.2 响应程序

4.2.1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事件已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公司不能控制的，应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2.2 当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事件已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公司控制较困难的，应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4.2.3 当发生较大突发性事件、一般突发性事件，以及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事件已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公司可以控制的，应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5 处置措施

5.1 一级应急响应处置

5.1.1 一级应急响应时间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立即向港航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并根据省港航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意见及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参与处置。港航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有职责规定通报政府有关部门，并协调处置所发生的突发事件。

5.1.2 港航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确定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突发性事件现场的协调、指挥，及时反馈事态进展情况，并将现场反馈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5.1.3 经有关部门调解和疏导教育后，仍出现围堵、冲击等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生产、生活、社会秩序行为的，应交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隔离、解散、强行带离现场、治安处罚等处理。

5.2 二级应急响应处置

5.2.1 二级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立即向港航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并根据港航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意见及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参与处置。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职责规定通报政府有关部门，并协调处置所发生的突发事件。

5.2.2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港航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意见，负责突发性事件现场的协调、指挥，及时反馈事态进展情况，并将现场反馈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港航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5.2.3 经有关部门调解和疏导教育后，仍出现围堵、冲击等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生产、生活、社会秩序行为的，应交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隔离、解散、强行带离现场、治安处罚等处理。

5.3 三级应急响应处置

5.3.1 三级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立即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突发性事件现场的协调、指挥，及时反馈事态进展情况，并将现场反馈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5.3.2 当参与人员有打横幅等过激行为时，现场处置人员和保卫人员应进行劝阻。

5.3.3 当参与人员出现围堵和冲击办公场所、堵塞交通、散发传单、破坏公物等违法行为时，现场处置人员、保卫人员要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迅速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5.3.4 当参与人员中出现自杀、休克等突发情况时，现场处置人员、保卫人员要立即拨

打急救电话或直接将病人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

5.3.5 当参与人员中有人携带管制器械、爆炸物及其他危险物品时，现场处置人员、保卫人员首先要稳住其情绪，加以严密监视，并立即通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3.6 对年老体弱或者患有疾病的参与人员，现场处置人员、保卫人员要给予适当照顾，防止发生晕倒、伤亡等意外事故。

5.4 应急结束

5.4.1 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4.2 应急结束宣布

达到应急结束条件的，应急办公室确认次生、衍生和时间危害被基本消除，报请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5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5.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突发事件管理工作。

5.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公司统一领导和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5.5.3 依靠科学

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5.4 预防为主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5.5.5 保护重点

在突发事件处理和控制在，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确保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公司各部门、丽港物业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向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寻求支援应急，并及时与对方联系。

6.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公司人员、车辆处于代备状态，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896316。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生产、生活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控制，以及现场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3.1.1.1 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主要包括：

-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1.1.2 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主要包括：

- （1）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设区的市。
- （4）霍乱在一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一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
-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8) 省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9) 国家及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1.1.3 较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主要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县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 以上县市区。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国家、省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1.1.4 一般传染病疫情事件主要包括：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1.2 应急响应

(1) I级、II级传染病疫情事件，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III级传染病疫情事件，受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IV级传染病疫情事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当传染病疫情事件达到I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传染病疫情事件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应急办公室、港投集团。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I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传染病疫情事件达到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对传染病人及时进行甄别，并

向政府上报时，按初报、续报、处理结果进行汇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0分钟内向仪陇县卫计委、南充市卫计委等部门报告。

三类报告内容分别为：

初报应当报告传染病疫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传染性疫情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传染性疫情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5。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 级、II 级突发事件，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 级、IV 级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传染病疫情具有突发性、不易预测、发病人群集中、发病特征及时间类似等特点，危害较大，严重时会造成社会恐慌。

(2) 突发的传染病疫情，可能或严重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对公司的电力生产以及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1) 当公司区域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在应急抢险队伍未赶到现场之前，发现人及现场人员须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应急处理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

(2) 现场指挥部按照事件类型及性质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遵循传染病疫情事件发生发展变化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3) 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如果当地已发生传染病疫情事件，当地政府已启动应急预案，则公司也应启动应急预案。

4.4 应急处理

(1) 当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发现人或病员所在部门应立即将发生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

(2) 凡接触疑似传染病疫情病人及现场的人员，均需提前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佩戴口罩、个人卫生及现场消毒等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应急救援。

(3) 如发病人员有呕吐物及排泄物，应在当地防疫机构指导下收集封存，便于相关检测机构尽快查明原因。

(4) 各部门在传染病疫情事件发生后，在避开传染源的情况下要坚守本职岗位，使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5) 医护人员到场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症状、已采取的初期救治措施等向医护人员详细介绍，帮助收治医院在最短时间内明确诊断，及时治疗。

(6) 虽采取措施，但发病人员继续增加，或发病人员病情恶化的，应由当地防疫机构和医疗机构请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支援。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1) 传染病病人经医学观察、治疗后，已明确病因，并且不具备传染性或其他接触感染的。

(2) 当发病隐患或危险因素消除，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无新发病例，事发现场得到彻底消毒，传播媒介得到有效控制。

(3) 传染病病人经治疗后确认康复。

(4) 当地行政区域内发生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解除的。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处置的突发事故，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内容：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稳定员工情绪；积极安排病人救治，慰问病人家属。

(2) 对可能发生二次事件的危险物质泄漏、二次反应有害物、污染物质滞留物等危险源进行监测控制；对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3) 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对传染病疫情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救助或给予抚恤。

(4) 按传染病疫情事件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

(5) 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恢复生产工作。

(6) 医疗救护和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事件损失等进行评估。

(7)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8)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9)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10)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传染病疫情事件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传染病疫情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传染病疫情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24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卫计委、仪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与当地卫生医疗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系，通过卫生指导、业务咨询等为公司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5.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3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人民医院6.5公里、中医院3.5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医疗急救类。

通航建筑物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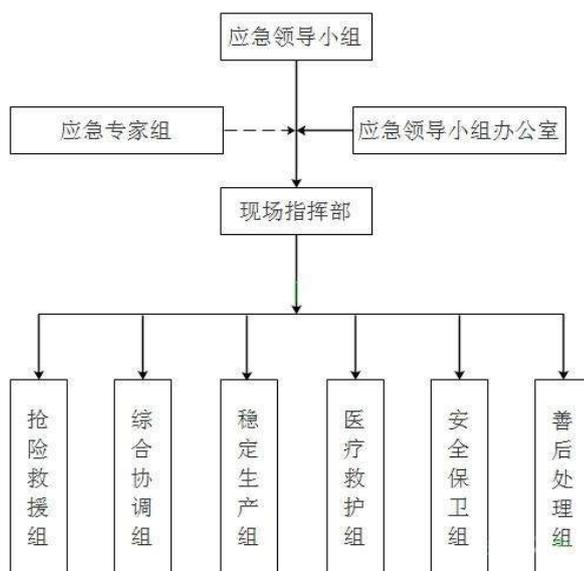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枢纽通航建筑物发生突发事件时新政航电公司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此专项预案是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针对通航建筑物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等而制定的专项计划和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和补充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应急指挥系统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急领导小组是本公司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由公司安全小组成员组成。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员工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及各职能部门结构详见下图：



2.1.1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1)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员：副总工程师、综合部、财务部、水工通航建筑物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负责人，以上人员按“逐级递补”原则履行职责。

职责：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审定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公司重大突发应急预案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和参与公司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副总经理

成员：副总工程师、综合部、财务部、水工通航建筑物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负责人。以上人员按“逐级递补”原则履行职责。

职责：协调公司各类突发事件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抓好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组织综合应急预案培训和预案演习，编制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承办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具体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1) 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

现场指挥：与突发事件相关的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的组织指挥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和省港航公司应急机构报告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保证现场抢险救援行动与上级指挥部的指挥和各保障系统的工作协调。

(2)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包含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稳定生产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和善后处理组 6 组。

① 抢险救援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经理

成员：电气一次专责、电气二次专责、通信及自动化专责、机械专责、水工专责、通航建筑物管理员、维护操作班长、维护操作副班长及白班班员。

职责：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

② 综合协调组

组长：安全环保部经理

成员：安全专责、综合部相关人员

职责：主要负责与公司应急指挥部门、省港航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仪陇县人民政府、省电力公司的联系、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

③ 稳定生产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成员：运行专责、计划经营专责、运行各值负责人

职责：主要负责事故处理期间及后续一个时期的生产稳定工作。

④ 医疗救护组

组长：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成员：维护操作班巡检人员

职责：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采取的现场急救，联系就近医疗机构或急救中心，将伤员及时转移医院进行治疗。

⑤ 安全保卫组

组长：水工通航建筑物部经理

成员：物业公司项目经理、保安人员、物业管理人

职责：主要负责建立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救援行动、物资运输和人

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杜绝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⑥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部经理

成员：综合部相关管理人员、财务部经理

职责：主要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和补偿等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

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分级和预警等级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新政通航建筑物应对突发事件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

3.1.1 蓝色预警（IV级）

（1）通航建筑物等通航建筑物遭受轻微损失。

（2）造成嘉陵江干流一般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对嘉陵江航运产生一般影响的负面新闻紧急事件。

（4）调用公司资源能够控制的自然灾害。

（5）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通航建筑物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5）其他使通航建筑物非正常停航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突发事件

3.1.2 黄色预警（III级）

（1）通航建筑物等通航建筑物局部遭受一般损失。

（2）船舶发生事故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下的生命安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3）造成嘉陵江干流较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对嘉陵江航运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新闻紧急事件。

（4）调用本县资源能够控制的自然灾害。

（5）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通航建筑物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6）其他使通航建筑物非正常停航3天以下24小时以上的突发事件。

3.1.3 橙色预警（II级）

（1）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遭受严重损失。

（2）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上9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生命安全。

（3）造成嘉陵江干流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对嘉陵江航运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新闻紧急事件。

（4）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的自然灾害。

（5）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通航建筑物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6）其他使通航建筑物非正常停航10天以下3天以上的突发事件。

3.1.4 红色预警（I级）

- (1) 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瘫痪。
- (2)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或危及 50 人以上的生命安全。
- (3) 造成嘉陵江干流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对嘉陵江航运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新闻紧急事件。
- (4) 嘉陵江干线水运能力遭受特别严重损失或秩序严重混乱且影响重大，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
- (5)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通航建筑物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已经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 (6) 其他使通航建筑物非正常停航 10 天以上的突发事件。

I 级响应、II 级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省港航公司及仪陇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由仪陇县人民政府启动并实施。

III 级响应由新政航电枢纽在省港航公司及仪陇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公司宣布启动并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

IV 级响应由新政航电枢纽宣布启动并实施，并报告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能源监管办和省港航公司。

3.2 应急响应程序

3.2.1 应急响应要求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时，按照集团及省级有关主管部门部署进行处置。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要求时，公司中层干部以上人员要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并报告仪陇县党委政府及省港航公司应急机构。

当突发事件达到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公司主要领导及中层干部要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公司应急领导机构要立即组成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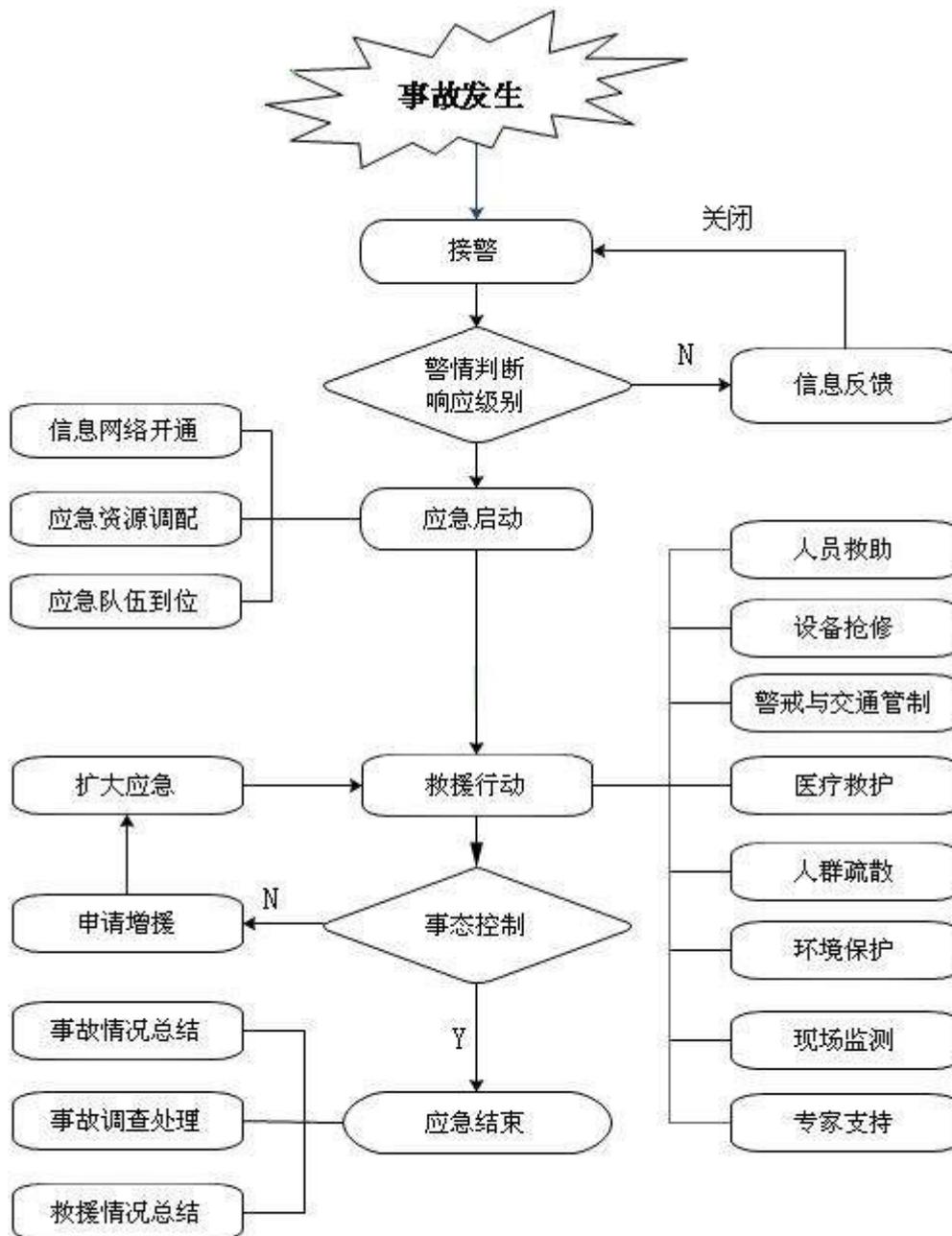
当突发事件达到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公司分管该类工作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中层干部要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立即启动 IV 应急响应。

在事故救援过程中，若事态扩大，救援力量不足，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要立即向上级单位汇报，请求增援，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当发生 II 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启动 II 级响应时，公司应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确保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畅通。现场应急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响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2.2 应急响应流程

根据公司突发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启动应急响应一般流程如下：



应急响应流程

3.3 信息上报

3.3.1 新政航电枢纽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817-7215522。

3.3.2 事故发生后的汇报流程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通知单位内部的应急处置小组，视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向当地应急部门（医疗、消防及其他应急机构）请求支援。对一般（IV级）突发事件上报至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对较大（III级）突发事件向仪陇县、南充市并逐级上报至省应

急管理部门，对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事件向仪陇县、南充市、四川省并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应急理部门，在上报上述单位的同时，要同时报送省港航公司。汇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应急行动级别。

（3）此次突发事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的事故信息，应及时通报嘉陵江各梯级航电枢纽。

（4）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向仪陇县人民政府应急部门报告，以及时得到救援。公司以外有关应急机构联系方式见下表。

仪陇县海事处：0817-7216307	南充市海事处：0817-2261266
南部县航道段：0817-5522662	南充市航道段：0817-2238324
水上救援电话：12395	急救中心请拨：120
仪陇县人民政府：0817-7222778	

3.4 信息公开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向社会公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I级事故和II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由省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司配合省港航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件新闻通稿、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等。

（2）III级事故和IV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由公司配合仪陇县人民政府按照应急管理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3）通航建筑物所在地为仪陇县，涉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四川省政府规定统一组织宣传和报道。

3.5 资源协调及保障

3.5.1 物资保障

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通讯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应急工器具、环境保护设备、灭火设备、防水设备等各项，并利用协议的形式签定一条船泊作为救生船。应急物资的保管原则上由库管专责进行管理协调，在库管专责不在现场时，库房钥匙交由运行维护部值班负责人，由其负责应急物资的临时管理及协调使用。

3.5.2 后勤及财力保障

（1）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每年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并列入年度预算，保证专款专用。在预算时，主要考虑外协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费用、监测机构的服务费用、受伤人员救治费用、救援物资补充费用、疏散人员的安置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2）后勤保障由公司综合部负责，生产技术部配合，确保公司厂用电可靠供应，确保救援人员和疏散人员食宿安排，应急水、电的供应等。

3.6 应急结束

3.6.1 应急结束条件

应急救援工作符合和达到下列条件后,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 (1)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 (2) 现场抢救活动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3)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基本消除。

3.6.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结束,公司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状态自动终止;或在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由省交投集团或省港航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省级有关部门请示终止应急响应。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公司参照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按照仪陇县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宣布。

3.6.3 事故的调查处理

1) 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人员要按照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参与配合,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的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或文件资料等;

2) 公司应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由公司安全委员会限期做好事故处理相关工作。

3.6.3 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总结

公司在应急救援工作过程中,要认真做好现场救援有关情况的记录。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司安全环保部要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分析事故原因和责任,并对现场救援工作情况汇总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港航公司和事故涉及的相关部门。

4 处理措施

4.1 应急处理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要求应急响应迅速及时、指挥领导有条不紊、处置措施完善有效、与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要充分、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要准备充足且调配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2) 当公司发生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时,在应急救援队伍未赶到现场之前,发现人及现场人员须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应急处理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

(3) 现场指挥部按照事件类型及性质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遵循通航建筑物运行事件发生发展变化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1) 船只在闸室内碰撞、挤压、卡等。

(2) 泄水过程中,船只随水位下落时漂出界限标外搁在上闸首人字门坎上或斜坡底部突出的小坎上。

(3) 充、泄水过程中,船只卡在爬梯或下闸首人字门上。

(4) 闸室充水时,闸室外墙严重漏水,引起水流速度过大。

(5) 充、泄水门严重漏水,出现通闸情况。

(6) 人字门顶枢松脱、倾斜,油缸拉杆与门体脱离。

- (7) 输水门拉杆松脱或断开，油缸拉杆与门体脱离。
- (8) 高压油管突然大量漏油。
- (9) 船体漏水，船只在上、下引航道及闸室内沉没。
- (10) 通航建筑物遇到暴风雨、浓雾、特大洪水、地震、长时间停电、航道淤积堵塞。

当上述某一项发生时，有可能会造成导致船身倾覆，乘客发生生命危险，船主遭受经济损失，通航建筑物停航等，通航建筑物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并进行应急启动。

4.3 先期处置

公司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后，在公司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依据职责分工，派出人员赶赴现场，及时、有效组织有关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做出反应，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立即向省港航公司和仪陇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示拟采取的行动，并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对事故灾害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迅速控制危险源，疏散现场无关人

4.4 应急处理

(1) 加强通航建筑物引航道重要区域的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正常的通航和作业秩序。对通航建筑物设备进行运行安全监控，严格执行通航建筑物设备的点检、巡检等设备管理制度，及早消除影响船闸运行的不安全因素。

(2) 严格遵守有关防灾减灾的规定，在预警预防阶段加强对航道设施设备的保养检查；及时收听天气预报和做好记录，注意灾害动向，及早充分估计对航道的影响并做好防范准备。

(3) 当船只在闸室内出现险情，如碰撞、挤压、卡、船体漏水等，应立即采取抛投救生圈、协助船员通过闸室爬梯自救或投放绳索等方式开展人员救援工作。

(4) 当船只在闸室内沉没时，立即向船民抛投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全力抢救和帮助船民自救，现场人员立即向领导汇报事故险情。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向省港航公司以及仪陇海事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海事部门搜救落水人员。

(5) 当闸室泄水时，船只不慎被搁置在上闸首人字门门坎上或斜坡底部突出的小坎上时，应立即关闭下闸首泄水孔阀门，并重新开启上闸首充水阀门，待闸室水位升高船只脱险后，重新将闸室水位泄水平压，检查闸首门坎或斜坡损坏情况进行修复。

(6) 闸室充水时，若船只上升过程中卡在爬梯或下闸首人字门上时，应立即关闭上闸首充水阀，并开启下闸首泄水阀使通航建筑物脱险，险情解除后公司检查闸室设备是否有损坏情况并进行修复。

(7) 当船只在上、下引航道上沉没时，现场首先开展人员救助措施，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其次要立即报告仪陇县海事处，请求救援船到场营救。发生大量人员伤亡时，公司尽一切力量协助仪陇县、南充市海事搜救部门开展营救工作，必要时采取降低库水位或停运部分机组降低尾水位的措施。

(8)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险情，直至危险解除。

(9) 受损船舶如沉没，应准确确定船位，必要时按规定设标，并及时组织力量打捞清障。

(10) 对事故现场水域进行监控、及时疏散附近船舶、维持正常的通航秩序。

4.5 污染物处理

应急救援中使用水、砂等灭火剂以及泄漏的化学物质或建筑物坍塌等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应对这些污染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可建立临时洗池，用于清除场所内的有毒物质，另

外也应妥善考虑土壤净化问题。

4.6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事故发生后，尤其是重大事故，大部分人员在心理上或生理上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无法全力投入工作，所以公司需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造成的后果予以消除，主要包括：向受伤员工提供充分的医疗救助、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安抚、对员工进行心理咨询消除恐慌心理等。

4.7 生产秩序恢复

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公司应立即组织维修人员对受事故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在进行设备处理前，要确保事故调查组对设备的查验以及记录存档。

4.8 善后赔偿

公司应对参加应急处置的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司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司法援助。同时，公司员工均购有工伤等保险，公司综合部要协调积极联系保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办理事故后的保险赔偿。

4.9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生产秩序恢复后，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公司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对公司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以找出公司应急救援设施和设备、救援人员的培训以及各部门在协调中存在的缺陷，并进行改进。评估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应急组织机构的协调性；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的充分性；应急指挥中心的运行、配备情况；应急技术储备、保障以及专家组情况；应急预案的内容、管理和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在应急响应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港航公司。

5 应急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不仅要有足够的救援人员、救援设备以及救援经费保障，还要有交通运输、治安保障等。

交通运输保障由综合部车队负责，车辆为当日值班车辆，平时保养好车辆，在应急救援过程负责转运救援物资、运输人员、转移重要设备设施等。

治安保障由丽港公司新政项目部负责，在应急救援期间，在通航建筑物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指挥车辆、疏导交通，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的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的混乱。

道路交通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组成。

2.1.1 交通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2.1.2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部。

主 任：综合部经理

副主任：安环保部经理

成 员：综合部及安全环保部人员

应急救援办公室下设救援小分队：

救援一分队：综合部人员

救援二分队：由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及水工船闸部人员组成

2.2 各机构职责

2.2.1 领导小组职责

2.2.1.1 检查、监督公司各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的预防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的意见。

2.2.1.2 督促各部门、各级人员在事故发生时按预案进行工作并督促执行到位。

2.2.1.3 对事故发生后应急预案的启动进行决策，全面指挥公司内部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降低财产损失。

2.2.1.4 根据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事故的上报与调查处理工作。

2.2.1.5 危机状态消除后，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2.2.2 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2.2.2.1 负责对本公司驾驶员经常性地进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2.2.2.2 负责督促驾驶员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安全可靠。

2.2.2.3 负责掌握基本气象资料，保证合理调度车辆。

2.2.2.4 负责协助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2.2.5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写与修订工作。

2.2.2.6 负责组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演练，监督、检查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

。

2.2.2.7 按规定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2.2.2.8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络，以及协助车辆管理部门进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2.2 各救援分队职责

应急救援一分队：当发生危急事件时，做好事故地点的人员警戒、疏散工作；负责事故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负责提供抢险所需车辆；负责现场人员、应急器材和装备运送；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按照公司和当地政府的口径，负责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应急救援二分队：负责设定警戒线，在突发事件区域隔离带设置明显警戒标志，除应急抢险人员及领导小组批准的人员外，其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隔离区内；负责对损坏的设备、建筑进行检查，及时向办公室汇报异常情况，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 预警

3.1 危险源监控

对车辆健康状况；驾驶员身体状况进行重点监控。

3.2 预防措施

3.2.1 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制教育，督促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建立并严格执行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车辆安全方面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3.2.2 恶劣气候条件下，采取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

3.2.3 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严禁车辆带病出行；按照要求，对所有车辆配备必要的安全器材（如：消防器材、警示（灯）牌等）。

3.3 预警启动

3.3.1 根据危害程度，将道路交通事故预警分为 I、II、III三个级别，分别代表重大、较大、一般：

3.3.1.1 一般（III级）：恶劣气候条件。

3.3.1.2 较大（II级）：发生一般事故或轻微交通事故。

3.3.1.3 重大（I级）：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3.3.2 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立即向交警部门、公司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拨打“120”请求医疗救护中心救援；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类别、程序立即通知领导小组。

4 响应启动

4.1 响应分级

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道路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机动车事故财产损失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

4.2 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对应分为 I、II、III三个应急响应等级：

4.1.1 发生轻微事故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统一指挥启动III级响应。

4.1.2 发生一般事故由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指挥启动II级响应，事发部门负责人协助；

4.1.3 发生特大事故、重大事故由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指挥启动I级响应。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负责人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告

信号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报警休息主要通过电话报警。各部门负责人同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5 处置措施

5.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建立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5.2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对受伤人员施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进行警示隔离，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并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交警）报告。

5.3 发生Ⅲ级状态时，车辆管理部门应将掌握的恶劣天气及地质灾害情况告知所有驾驶员，应尽可能减少车辆出行班次，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冰雪天气时，对车辆配备防滑链。

5.4 发生Ⅱ级及以上状态时，驾乘人员应尽快对肇事车辆布置安全警示标志（三角故障标志放置标准：①限速40km/h以下的道路，应放置在车后5~30m处；②限速40km/h以上的道路，应放置在车后30~100m处；③高速公路，应放置在车后100m处）；组织对车内人员进行疏散，拨打“120”电话，请求医疗救护中心紧急救援；立即拨打“122”电话，向交警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保护事故现场，等待交警现场事故勘察。车辆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每台车辆配置干粉灭火器1瓶，存放在车辆内。

6.2 每台车配置三角故障警示牌1套，放置在车辆内。

水淹厂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发生水淹厂房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水淹厂房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I级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多数电力设备设施严重受损的水淹厂房突发事件。II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部分电力设备设施严重受损的水淹厂房突发事件。III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部分电力设备设施轻微受损的水淹厂房突发事件。IV级无人员伤亡的可能性、少数电力设备设施有可能受损的水淹厂房突发事件。

3.1.2 应急响应

（1）I级、II级水淹厂房事故，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级应急响应。

（2）III级水淹厂房事故，受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IV级水淹厂房事故，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当水淹厂房事故达到I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水淹厂房事故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应急办公室、港投集团。

（2）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I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水淹厂房事故达到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水淹厂房事故为I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3.2.6 当发生水淹厂房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水淹厂房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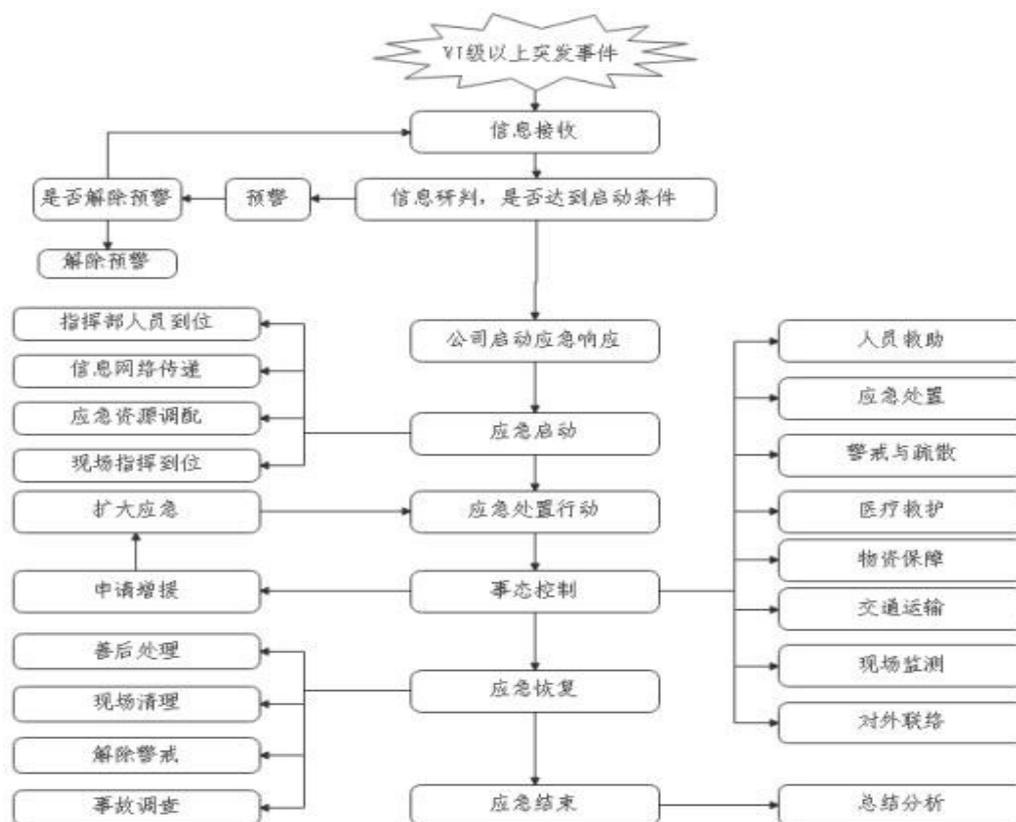


图 2.4-1 新政航电公司水淹厂房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发生水淹厂房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3)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水淹厂房事故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 级、II 级水淹厂房事故，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 级、IV 级水淹厂房事故，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水淹厂房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水淹厂房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机组振动超标。运行机组振动超标，导致水轮机发生结构性破坏，压力水会从水轮机组涌入厂房。

(2) 排水管破损。排水泵排水管存在质量缺陷，运行操作不当。

(3) 严重自然灾害。其中包括：超设计标准洪水，超设计标准地震，可能造成厂房挡水结构开裂或结构局部破坏导致漏水，或电力设备损坏导致泵站损坏无法排水，致使水淹厂房。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以人员疏散为核心，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转移现场人员，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本预案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抢险工作应遵循人身安全优先、电厂设备安全其次的原则。

4.4 应急处理

水淹厂房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通知厂内作业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位置，统一在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集合，各部门清点人员数量。在确认人员全部到位后公司主要开展堵水、引水、排水，设备隔离等工作，必要时将机组停运，将受险设备停电或转移。

4.4.1 当强降雨天气导致厂外集水井水漫溢出时的处置措施：

(1) 立即布设临时排水泵进行抽水

出现险情后，抢险队伍第一时间从防洪应急物资堆放点，将临时排水泵和排水管搬运至厂外集水井处，放置在预先标识的临时排水点，并将软管排水口对准励磁变层3#机组下廊道的楼梯梯口。

电气人员将临时排水泵的电源接至柴油发电机旁电气控制屏柜的预留电源点。

经各方检查无误后，由电气人员合上电源启动潜水泵排水，并持续监视排水是否正常。

(2) 检查原有潜水泵，进行故障抢险

抢险人员检查原有三台潜水泵以及化粪池的潜水泵是否运行正常，否则立即进行故障抢修。首先检查电源是否可靠，若是电源可靠的情况下，再检查泵的进水孔是否堵塞，必要时立即进行清理或冲洗。若是仍然无法抽水，则判定为潜水泵损坏，此时应及时更换故障的潜水泵，为抢险赢得时间。

(3) 观察水位下降，观察厂房廊道渗漏集水井排水泵是否正常抽水。

(4) 加强巡视，检查厂外集水井进门处防洪沙袋的堵水效果，尽可能防止水漫进房间。同时在励磁变室的排风机外侧也应堆放沙袋，用于堵水。

(5) 极端情况下，通过上述堵漏仍然会有水进入励磁变室，此时部分抢险人员可用拖把、扫帚将少量积水扫至廊道楼梯，使水从廊道楼梯流下，确保水不淹没励磁变底部。

(6) 在上述方式均失效的情况下，经公司领导现场查验并批准后，可将机组停机，停掉相关电气设备电源，用沙袋从厂外集水井进门处砌成水沟排至厂房廊道。

4.4.2 当厂房各处进水过多，廊道集水井水位过高或渗漏排水泵故障导致险情发生时，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检查各机组设备以及厂房渗漏水情况，找到漏水量突然增大原因，尽可能减少进水量。

(2) 若渗漏排水泵故障时，应组织技术力量全力抢修故障设备。

(3) 渗漏泵短时间故障无法恢复，或三台泵全部无法运行时，应尽一切力量排水，尽快购置高扬程排水泵，并架设专用排水管道进行排水。

(4) 当渗漏集水井水位上升淹没至厂房廊道层时，应尽可能转移空调除湿机，同时密切关注减载泵、低位油箱进水情况，必要时采取停机避险措施。

4.4.3 当机组重大过流部件损坏突然冒水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检查漏水点，尽快将故障机组停运。

(2) 手动启动三台渗漏排水泵，尽可能维持渗漏井在低水位。

(3) 若是因转轮室、尾水管因故受损至大量漏水时，应立即组织力量将事故机组的尾水门和进水门关闭，同时开启流道排水阀，启动全部检修集水井排水泵以及渗漏井排水泵，必要时增设临时排水设施，尽快将流道水排空，尽可能避免水淹廊道设备。

(4) 待渗漏井水位下降至安全水位后，组织技术力量对故障设备进行诊断分析，开展设备抢修恢复工作。

4.4.4 当自然灾害导致厂房上游挡水墙开裂或损坏、大量进水时的处理措施：

(1) 若是进水量较小时，应组织力量查明渗漏点，堆筑沟渠引水至廊道渗漏集水井，并全力开启渗漏井排水泵排水，必要时增设临时排水泵排水，尽可能确保水位不在上升。同时组织力量在上游漏水点用防水或堵水材料、棉絮、沙袋等进行灌堵围堵。

(2) 当危及相关机电设备安全时，应及时将设备停电，以防进水造成事故。

(3) 当自然灾害导致上游挡水墙严重损坏，进水量很大时，预计会对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此时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第一时间报告省港航公司，在上级公司的领导指示下采取现场人员疏散，将全部生产设备停运停电等措施，同时立即组织专家组会商，制定方案开展大坝加固补漏措施，尽快消除危险。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水淹厂房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处置的突发事故，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

水淹厂房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稳定员工情绪；积极安排病人救治，慰问病人家属。

(2) 对可能发生二次事件的危险物质泄漏、二次反应有害物、污染物质滞留物等危险源进行监测控制；对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3) 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

(4) 按水淹厂房事故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

(5) 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恢复生产工作。

(6) 医疗救护和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事件损失等进行评估。

(7)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8)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9)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10)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水淹厂房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水淹厂房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水淹厂房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水淹厂房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汛期时，公司水淹厂房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成员、应急抢险组成员应24小时开机，以保证出现险情时抢险救灾命令的通畅下达。以应付随时出现的突发情况。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 仪陇县卫健委、仪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海事处。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

5.5.3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人民医院6.5 公里、中医院3.5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监测

(1) 风险监测的责任部门为公司各部门。生活区由综合部、财务部负责；生产区及库区由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水工船闸部共同负责，各部门对归口管辖的设备、工作过程及相关事项负责，及时采取设备检修维护、定期定点巡视检查、运行监视、月度检查等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风险监测的主要对象是生产、生活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环节和因素，通过视频监控、巡视、问询、通报等技术和措施，及时发现各种征兆，防止污染现象的扩散蔓延，并使其恢复到正常状态。

(3) 公司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将危险源监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危险源和重点部位要设置必要的防护、监测监控和报警设备，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

(4) 加强环境污染危险源监测、日常检查和巡查工作，随时了解、通报、跟踪、更新危险源情况，对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风险隐患，要及时组织力量限期整改，确保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

(5) 加强对电站全体人员环境保护和安全教育，使其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6) 应当将主要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特别是避险方法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并在主要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对主要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7) 电站厂区设有消防水池、灭火器、废油回收桶、消防沙、吸油棉、集油池等，当发生油脂泄漏时采取围堰堵截的方式，使泄漏物不外流，控制污染物扩散；如果少量，采取用沙石填埋的方式处理，使泄漏物不会排放到下水道；发生火灾时采用灭火器进行扑救。替换的废机油，装入铁皮桶然后交有资质的废油收购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8) 场内配置了 SF6 气体回收装置，气体在线监测装置，运行人员 24 小时值班，如果发生气体泄漏，可在第一时间进行封堵和回收处理。

(9) 生活污水处理定期安排人员巡视检查，定期清理化粪池，发酵池，及时将发酵后的粪水用于园区植物灌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仪陇县清运所转运固废垃圾，按仪陇县固废垃圾处理办法一并完成处理。

(10) 我站在枢纽大坝多个区域装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安排有专门巡视检查人员，对水面各类情况实时监视。此外，海事和水务部门的执法艇长期停靠库区仪陇县码头，经常开展巡逻检查。

(11)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主要危险源，各部门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3.2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一般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分别是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2) 预警发布的程序

当监测人员发现污染征兆或接收到相关信息时，上报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根据可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后果和应处理的需要等，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决定是否进入预警或应急状态。

(3) 预警发布后应对程序和措施

启动预警后，现场各应急处置小组落实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应急准备和预警控制措施。

(4) 预警结束

污染源得到控制，潜在危险消除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结束预警。

4 响应启动

4.1 应急启动

4.1.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划分如下：

4.1.1.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0000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1.1.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4.1.1.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4.1.1.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1.2 应急响应

- (1) I级、II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级应急响应。
- (2) III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受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3) IV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4.2.1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达到I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环保局上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公司应急办公室、港投集团。
-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I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4.2.2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达到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 (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布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4.2.3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为I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4.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4.2.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4.2.6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如图 2.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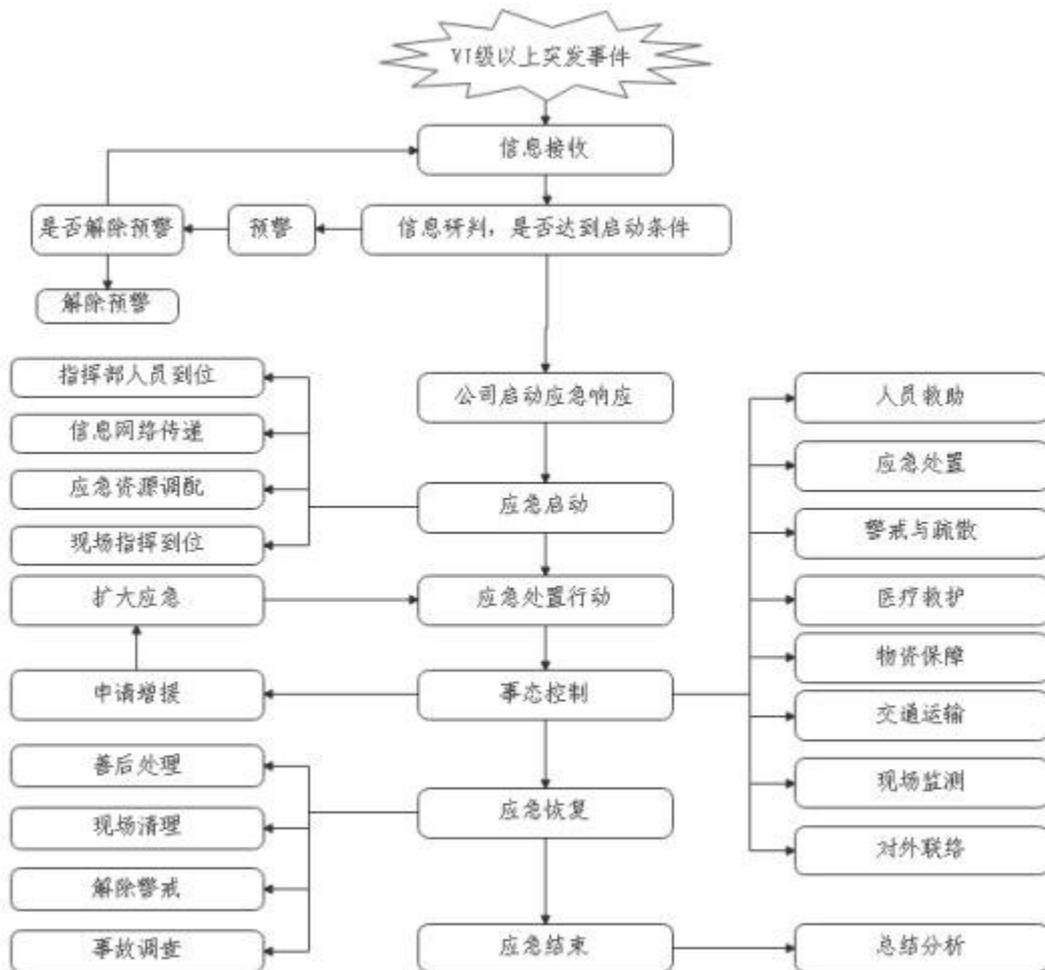


图 2.6-3 新政航电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4.3 信息上报

IV级（一般事件）：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各应急抢险组开展各项应急工作。领导

小组根据事故情况 3 小时内向省港航公司、仪陇县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汇报，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III级（较大事件）：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各应急抢险组开展各项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 2 小时内向省港航公司、仪陇县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汇报，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II级（重大事件）：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各应急抢险组开展各项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1小时内将情况向省港航公司、仪陇县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汇报，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I级（特别重大事件）：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各应急抢险组开展各项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 30 分钟内将情况向省港航公司、仪陇县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汇报、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4.4 信息公开

4.4.1 信息发布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突发事件，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4.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4.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4.4.5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5 处置措施

5.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废水：公司运行期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他不会产生废水，废水直接排入江中或土壤中，会对嘉陵江或周围土壤造成污染。机组运行时的渗漏水，以及大坝和厂房的渗漏水，可直接排入江中，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油：公司运行期在机组运行、检修时会产生一些废油，同时设备有可能会发生泄漏，主要有透平油、变压器油、机油等。在废油收集、转运以及购置新油转入厂房油库期间均可能产生油品泄漏造成污染。废油直接流入水中或土壤中，会对水域及土壤造成污染。

(3) 废渣：公司运行期主要是在水工建筑物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弃渣和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容易引发地质灾害，增加水土流失，直接倒入江中会对嘉陵江造成污染。坝前浮渣不及时清理容易对机组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4) 废气：公司运行期在厂房封闭母线 GIS 楼等区域，均可能发生 SF₆ 气体外泄。设备检修进行焊接工作时有少量乙炔排入大气。启动柴油发电机试运行时排烟，食堂排烟，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5) 噪声：在机组发电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有公司水轮机、发电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性噪音，电动机、励磁机、变压器等产生的电磁性噪音。泄洪时由于水流高速碰撞产生的流体动力性噪音，对作业环境造成影响。公司生产厂房设置隔离的中央控制室，不集中工作在噪音区，且厂区离周边居民区相距甚远，通过风险评估不认为会因噪声产生环境污染事故。

(6) 漂浮物：公司库区干流区域汛期易汇集来自上游的漂浮物，主要由枯枝树木、生活垃圾等组成。漂浮物打捞清理不及时，会造成水环境污染。

5.2 应急处置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5.3 应急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切实履行职能，将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坚持预防与应急管理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3)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实行公司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对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的作用。

(4) 规范管理，提高素质。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指挥能力和综合能力。

5.4 应急处理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抢险组按照分工和职责开展各项应急抢险工作。

5.4.1 指挥现场应急人员积极抢救受伤人员。

5.4.2 迅速控制现场、在事件现场周围划定并建立紧急隔离区域、置警告标志，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受到伤害，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害。

5.4.3 做好人群疏散，减少污染区域人员伤害扩大，对疏散的紧急情况、疏散区域、距离、路线、运输工具、安全庇护场所及回迁等做出细致的准备。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临时安置。

5.4.4 制定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紧急将设备停机或相关设备停运以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将已经造成污染的油类、污水迅速清除，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污染处置方式。

5.4.5 漏油事件现场处置

公司可能发生漏油情况是发电机及船闸设备的汽轮机油以及变压器设备的绝缘油发生泄漏，造成污染事件。当漏油事件发生时：

(1) 发现人员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应急管理办公室首先派人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做出应急处理措施。

(2) 发现人员应关闭与污染物泄漏直接相关的阀门，并在油品溢出区周围备好吸油棉、吸油垫、棉絮、干砂或灭火器等。

(3) 油品轻微溢出且无法回收时组织应急处理人员用沙石进行填埋和用棉絮等进行吸附，防止油品泄漏到下水道。

(4) 油品大量溢出时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切断向厂外抽水、排水的一切设备，必要时安排关闭下游机组尾水闸门，为控制油污扩散至河道赢得时间。同时抢险组迅速用吸油棉等应急物资，将渗漏油打捞、吸附、擦拭和清理干净。

(5) 当发生不可控因素，造成站内油污排至下游尾水时，应立即关闭相关设备阀门，断开排水泵电源，通过向河道污染区域抛洒吸油棉、棉絮等方式进行先行处置，同时第一时间向当地环保、安监等有关部门进行报告，请求支援。

5.4.6 SF₆ 气体泄漏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当公司 GIS 设备运行中发生轻微泄漏时，运行人员（24 小时值班）收到报警信号，按以下程序处置：

(1) 立即汇报当值值长，现场检查各气室密度，确定是否 SF₆ 气体泄漏或装置误报。

(2) 如系设备泄漏造成，视设备各气室密度情况确定是否停电处理，用 SF₆ 泄漏测试仪对各气室密封口进行检查，查找泄漏点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

(3) 泄漏严重时, 汇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将设备全面停电, 用气体回收装置回收各气室内气体, 并将回收气体送相关有资质单位检验, 通知设备厂商协助开展下一步处理。

5.4.7 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移暂存期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1) 立即汇报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讲明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原因等。

(2) 立即安排人力用吸油棉、棉布等环保物资, 将污染物收集干净。

(3) 若是大坝装卸废油期间发生泄漏, 则应立即关闭漏油源, 尽可能避免油污漏向河道。通知生产技术部采取降低负荷、关闭闸门等方式防止上游油污飘向下游。立即安排人力用吸油绳, 将漏至江面的油污打捞收集干净。

(4) 持续监测污染物情况, 防止地面污染物因雨水冲刷等原因进一步扩散至河道或污染土壤。

5.4.8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当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时, 公司各部门、人员应做到:

(1) 服从安排, 听从指挥;

(2) 主动汇报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及前期处置情况, 在统一调度下, 及时调整处置措施;

(3) 积极安排人员, 配合突发事件的处置;

(4) 提供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 确保应急处置的需要。

5.5 扩大应急响应

当险情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向当地环保、消防、应急管理部等政府相关救援单位请求支援, 同时向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汇报。

5.6 应急结束

满足以下条件时, 经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后, 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 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1) 事件发生现场得到控制, 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7 后期处置

5.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

环境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 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 稳定员工情绪; 积极安排病人救治, 慰问病人家属。

(2) 对可能发生二次事件的危险物质泄漏、二次反应有害物、污染物质滞留物等危险源进行监测控制; 对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3) 建立工伤保险机制, 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 对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救助或给予抚恤。

(4) 按环境污染事件调查组的要求, 接受调查。

(5) 加强监测, 保持与环保部门联系。

(6)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公司综合部按评估情况办理保险和理赔事宜。

(7)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分析总结会，按有关要求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和统计报表，经审核后报公司领导批准，上报相关部门。

(8)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9)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10)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5.7.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5.7.3 总结和评估

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环境污染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6.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公司应急办：0817-7215051。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环保局、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6.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6.5 其他保障

6.5.1 技术保障

险情发生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召集公司内部技术力量，并及时与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专家组取得联系，并得到专家组的技术支持。

6.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6.5.3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6.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人民医院6.5公里、中医院3.5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 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针对火灾事故的重大风险因素的应急准备和发生火灾事故后的应急响应、救援、恢复、结束等应急程序。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消防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3.1.1.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1.1.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1.1.3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1.1.4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1 人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1.2 应急响应

- (1) Ⅰ级、Ⅱ级火灾事故，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2) Ⅲ级火灾事故，受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Ⅳ级火灾事故，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公司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当火灾事故达到Ⅰ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火灾事故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公司应急办公室、港投集团。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Ⅰ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火灾事故达到Ⅱ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 (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公司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布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火灾事故为Ⅲ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 (3)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3.2.6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 2.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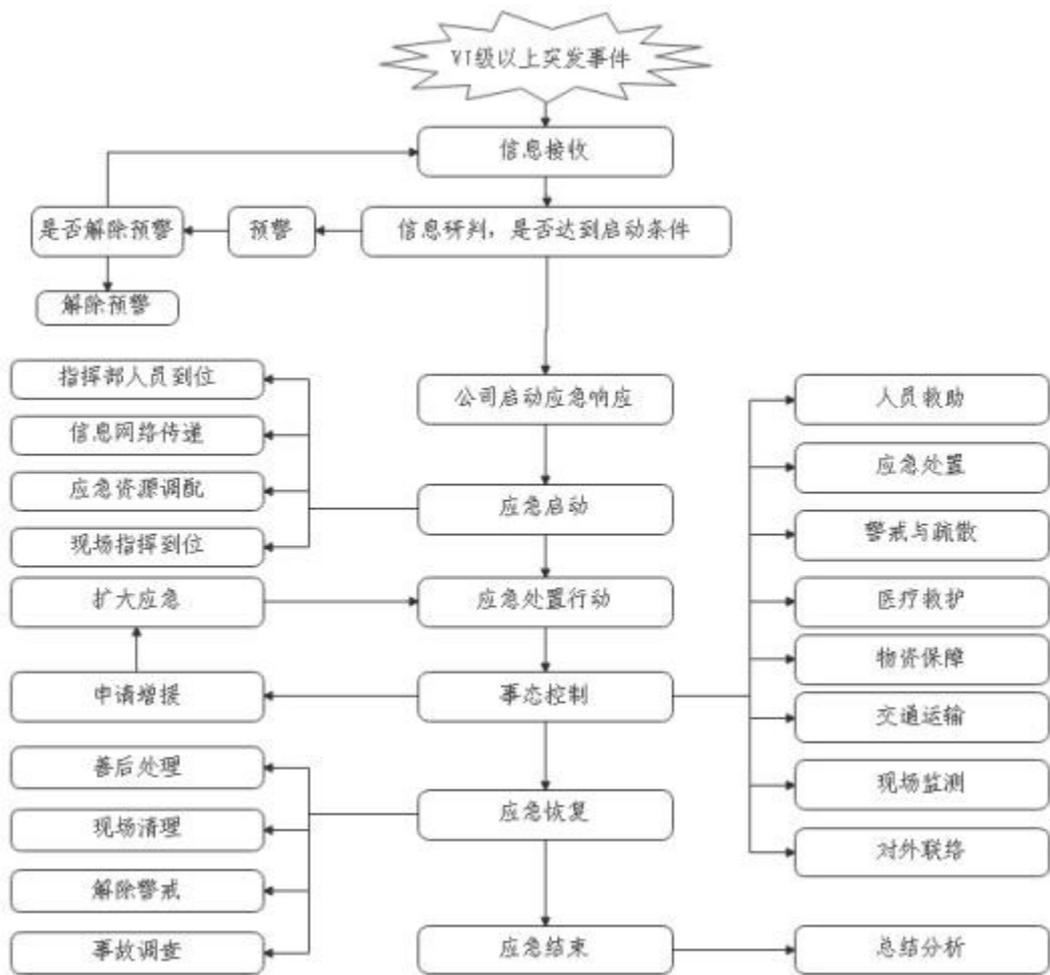


图 2.7-1 新政航电公司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发生火灾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2) 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仪陇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并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3)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 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火灾事故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火灾事故，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火灾事故，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故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火灾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火灾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火灾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火灾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电气火灾：公司采用的各类电缆和电气设备数量大、种类多，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器具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漏电、短路、过负荷等故障，造成电缆和电气设备起火，火势会蔓延，将造成严重的后果。

(2) 建（构）筑物火灾：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食堂等管理不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引起火灾。

(3) 危险化学品火灾：化学物质品种繁多，包括乙炔、油类、油漆等易燃物品，分别具有不同程度的燃烧、爆炸、腐蚀等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事故，如果灭火方法不当，措施不得力就有可能使火灾扩大，甚至导致爆炸、中毒事故发生，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4) 人为火灾：因人为纵火、吸烟、厨房和宿舍用火不慎、玩火等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4.3.1 灭火原则

(1) 火灾事故发生后，在应急救援队伍未赶到现场之前，事故发现人及应急抢险组人员必须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抢救措施，隔离火源，控制火势，保护好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

(2) 在灭火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在灭火过程应及时与医疗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救护伤员的准备工作。

(3) 在灭火过程中要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的伤害形式有：爆炸、触电、窒息、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要充分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防爆手电等。

(4) 要按照火灾事故类型及性质选择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进行有效处置。

4.3.2 疏散原则

(1) 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广播系统将人员迅速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2) 疏散撤离时，应根据安全出口标志就近选择进风步行通道撤离，严禁乘坐电梯和走排风通道。

4.3.3 火警 119 报警和接警相关要求

(1) 拨打“119”电话报警时应简单说明下述内容：发生火灾的单位和地点；所燃烧的物质；火势如何；报告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以便联系。

(2) 拨打“119”报警后应做到：报警后要派专人在道路上等候接引消防车；消防人员到达后，应将火情、着火具体位置和注意事项及带电部位向消防人员交代清楚；在消防人员到达之前，应利用本厂消防设备进行扑救；火灾扑灭后必须保持火灾现场。

4.4 应急处理

4.4.1 发输电设备（发电机和变压器）火灾处置措施

(1) 发输电设备着火，应立即将相应发输电设备停运，方可进行灭火。

(2) 断开至着火设备和着火区域相关设备的动力电源和控制回路电源。

(3) 检查（关闭）着火区域防火阀（防火门）已关闭，排烟阀已开启，开启着火设备区域雨淋阀进行紧急灭火控制，喷淋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4) 利用广播系统将人员迅速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5) 如果火势很大不能扑灭而且有扩散蔓延的趋势，拨打火警电话 119 通知消防队赶赴现场协助灭火。

(6) 火灾扑灭后，应急抢险组人员应将故障设备转入检修，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详细记录事故现象。

4.4.2 厂房辅助设备（励磁调速和动力盘柜等）火灾处置措施

(1) 辅助设备着火，应立即将相应发输电设备停运，并将该辅助设备停运，如果是动力盘柜着火应断开其上级电源，方可进行灭火。

(2) 断开至着火设备和着火区域相关设备的动力电源和控制回路电源。

(3) 利用着火区域配置的灭火器进行灭火，现场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全力控制火势，阻止火势蔓延，防止人员受伤。

(4) 利用广播系统将人员迅速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5) 如果火势很大不能扑灭而且有扩散蔓延的趋势，拨打火警电话 119 通知消防队赶赴现场协助灭火。

(6) 火灾扑灭后，应急抢险组人员应将故障设备转入检修，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详细记录事故现象。

4.4.3 控制室（包括中央控制室和计算机后台控制机房）火灾处置措施

(1) 控制室着火时，应及时断开着火设备和着火区域相关设备的动力电源和控制回路电源，方可进行灭火。

(2) 将受影响的设备转至现地控制运行，并设专人监视。

(3) 及时将控制室设备与受控设备隔离，避免由于控制室设备短路等原因导致一次设备误动，必要时应将一次设备停运。

(4) 检查（关闭）着火区域防火阀（防火门）已关闭，排烟阀已开启，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利用控制室及室外配置的灭火器进行灭火，现场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全力控制火势，阻止火势蔓延，防止人员受伤。

(5) 将人员迅速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6) 如果火势很大不能扑灭而且有扩散蔓延的趋势，拨打火警电话 119 通知消防队赶赴现场协助灭火。

(7) 火灾扑灭后，应急抢险组人员应将故障设备转入检修，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详细记录事故现象。

4.4.4 油库火灾处置措施

(1) 油库设备着火时，应立即断开至着火设备和着火区域内相关设备的动力电源和控制回路电源，同时切断与着火油库相连的油管路（关闭相应阀门）方可进行灭火。

(2) 检查（关闭）着火区域防火阀（防火门）已关闭，排烟阀已开启，用着火设备区域干砂灭火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紧急灭火控制，为有效冷却和防止爆炸，油库灭火喷淋时间应足够长，在确保无火灾复燃可能后方可停止喷淋。

(3) 将人员迅速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4) 如果火势很大不能扑灭而且有扩散蔓延的趋势，拨打火警电话 119 通知消防队赶赴现场协助灭火。

(5) 火灾扑灭后，应急抢险组人员应将故障设备转入检修，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详细记录事故现象。

(6) 如因油库火灾，已造成环境污染时，应依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4.4.5 办公楼（包括员工餐厅、生活区、宿舍楼）火灾处置措施

(1) 将着火区域设备停电后（包括照明电源），方可进行灭火。

(2) 利用着火区域配置的灭火器进行灭火，现场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全力控制火势，阻止火势蔓延，防止人员受伤。

(3) 将人员迅速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必要时关闭、封锁办公楼及周边出入通道等场所。

(4) 如果火势很大不能扑灭而且有扩散蔓延的趋势，拨打火警电话 119 通知消防队赶赴现场协助灭火。

(5) 火灾扑灭后, 应急抢险组人员应将故障设备转入检修, 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 并详细记录事故现象。

(6) 加大社会检查、巡逻、控制力度,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抢劫、盗窃、制造恐慌气氛、煽动骚乱等犯罪活动、全力维护辖区内的秩序和稳定。

4.4.6 救援人员个人防护要求

(1) 灭火时, 要先进行设备电气隔离, 切断事故设备电源, 防止触电。救援人员须穿绝缘靴、戴安全帽。

(2) 使用专用灭火工具和救援器具。

(3) 进入火灾事故现场时, 必须穿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灭火后检查时应佩戴防毒面具或防烟面罩。

(5) 现场自救和互救时不熟悉现场情况和灭火方法的人员不得盲目进入危险区域, 救人前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 火灾事故现场得到控制, 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2) 火灾已全部扑灭并且无遗留火种, 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 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 无继发可能。

(4) 火灾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免受再次危害, 并使火灾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 符合应急结束条件的其他情况。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火灾事故得到控制后, 灾害性冲击已消除, 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 对周边设备和人员影响消减, 进入恢复阶段时, 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 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 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 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 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 由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处置的突发事件, 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 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 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 通知周边相关单位及人员火灾事故危险已解除。

(5) 应急状态结束后, 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 继续进行火情监测和评价工作。

(6)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将事故情况(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造成的损失等)上报港航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相关资料。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 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 (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稳定员工情绪；积极安排病人救治，慰问病人家属。
- (2) 对可能发生二次事件的危险物质泄漏、二次反应有害物、污染物质滞留物等危险源进行监测控制；对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 (3) 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对火灾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救助或给予抚恤。
- (4) 按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
- (5) 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恢复生产工作。
- (6) 医疗救护和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事件损失等进行评估。
- (7)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 (8)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 (9)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 (10)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火灾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抢险组人员熟悉火灾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火灾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火灾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控制和扑救火灾、疏散人员、设备抢修等现场处置工作。

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消防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急抢险组成员应 24 小时开机，以保证出现险情时抢险救灾命令的通畅下达。以应付随时出现的突发情况。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卫生局、仪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人员防护和基本生活保障

公司提供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办公场所和条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右岸接头坝空旷地带区域设立紧急疏散地和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救援人员能正确使用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并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安全。

5.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3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人民医院6.5公里、中医院3.5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职业健康危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水力发电厂范围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事故等级，将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危害事件（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3.1.1.1 特别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I级）

- （1）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
- （2）造成 50 人及以上职业病（以医院诊断为依据）。
- （3）造成 50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1.1.2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II级）

- （1）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职业病（以医院诊断为依据）。
- （3）造成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1.1.3 较大职业病危害事故（III级）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职业病（以医院诊断为依据）。
- （3）造成 1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1.1.4 一般职业病危害事件（IV级）

- （1）造成 3 人及以下重伤。
- （2）造成 3 人及以下职业病（以医院诊断为依据）。
- （3）1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1.2 启动条件

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1）有员工因危化品和有害气体中毒窒息时。
- （2）一次体检发现多人听力不合格。
- （3）多人发生热射病、热痉挛、热衰竭等疾病。
- （4）多人发生神经衰弱、记忆力减退现象。

3.1.3 应急响应

（1）I级、II级职业健康危害事故，受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级应急响应。

- (2) III级职业健康危害事故，受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3) IV级职业健康危害事故，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公司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当职业健康危害事故达到I级响应标准时，仪陇县卫健局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卫健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仪陇县卫健局上报职业健康危害事故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应急办公室、港投集团。

(2) 在政府卫健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I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卫健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門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卫健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职业健康危害事故达到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职业健康危害事故为III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义；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3.2.6 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 2.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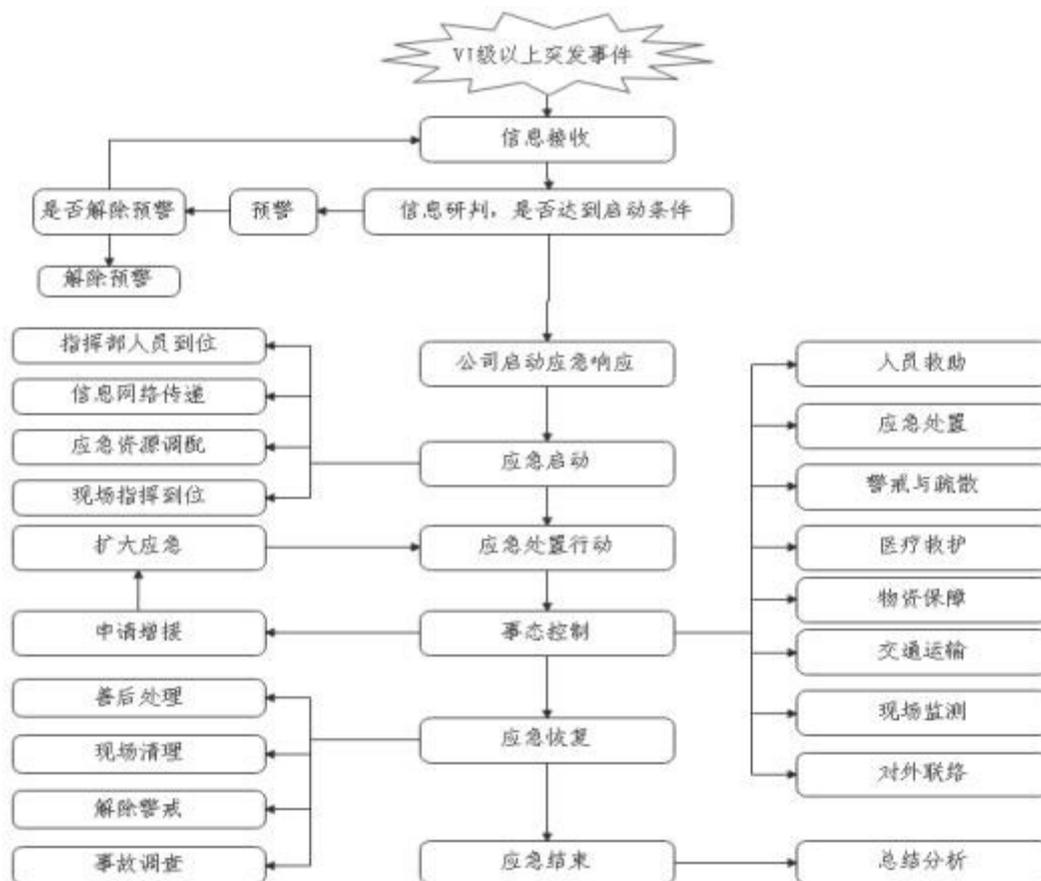


图 2.8-1 新政航电公司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向政府上报时，按初报、续报、处理结果进行汇报。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30 分钟内向仪陇县、南充市卫健局报告，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3.3.1 三类报告内容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周边居民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职业病危害事故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职业危害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职业病危害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3.2 救援力量和通知

需要社会力量救援时，指挥部成员应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卫生、公安、医疗、应急等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3)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4) 当前状况，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及可能的程度。
- (5) 伤亡情况。
- (6) 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
- (7) 已知或预期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 (8) 其他必要信息。

3.3.3 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邻近单位及人员的情况下，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

警报采用紧急广播系统与警笛报警系统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广播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突发事件，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突发事件，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1) 粉尘：在水工建筑物检修维护及其它零星维护过程中，施工现场会产生大量粉尘。吸入的粉尘量达到一定数量即可引发尘肺病，还可以引发鼻炎、咽炎、支气管炎、皮疹、眼结膜损害等。

(2) 乙炔：设备检修进行焊接工作时有少量乙炔排入大气。乙炔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

(3) 柴油：公司设有柴油发电机，储存有一定量的柴油。柴油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皮肤接触可以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可以起吸入性肺炎；柴油废气可以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4)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均使用六氟化硫作为绝缘介质。SF₆ 气体泄漏时将在低层空间积聚，造成局部缺氧，使人窒息。

(5) 噪声：公司水轮机、发电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性噪音；电动机、励磁机、变压器等产生的电磁性噪音；泄洪闸在泄洪时由于水流高速碰撞产生的流体动力性噪音。长期接触噪音可能损害人的听力，可造成人体听力损失，损害心血管。

(6) 高温：野外作业可能会接触高温环境。高温作业时，人体可出现一系列生理功能改变，可能会中暑，出现头昏、头痛、口渴、多汗、全身疲乏、心悸等现象、可导致中暑性疾病，如热射病、热痉挛、热衰竭。

(7) 振动：振动会产生危害，另外人体长期暴露在振动环境下，会在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骨骼和听觉等方面发生病症。

(8) 紫外线：室外作业可能会接触到的紫外线，引起皮肤灼伤。

(9) 工频电磁场：公司 110kV 出线场存在较强的工频电磁场，长期接触工频电场可能导致神经衰弱和记忆力减退。

(10) 柴油发动机尾气：柴油机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等主要尾气污染物，可经呼吸道进入人体。过量吸入可导致一氧化碳中毒。

4.2 应急处置

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家属的生命安全及基本生活秩序。

4.3 应急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防护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政府、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及时对受到伤害的员工进行救治。

(3) 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建立公司与南充市、仪陇县政府主管部门、港航公司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资源共享，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4)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应急技术和管理研究，采用先进的应急技术及设施，减少和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减低员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频次。

4.4 应急处理

4.4.1 粉尘危害处置

(1) 消除或减弱粉尘发生源。

- (2) 采取通风排尘，增设吸尘净化设备降低粉尘浓度。
- (3) 戴口罩或防尘面罩隔离粉尘。
- (4) 对受粉尘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4.2 乙炔危害处置

- (1) 使用乙炔前，检查乙炔气瓶的安全状况，凡不符合规定的乙炔气瓶不准使用。
- (2) 乙炔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与明火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0m，与氧气瓶距离不小于 5m。
- (3) 对受乙炔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4.3 柴油危害处置

- (1) 远离火种、热源，进入柴油设备区域不得携带打火机，工作场所严禁吸烟，现场应使用防爆灯具，并配备灭火器。
- (2) 添加柴油时管路必须可靠接地，柴油区域检修时应使用防爆工具。
- (3) 油泵房应保持有良好的通风，及时排出可燃气体。
- (4) 燃油温度必须严加监视，防止超温。
- (5) 对受柴油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4.4 六氟化硫危害处置

- (1) 合格的六氟化硫气体是无毒的，但有使人窒息的危险，六氟化硫气体应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且要防晒、防潮。工作人员在进入低位区域前，应检测该区域内的氧含量，如发现氧含量低于18%，则不能进入该区。
- (2) 六氟化硫气体采样操作及处理一般泄漏时，要在通风条件下戴防毒面具工作。
- (3) 对受六氟化硫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4.5 噪声危害处置

(1) 公司电站厂房为地下式厂房，水轮发电机组、变压器等均布置在地下厂房洞室内，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噪音危害，因此应加强与调度联系，改善机组的运行条件，尽量减少低负荷运行时间，减小机械振动噪声，同时在厂房内工作，提供合格的听力保护装置。

(2) 大量泄洪时，水流在空中碰撞后落在水垫塘，产生的噪音较大，应合理调度泄洪方式，减轻噪声影响。

(3) 受噪音者个人防护。受噪音者或受音器官的噪音防护，在声源和传播途径上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的声学措施仍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时，就需要对受噪音者或受音器官采取防护措施，如长期职业性噪音暴露的工人可以戴耳塞、耳罩或头盔等护听器。

- (4) 对受噪音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4.6 高温危害处置

(1) 合理设计工艺流程，采用先进技术，改革工艺过程，实行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避免工人在高温或强热辐射条件下劳动，减轻劳动强度。

- (2) 隔热、合理布置和疏散热源。
- (3) 工作地点采用降温措施。
- (4) 通风降温：

1) 自然通风：任何房屋均可通过门窗、缝隙进行自然通风换气，把进风口和排风口配置得十分合理，充分利用热压和风压的综合作用，使自然通风发挥最大的效能；

2) 机械通风：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降温需要或生产上要求保持一定温湿度情况下，应采取机械通风，工艺要求较高的地方可采用空气调节；加热炉、其他小型热源，可在其上方安装排气罩，进行局部自然通风；

3) 调整工作安排。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适当调整劳动休息时间，增加休息次数，缩短劳动持续时间；

(5) 对受高温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4.7 振动危害处置

(1) 改进作业工艺过程，尽量减少手及身体直接接触振动体，对工具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2) 严格执行工作轮换制度，限制接触振动总时间。

(3) 对接触振动工人配发防振手套。

(4) 定期对振动工作进行强度监测。

(5) 对作业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关注其身体特征变化。

4.4.8 紫外线危害处置

(1) 涂抹防晒用品。

(2) 佩戴防紫外线护目镜。

(3) 控制在强紫外线下的暴晒时间。

(4) 对受紫外线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4.9 工频电磁场危害处置

(1) 进入工频电场超标区域时，应穿防护服，佩戴防护眼镜。

(2) 尽可能减少作业时间和非工作停留时间。

(3) 注意防护距离。

(4) 对受工频电磁场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4.10 柴油发电机尾气危害处置

(1) 限制柴油发动机尾气的排放量，努力减小其危害程度。

(2) 柴油发电机运行期间，保持柴油发电机通风良好。

(3) 正确佩戴防毒口罩。

(4) 对受柴油发电机尾气危害人员及时隔离、送医院治疗。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监测合格。

(2) 受到职业病危害的员工病情已得到控制。

(3) 职业病危害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职业病危害事件得到控制后，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处置的突发事故，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和评价工作。

(5)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改善职业病预防的建议。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

应急终止后，对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后续处理，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改善作业环境。

- (1)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跟踪监测，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在员工可暴露的时限。
- (2) 对职业病患者进行治疗、调整岗位。
- (3) 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告知。
- (4) 组织专家对职业病危害事故中长期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改善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 (5) 按照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抢险组熟悉职业病危害知识，充分掌握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急抢险组成员应 24 小时开机，以保证出现险情时抢险救灾命令的通畅下达。以应付随时出现的突发情况。

公司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817-721552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卫健局、仪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建立职业病危害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职业病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保障。

5.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3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人民医院6.5公里、中医院3.5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发生涉及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压力容器（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伤亡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个级别，依次为特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3.1.1.1 下列情形为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括本数包）。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3.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3）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3.1.2 应急响应

（1）Ⅰ级、Ⅱ级事故应由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后，由仪陇县人民政府或更高Ⅰ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启动并实施。公司同时启动并实施Ⅰ级应急响应。

（2）Ⅲ级事故应由公司报告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并在省港航公司及仪陇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公司宣布启动并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3）Ⅳ级事故由新政航电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并实施，并将救援抢险情况报告仪陇县党委政府、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和省港航公司。公司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 启动高级别的应急预案时，低级别的应急预案同时启动。预案启动后，公司各部门应当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3.2 响应程序

3.2.1 当事故达到 I 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

(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 I 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达到 II 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行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 应急抢险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机构、港航公司应急办、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 各部门及应急抢险组按照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布署和安排，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5) 如港航应急办或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 III 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1) 立即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现场指挥部领导和有关成员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高等级应急预案。

3.2.5 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新政航电公司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图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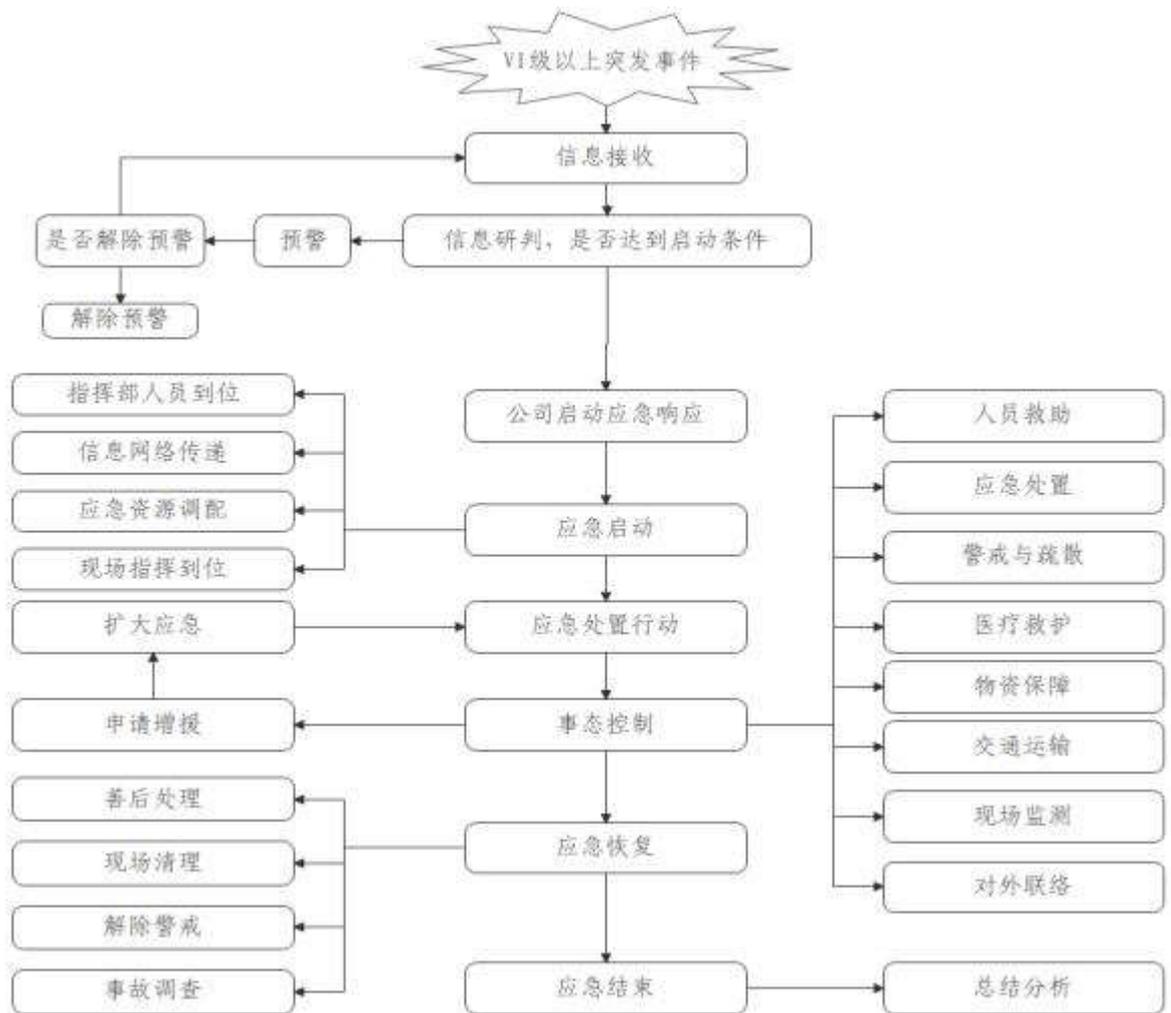


图 2.5-1 新政航电公司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3 信息上报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省港航公司。

(2)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3)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信息上报联系方式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4.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特种设备事故，由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特种设备事故，根据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4.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1) 如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4.5 受特种设备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仪陇县政府做好受特种设备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4.1.1 电梯事故

电梯轿厢困人、电梯冲顶、蹲底；安全钳意外动作，曳引机制动器失效；门区剪切；大面积停电；电梯井道进水、火灾；自然灾害，地震；其它突发性事件。

4.1.2 起重伤害事故

起重机折断、倒塌；人员高空坠落；起重机碰撞挤压；起重机漏电、触电；起重机吊具或吊物伤人；钢丝绳断股；吊钩缺护钩装置等。

4.1.3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1) 使用不准确的压力表，对压力的准确数值失去控制；无隔离装置；未按试压方案进行试压。压力控制部分失灵、安全阀失灵引起压力过高，导致空气包爆炸。

(2) 乙炔气体泄漏，在密封场所可能引发爆炸。两瓶之间距离太近。

4.2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抢险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采取适当有效的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和伤员的生命安全。

4.3 应急处置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求应急响应迅速及时、指挥领导有条不紊、处置措施完善有效、与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要充分、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要准备充足且调配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2) 当公司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在应急抢险队伍未赶到现场之前，发现人及现场人员须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抢救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或诱发事故发生。应急处理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

4.4 应急处理

4.4.1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案，公司负责人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根据响应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总指挥通知有关应急抢险组、救援队伍，配合救援机构，开展救援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2 召集、调动救援力量。各成员小组接到公司现场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在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现场指挥的安排。现场指挥应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并且要与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各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当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救援行动要求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请求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或资源。

4.4.3 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保护现场，按本预案营救、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4 根据应急预案和职责，要依托当地政府和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4.4.5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4.6 特种设备发生危险状态时，第一响应，按应急报告程序将危险信息传递出去，同时参照以下方法进行紧急处置。

4.4.6.1 起重设备的应急处置

(1) 人员高空坠落时的紧急处置

1) 现场警戒和隔离

根据现场人员状况和数量，警戒和隔离适当区域，同时应注意保证紧急救援的通道畅通，避免坠落伤害继续扩大和围观人员妨碍现场救援工作。

2) 现场抢险救出伤员

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下，现场指挥人员根据人员坠落情况，指挥抢险组人员，用相应的工具、设备和手段，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3) 抢险必须由经过演练和专业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抢险时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防滑鞋等）。

4) 现场指挥人员可用扩音器（或话筒）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 起重机折断、倒塌

1) 现场警戒和隔离

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 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

3) 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由抢险救援组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体搜救受伤人员。

4) 抢险救人时，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并由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5) 搜救伤员时，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尽量避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3) 起重机碰撞挤压

起重机在维修、吊装及运行过程中碰撞挤压作业人员时：

1) 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应急救援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物品或吊具，综合保障组采取防护措施。

2) 抢险救援组抢险人员穿戴必需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滑鞋等），进入危险区域救出伤员，若伤员挤压在物件中无法脱身，应采取其他必要的手段（气割机、千斤顶等）实施救援。

(4) 起重机漏电、触电

1) 切断电源。抢险救援组迅速将起重机的总电源断开。

2) 抢险救援组抢险人员用绝缘物（棒）或木制杆件分开导体与伤员的接触。

3) 实施人工呼吸或其他方法救护伤员。

4) 被困司机在起重机漏电的情况下，如未断开总电源，禁止自行移动，以避免跨步电压对人身的伤害。

5) 抢险人员必须穿戴绝缘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

(5) 起重机吊具或吊物伤人

1) 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 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

3) 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4) 由抢险救援组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搜救受伤人员。

5) 抢险救人时，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果已发生燃、爆事故，注意着火的油禁止用水来灭火。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6) 搜救伤员时，一般不宜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以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4.4.6.2 压力容器的应急处置

(1) 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 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

(3) 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4) 由抢险救援组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搜救受伤人员。

(5) 抢险救人时，先切断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4.4.6.3 压力管道的应急处置

(1) 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 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

(3) 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4) 由抢险救援组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搜救受伤人员。

(5) 抢险救人时，先切断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4.4.6.4 电梯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

(1) 乘客在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时，应采取求救和自我保护措施，通过警铃、对讲系统及时发出求助信号或拨打求救电话，并与轿厢门保持一定距离，以防轿厢门突然打开。在救援人员未到现场前不得撬打电梯轿厢门或攀爬安全窗，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轿厢以外，保持镇静，可做抱头屈膝，以减轻对人体造成的意外伤害。

(2) 电梯管理人员或中控室值班人员在接到求助信号或救援电话后，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修单位或设备管理专责，要求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同时向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

(3)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汇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查清电梯轿厢内被困人员的数量和具体情况，了解电梯轿厢所停的位置或其它危险因素等。

(4) 电梯维修单位专业救援人员或设备管理专责到达现场后，应统一指挥，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程序。

(5) 首先应判明电梯轿厢所处的位置。当轿厢处于某一平层位置附近时，按以下程序实施救援：

1) 至少 3 名专业救援人员到机房，关闭电梯总电源（保留照明电源），然后根据平层图的标示判断电梯轿厢所处楼层。

2) 由一人安装手动盘车轮，确认安装完毕后，由两人握持盘车轮，一人用松闸扳手缓慢松闸，再根据轿厢所在位置的就近楼层缓慢盘车至平层位置，松开松闸扳手。

3) 用层门开锁钥匙打开电梯层门和轿厢门。疏导乘客离开轿厢。

(6) 发生火灾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乘客应立即将电梯停靠在就近平层并迅速撤离轿厢，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

井道或电梯轿厢内发生火灾时，立即将电梯开到底层，切断电梯电源，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7) 发生突发性地震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突发性地震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将电梯停靠在就近平层并迅速撤离轿厢。

地震后应由维修单位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经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事故伤亡得到核实，现场得以控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无误以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 当特种设备事故得到控制后，事故危害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2) 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向公司总指挥请示，征得同意后宣布结束抢险。

(3) 应急结束采用分级宣布，由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处置的突发事故，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后，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由公司启动的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现场指挥部或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1) 事故救援结束后，公司应当做好善后事宜，尽快恢复受影响的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2) 公司配合政府部门，对因参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而受伤、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 对可能发生二次事件的危险物质泄漏、二次反应有害物、污染物质滞留物等危险源进行监测控制；对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4) 按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

(5) IV级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总结，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备。III级及以上事件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现场应急工作的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编写汇报材料，报港航应急办。

(6)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7)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8)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3) 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件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了何种影响。
- (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稳定生产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等人员组成，在险情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积极投入应急抢险工作，该队伍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当险情发生时，可向当地村社居民寻求帮助，汇集众人力量，共同抢险。如需与事故相关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支援应急，应及时与对方联系。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三。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纳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受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授权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分配在各部门，由各部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年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5522。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各应急人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仪陇县交警大队、仪陇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中医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管理、应急处置技术的更新改进；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不断完善，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防范和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科学决策水平。

5.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2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负责组织综合部、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等有关责任部门统一采购和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并负责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更换和补充应急装备。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与当地医院较近，人民医院6.5公里、中医院3.5公里，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另外，公司内部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实行专人专管。

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配置情况详见《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四。

防洪度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编制本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是为了提高新政航电枢纽水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进一步强化新政航电枢纽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新政航电枢纽工程汛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做好新政航电枢纽遭遇突发事件的防洪抢险指挥调度和险情抢护工作，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枢纽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新政航电枢纽工程人员及资产安全、下游沿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令2005年7月25日修正版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第77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2002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总办公室发布2006年1月12日起实施）、《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办海[2006]9号）、《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 22482-2008-T）、《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嘉陵江南充段电站洪水调度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10〕103号）、港航公司《防洪度汛总体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规定，结合新政航电枢纽工程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本预案的编制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灾害损失为首要目标。贯彻防重于抢的指导思想，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力抢险”的原则，从思想、组织、措施、物质多方面早作准备。体现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负责、服从大局、依靠科学、合理调度、加强合作、团结抗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全力抢险、力保水库工程安全，以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水库遭遇以下突发事件导致的重大险情情况：

- 1.4.1 超标准洪水；
- 1.4.2 地震；
- 1.4.3 重大地质灾害；
- 1.4.4 大坝失事；
- 1.4.5 漫坝；
- 1.4.6 闸门启闭失灵；
- 1.4.7 大体积飘浮物严重撞击事故；
- 1.4.8 恐怖事件及其他人为破坏等行为。

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工程概况

2.1 流域概况

嘉陵江干流发源于陕西省凤县东北之秦岭，向南流经略阳，与西汉水汇合后经阳平关入川，至旧昭化县城与白龙江汇合后，水量显著增加，再向东南流经苍溪，于阆中、南部县先后接纳东、西两河，过南充、武胜至合川与渠、涪两江相汇，至重庆市注入长江，河道全长1119km，流域面积159812km²。

嘉陵江流域位于东经102° 30′ —109° 00′、北纬29° 40′ —34° 30′ 之间，流域呈扇形，地势北高南低，流域四面环山，东南以华蓥山与长江分界，东北以米仓山、大巴山与汉水相望，北以秦岭山地与黄河分水，西北以岷山与岷江相隔，西为缓平山丘与沱江为邻。流域内北川、青川一带为龙门山地，龙门山、米仓山以南为盆地，以北为山区。

嘉陵江干流广元以上为上游，河流穿行于秦岭大巴山地区，山高坡陡，谷深水急，多急流险滩，植被较好。广元至合川为中游，河道长645km，天然落差达284m，平均比降0.44%，河流自北向南纵贯川中盆地。其中昭化—苍溪河段穿过剑门山，形成120km的峡谷段。出峡谷后河流由深丘进入浅丘，河谷逐渐开阔，河道蜿蜒曲折，漫滩与阶地相间，两岸多方山台地，植被较差，农垦发达。合川至重庆为下游，河道又复入浅山区地带，河道长95km，落差27.5，平均比降0.29%，河谷束窄，河流横切华蓥山背斜流入长江。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上游5公里的嘉陵江干流上，控制集水面积为69403km²。新政坝区河段顺直，平均比降约为0.35%，河床由砂卵石组成。

嘉陵江流域图见附件1。

2.2 工程基本情况

2.2.1 工程基本情况

新政电航枢纽工程位于嘉陵江中游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仪陇县新县城）上游5km处的河段上，是嘉陵江苍溪至合川段水电规划中的第五级航电枢纽工程。本工程为航电结合的综合利用工程，工程等级为II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大II型，枢纽装机容量108MW（3×36MW），水库正常蓄水位324.00m，水库总库容为3.402亿m³，属大型水库，具有不完全日调节性能。多年平均发电量5.084亿kW·h。年平均利用小时4707h。工程采用河床式厂房布置，壅高水位14m，水库系槽蓄库容。工程于2002年12月开工建设，2006年12月底三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2009年12月枢纽工程通过竣工安全鉴定；2012年4月新政航电枢纽大坝完成安全初始注册，注册等级为乙级；2015年4月，枢纽完成第二次大坝安全注册换证，注册登记等级为甲级；2015年12月，完成大坝安全首次定期检查工作，大坝评定为正常坝；2020年4月，枢纽完成第三次大坝安全注册，注册登记等级为甲级，2020年10月，完成大坝安全二次定期检查工作，大坝评定为正常坝。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从左岸至右岸依次为左岸挡水坝、船闸、发电厂房坝段、16孔冲砂泄洪闸坝段、右岸挡水坝段组成，坝顶高程336.60m，坝顶全长680.2m。左岸挡水坝为混凝土重力坝，主要是连接船闸和左岸岸坡，顶宽度6.0m，最大坝高26.6m；船闸上闸首闸室长120.0m，顶宽3.0m；发电厂房坝段最大高度53.1m；16孔泄洪冲沙闸，沿坝轴线总长276.0m，闸底板高程308.00m，最大闸坝高38.60m；右岸混凝土挡水坝段最大坝高30.6m。泄洪消能建筑物布置主河床，由13孔开敞泄洪闸和3孔开敞冲沙闸组成，满足校核水位

334.00m下泄40100m³/s流量要求，堰顶高程308.0m，孔口尺寸12m×16.5m（宽×高），泄洪闸与冲沙闸为平底堰；均采用底流消能。

本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混凝土闸坝和河床式厂房的设计洪水标准为五十年一遇，相应洪水流量29700 m³/s；校核洪水标准为五百年一遇，相应洪水流量40100m³/s；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三十年一遇，相应洪水流量27200m³/s。

新政水电站上游两座控制性水电站宝珠寺及亭子口的情况：

①宝珠寺水电站位于中国四川省广元市、嘉陵江支流白龙江下游，距昭化18km。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132m。校核水位时水库总库容25.5亿m³，水电站装机容量70万kW，保证出力16万kW，多年平均发电量22.78亿kW·h。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效益，灌溉面积可达15.5万hm²。1984年复工，1996年第一台机组发电，1998年竣工。

②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是嘉陵江干流开发中唯一的控制性工程，以防洪、灌溉及城乡供水、发电为主，兼顾航运，并具有拦沙减淤等效益的综合利用工程，调节库容17.5亿m³，控制灌溉面积340万亩，可以解决缺水人口饮水63万人，改善嘉陵江上游航运，拦截来自嘉陵江流入三峡水库的泥沙0.61亿吨，是减轻重庆港区和三峡库区泥沙淤积的重要控制工程。

亭子口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10万kW，年发电量约32亿kW·h，具有年调节能力的水电站。水库回水全长150km、面积109.2km²，大坝坝顶高程466m，正常蓄水位458m，总库容41.16亿m³，设计灌面340万亩。工程动态总投资119.13亿元，静态总投资109.64亿元。建成投运后可将嘉陵江沿岸7个城市的防洪能力由2至5年一遇，提高到20至30年一遇。

新政水电站所处嘉陵江流域的主要一些电站分布图见附件2。

工程技术特性表见附件3。

2.2.2有关技术参数及泄流曲线、库容曲线等见附件4、5。

2.2.3历次重大改建、扩建、加固等基本情况

无。

2.2.4大坝历次安全鉴定、定检情况简述

2009年12月，新政航电枢纽工程通过竣工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为：新政航电枢纽工程自2006年4月17日下闸蓄水发电，已经历三个水文年的运行。电站闸坝泄洪冲沙闸、非溢流坝、左右岸副坝、河床式厂房进水口、发电厂房及船闸、尾水渠等主要水工建筑物均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结构完整，无明显损坏现象；坝体伸缩缝开合度正常，各监测项目测值基本正常；闸底板及护坦、下游河床未见明显冲刷；金属结构防护涂层良好，闸门启闭顺畅，止水基本良好，操作电源可靠，工作正常；厂房结构整体完好；水库库区无塌岸，右岸防护堤未见异常。新政航电枢纽各主要建筑物能满足泄洪、排沙和取水发电需要，运行正常。

2015年12月，新政航电枢纽通过大坝安全首次定期检查，新政大坝审定为正常坝。

2020年10月，新政航电枢纽通过大坝安全二次定期检查，新政大坝审定为正常坝。

2.2.5 工程存在的主要防洪安全问题

主要的防洪安全为：①水库流域发生超标准洪水、高水位时发生高烈度地震影响、近坝山体滑坡、闸门断电或启闭失灵，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新政水库的下泄流量超标时，对下游的防洪安全有影响。②因新政航电枢纽库区采砂船只较多，洪水时一旦船只失控撞击大坝，将对大坝安全构成严重威胁。③恐怖袭击也有可能对水库防洪安全产生影响。

2.3 水文

2.3.1 水库所在流域暴雨、洪水特征

新政航电枢纽水库地区两岸以中丘地貌为主，兼有浅丘、宽谷、带坝及沿岸河滩、台地。坝区河段呈S形，平均比降为0.2‰，河床由砂卵石组成。根据枢纽上游气象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16.8℃，历年极端最高气温39.9℃，极端最低气温-5℃，多年平均降水量1028.30mm，历年最大一日降水量235.50mm，多年平均蒸发量1259.60mm（直径20cm蒸发器观测），多年平均风速1.00~1.50m/s，多年平均流量728m³/s，年径流量230亿m³，实测最大洪峰流量31000m³/s，发生在1981年7月14日。年最大流量丰枯年际变化都较大。

嘉陵江洪水完全由暴雨形成，属陡涨陡落型洪水。洪水过程历时一般为3~5天，其中涨水历时1~2天，退水历时2~3天，峰顶历时1~5小时。由于降雨的时、空分布差异和支流的影响，新政水文站经常出现复峰，复峰过程一般大于7天。年最大洪水发生时间以7、9两月最多，6、8两月次之，5月份偶有发生（见下表）。

新政航电枢纽最大流量历年汛期各月发生频次统计表

月份	5	6	7	8	9	合计
Q _{年max} 出现次数	1	5	18	5	17	46
所占总数比(%)	2.2	10.8	39.1	10.9	37.0	100

新政航电枢纽洪水特性表

频率	P=0.1%	P=0.2%	P=1%	P=2%	P=3.33%	P=10%	P=20%
流量(m³/s)	4320	401	329	2970	2720	217	179
	0	00	00	0	0	00	00

2.3.2 水库所在流域水文测站分布

本枢纽附近无水文站，其上游70km有金银台水文站，控制集水面积为67694 km²；枢纽上游151km有亭子口水文站，控制集水面积61090 km²；亭子口与金银台间支流东河上有清泉乡水文站，控制集水面积5011 km²；枢纽下游288km的武胜水文站，控制集水面积79710 km²；具有水位、流量资料。

2.3.3 水库报汛方式及洪水预报方案，以及预见期、预报精度等

新政航电枢纽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了解上下游水情信息，分析研究洪水变化规律，对预报方案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逐步提高预报精度。公司加强水情预报的校核和审查，避免错报、误报，为度汛决策提供依据。

新政航电枢纽与上、下游各梯级电站建立了水情信息网实时传递平台，能及时收集上、下游的水情、水文、气象等信息，水情信息每15分钟更新一次。新政航电枢纽一般以录音电话和网络的方式报汛，传递主要内容是：

新政枢纽控制流域的洪水预报、气象预报。

新政水库库区短期雷雨，大风预报。

传递气象台、站预警预报的全部内容。

当水库上游的降雨量在一小时内大于20mm时的雨情等。

新政水电站汛期时间从05月01日至9月30日，水情收发及传递方式主要采用录音电话和网络方式。库区内的降雨量、降雨面积、降雨强度以及上游库存决定了洪水预见期及预报精度，洪水预报方案采用降雨径流预报法，其中产流方案形式为 $R=f(P, Pa)$ ，流域平均雨量采用泰森法计算，汇流方案为谢尔曼单位线法，可进行3小时洪水计算和1小时洪水计算，预见期最长为6小时，预报精度为80%。

2.4 地质

工程区在区域构造上，隶属扬子准地台四川台拗之川中台褶带中部。次一级构造属北西向洪山场向斜与公山庙背斜之间的单斜构造，地层平缓，向北微倾，无大断裂通过，主要发育有北西向小构造。工程区无发震构造背景，地壳稳定。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5.12”地震后，本工程区不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第1号修改单之列，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及地震基本烈度无变化。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坝基主要基岩为侏罗系上统蓬莱镇组下段上部地层(J3P)，岩性为低强度砂质粘土岩与砂岩不等厚互层地层，岩层内发育有软弱夹层，岩体风化总体微弱。右岸堆石坝基础持力层为第四系I~II级阶地上部黄色低液限粘土，承载和变形满足设计要求，下伏的砂卵石层透水性强。

2.5 工程安全监测

2.5.1 监测设施布置

为准确掌握新政航电枢纽大坝运行工作状态，验证设计各项参数，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早日消除大坝安全隐患，以确保枢纽大坝能安全地正常运行。为此，枢纽大坝布置了外部变形监测点、内部监测点和环境量监测点，并定期进行监测和分析。

(一) 外部变形监测

外部变形监测由水平、垂直位移监测控制网和水平、垂直位移点两部分组成，通过控制网观测位移点。

水平位移监测网由12个点组成，其编号为：XH01-XH11、A06，组成整体监测网，布置于大坝两端及两岸山体上。

垂直位移水准基准点设在坝左、右岸下游处，共5组，每组3点，共计15个水准基准点。

为了监测水平位移，大坝坝面上游侧共布设10个监测点(编号为A01~A05和A07~A11)；大坝坝面上游侧船闸两侧边墙共布设18个监测点(编号为：G01~G18)。大坝水平位移点使用常州大地DTM112NC系列全站仪采用视准线法进行观测，以控制点XH08、A06和XH10为工作基点；船闸水平位移点使用常州大地DTM112NC系列全站仪采用角度前方交汇法进行观测，以控制点XH07、XH09和XH11为工作基点。

为监测垂直位移，大坝坝面上游侧共布设11个水准点(编号为：A01~A11)，大坝坝面下游泄洪冲砂闸及厂房屋顶下游处共布设16个水准点(编号为：H01~H16)；船闸两侧边墙共布设18个水准点(编号为：G01~G18)；廊道底板共布设9个水准点(编号为：H19~H27)。各垂直位移点使用苏一光DS05高精度自动安平水准仪采用几何水准点进行观测，已控制点XH07为工作基点。

(二) 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仪器于2004年2月从厂房进行渗压计的安装开始到2006年5月,全部完成设计要求的监测仪器,共安装埋设坝基扬压力测压管14支,渗压计24支、绕坝渗流测压管7支,测缝计4支、钢筋计16支、三向应变计组5套、无应力计5支。

为了解闸坝底板的扬压力和帷幕灌浆防渗效果,共布设坝基扬压力测压管14支。测压管分有压测压管和无压测压管。无压测压管采用电测水位计人工观测;有压测压管采用压力表进行观测。

为监测厂房及土石坝底部基础渗流情况,共布设有厂房渗压计10支;为监测船闸导墙及船闸输水廊道的渗流情况,在船闸导墙及船闸输水廊道处分别布设导墙渗压计4支和船闸输水廊道渗压计10支。各渗压计均为内埋式差动式电阻渗压计,使用水工比例电桥施测。

为监测坝体两岸防渗体下游地下水位的变化及绕坝渗流的途径,在左、右两岸坝肩下游侧根据地形地质情况选择适当位置布设绕坝渗流测压管7支。采用电测水位计人工施测。

为监测船闸混凝土接缝开合度,在船闸处布设测缝计4支。各测缝计均为内埋式差动式电阻测缝计,使用水工比例电桥施测。

为监测厂房混凝土钢筋的应力分布及最大应力的方向和大小,共布设厂房钢筋计6支;为监测船闸混凝土钢筋的应力分布及最大应力的方向和大小,在船闸处布设船闸钢筋计10支。各钢筋计均为内埋式差动式电阻钢筋计,使用水工比例电桥施测。

为监测厂房混凝土的应力分布及最大应力的方向和大小,在厂房坝段共布设厂房应变计组和厂房无应力计2套;为监测船闸混凝土的应力分布及最大应力的方向和大小,在船闸处布设船闸应变计组及船闸无应力计3套。各应变计组和无应力计均为内埋式差动式电阻仪器,使用水工比例电桥施测。

坝基渗漏量监测采用查询廊道排水泵启停时间配合集水井抽水方量进行计算。

(三) 环境监测

环境量监测包括上、下游水位监测、降雨量监测和气温观测。

上、下游水位测量采用自动监测的方式,在大坝的进水口、尾水处各安置有一个液位传感器,用来自动化监测闸坝上、下游水位情况。在船闸上游人字门处及枢纽尾水靠船闸处各安装一套水位标尺。

气温监测也采用自动监测的方式,在船闸室外装设温湿度自动测量记录仪一支,每小时自动进行测量记录。降雨量监测采用人工监测方式,每天记录降雨量。

2.5.2 工程安全监测情况

根据枢纽近几年监测系统评价和历年监测数据整编分析可知,水平位移监测控制网点和垂直位移监测控制网点历年位移量较小,点位稳定可靠;大坝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观测点测值呈明显年周期性变化规律,测值可靠,能准确反映坝顶水平位移变化性态,通过几年来的数据分析,大坝目前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2.6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2.6.1 调度任务及原则

以防洪为主,兴利为辅的调度原则,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十六字方针,落实“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的精神,确保枢纽安全度汛。

2.6.2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设计标准》(SL252-2000)的规定,本工程永久性挡水建筑物和泄水建筑物设计洪水重现期为50年,校核洪水重现期右岸挡水土石坝段为1000年,其余均为500年。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并考虑小于设计标准洪水时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本工程厂房为河床式厂房,其设计和校核洪水标准与挡水建筑物相同。各建筑物采用的洪水标准及相应的流量见下表:

各建筑物采用的洪水标准及相应的流量

项目	闸坝		土石坝		厂房	校核洪水	消能设计
	设计洪水	校核洪水	设计洪水	校核洪水	设计洪水		
重现期(年)	50	500	50	1000	50	500	30
洪水流量(m^3/s)	29700	40100	29700	43200	29700	40100	27200

2.6.3 汛期周期

根据嘉陵江汛期洪水特点,非特殊情况下,汛期确定为5月1日至9月30日。

2.6.4 汛期调度

为控制泥沙淤积床面及减少水库淹没损失,按分界流量降低水位运行,以下为上游水位调度方式:

- ① 来水 $Q \leq 7000 m^3/s$ 时,机组正常运行,水库水位在 $\nabla 323.00m \sim \nabla 324.00m$ 运行。
- ② 当来水 $Q > 7000 m^3/s$ 时,机组停机避峰,逐步全开冲砂泄洪闸。新政水电站进入防洪状态。
- ③ 汛期调度表如下

入库流量 (m^3/s)	坝前水位 (m)	闸门状态	调度模式	备注
$Q \leq 1089$	323.60-324.00	全关	兴利调度	
$1089 < Q \leq 7000$	323.00-324.00	逐步至全开	防洪为主 兴利为辅	坝前水位按 $\pm 20cm$ 范围控制。涨水过程水位偏下限控制,退水过程水位偏上限控制
$7000 < Q \leq 10000$	322.00-323.00		机组停机 全力防洪	
$10000 < Q \leq 15000$	322.00			
$Q > 15000$	/	全开		

③ 突发性洪水调度

新政航电枢纽地处嘉陵江中上游,其上有支流白龙江、东河。白龙江上的宝珠寺电站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嘉陵江上的亭子口电站也具有年调节能力,而且其下泄流量水文局可以预报。新政水库无其他较大支流,突发性洪水主要是东河上游涨水形成。东河发洪水来势凶猛,速度快,水库调洪时间短。我战界定东河涨水为“非预报性洪水”调度,其调度方式如下:

当收到上游水情后，则应密切注意东河涨水，及时将水情立即上报，密切保持与金银台、红岩子电站的联系，力争该两站对下泄洪水进行调节。对此新政航电枢纽应按照流域调度总体方案要求，及时上报县市防洪办，按照2.6.4的要求开展调度工作。

突发性洪水仍然按防洪标准调度值班，特别注意要将此水情通报有关单位。

2.7 历史灾害及抢险情况

2.7.1 水库兴建以前流域洪水情况

据1951~1996年资料统计，年最大洪水一般发生于5~9月，其中以7、9两月最多，约占总数的76%（见表2-2）。年最大洪水最早发生于5月17日（1967年，洪峰流量15200m³/s），最晚发生月9月27日（1969年，洪峰流量5070m³/s）。年最大洪水系列首大值为31000m³/s（1981年7月14日），最小值为3340m³/s（1986年6月15日），两者之比为9.3，足见洪水年际变化之大。

2.7.2 水库建成以来流域洪水情况

年份	最大洪水流量 (m ³ /s)	年份	最大洪水流量 (m ³ /s)
2006	5200	2007	6000
2008	8280	2009	14000
2010	23300	2011	12867
2012	12950	2013	14250
2014	4535	2015	10158
2016	4684	2017	7183
2018	19000	2019	12250
2020	16800	2021	20500

水库建成以来未发生其它地质灾害和工程的重大险情，经过十多年的运行，闸门调度和水情调度情况良好，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水库调度经验。

3 突发事件危害性分析

3.1 重大工程险情分析

3.1.1 可能导致新政航电枢纽水库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超标洪水

当出现超过校核洪水（500年一遇洪水）时，洪水过大超过泄洪设施的泄流能力而导致洪水漫顶，漫顶洪水淘刷土石坝下游坝体，最终溃坝。

(2) 重大地质灾害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如上游近坝库区的山体滑坡引起涌浪，当涌浪过大时会漫过坝顶，冲刷坝体导致溃坝。

（3）地震因素

当地震发生时，会产生地震涌浪、山体滑坡、动力电源中断不能启闭泄洪闸门等不利因素时洪水漫顶会溃坝。

（4）大坝工程质量问题

坝体工程质量是指坝体可能潜在的严重工程质量缺陷，或坝体及基础将产生严重的渗透破坏等因素，将导致坝体出现局部溃口并最终溃坝。

（5）管理因素

在大坝管理工作中，人为疏漏或设备仪器失灵，会影响对坝体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不能及时反映坝体工作状态，以致酿成坝体险情或溃决。

（6）战争、恐怖袭击

在战争条件下，敌方常将水利枢纽工程作为破坏目标，所以在战争期间，大坝溃决的概率大为增加。恐怖分子对大坝及电站主要建筑物进行爆炸破坏，使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3.1.2 可能出现重大险情的种类、部位和程度

依据本工程初步设计及地勘结果分析，可能出现的重大险情种类、部位及程度描述如下：

（1）超标洪水来临时，入库洪水超过水库的所有泄洪设施的总泄流能力时，会导致洪水漫坝，漫坝洪水淘刷下游坝体，最终溃坝。

（2）水库近坝库区、大坝左岸边坡一旦出现不同程度的滑坡，滑向库内的滑坡体会引起涌浪，当涌浪过大时会漫过闸坝坝顶，冲刷坝体导致溃坝。

（3）高烈度地震情况，可能导致闸坝的不同程度的错位，闸门卡死不能开启时洪水漫过闸坝冲刷坝体从而导致溃坝。

（4）泄洪闸以及冲沙闸等泄水建筑物启闭设备的失灵、电力中断等造成启闭设备不能正常开启，从而导致坝前水位雍高漫坝，导致溃坝。

（5）恐怖袭击对大坝进行的爆炸破坏，导致大坝的决口，从而导致坝体的溃坝。

3.1.3 可能出现的重大险情对水库工程安全的危害程度

当发生 3.1.2 节的险情时，对水库工程安全的危害程度很大，危害程度如下：

若发生超标洪水时，冲沙闸和泄洪闸的总泄洪量远小于入库流量时，可能造成大坝漫坝溃坝。

地震、滑坡等自然地质灾害以及大型漂浮物撞击大坝可能会引起水库枢纽工程的局部损坏（如闸墩开裂、错位，泄洪闸、冲沙闸的堵塞等），从而引发大坝漫坝溃决。

恐怖事件因其危害性大，可能造成大坝溃坝危险。

大坝发生溃决时，因枢纽为径流式电站且上下游水库库容为槽蓄库容，将不会造成新政枢纽水库下游的仪陇县城区域及嘉陵江沿江的各乡镇以及金溪电站等区域的社会经济重大损失和自然环境破坏。

3.2 大坝溃决分析

3.2.1 导致大坝溃决的主要因素

新政航电枢纽大坝可能发生溃决的主要因素有：地震、恐怖袭击、山体滑坡涌浪、动力电源中断、闸门启闭失灵或坝体缺陷、超标洪水等不利因素或组合情况。

3.2.2可能发生的水库溃坝形式

新政水库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可能发生的大坝溃决形式为局部溃决、逐渐全溃决（此种情况新政水库基本上不存在）。

3.2.3溃坝洪水计算

针对新政水库大坝的实际情况，溃口流量计算假定溃口底宽从一点开始，在溃决历时内，按一定比率扩大，直至形成最终底宽，且主要由溃决历时、溃口最终宽度和溃口底部高程等3个参数描述溃口发展过程，溃决历时可以确定大坝是瞬间还是逐渐溃决，而另2个参数则决定溃口断面形状是局部或全部溃决。本次新政航电枢纽水库溃坝洪水计算针对不同溃坝模式、不同洪水频率、不同溃决水位、不同溃决历时之间的组合，拟定了此方案进行计算。

缺口宽度： $b=0.1kw^{1/4}B^{1/4}H^{1/2}$ ，其中b为溃口宽度（m），w为总库容（ m^3 ），B为大坝长度（m），k为经验系数（取0.65），H为坝高（m）。

溃坝坝址洪水计算，通过溃口下泄流量 Q_b 和通过泄水建筑物下泄底的流量 Q_s 即： $Q=Q_b+Q_s$ 。

溃坝坝址最大流量 $Q_{bmax}=8/27g^{1/2}(B/b)^{1/4}bH_0^{3/2}$ 。（肖克列奇经验公式），其中g为重力加速度（9.8m/s²）， H_0 为溃坝前上游水深（m），B为大坝长度（m），b为溃口长度（m），泄空总历时采用 $T=Aw/Q_{max}$ （A取5）。

假设新政电站水库瞬时全部溃坝的情况。

由此可以推算出新政水库的冲沙闸、泄洪闸全部溃坝的情况下溃坝坝址最大流量 $Q_{bmax}=Q_{bmax冲}+Q_{bmax泄}=8/27 \times 9.8^{1/2} \times (276/12 \times 3)^{1/4} \times (12 \times 3) \times (324-308)^{3/2} + 8/27 \times 9.8^{1/2} \times (276/12 \times 13)^{1/4} \times (12 \times 13) \times (324-308)^{3/2} = 14372.56 m^3/s$ 。

水库溃坝最大流量沿程演进估算，洪水演算主要是分别提出水库下游各断面的洪水过程线，最大流量最高水位，洪水波头及波峰的到达时间等特征数据，为下游的防洪措施提供依据。

溃坝下游流量计算，当溃坝址处最大流量向下游演进至坝址L（m）流程时最大流量，采用 $Q_L=W/W/Q_{max}+L/V_{max}K$ 估算。式中 V_{max} 为特大洪水的最大流速，取值为2.5m/s，k取1.0。

根据嘉陵江干流仪陇县县城及沿江相关乡镇的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防洪标准为10-20年，P=10%的洪水标准为21700 m^3/s ，P=5%的洪水标准为25000 m^3/s 。因此新政电站水库在最高324.00的水位下瞬时全部溃坝最大流量计算结果 $Q_{bmax}=Q_{bmax冲}+Q_{bmax泄}=14372.56 m^3/s$ 的情况下，也不会对沿江居民造成任何影响。

3.2.4水库溃坝洪水对下游防洪工程、重要保护目标等造成的破坏程度和影响范围。

经计算，水库在最严重的溃坝时洪水流量为14372.56 m^3/s ，略大于新政大坝处2年一遇洪水标准（12100 m^3/s ），小于下游仪陇县防洪警戒流量15000 m^3/s 与5年一遇洪水标准17800 m^3/s ，基本形成常年洪水，并且流域已实现全江梯级化和联合调度，立即通知防洪办，可将信息及时传递到下游沿江镇，不会导致水库下游的新政镇、度门镇、仪陇县城、光华乡、董家乡、富利镇、王家镇等沿岸乡镇的村庄、农田、人口受损，其影响几乎可以不考虑。

3.2.5水库溃坝对上游可能引发滑坡崩塌的地点、范围和危害程度。

可能会造成新政电站库区杨家湾一带的江岸滑坡崩塌的情况，影响范围小，危害程度低。

3.3 影响范围内有关情况

3.3.1 影响范围内的人口, 财产和社会经济情况

根据溃坝洪水计算结果, 以及对可能受淹没实地调查, 新政水库溃坝流量在仪陇县城及沿江乡镇防洪标准以下, 所以对下游的各乡镇没有社会经济情况的影响。

3.3.2 影响范围内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下游河道安全泄量等。

新政水库下游的嘉陵江沿线城镇防洪标准一般为10—20年一遇, 仪陇县城 P=5%频率的洪水流量为25000 m³/s, 下游主要水电站闸坝的控制洪水标准及流量如下:

(1) 金溪水电站闸坝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 下泄流量为 30900m³/s, 校核洪水标准为500年, 下泄流量43200m³/s。

(2) 凤仪水电站闸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 下泄流量为 30700m³/s, 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 下泄流量 42500m³/s。

4 险情监测与报告

4.1 险情监测与巡查

4.1.1 水库工程险情监测、巡查的部位、内容、方式、频次

新政水库险情监测、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1) 左右岸挡水坝段、发电厂房坝段、船闸上闸首等挡水建筑物: 巡视坝顶、上下游坝坡、排水系统和左岸高边坡, 检查滑坡、裂缝、剥蚀、膨胀、冲刷、堆积、动物洞穴、植物生长等情况; 检查坝肩、坝基运行是否正常; 通过内外变形观测系统监测大坝的位移、变形、沉降、应力、渗流情况; 通过大坝廊道排水系统观测渗水情况。

(2) 冲砂泄洪闸等泄水建筑物: 巡视闸门启闭设备是否操作灵活可靠, 是否存在变形、裂纹、铆钉松动、焊缝开裂、锈蚀、磨损、止水老化等现象; 电气控制设备是否正常、控制程序是否正常; 建筑物结构是否完好, 有无塌陷、裂缝、漏水、气蚀、淤积、冲刷; 是否流态不良或恶化边坡是否稳定或滑坡。

巡查的频次: 一般要求每月观测一次, 高水位、强降雨、水位快速涨落、地震等情况下加密观测或全天候观测。

4.2 险情上报与通报

工程险情由新政公司填报, 内容主要有水情、险情和工情, 抢险救灾情况。无灾害性的水情、泄洪信息按水利部《水文情报预报拍报办法》和《南充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规范汛期嘉陵江航电工程水情传递及河道漂浮物管理的通知》南府汛指【2014】25号文执行; 五年一遇以上的洪水信息、本预案所述的险情及隐患向新政水库防汛领导小组汇报。在发生较大险情时保持通讯畅通, 随时通报信息。联络方式主要为有线、无线电话, 传真等。防洪度汛外联单位通讯录详见附件。

5 险情抢护

5.1 抢险调度

5.1.1 发生险情时的水库抢险调度方案

新政水库大坝主要为混凝土重力坝, 可能发生的重大险情有: 大坝混凝土裂缝、坝体溃口、以及集中渗漏等建筑物情况, 近坝库岸边坡山体滑坡垮塌情况, 洪水期电力电源中断、闸门变形等导致泄洪建筑物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的情况, 出现超标准入库洪水漫坝情况等。

依据本水库工程的实际情况, 可能导致垮坝的水库抢险调度方案如下:

(1) 由于地震或其他因素导致大坝混凝土开裂或溃口

当大坝出现裂缝，并通知水库下游区域近河道区人员撤离，利用其它完好的所有泄水建筑物快速放水，使库水位尽快降至死水位以下。如果裂缝或溃口继续扩大，抢险失效，则立即启动溃坝防洪预案。

(2) 泄洪建筑物闸门失灵造成泄洪能力下降

因地震、闸门故障或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泄洪建筑物闸门部分或全部启闭失灵，危及水库大坝安全的险情时水库调度方案：

1) 高水位情况下电厂尽可能满负荷发电，利用引水发电泄水。

2) 新政航电枢纽泄洪闸门均采用独立闸门一般不会同时出现故障，如在较大洪水出现个别如泄洪闸、冲砂闸闸门不能正常启闭影响泄洪时，则采用人工开启或破坏性开启该闸门保证泄洪。

(3) 电力中断

因地震或其他造成电力中断时将使泄洪建筑物闸门不能正常启闭，可能危及大坝安全的险情水库调度方案：启动备用柴油发电机提供电源。如果电站备用电源也无法投入时，汇报仪陇县政府，利用政府的电力抢险车提供备用电源。

5.1.2 相应的操作规程和调度权限，执行部门

根据抢险调度方案，在水库发生险情时操作规程如下：形成发生险情的条件或发生事故，水库防汛指挥部接报后进行会商及监测，制定、判断险情可能发展的趋势和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抢险调度方案，发出启动抢险调度方案命令并发布险情，由运行维护部按照《水工建筑物运行规程》、《水库调度规程》和《闸门操作规程》进行水库抢险调度方案操作实施。调度权限由仪陇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授权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5.2 抢险措施

5.2.1 险情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及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据新政水库危害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险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险情（Ⅰ级）：

- ①新政水库发生重现期超过50年一遇标准洪水时；
- ②新政水库大坝出现严重的混凝土裂缝、坝体发生严重沉陷、闸门严重卡死、坡脚管涌等险情导致溃坝险情发生等，并抢险措施失效，险情继续扩大；
- ③发生超过工程设防标准的地震，且出现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 ④近坝库岸高边坡发生滑坡，滑坡体导致浪涌漫顶；
- ⑤发生战争或战争威胁，新政水库大坝可能成为战争破坏的目标；
- ⑥发生恐怖破坏，且恐怖破坏已严重危及大坝安全。

(2) 重大险情（Ⅱ级）：

- ①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一遇、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时；
- ②库区发生大规模滑坡，浪涌可能出现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及大坝安全，但不致造成水库溃坝的事件；
- ③大坝坝体发生沉陷、裂缝、管涌但未造成水库溃坝险情发生；

④地震对坝体及主要建筑物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其丧失功能，但不至引起溃坝。

(3) 较大险情(Ⅲ级)：

①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一遇、小于20年一遇的洪水时；

(4) 一般险情(Ⅳ级)：

①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一遇、小于10年一遇的洪水时；

②库区小规模滑坡，可能造成闸门、拦污栅破坏等造成工程损失的事件；

5.2.2 抢险措施

5.2.1 一般险情(Ⅳ级)的抢险措施

当发生一般险情(Ⅳ级)时，新政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险情进行应急处置，并将险情发生原因和处置过程，向港航公司汇报。

5.2.1.1 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一遇、小于10年一遇的洪水时

(1) 公司防洪办公室主任应在现场预定办公地点带班，分析、预测水情，并进行相应的防洪度汛布置。

(2) 公司每4小时或洪水流量变化超过 $1000\text{m}^3/\text{s}$ ，向港航公司防洪办上报一次水情信息。

。

(3) 公司防洪办成员在中控室24小时值守，定时汇总汛情信息并报告公司防洪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防洪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4) 防洪办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水情、雨情、救灾抢险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5) 按规定进行水库调度。

5.2.1.2 库区小规模滑坡

立即组织撤离近岸人员，密切监视库水位及涌浪变化情况，按既定程序上报，对遇险人员进行转移救治。险情过后对工程设施进行巡查及上报。

5.2.2 较大险情(Ⅲ级)的抢险措施

当发生较大险情(Ⅲ级)时，新政公司立即将突发事件的情况向港航公司报告，并立即组织人员应急处置。

5.2.2.1 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一遇、小于20年一遇的洪水时

(1) 公司防洪办公室主任应在现场预定办公地点带班，分析、预测水情，并进行相应的防洪度汛布置。

(2) 公司每2小时或洪水流量变化超过 $1000\text{m}^3/\text{s}$ ，向港航公司防洪办上报一次水情信息。

。

(3) 公司防洪办成员在中控室24小时值守，定时汇总汛情信息并报告公司防洪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防洪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4) 防洪办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水情、雨情、救灾抢险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5) 按规定进行水库调度。

5.2.3 重大险情(Ⅱ级)的抢险措施

当发生重大险情(Ⅱ级)时，新政公司立即将突发事件的情况向仪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港航公司报告，并立即组织人员应急处置。

5.2.3.1 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一遇、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时

(1) 公司防洪领导小组组长应在现场预定办公地点带班，分析、预测水情，并进行相应的防洪度汛布置。

(2) 公司每1小时或洪水流量变化超过 $1000\text{m}^3/\text{s}$ ，向港航公司防洪办上报一次水情信息。

(3) 公司防洪办负责人带班，定时汇总汛情信息并报告公司防洪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相关防洪抢险具体工作。

(4) 防洪办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水情、雨情、救灾抢险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5) 按规定进行水库调度。

5.2.3.2 滑坡

因水库水位快速下降引起的水库周边的滑坡应立即停止放水或减缓放水速率，在不影响防汛安全的前提下，可在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在可能的滑坡底部位置，抛砂石料或土袋，临时压重固脚。

5.2.3.3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和沉陷

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和沉陷时，应立即通知水库下游区域近河道区人员撤离并上报仪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5.2.3.4 地震

检查泄洪启闭设施是否工作正常，采取措施排除故障；疏通进厂公路；对大坝坝体、冲砂闸、泄洪闸、库区滑坡体等部位进行连续监测，每 30 分钟并将监测数据及破坏程度汇总上报仪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5.2.4 特别重大险情（I级）的抢险措施

当发生特别重大险情（I级）时，新政公司立即将突发事件的情况向仪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港航公司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处置与人员转移。

5.2.4.1 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一遇的洪水时

(1) 公司防洪领导小组组长应在现场预定办公地点带班，分析、预测水情，并进行相应的防洪度汛布置。

(2) 公司每1小时或洪水流量变化超过 $1000\text{m}^3/\text{s}$ ，向港航公司防洪办上报一次水情信息。

(3) 公司防洪办负责人带班，定时汇总汛情信息并报告公司防洪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相关防洪抢险具体工作。

(4) 防洪办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水情、雨情、救灾抢险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5) 按规定进行水库调度。

5.2.4.2 新政水库大坝出现严重的混凝土裂缝、严重沉陷导致溃坝险情发生时，应将各泄洪设施闸门全开，尽可能快的下泄洪水到低库水位，并每 15 分钟上报抢险情况进展。如问题继续发展不能控制，立即启动溃坝防洪应急预案。

5.2.4.3 发生超过工程设防标准的地震，可能发生的险情有近坝库岸边坡滑坡引起涌浪漫坝、泄洪建筑物闸门变形卡住不能启闭、电力中断、大坝沉陷变形过大引起混凝土断裂可能导致垮坝的险情。应立即按 5.1.1 节相应的抢险调度方案的措施处理，并立即将突发事件的情况报仪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5.2.4.4发生战争或战争威胁、恐怖破坏等，新政水库大坝可能成为其破坏目标。因新政水库溃坝对下游带来的危害不大，应与当地政府及公安加强联系确保大坝安全。

5.2.4.5大坝发生裂缝抢险措施

当大坝发生裂缝后，新政公司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对应的抢险措施来确保大坝安全。

5.3 应急转移

5.3.1 受威胁区域人员及财产转移安置任务

根据对淹没区的人口调查统计，嘉陵江沿线的仪陇县城及乡镇地势相对较高，在新政水库溃坝洪水高程之上，因此不会对下游沿江居民及农田造成任何影响，没有人口需要转移。一旦发生水库溃坝，其新政水库以下洪水淹没区内的嘉陵江沿岸淹没区人员不存在紧急转移疏散安置方案。

5.3.2 沿江区域现有交通状况

经现场调查，新政库区以下区域现有交通状况分段描述如下：

新政水库坝下游有新政镇、度门镇、仪陇县城、光华乡、董家乡、富利镇、王家镇等乡镇，大坝左岸有县城滨江大道与新楠公路相连，右岸有滨江大道、迎宾大道与成巴高速相连，连接两岸有嘉陵江一桥、嘉陵江二桥，乡、村公路发达，交通非常便利，虽然居住人口稠密，但两岸居民居住点高，疏散撤离便利。

5.3.2.1沿江区域社区分布情况

根据新政水库大坝的特点，即使发生溃坝的现象，也不会对新政镇、度门镇、仪陇县城、光华乡、董家乡、富利镇、王家镇等乡镇土地、人口受到影响。

新政镇江东村。

度门镇杨家岸村、报本寺村。

仪陇县城东门社区、临江社区。

光华乡嘉陵村、磨子坝村。

董家乡乐道坝村、大坡上村、董家湾村、张家湾村。

富利镇汤家坝村、大洲坝村、冉家沟村。

王家镇西河村、嘉陵村、青不壕村。

5.3.2.2 安置点分布情况

(1)安置点布置原则

安置点布置按照“撤得出、住得下、不挨饿、能救援”的原则进行布置。

“撤得出”是指从安置点到沿江居民点有道路相通，在紧急情况下，沿江居民可快速后撤；“住得下”是指安置点至少为行政村一级组织，有住房可供临时避难，一般为空旷的平地、学校、体育馆、医院等适合大规模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个别安置点为紧急临时避难点；“不挨饿”是指安置点能维持避难人员 5-7 天的食物和饮水；“能救援”是指安置点有道路通往场镇、县城及市区，便于灾后转移及救援。

(2)安置点布置

安置点沿嘉陵江两岸在人口密集处布置，少数零星聚集处也可根据两岸便道先撤往高处再转移到安置点。安置点布置根据需要撤离人口数和分布情况考虑。根据溃坝洪水到达时间的先后顺序，按能尽快撤离安置的原则布置安置点。根据现场考察及研究，交通状况良好，撤离较为方便，撤离时间短。

居民转移安置点统计表

安置点号	安置场地名称	转移路线	场地容纳人数（万人）	安置点高程（m）
1号	政府广场	沿琳琅大道方向	1.2	338.00-339.00
2号	仪陇体育馆	沿琳琅大道方向	1.7	352.00-358.00
3号	德园广场	沿琳琅大道方向	2.1	360.00-363.00
4号	新楠路以东	沿人民路新楠路方向	1.2	345.00-358.00

5.3.2.3 受淹没区域应急转移方案

新政水库溃坝洪水对下游嘉陵江沿岸人口没有任何影响，没有人口需要转移。但仍做了调查，当地交通情况，所有地区江两岸均有公路布置，江岸两侧延伸区的岸坡大部较为平缓，方便人员就近撤离山坡高地安置点。转移路线按照向就近高地转移的原则，即原则上嘉陵江左岸的人员向左岸高地撤离，右岸的人员向右岸高地撤离。各乡镇防汛指挥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各乡（镇）防汛指挥部协调组织受灾民众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组成自救小组，并沿预定撤退路线或通过其他道路、便道等迅速撤离至安置点，或就近高处的居民点进行避难。对于距离安置点较远区域的沿江居民则迅速撤离至淹没线以上高程的居民点或平坦地，事后再进行转移到设定的安置点。

5.3.3 人员转移警报发布条件、形式、权限及送达方式

水库防汛领导小组根据工程发生险情的情况和危害程度，迅速判断已经形成发生溃坝的条件或者已经发生溃坝，即以电话的形式向下游地方政府和相关防汛部门报告，发布人员转移警报，同时以传真的方式送达《水库险情及抢险情况报告表》。发布的权限属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防汛领导小组。

5.3.4 人员转移的组织机构

组织和实施受威胁区域人员和财产转移、安置的责任部门为受洪水威胁区域的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人为政府负责人，指挥人员主要为县、乡（镇）、村、组的干部及公安、武警官兵，联系方式主要为卫星电话和座机。

5.3.5 人员和财产转移、安置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警戒措施

受灾人员和财产转移后，要派专人负责警戒洪水是否继续上涨，查看转移地是否有新的威胁，责任部门为地方水利部门。同时要警戒转移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责任部门为地方公安机关。打击盗窃防汛物资、破坏防汛设备的犯罪分子，维护洪灾时的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紧急抗洪救灾时的交通管制调配，统一抢险应急、营救、疏散群众、抢救物资、排除险情。

出险标志：表明出险和抢险的标志，白天在出险处悬挂容易辨认的标志，夜间采用红灯警报。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6.1.1 防洪度汛领导小组

为保证枢纽发生险情、突发事件时，降低或避免灾害损失，公司成立防洪度汛领导小组。

(1) 防汛领导小组

组 长：李进博

副组长：纪 强、邹同升

成 员：李 菊、夏 平、李 林、李小兰

(2) 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职责

① 根据现场情况宣布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各防洪抢险应急小组的应急救援行动，下达应急抢险命令，指挥应急抢险，负责非常情况下的信息上报和发布工作。

② 收集汇总现场应急救援的各项信息，并根据信息对危害进行评估。

③ 指挥应急机构各成员及应急抢险应急小组按预定程序进行应急响应，并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

④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险情信息，负责向仪陇县防洪办报告并申请援助。

⑤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过后生产恢复工作。

6.1.2 防洪度汛办公室

防洪度汛领导小组下设防洪度汛办公室，负责组织防洪抢险的日常工作。

(1) 防汛办公室

主 任：纪 强

副主任：李 菊、夏 平

成 员：张 科 李建良 张学良 张 荣

(2) 职责

① 在防洪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负责组织防洪应急抢险的日常工作。

② 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起草救援方案。

③ 传达防洪领导小组命令，协调、督促各部门迅速组织实施。

④ 了解现场应急救援情况，及时向防洪领导小组汇报。

⑤ 负责组织防洪抢险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抢险会议。

⑥ 负责收集、传送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协调、督促各防洪抢险队员履行职责，确保枢纽安全。

6.1.3 专业应急小组

① 工程监测组：组长：夏平，成员魏谦、莫杰、张学良（大坝、高边坡、大型漂浮物）、张科（水位、流量）、谢荣、其他（机动）共 16 人，负责水文、气象、水库水位、流量、大坝工程、高边坡及危险地段监测和观察。

② 技术保障组：负责抢险技术处理和技术方案实施。组长：李菊，成员：蒋建军、王景新、邱立装、张蒂、张荣、阳继晗。

③ 后勤保障组：组长：邓章敏，成员：王润、邓代荣、寇含文，负责准备食品、水、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抢险工器具等。

④信息通报组：组长：李林，成员：张成珊、罗丹阳。负责对内对外信息沟通，发生重大险情时及时通报。

⑤抢险组：组长：纪强，负责抢险队伍指挥。

6.2 队伍保障

进入汛期，为了确保防洪力量的充足，公司全体员工均承担防洪抢险任务，服从防洪领导小组的领导，认真完成防洪工作安排，全力保障防洪度汛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组建防洪度汛领导小组、防洪度汛办公室、防洪抢险应急小组。遭遇特大险情，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救援时，由防洪领导小组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6.3 物资保障

6.3.1 抢险物资种类、数量和运达时间

机械设备：与地方长期约定的装载机2台，正常情况下到达时间约50分钟；挖掘机2台，正常情况下到达时间约50分钟。仪陇县抢险时可组织自卸车10台，正常到达时间30分钟。

其它物资有：编织袋 1000 条、对讲机12部、手推车5 辆，彩条布、铁锹、十字镐、手电筒、手套、雨鞋、救生衣、安全帽、安全绳等若干。

6.3.2 新政公司可征调的抢险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以及交通运输、联系方式等

根据防洪抢险物资储备情况提出采购计划，按物资采购程序购买，防汛物资由专人保管并设专用台账，严禁挪为他用，做好物资的收发和保管、储备工作，经常清查、盘点防汛物资，做到账、物相符。公司加强防洪抢险车辆的维护和调度，优先保证防洪抢险人员、防洪救灾物资运输，财务部门做好保证防洪抢险经费工作，以确保防洪抢险需要。防汛物资领用联系人：邓欢 13890878188。

公司主要防洪物资清单详见附件7。

6.4 通信保障

6.4.1 紧急情况下,水情、险情信息传送方式

传递方式为有线、无线电话通讯，结合传真，可能的情况下配备卫星电话。在通讯失灵的情况下采用汽车运送。

天气预报由仪陇县气象局负责。汛期有重要天气消息时，县气象局通过传真或天气预警报器向县防汛办公室发布，并通过电话复核。有大洪水预报时，除通过短信平台、有线通信及互联网水情信息系统网报汛，还需通过电话复核。

6.4.2 抢险指挥的通信方式

新政电站安装有光纤通信、移动通讯、网络通信、有线电话、对讲机等多种通信设备。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抢险指挥通信可采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5 其他保障

6.5.1 交通、卫生、饮食、安全、防疫等其它保障措施

1) 交通保障

新政水库防汛涉及的交通干线有成巴高速S2、省道S204、濠马路、濠新路、新楠路等。应急救援道路由相关区市（县）交通局及其下属单位检查维修，并负责紧急情况下的抢修工作，保证畅通。

2) 卫生保障

卫生保障由仪陇县卫生防疫站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卫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流行。

3) 其他保障

负责组织、落实转移和监督转移的部门为下游各乡镇党委及政府，责任人为各乡镇镇长。联系方式主要为卫星电话和座机。相应的转移任务有险村、险组、险户的人员、财产转移，交通工具和方式的落实、转移地点的落实、人员安置以及和转移安置相应的物资供应、宣传、治安、抢险、医疗卫生、防疫、供水、供电等。

电厂的抢险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计划由后勤保障组负责，下游抢险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计划由县防汛办负责。

泄洪期间，机组一般处于停机避峰状态，此时防洪电源主要由仪陇220 kV变电站供给，因故不能供电时，则启动厂内柴油发电机组，切换由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柴油发电机组功率为400KW，可满足应急状态下防洪抢险工作的需要。

宣传报告险情、灾情以及可能引起险情的隐患由新政公司防汛领导小组向仪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外宣传由县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机构负责，发布的权限主要为涉及水库的险情、灾情和洪水信息，可能对下游造成的影响，人员转移范围、转移路线等。发布的方式主要为电话、文件（含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视、广播等。

7 《应急预案》启动与结束

7.1 启动与结束条件

7.1.1 启动条件

依据新政水库防洪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破坏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及Ⅳ级响应共四个级别，Ⅰ级~Ⅳ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分别如下：

(1) Ⅰ级响应的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可考虑申请启动《新政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简称《应急预案》）的Ⅰ级响应：

- 1) 新政水库发生重现期超过50年一遇标准洪水时；
- 2) 新政水库大坝出现严重的混凝土裂缝、坝体发生严重沉陷、闸门严重卡死、坡脚管涌等险情导致溃坝险情发生等，并抢险措施失效，险情继续扩大；
- 3) 发生超过工程设防标准的地震，且出现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 4) 近坝库岸高边坡发生滑坡，滑坡体导致浪涌漫顶；
- 5) 发生战争或战争威胁，新政水库大坝可能成为战争破坏的目标；
- 6) 发生恐怖破坏，且恐怖破坏已严重危及大坝安全；

(2) Ⅱ级响应的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可考虑申请启动应急预案的Ⅱ级响应：

- 1) 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一遇、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时；
- 2) 库区发生大规模滑坡，浪涌可能出现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及大坝安全，但不造成水库溃坝的事件；
- 3) 大坝坝体发生沉陷、裂缝、管涌但未造成水库溃坝险情发生；
- 4) 地震对坝体及主要建筑物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其丧失功能，但不至引起溃坝；

5) 地震对坝体及主要建筑物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其丧失功能, 但不至引起溃坝时。

(3) III级响应的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可考虑申请启动应急预案的III级响应:

1) 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一遇、小于20年一遇的洪水时。

(4) IV级响应的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可考虑申请启动应急预案的IV级响应:

1) 水库流域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一遇、小于10年一遇的洪水时;

2) 库区小规模滑坡, 可能造成闸门、拦污栅破坏等造成工程损失的事件。

7.1.2 结束条件

1) 工程无险情

当上游洪峰过后, 水文气象预报部门确定汛情无发展, 无继续降雨后, 经请示应急响应决策机构, 可结束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险设施(设备)已抢修完毕、恢复正常功能后, 经请示应急响应决策机构, 可结束应急响应行动。

2) 工程有险情:

当出险设施(设备)已采取补救措施、险情已得到控制, 经专家组评估, 确定险情无发展, 并请示应急响应决策机构, 可结束应急响应行动; 当抢险结束、应急转移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淹没区已恢复正常, 经专家评估, 同时水文气象预报部门确定汛情无发展, 并请示应急响应决策机构, 可结束应急响应行动。

7.2 决策机构与程序

7.2.1 决策机构

仪陇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应急预案 I 级、II 级响应的决策机构, 负责发布启动及结束 I、II 级响应的命令。

新政航电公司防汛领导小组为应急预案III、IV级响应的决策机构, 负责发布启动和结束III、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7.2.2 决策程序

(1) I 级、II 级响应的决策程序

当出现可启动 I 级、II 级响应的险情时, 新政公司防汛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专家分析评估, 确认险情后立即电话向仪陇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港航公司防洪办公室上报, 并通知报告南充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由仪陇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启动和结束条件决策启动和结束 I 级、II 级响应。

新政公司防汛领导小组、县防汛指挥部下设机构进行抢险救灾准备。

(2) III、IV 级响应的决策程序

当出现可启动III级响应的险情时, 新政公司防汛办公室应立即将险情向新政公司防汛领导小组和港航公司防洪办公室报告, 防汛领导小组组长决策启动III级响应。

当出现可启动IV级响应的险情时, 新政公司防汛办公室应立即将险情向新政公司防汛领导小组报告, 防汛办主任决策启动IV级响应。

当满足应急预案的结束条件时, 由应急响应启动人宣布响应结束。

启动和结束, 新政公司同时向仪陇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汇报情况。

8 附件

附件1: 嘉陵江流域全图

附件2: 嘉陵江流域电站分布图

附件3: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技术特性表

附件4: 库区水位库容关系曲线

附件5: 坝址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附件6: 枢纽平面布置图

附件7: 2022年度防洪物资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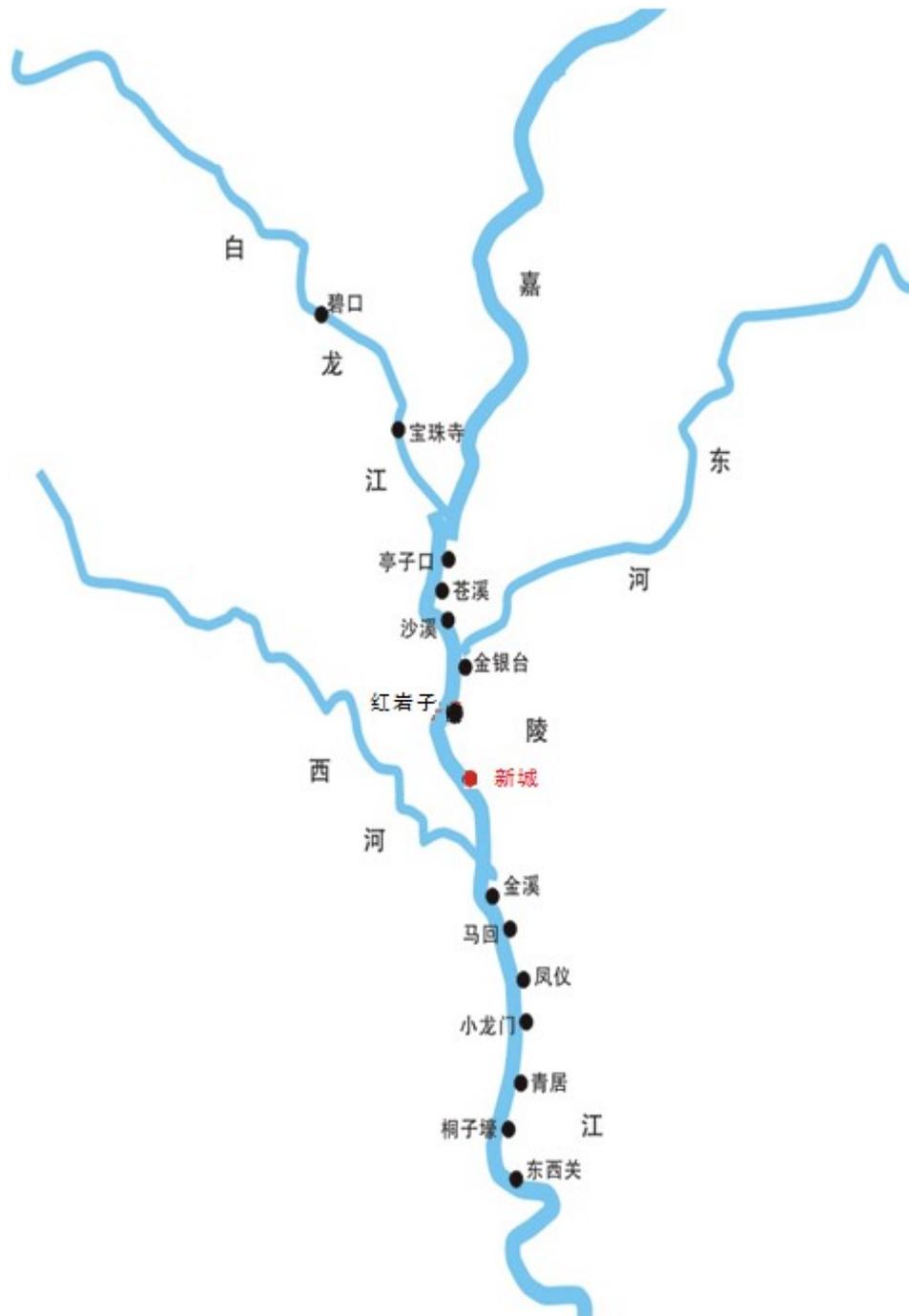
附件8: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洪水传递信息表

附件9: 2022年新政航电公司防洪值班表

附件1: 嘉陵江流域全图



附件2：嘉陵江流域电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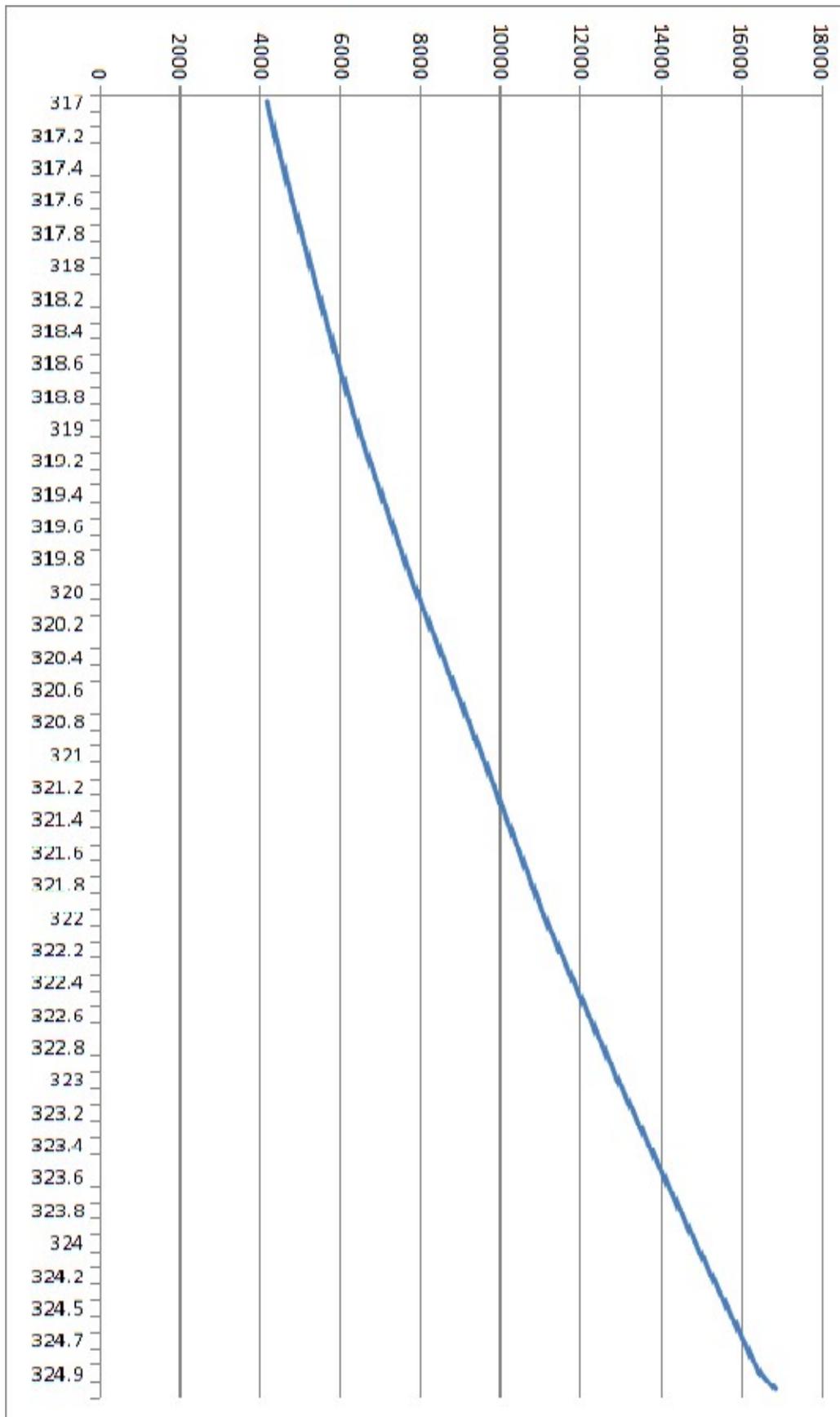


附件3：新政航电枢纽工程技术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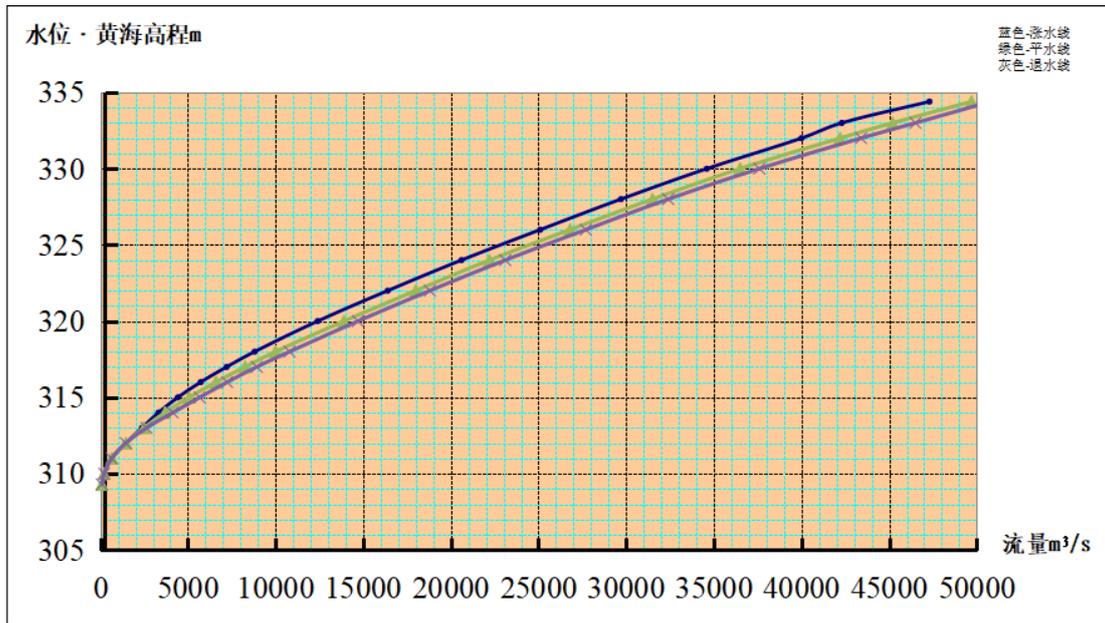
水库名称		新政航电枢纽	主坝	坝型	混凝土重力坝
建设地点		仪陇县		坝项高程(m)	336.6
所在河流		嘉陵江		最大坝高(m)	53.1
流域面积(km ²)		69403		坝顶长度(m)	461.8
管理单位名称		新政航电公司		坝顶宽度(m)	6.0
主管单位名称		省港航公司		坝基地质	细砂岩
竣工日期		2006.12		坝基防渗措施	帷幕灌浆
工程等别		II等		防浪墙顶高程(m)	无
地震基本烈度/抗震设计烈度		VI度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17.9mm			
设计	洪水标准(%)	2%			
	洪峰流量(m ³ /s)	29700			
校核	洪水标准(%)	0.2%	正常溢洪道	型式	开敞式
	洪峰流量(m ³ /s)	40100		堰项高程(m)	336.60
				堰项净宽(m)	3
		闸门型式		平地板宽顶堰	
水库特性	水库调节特性	不完全日调节		闸门尺寸	12*16
	校核洪水位(m)	334.40		最大泄量(m ³ /s)	40100
	设计洪水位(m)	329.64		消能型式	底流消能
	正常蓄水位(m)	324.00		启闭设备	固定式液压启闭机
	汛限水位(m)	无		型式	
	死水位(m)	323.60		堰项高程(m)	
	总库容(m ³)	3.402亿	堰项净宽(m)		
	调洪库容(m ³)		最大泄量(m ³ /s)		
	兴利库容(m ³)	0.0685亿	消能型式		
	死库容(m ³)	1.1615亿			
工程运行	历史最高库水位(m)	324.00 因水库正常运行范围在	其它泄洪设施		

及发生日期	323.6米-324之间，故最高水位经常会到324米		
历史最大入库流量 (m ³ /s)及发生日期	23300 2010年7月24日	备注	
历史最大出库流量 (m ³ /s)及发生日期	23300 2010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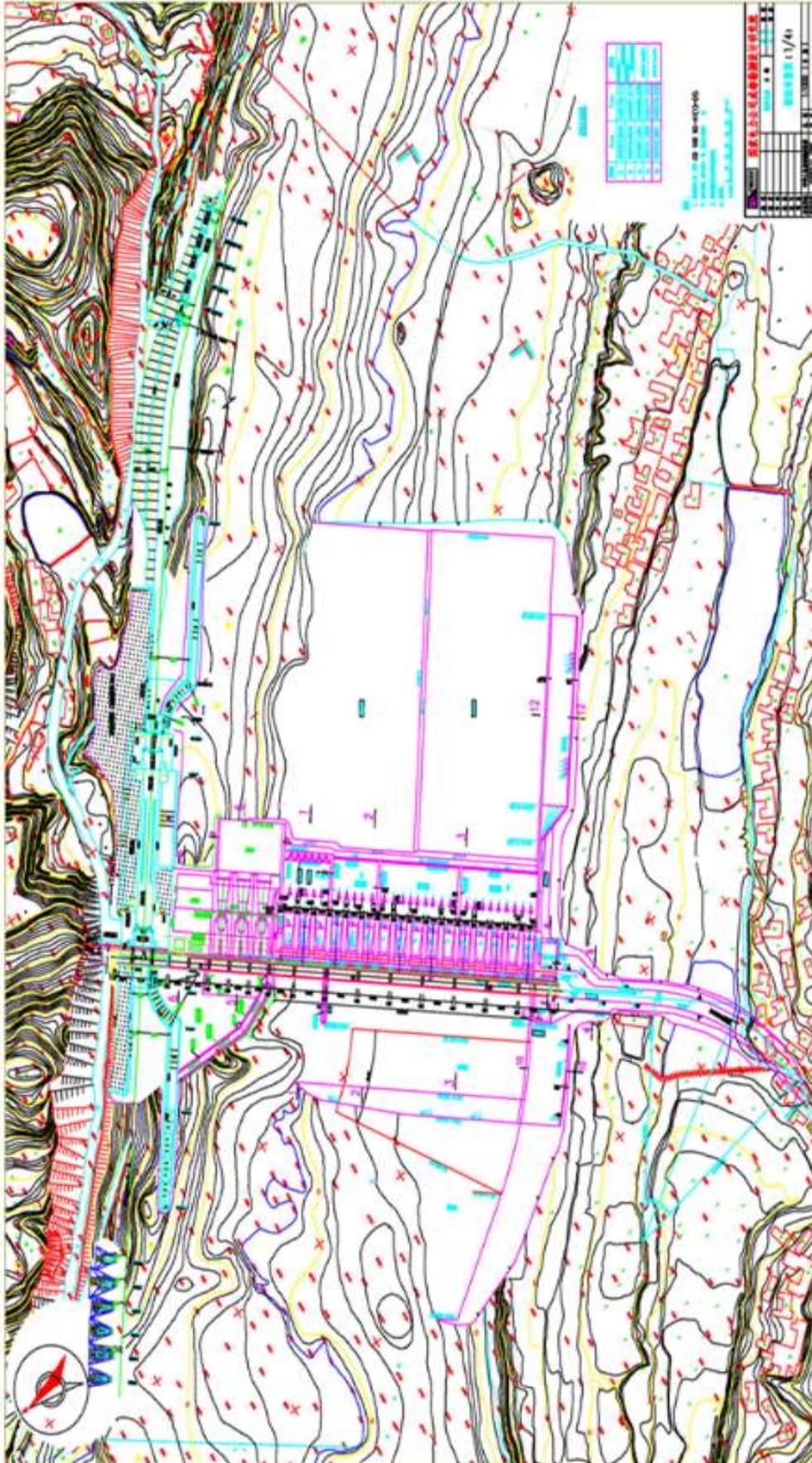
附件4：库区水位库容关系曲线



附件5：坝址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附件6：枢纽平面布置图



附件7：2022年度防洪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人	备注
1	汽车	3辆	车库	车队队长	
2	对讲机	5部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3部	中控室	运行值长	
		4部	维护班	维护班长	
3	编织袋	1000条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4	麻袋	2000条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5	沙袋	500只	主变室外	维护班长	
6	铁锹	20把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5把	主变室外	维护班长	
7	雨衣	40套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8	雨靴	40双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9	薄膜	1000米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10	梯子	2把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11	柴油	500升	柴油发电室	维护班长	
12	水桶	5只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13	救生衣	32件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8件	船闸操作室	船管员	
14	救生圈	2个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8个	船闸操作室	船管员	
15	救生绳索	200米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200米	船闸操作室	船管员	
16	电筒（小）	10把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17	电筒（大）	5把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18	双轮推车	2辆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19	应急药品	1批	中控室	运行专责	
20	小潜水泵	2台	防洪物资库房	库管员	
21	大潜水泵	2台	主变室外	维护班长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

1 编制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规定了新政航电枢纽突发应急事件分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突发事件的监测、突发事件的预警和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相关内容。本预案是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适用于新政航电枢纽。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L/T 5360 《水电水利工程溃坝洪水模拟技术规程》

DL/T 1901-2018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3 术语和定义

1.3.1 大坝

广义上包括横跨河床和水库周围堰口的所有永久挡水建筑物、泄水消能建筑物、输水和过船建筑物的挡水结构，以及上述建筑物与结构的地基、近坝库岸、枢纽区边坡和附属设施。

1.3.2 大坝安全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坝及上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1.3.3 溃坝

大坝坝体、坝基或坝肩发生损坏，造成库水突然、快速和无控制下泄的情况。

1.3.4 漫坝

大坝发生坝前水位超过挡水高程，造成库水漫过大坝顶部下泄的情况。

1.3.5 重大结构破坏

严重影响到大坝设计挡水功能、泄水功能的正常运用的结构破坏。

1.3.6 非正常泄水

超过对应工况的设计下泄流量的泄水。

1.3.7 最高设防水位

大坝在正常运用、设计洪水和校核洪水三种工况对应库水位中的最大值。

2 大坝基本情况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位于嘉陵江中游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上游 5km 处的河段上，是嘉陵江苍溪至合川段水电规划中的第五级航电枢纽工程。本工程为航电结合的综合利用工程，电站总装机容量 108MW（3×36MW）。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12 月底三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2009 年 12 月枢纽工程通过竣工安全鉴定。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69403km²，水库总库容 3.402 亿 m³，具有日调节性能。正常蓄水位 324.00m，设计洪水位 329.64m，校核洪水位 334.40m（土坝的校核洪水位为 335.64m），水

库死水位 323.6m，汛期排沙水位 322.00m。

枢纽主要建筑物由左右岸挡水坝、船闸、厂房坝段、16孔冲沙及泄洪闸坝段等组成。本工程等别为二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大（2）型，主要水工建筑物按3级设计。船闸按IV级航道通航建筑物标准设计，闸首、闸室为3级建筑物。工程设计洪水重现期50年，设计洪水流量 29700m³/s；校核洪水重现期500年，校核洪水流量 40100m³/s；右岸挡水土石坝段校核洪水重现期1000年，相应洪水流量 43200m³/s。消能防冲设计洪水重现期30年，相应洪水流量 27200m³/s。

挡水建筑物沿坝轴线方向从左至右分别由左岸挡水坝段、船闸、厂房坝段、16孔泄洪冲沙闸坝段、右岸混凝土坝段以及右岸土石坝组成。坝顶高程 336.60m，坝顶总长度 680.20m。左岸挡水坝为混凝土重力坝，主要是连接船闸和左岸岸坡，顶宽度 6.0m，最大坝高 26.6m；船闸上闸首闸室长 120.0m，顶宽 3.0m；河床式电站厂房，最大高度 53.1m；16孔泄洪冲沙闸，沿坝轴线总长 276.0m，最大闸高 38.60m。右岸混凝土坝段，最大坝高 38.6m。右岸挡水坝为混凝土心墙土石坝，坝高平均为 5.0m 左右，坝顶高程 336.60m，坝顶宽 6.0m，上、下游坡比均为 1：2.0，混凝土心墙厚 0.8m，坝壳料为砂卵石料。泄洪消能建筑物布置主河床，由 13孔开敞泄洪闸和 3孔开敞冲沙闸组成，满足校核水位 334.00m 下泄 40100m³/s 流量要求，堰顶高程 308.0m，孔口尺寸 12m×16.5m（宽×高），泄洪闸与冲沙闸为平底堰；均采用底流消能。

坝基主要基岩为侏罗系上统蓬莱镇组下段上部地层（J3P），岩性为低强度砂质粘土岩与砂岩不等厚互层，岩层内发育有软弱夹层，岩体风化总体微弱。右岸土石坝基础持力层为第四系 I～II 级阶地上部黄色低液限粘土，承载和变形满足设计要求，下伏的砂卵石层透水性强。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3.1 突发事件类型

3.1.1 突发事件类别

可能导致溃坝、漫坝、影响大坝正常安全运行、非正常泄水等后果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 1) 洪水、台风、暴雨、凌汛、地震、地质灾害；
- 2) 上游溃坝或上游水电站非正常泄水；
- 3) 水库大体积漂浮物或失控船撞击大坝或堵塞泄洪设施；
- 4) 大坝结构或坝基、坝肩的缺陷、隐患突然恶化；
- 5) 泄洪设施和相关设备不能正常运用；
- 6) 水库调度不当和水电站运行、维护及检修不当；
- 7) 战争、恐怖袭击、人为破坏事件；
- 8) 其他突发事件。

3.2 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3.2.1 洪水、台风、暴雨、凌汛、地震及地质灾害风险分析：

1) 事故可能造成库水位持续上涨，超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超坝顶高程，从而造成漫坝事故；

2) 事故可能造成大坝、泄洪建筑物结构性损坏、贯穿性裂缝, 从而造成大坝结构性损坏, 造成垮坝事故的发生;

3) 事故可能造成防渗体局部损坏、坝体渗漏量较大程度增加, 超坝体设计渗漏量, 且发生防渗体破坏, 从而造成大坝溃坝事故的发生;

4) 事故可能造成闸门失灵, 从而造成非正常泄水, 从而造成不必要的社会影响, 给公司发电量造成影响。

3.2.2 上游溃坝或上游水电站非正常泄水风险分析: 事故可能造成库水位持续上涨, 超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超坝顶高程, 从而造成漫坝事故。

3.2.3 水库大体积漂浮物或失控船撞击大坝或堵塞泄洪设施风险分析:

1) 大型漂浮物撞击泄洪设施, 造成泄洪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可能造成库水位持续上涨, 超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超坝顶高程, 从而造成漫坝事故;

2) 大型漂浮物撞击挡(泄)水建筑物可能造成大坝、泄洪建筑物结构性损坏、贯穿性裂缝, 从而造成大坝结构性损坏, 造成垮坝事故的发生;

3) 大型漂浮物撞击挡(泄)水建筑物可能造成防渗体局部损坏、坝体渗漏量较大程度增加, 超坝体设计渗漏量, 且发生防渗体破坏, 从而造成大坝溃坝事故的发生;

4) 大型漂浮物撞击泄洪设施可能造成闸门失灵, 从而造成非正常泄水, 从而造成不必要的社会影响, 给公司发电量造成影响。

3.2.4 大坝结构或坝基、坝肩的缺陷、隐患突然恶化风险分析:

1) 大坝、泄洪建筑物结构性损坏、贯穿性裂缝, 从而造成大坝结构性损坏, 造成垮坝事故的发生;

2) 防渗体局部损坏、坝体渗漏量较大程度增加, 超坝体设计渗漏量, 且发生防渗体破坏, 从而造成大坝溃坝事故的发生;

3.2.5 泄洪设施和相关设备不能正常开启:

1) 泄洪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可能造成库水位持续上涨, 超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超坝顶高程, 从而造成漫坝事故;

2) 闸门失灵, 从而造成非正常泄水, 从而造成不必要的社会影响, 给公司发电量造成影响。

3.2.6 水库调度不当和水电站运行、维护及检修不当风险分析:

1) 可能造成库水位持续上涨, 超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超坝顶高程, 从而造成漫坝事故;

2) 大型漂浮物撞击泄洪设施可能造成闸门失灵, 从而造成非正常泄水, 从而造成不必要的社会影响, 给公司发电量造成影响。

3.2.7 战争、恐怖袭击、人为破坏事件风险分析:

2) 事件可能造成大坝、泄洪建筑物结构性损坏、贯穿性裂缝, 从而造成大坝结构性损坏, 造成垮坝事故的发生;

3) 事件可能造成防渗体局部损坏、坝体渗漏量较大程度增加, 超坝体设计渗漏量, 且发生防渗体破坏, 从而造成大坝溃坝事故的发生;

4) 事件可能造成闸门失灵, 从而造成非正常泄水, 从而造成不必要的社会影响, 给公司发电量造成影响。

3.2.8 大坝溃决分析

1) 可能发生的水库溃坝形式

新政水库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可能发生的大坝溃决形式为局部溃决、逐渐全溃决（此种情况新政水库基本上不存在）。

2) 溃坝洪水计算

针对新政水库大坝的实际情况，溃口流量计算假定溃口底宽从一点开始，在溃决历时内，按一定比率扩大，直至形成最终底宽，且主要由溃决历时、溃口最终宽度和溃口底部高程等 3 个参数描述溃口发展过程，溃决历时可以确定大坝是瞬间还是逐渐溃决，而另 2 个参数则决定溃口断面形状是局部或全部溃决。本次新政航电枢纽水库溃坝洪水计算针对不同溃坝模式、不同洪水频率、不同溃决水位、不同溃决历时之间的组合，拟定了此方案进行计算。

缺口宽度： $b=0.1kw^{1/4}B^{1/4}H^{1/2}$ ，其中 b 为溃口宽度（m）， w 为总库容（ m^3 ）， B 为大坝长度（m）， k 为经验系数（取 0.65）， H 为坝高（m）。

溃坝坝址洪水计算，通过口溃口下泄流量 Q_b 和通过泄水建筑物下泄底的流量 Q_s 即： $Q=Q_b+Q_s$ 。

溃坝坝址最大流量 $Q_{bmax}=8/27g^{1/2}(B/b)^{1/4}bH^{3/2}$ 。（肖克列奇经验公式），其中 g 为重力加速度（9.8m/s²）， H_0 为溃坝前上游水深（m）， B 为大坝长度（m）， b 为溃口长度（m），泄空总历时采用 $T=Aw/Q_{max}$ （ A 取 5）。

假设新政电站水库瞬时全部溃坝的情况。

由此可以推算出新政水库的冲沙闸、泄洪闸全部溃坝的情况下溃坝坝址最大流量 $Q_{bmax}=Q_{bmax冲}+Q_{bmax泄}=8/27 \times 9.8^{1/2} \times (276/12 \times 3)^{1/4} \times (12 \times 3) \times (324-308)^{3/2} + 8/27 \times 9.8^{1/2} \times (276/12 \times 13)^{1/4} \times (12 \times 13) \times (324-308)^{3/2} = 14372.56 m^3/s$ 。

水库溃坝最大流量沿程演进估算，洪水演算主要是分别提出水库下游各断面的洪水过程线，最大流量最高水位，洪水波头及波峰的到达时间等特征数据，为下游的防洪措施提供依据。

溃坝下游流量计算，当溃坝址处最大流量向下游演进至坝址 L （m）流程时最大流量，采用 $Q_L=W/W/Q_{max}+L/V_{max}K$ 估算。式中 V_{max} 为特大洪水的最大流速，取值为 2.5m/s， k 取 1.0。

根据嘉陵江干流仪陇县县城及沿江相关乡镇的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防洪标准为 10-20 年， $P=10\%$ 的洪水标准为 21700 m^3/s ， $P=5\%$ 的洪水标准为 25000 m^3/s 。因此新政电站水库在最高 324.00 的水位下瞬时全部溃坝最大流量计算结果 $Q_{bmax}=Q_{bmax冲}+Q_{bmax泄}=14372.56 m^3/s$ 的情况下，也不会对沿江居民造成任何影响。

3.3 突发事件分级

3.3.1 突发事件应根据其可能后果的严重程度、险情大小及可控性等因素，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 出现特别重大险情，大坝极大可能溃坝，或即将溃坝或正在溃坝，或已经溃坝，或非常泄水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险情不可控的事件，定为 I 级突发事件。

2) 出现重大险情，大坝可能或已经漫坝但不会溃坝，或非常泄水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险情难以控制的事件，定为 II 级突发事件。

3) 出现较大险情，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或非常泄水可能造成较大社会、环境等影响，险情基本可控的事件，定为 III 级突发事件。

4) 出现一般险情, 影响大坝正常运行, 或非常泄水可能造成一般社会、环境等影响, 险情可控的事件, 定为IV级突发事件。

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常设机构

4.1.1 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任: 生产技术部经理

成员: 生产技术部、水工船闸部、安全环保部、综合部及财务管理部等相关人员。

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港投集团公司和四川省港航公司的有关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危急事件处理的重大部署;

3) 组织制定公司的大坝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计划, 组织或监督应急预案的演练, 完成日常应急准备工作, 落实到责任人;

4) 检查大坝危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日常应急准备工作及组织演练情况, 指导协调大坝危急事件管理和处理工作;

5) 在“两措”计划和公司年度生产费用计划中, 提出大坝相关应急管理工作项目和相应的费用;

6) 负责大坝应急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协助领导小组组织和实施大坝相关应急预案;

7) 负责组织大坝相关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备案、实施, 贯彻落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有关决定事项;

8) 分析事件(事故)现场信息, 为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响应(或预警)期间, 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到达现场, 协助救援工作;

10) 组织、协调和调动所需的应急资源;

11) 组织相关人员对大坝突发事件现场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12) 检查各种应急保障的准备情况, 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应急预案演习的相关工作;

13) 负责大坝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协调工作, 收集大坝突发事件信息, 经授权发布相关信息;

14) 负责各类预警和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和报送, 并做好领导小组各项指令的传达工作;

15) 具体负责大坝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考核;

16) 大坝危急事件处理完毕后, 汇总分析大坝危急事件发生的原因, 总结应急处理的经验教训, 并形成总结报告上报。

4.2 指挥机构

4.2.1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 总经理

副组长: 副总经理、

成员: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港投集团公司、四川省港航公司和本公司大坝突发事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 执行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大坝突发事件处理的各项部署, 建立

健全公司应急管理体系；

2) 监督应急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职责的划分，并监督各单位、各部门、专业有关大坝应急预案的编写、学习培训、演练和修订完善；

3) 审核发布公司各项大坝应急预案，并报上级公司或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组织制定大坝应急管理各项资金计划，落实日常应急管理资金，包括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应急物资购置和应急抢险资金等，将应急管理资金计划纳入年度生产费用计划、检修技改资金计划中去；

5) 审核确定大坝危急事件管理工作所需各项物资的计划需求，配置质量、数量符合要求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物资、药品等，配置有线及无线等通讯装置，确保发生危急时通讯畅通；

6) 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活动，建立完善的应急财、物调拨机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7) 负责总体指挥协调大坝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响应终止；

8) 部署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善后处理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及时向四川省港航公司、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监察部门、防汛办、能监办等）和地方电力监管部门如实报告危急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

10) 负责监督、指导各个单位、职能机构对大坝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落实考核并接受上级公司的考核和指导；

11) 签发审核论证后的大坝应急预案。

4.3 工作组

4.3.1 各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1) 水库调度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经理

成员：生产技术部相关人员

职责：

- ①负责根据水情预报及上游来水情况，发布闸门调度命令；
- ②负责填写闸门操作指令单；
- ③负责水调中心站系统维护，并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2) 运行应急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成员：运行当值及维护操作班人员

职责：

- ①按照水库调度组要求，负责闸门的运行操作；
- ②负责闸门的启闭及操作实施；在汛期出现闸门操作异常，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或防汛指挥部汇报。

3) 水工处置组

组长：水工船闸部经理

成员：水工船闸部、维护操作班全部人员

职责：

- ①负责工程的安全监测工作，按规定项目和频次开展相关巡视监测工作；
- ②及时汇报监测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及建议；
- ③负责做好工程抢险工作。

4) 设备处置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成员：生产技术部各技术专责、水工专责

职责：

- ①负责闸门的检查与维护，确保闸门运行正常；
- ②在汛期出现闸门操作异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处理，及时汇报应急指挥部；
- ③为应急抢险和救援提供电力保障和临时应急通讯。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综合部副经理

成员：综合部全体人员，水工船闸部、运行维护部、财务部、物业公司相关人员

职责：

- ①负责筹集、发放应急救援所需的生活、防护等物资，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到位；
- ②负责应急救援车辆调度和管理；
- ③负责提供应急药品和卫生防疫工作；
- ④负责伤员送医和住院期间的生活保障；
- ⑤负责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6) 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环保部经理

成员：安全环保部全体，综合部、物业项目部全体相关人员

职责：

- ①负责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
- ②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秩序维护和采取隔离管制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
- ③负责检查、督促现场应急人员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
- 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拍照、录像等证据的收集。

7) 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部经理

成员：综合部全体人员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

职责：

- ①负责应急救援有关宣传报道的信息采编，了解员工、群众的反映，作好稳定工作；
- ②负责人员受灾、财产受损保险理赔的相关工作；
- ③负责与政府协调工作。

4.4 先期应急组织及职责

组长：当班领导

成员：当班在厂所有人员

职责：

- ①进行必要的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的扩大；及时向应急办、政府相关部门及调度机

构进行事故的汇报工作。

5 监测、预警和报告

5.1 监测

突发事件类别	监测方法	需监测内容	责任人
洪水、台风、暴雨、凌汛、地震、地质灾害；	洪水、暴雨、凌汛监测采用水情测报系统。	上下游水位、出入库流量、降雨量等信息	张科
	利用仪陇等气象部门台风通过天气预报、风速仪等监测手段进行监测	风速	李建良
	地震通过地震台网进行监测，及时收集周边地震信息，及时预警	地震级数	夏平
	通过巡查、变形监测等方式监测近坝库岸是否有异常变化情况。	两岸坝肩水沟内水浑浊度、岸坡变形情况，视频动态监测	张学良
上游溃坝或上游水电站非正常泄水；	通过上游数据共享平台，地方数据、信息共享等方式	出、入库流量，上游水位监测	王景新
水库大体积漂浮物或失控船撞击大坝或堵塞泄洪设施；	通过定期巡视，视频监控等方式	监测是否有大型漂浮物靠近大坝	运行当班值长、张学良
大坝结构或坝基、坝肩的缺陷、隐患突然恶化	通过对大坝变形、渗流渗压及应力等监测项目数据分析及巡视检查等手段	变形、渗流渗压、应力应变	张学良
泄洪设施和相关设备不能正常运用	通过自动化监控系统、巡查、试验等方式	加强监盘、巡查、发现设备非正常运行状态	运行当班值长、张学良、魏谦、李江
水库调度不当和水电站运行、维护及检修不当；	加强水库调度执行层层监督、加强水电站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确保不发生水库调度不当、水电站运行、维护及检修不当等导致大坝隐患情况。	层层验收。加强执行过程中监督	李菊、王景新、夏平、检修项目部经理
战争、恐怖袭击、人为破坏事件	对大坝管理区域实施封闭管理，加强准入管理。	通过新闻收听时事要闻。	纪强、李林、夏平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按照从高到低划分分别用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和蓝色（Ⅳ级）；

事件	事件影响分析	事态	级别	
洪水、台风、暴雨、凌汛、地震、地质灾害	挡（泄）水安全	洪水重现期达到设计标准，库水位持续上涨，接近最高设防水位；或河道堵塞，影响正常行洪	IV	
		库水位达到最高设防水位，并持续上涨，但不会漫坝	III	
		库水位超过最高设防水位，并持续上涨，可能漫坝	II	
		库水位超过挡水结构高程，已经漫坝；或已经溃坝	I	
	结构受损	较大结构损坏，如坝身出现贯穿性裂缝，或坝坡出现较大面积坍塌、影响大坝正常运行	IV	
		重大结构损坏，如坝身大面积开裂且持续增大，或坝坡出现大面积坍塌，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但不致溃坝	III	
		结构损坏继续恶化，可能导致溃坝	II	
		极大可能溃坝；或已经溃坝	I	
	渗流稳定	防渗体局部损坏，渗漏量增加，已出现渗透破坏迹象	IV	
		防渗体系较大面积损坏，渗漏量较大增加，已出现局部渗透破坏	III	
		防渗体系严重损坏，渗漏量大幅增加，下游坡脚出现渗水，或坝体、坝基已出现较大面积渗透破坏，暂不会溃坝	II	
		坝体、坝基已出现大面积渗透破坏，极大可能溃坝；或已经溃坝	I	
	泄水失控	非正常泄水可能造成一般社会、环境等影响	IV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较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	
	上游溃坝或上有水电站非正常泄水	挡水安全	洪水重现期达到设计标准，库水位持续上涨，接近最高设防水位	IV
			库水位达到最高设防水位，并持续上涨，但不会漫坝	III
			库水位超过最高设防水位，并持续上涨，可能漫坝	II
			库水位超过挡水结构高程，已经漫坝；或已经溃坝	I
水库大面积漂浮物或失控船舶撞击大坝或堵塞泄洪设施	泄水受阻	洪水重现期达到设计标准，库水位持续上涨，接近最高设防水位	IV	
		库水位达到最高设防水位，并持续上涨，但不会漫坝	III	
		库水位超过最高设防水位，并持续上涨，可能漫坝	II	
		库水位超过挡水结构高程，已经漫坝；或已经溃坝	I	
	结构受损	较大结构损坏，如坝身出现贯穿性裂缝，或坝坡出现较大面积坍塌、影响大坝正常运行	IV	
		重大结构损坏，如坝身大面积开裂且持续增大，或坝坡出现大面积坍塌，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但不致溃坝	III	
		结构损坏继续恶化，可能导致溃坝	II	
		极大可能溃坝；或已经溃坝	I	
	渗流稳定	防渗体系局部破坏，渗漏量增加，已出现渗透破坏迹象	IV	
		防渗体系较大面积损坏，渗漏量较大增加，已出现	III	

		局部渗透破坏	
		防渗体系严重损坏, 渗漏量大幅增加, 下游坡脚出现渗水, 或坝体、坝基已出现较大面积渗透破坏, 暂不会溃坝	II
		坝体、坝基已出现大面积渗透破坏, 极大可能溃坝; 或已经溃坝	I
	泄水失控	非正常泄水可能造成一般社会、环境等影响	IV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较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
	大坝结构或坝基缺陷、隐患突然恶化	结构受损	较大结构损坏, 如坝身出现贯穿性裂缝, 或坝坡出现较大面积坍塌、影响大坝正常运行
重大结构损坏, 如坝身大面积开裂且持续增大, 或坝坡出现大面积坍塌, 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 但不致溃坝			III
缺陷隐患持续恶化, 可能导致溃坝			II
极大可能溃坝; 或已经溃坝			I
渗透稳定		防渗体系局部损坏, 渗漏量增加, 已出现渗透破坏迹象	IV
		防渗体系较大面积损坏, 渗漏量较大增加, 已出现局部渗透破坏	III
		防渗体系严重损坏, 渗漏量大幅增加, 下游坡脚出现渗水, 或坝体、坝基已出现较大面积渗透破坏, 暂不会溃坝	II
		坝体、坝基已出现大面积渗透破坏, 极大可能溃坝; 或已经溃坝	I
泄洪设施和 Related 设备不能正常运用	泄水受阻	洪水重现期达到设计标准, 库水位持续上涨, 接近最高设防水位; 或影响正常泄洪	IV
		库水位达到最高设防水位, 并持续上涨, 但不会漫坝	III
		库水位超过最高设防水位, 并持续上涨, 可能漫坝	II
		库水位超过挡水结构高程, 已经漫坝; 或已经溃坝	I
	泄水失控	非正常泄水可能造成一般社会、环境等影响	IV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较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
水库调度不当和水电运行、维护及检修不当	挡(泄)水安全	洪水重现期达到设计标准, 库水位持续上涨, 接近最高设防水位; 或影响正常泄洪	IV
		库水位达到最高设防水位, 并持续上涨, 但不会漫坝	III
		库水位超过最高设防水位, 并持续上涨, 可能漫坝	II
		库水位超过挡水结构高程, 已经漫坝; 或已经溃坝	I
	泄水失控	非正常泄水可能造成一般社会、环境等影响	IV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较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
战争、恐怖袭击、人为破坏	结构受损	较大结构损坏, 如坝身出现贯穿性裂缝, 或坝坡出现较大面积坍塌、影响大坝正常运行	IV
		重大结构损坏, 如坝身大面积开裂且持续增大, 或坝坡出现大面积坍塌, 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 但	III

		不致溃坝	
		结构损坏继续恶化，可能导致溃坝	II
		极大可能溃坝；或已经溃坝	I
	渗透稳定	防渗体系局部损坏，渗漏量增加，已出现渗透破坏迹象	IV
		防渗体系较大面积损坏，渗漏量较大增加，已出现局部渗透破坏	III
		防渗体系严重损坏，渗漏量大幅增加，下游坡脚出现渗水，或坝体、坝基已出现较大面积渗透破坏，暂不会溃坝	II
		坝体、坝基已出现大面积渗透破坏，极大可能溃坝；或已经溃坝	I
	泄水失控	非正常泄水可能造成一般社会、环境等影响	IV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较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I
		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	I

5.2.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包括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机构、突发事件情况、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拟采取的措施及警示事项等。

5.2.3 预警发布

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对所管理范围内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等，定期开展跟踪监测、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

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一般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网络公告栏发布的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包括直接电话联系、公司短信平台通知或采取其他各种有效途径通知到各相关人员。接收上级预警信息通过港投集团公司或四川省港航公司办公系统，其他应通过相关单位的正式文件接收，综合部作为对外联系的部门接收外单位文件。完整的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3) 外部预警信息的接收由应急办负责，接到相关预警信息和险情报告后，公司应急办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内部预警发布由公司应急办执行。

4) 接到内部预警信息后，公司相关应急处置人员要及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检查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准备情况，随时待命。各部门相关人员应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

5.3 信息报告

5.3.1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817-7215522。

5.3.2 信息接收、通报程序和责任人。

应急办负责接收、通报突发事件信息，责任人为应急办主任。

5.3.3 信息接收、通报程序

1) 发生除火警、人员中毒或受伤外的紧急事件时（如化学品泄漏、设备事故等），发现者应立即电话报告应急办，说明发生险情的时间、地点、险情种类、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报警人姓名、电话。

2) 应急办接到险情报告时，首先进行确认，其次分析险情的种类、造成的后果和可能

的发展趋势，立即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获得应急领导小组具体指示，通报公司有关部门。

5.4 信息上报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或目击者应第一时间向公司应急办报告（或通过其在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报告），公司应急办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后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逐级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同时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区电力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安全、环保监督等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特殊情况，可以越级报告一级突发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 3) 事件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4) 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5 信息传递

5.5.1 公司内部的信息传递

- 1) 各部门要及时收集灾害信息，并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对所获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2) 应急处置过程中，通过后续报告及时反映事态进展，提供进一步的情况和资料。

5.5.2 公司外部的信息传递

- 1) 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需要外部了解或配合时，应急办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传递到外部有关部门。应急信息传递责任人为应急办主任。

5.5.3 预警解除

- 1) 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理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预警状态结束，并发布预警结束信息。通过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短信、办公自动化系统、应急广播系统等方式通知各部门及相关方。

5.5.4 事故总结

- 1)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由组织部门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造成事故的在事故结束后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书》。
- 2) 《事故调查报告书》由事故调查的组织部门以文件形式在事故发生后的 30 天内报出。特殊情况下，经四川省港航公司同意可延至 45 天。由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上报时限从其规定，但应在接到地方政府批复事故结案后 7 日内逐级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1.1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危害的延续性和可控性等，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事件和应急处置能力，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

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发生 I 级突发事件；
- 2) 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 3) 立即上报四川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 4) 应急办通知各应急工作组按各自职责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发生 II 级突发事件；
- 2) 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 3) 立即上报四川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 4) 应急办通知各应急工作组按各自职责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I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
- 2) 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 3) 立即上报四川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 4) 应急办通知各应急工作组按各自职责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IV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发生 IV 级突发事件；
- 2) 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 3) 立即上报四川省港航公司、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 4) 应急办通知各应急工作组按各自职责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6.2 响应程序

6.2.1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汇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响应，控制事态影响扩大；各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6.2.2 立即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2.3 及时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2.4 组织本公司和其它参建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分析情况，根据专业人员的建议以及地方政府应急要求，组织本公司和其它参建单位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同时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提供人员、技术和物质支持；

6.2.5 突发事件相关单位、部门，主动向现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汇报请求。

6.2.6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或事故（事件）的发展，应急办及时收集现场救援的最新情况，应急办负责人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调整相关建议，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应急办下发应急调整命令，并及时向四川省港航公司进行报告，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新的响应级别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3 应急处置

6.3.1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部门、救援队伍，提供应急资源，保障应急救援工作。

6.3.2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统一指挥。

6.3.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责任部门立即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按现场救援能力优先抢救受伤人员，采取必要隔离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6.3.4 指挥和协调。包括：

- 1) 成立应急救援专业工作组；
-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3) 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救援行动；
- 4) 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6.3.5 进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后，应急领导小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资源。各部门、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现场警戒保卫与交通管制、伤员救护与人员疏散、现场抢险、物资保证及环境监测等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

6.3.6 应急救援组（由水库调度组、运行应急组、水工处置组、设备处置组组成统一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在分析事故现场信息后及时制定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具体实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行动，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及时隔离事故危险源，对事故威胁的人群和设备设施实施有效的隔离保护措施，对可能产生的各类不良影响和次生、衍生灾害提出事故处理方案并加以落实；要实时做好现场各类灾情、险情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6.3.7 后勤保障组要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生活、防护等物资和装备的筹集和发放工作，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到位；及时做好应急救援车辆调度和管理；做好应急救援各类通讯实施的维护工作，确保应急通讯畅通。

6.3.8 医疗救援队伍由后勤保障组组织，在出现或可能出现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响应。医疗救护组要落实好各类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器材的准备，保证救护车、救治药品、救护器材的安排、供应；及时排查现场受伤及死亡人员，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开展紧急救护；对于超出本组处理能力的伤情，要及时安排转移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开展进一步的医疗救治。

6.3.9 安全保卫组要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秩序维护并采取隔离管制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检查、督促现场应急人员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拍照、录像等证据的收集。

6.3.10 善后处理组要充分做好各类善后处置准备工作，对出现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要切实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突发事件涉及保险理赔的，要及时联系相关保险赔付单位，做好保险理赔准备工作。

6.3.11 对于有外部专业救援力量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公司相关应急处置人员要切实按照专业救援队伍的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并结合外部救援力量需要尽一切力量提供支持配合。

6.4 应急结束

6.4.1 结束程序

经应急救援处置突发事件得到了控制，事故隐患也得到了消除时，应急办应及时组织相关小组负责人或聘请相关专家，对应急工作是否结束作出评估，若满足结束条件时，应急办负责人应向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结束建议，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批准后，由应急办下达应急结束命令。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办应组织相关小组完成事故报告

和应急工作总结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提交。

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2)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3)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得到了及时救治或妥善安排。

6.4.2 信息公开

1) 综合部是网络舆情信息监测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应急办是公司应急信息对外发布的归口管理应急工作机构，其它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2) 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综合部要全力配合公司应急办做好对外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公司应急办统一对外发布各类应急信息。

3) 综合部要建立与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处置应对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应急工作密切相关的舆情。舆情监测要及时准确，要搜集调查传播源头和路径，掌握传播范围，对舆论态度、评论等有全面充分的认识，舆情引导及处置要积极主动，正确有效，要将正面宣传、网评引导相结合。

7 后期处置

7.1 环保处置

7.1.1 污染物处理。

7.1.2 如发生环境污染的情况，由设备部进行污染物质的收集处理。

7.1.3 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实施处理，必要时请专业化处理单位协助，确保不对事发现场大气、水域、土壤等造成污染，并对受污染的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7.2 生产秩序恢复

7.2.1 各生产岗位人员在大坝事故发生后，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情况下坚守岗位，使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进行。

7.2.2 现场恢复要做到物放有序、摆放整齐、清洁完整，开放已封闭通道，拆除临时措施，恢复常设措施，不得有妨碍运行人员通行的障碍物，以方便运行人员操作。

7.2.3 设备设施修复或损毁工程重建工作开展前，应对待修设备设施进行安全评估，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确定修复方案，执行审批流程，防止单纯为了抢进度，遗留安全隐患。

7.2.4 生产秩序恢复可以分批次、分步骤进行。

7.2.5 生产秩序恢复过程应确保安全，防止事故复发。

7.3 医疗救治

7.3.1 当发现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救护和报警，针对具体伤情，采取对应的紧急救护措施，并汇报应急领导小组。

7.3.2 及时联系 120 急救中心或县级及以上医院，将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转送医院进行救治。

7.3.3 应与医院保持有效沟通，确保全力救治伤员，降低伤害级别。应保证救治费用的

及时支付。

7.4 人员安置

7.4.1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及到人员疏散，应急领导小组选派身体健康、思想素质高、环境熟悉的人员担当引导员，及时有序的引导疏散人员到达紧急集结点。

7.4.2 各部门清点人数，及时搜救失联人员。

7.4.3 安排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员工、周边企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包括衣、食、住、饮水、供电等基本生活条件的安排。

7.4.4 安排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伤员家属接待、安抚、慰问和食宿工作。

7.5 善后赔偿

7.5.1 按照设备设施分工管理标准，各相关部门统计损失情况(包括现场照片)，安全监察部负责提供相关事故报告，汇总索赔申请交到财务部，财务部负责事后现场勘测及联系保险公司索赔事宜。人力资源部和工会负责人身伤害善后处理事宜。

7.6 应急救援评估

7.6.1 应急响应和救援结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件的起因、性质、伤亡情况、财产损失、影响、责任落实、采取的处置措施、应急救援的能力、事故现场污染处理情况、生产秩序恢复情况、各过程的记录情况、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检测和评估，出具调查证据和处理、评估报告，并向公司、地方政府部门和四川省港航公司报告。

7.6.2 由地方政府部门或四川省港航公司负责调查的突发事件，公司相关人员要配合地方政府和四川省港航公司有关部门的调查、评估。

7.6.3 水工船闸部负责根据评估情况对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评价和改进。

7.7 恢复重建

7.7.1 公司应结合恢复重建实际情况，制定临时过渡措施和整改措施计划，针对存在的设备、设施隐患，落实资金及工作时间进度，保证系统安全；应结合事故调查分析结果，查找存在的问题，重新修改工作规划，制定改造和改进方案。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1.1 专业应急队伍：外委检修项目人员等；其他参建单位施工作业人员；

8.1.2 兼职应急队伍：义务消防队员等（人数应占企业员工总数的10%以上，特殊岗位人员全部是义务消防队员）。

8.2 物资和装备保障

8.2.1 公司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储备、管理机制，以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公司储备应急交通运输车辆、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详见附录应急物资清单。

8.3 电力保障

8.4 通信保障

8.4.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必须依靠健全、畅通的通讯网络，公司通讯网络包括有线电话系统、无线移动通讯系统、网内载波系统、对讲机、计算机网络等。

8.5 交通运输保障

8.5.1 办公室应保证应急情况中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

送达。

8.6 经费保障

8.6.1 公司应急救援费用由财务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列支，保证应急救援费用及时到位。

8.7 其他保障

8.7.1 治安保障：后勤保障组除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外，还应配合地方治安力量做好联防，防止刑事案件的发生。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与培训

9.1.1 将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生产一线人员 100%经过心肺复苏法培训，100%经过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电气人员 100%经过触电急救培训。

9.1.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管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本单位的大坝安全运行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程序、应急资源保障情况和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

9.1.3 预案培训所需专项经费由财务部在安全专项投入中单独划拨，专款专用。

9.2 演练

9.2.1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大坝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5年内将所有应急预案至少演练一次，演练方式可以选择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其中的任何一种。

9.3 评估与修订

9.3.1 应急预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完善：

- 1) 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 2) 每次演练或启动后，视评估、总结情况需要修订的；
- 3) 组织或程序中关键人员变动的；
- 4) 组织机构变动的；
- 5) 协助、支援组织的能力或功能变动的；
- 6) 国家、地方或上级单位要求变化的；
- 7) 其他组织、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议的。

9.4 备案

9.4.1 根据应急预案评审管理办法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四川能源监管办、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等进行备案。

9.5 实施

9.5.1 本应急预案由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工程基本情况

10.1.1 流域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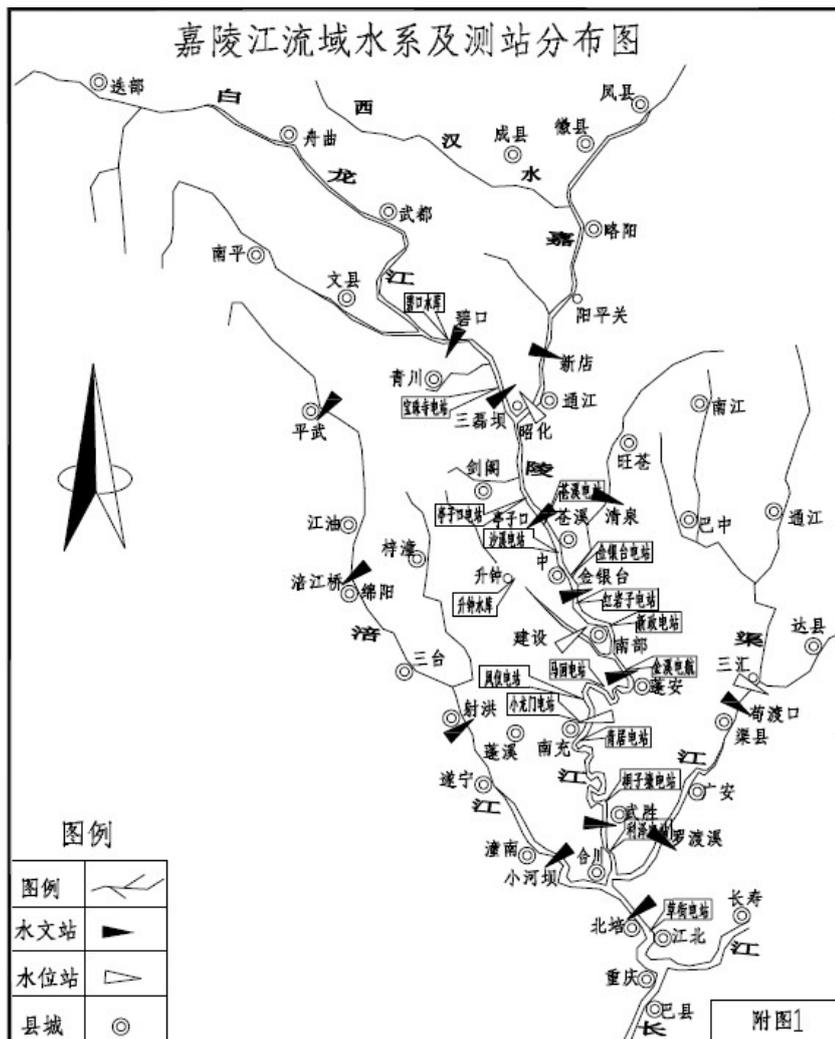
1) 自然地理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位于四川省仪陇县境内，距仪陇县新县城 5km，上游接红岩子梯级，

下与金溪梯级相连。嘉陵江是长江上游左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陕西凤县以北的秦岭南麓，向南流经微县至略阳，与甘肃省礼县西汉水相汇，过阳平关进入川，南流经广元至昭化镇与白龙江汇合后，继续南流经苍溪至阆中附近，纳左岸支流东河，至南部纳右岸支流西河，再经蓬安、南充、武胜至合川渠河嘴与渠江汇合后，于重庆合川城区又与涪江相汇，经北碚于重庆汇入长江。嘉陵江干流流经陕西、甘肃、四川、重庆四省市，全长 1119km，流域面积为 159800km²，平均比降 2.05‰。整个流域位于东经 102° 30′ ~109° 0′、北纬 29° 40′ ~ 34° 30′ 之间。

嘉陵江支流较多，主要有西汉水、白龙江、东河、西河汇入。渠江、涪江同在合川分别从左、右汇入嘉陵江。嘉陵江流域呈扇形，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高南低，地形复杂。广元以上为上游，属大巴山区，海拔高程 1800~4800m，河道长 379km，天然落差 1531m，平均比降 4.0‰。广元至合川段为中游，河道长 645km，天然落差 284m，平均比降 0.44‰，河宽一般为 400~1000m，河道蜿蜒曲折，水流较平缓，植被较差，农耕发达。合川至重庆段为下游，河道长 95km，天然落差 27.5m，平均比降 0.29‰，河谷束窄，水深流缓，航运比较发达，干流横切华莹山背斜流入长江。

干流上游地区为黄土高原南部延伸边缘，白龙江地区由于地质构造复杂，岩层破碎，泥石流发育，因而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其中以西汉水及白龙江为嘉陵江流域主要产沙区，是嘉陵江干流泥沙的主要源地。详见附图 1：



2) 流域水利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嘉陵江流域内广元至重庆设计 16 级梯级水利工程，除合川利泽枢纽在建外，其余均已全部建成投产，从上至下各级枢纽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1 和附嘉陵江干流梯级开发纵剖面示意图。

表1：流域枢纽建设情况统计表

枢纽水库名称	设计总库容（亿m ³ ）	蓄水时间	调节能力	建设情况
上石盘枢纽	0.7735	2016	日	已建
亭子口枢纽	40.67	2013	年	已建
苍溪枢纽	0.845	2012	日	已建
沙溪枢纽	1.54	2012	日	已建
新政航电枢纽	4.83	2005	日	已建
红岩子枢纽	3.55	2002	日	已建
新政枢纽	3.402	2006	日	已建
金溪枢纽	4.605	2006	日	已建
马回枢纽	0.9132	2000	日	已建
凤仪枢纽	4.17	2011	日	已建
小龙门枢纽	2.21	2008	日	已建
青居枢纽	1.17（正常蓄水位）	2004	日	已建
东西关枢纽	1.65（正常蓄水位）	1995	日	已建
桐子壕枢纽	5.16	2003	日	已建
利泽枢纽	6.19	--	日	在建
草街枢纽	22.12	2010	日	已建

流域已建亭子口枢纽，工程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境内，集防洪、灌溉、发电、航运、拦沙减淤、城乡供水等多功能于一体。该工程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61089km²，占全流域的 39%。工程位于嘉陵江干流的中游上段，亭子口枢纽水库正常蓄水位 458m，设计洪水位 461.30m，校核洪水位 463.07m，死水位 438m，总库容 40.67 亿 m³，防洪库容 10.6 亿 m³，工程规模为大 I 型。其建成将使嘉陵江干流的枯期水量有所增加，同时对洪水有控制性的滞洪和削峰、错峰作用，投运几年后防洪效果较为明显。

除已建上述梯级枢纽外，嘉陵江上游支流白龙江已建成碧口水库，总库容 4.5 亿 m³，为季调节水库，1975 年底开始下闸蓄水；宝珠寺水电站已建成，1996 年底首台机组并网发电，总库容 25.5 亿 m³，为不完全年调节水库。其建成将使嘉陵江干流的枯期水量有所增加，同时对洪水有一定的滞洪和削峰、错峰作用。右岸支流西河中游，建成以灌溉为主的升钟水库，总库容 13.4 亿 m³，有效库容 6.72 亿 m³，为多年调节水库，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1984 年开始蓄水，西河直接注入嘉陵江干流的水量将会显著减少。在嘉陵江干流上已建枢纽，均为径流式。另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但对本工程水文特性影响

甚微。

10.1.2 工程基本情况

1)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基本情况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位于嘉陵江中游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上游 5km 处的河段上，是嘉陵江苍溪至合川段水电规划中的第五级航电枢纽工程。本工程为航电结合的综合利用工程，电站总装机容量 108MW (3×36MW)。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12 月底三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2009 年 12 月枢纽工程通过竣工安全鉴定。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69403km²，水库总库容 3.402 亿 m³，具有日调节性能。正常蓄水位 324.00m，设计洪水位 329.64m，校核洪水位 334.40m (土坝的校核洪水位为 335.64m)，水库死水位 323.6m，汛期排沙水位 322.00m。

枢纽主要建筑物由左右岸挡水坝、船闸、厂房坝段、16 孔冲沙及泄洪闸坝段等组成。本工程等别为二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大 (2) 型，主要水工建筑物按 3 级设计。船闸按 IV 级航道通航建筑物标准设计，闸首、闸室为 3 级建筑物。工程设计洪水重现期 50 年，设计洪水流量 29700m³/s；校核洪水重现期 500 年，校核洪水流量 40100m³/s；右岸挡水土石坝段校核洪水重现期 1000 年，相应洪水流量 43200m³/s。消能防冲设计洪水重现期 30 年，相应洪水流量 27200m³/s。

挡水建筑物沿坝轴线方向从左至右分别由左岸挡水坝段、船闸、厂房坝段、16 孔泄洪冲沙闸坝段、右岸混凝土坝段以及右岸土石坝组成。坝顶高程 336.60m，坝顶总长度 680.20m。左岸挡水坝为混凝土重力坝，主要是连接船闸和左岸岸坡，顶宽度 6.0m，最大坝高 26.6m；船闸上闸首闸室长 120.0m，顶宽 3.0m；河床式电站厂房，最大高度 53.1m；16 孔泄洪冲沙闸，沿坝轴线总长 276.0m，最大闸高 38.60m。右岸混凝土坝段，最大坝高 38.6m。右岸挡水坝为混凝土心墙土石坝，坝高平均为 5.0m 左右，坝顶高程 336.60m，坝顶宽 6.0m，上、下游坡比均为 1:2.0，混凝土心墙厚 0.8m，坝壳料为砂卵石料。泄洪消能建筑物布置主河床，由 13 孔开敞泄洪闸和 3 孔开敞冲沙闸组成，满足校核水位 334.00m 下泄 40100m³/s 流量要求，堰顶高程 308.0m，孔口尺寸 12m×16.5m (宽×高)，泄洪闸与冲沙闸为平底堰；均采用底流消能。

坝基主要基岩为侏罗系上统蓬莱镇组下段上部地层 (J3P)，岩性为低强度砂质粘土岩与砂岩不等厚互层，岩层内发育有软弱夹层，岩体风化总体微弱。右岸土石坝基础持力层为第四系 I~II 级阶地上部黄色低液限粘土，承载和变形满足设计要求，下伏的砂卵石层透水性较强。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枢纽大坝及挡水建筑物运行至今，未进行重大改建、扩建及加固施工。

2)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地质情况

枢纽区位于仪陇县新政镇上游 5km 处，嘉陵江由北西向南东流经坝区。河谷开阔，谷底宽 400~500m，河道偏左岸；枯期水位 309m 时，水面宽 120~150m，水深一般 3~6m，局部达 10~14m。河谷两岸不对称，左岸山势高陡基岩裸露；右岸地形平缓，广布漫滩及阶地。

枢纽区河床及漫滩覆盖层 (Q43) 主要由卵石夹砂组成，局部夹粉细砂、砾质砂、淤泥质砂透镜体。其分布趋势左薄右厚，厚约 4~11m。I~II 级阶地堆积物 (Q41+2) 具二元结构，总厚度 20~24.0m，上部为厚 8~14m 的低液限粘土，下部为厚 8~11.0m 的砂卵石层。

枢纽区河床基岩顶面平缓，无大的起伏，总体上右岸高于左岸。基岩为侏罗系上统蓬莱

镇组下段上部地层 (J3P1), 地层产状平缓 (走向北东东, 倾北西, 倾角约 2 度) 总体倾上游偏左岸, 为一套低强度砂质粘土岩与砂岩不等厚互层地层, 岩相变化大。按岩性不同, 共划分为九层; 第(1)、(3)、(5)、(7)层主要为砂质粘土岩, 第(2)、(4)、(6)、(8)层主要为砂岩, 第(9)层为砂岩与砂质粘土岩互层。各层的岩性、厚度见表 3~1。枢纽区建筑物主要持力层为第(4)层和第(3)层。

枢纽区岩体主要为砂质粘土岩和细砂岩, 其成层性较好; 而泥质粉砂岩则主要在第(3)层和第(5)层的砂质粘土岩中, 其密度相对较高, 吸水率低, 强度较高, 但其呈透镜状分布, 不构成独立的工程地质单元, 仅当其含量较多或相对集中时, 对第(3)层、第(5)层岩体的整体强度及变形特性有所提高和改善。枢纽区岩体均较完整, 呈层状结构, 但强度均较低, 总体属软质岩。

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1) 工程枢纽区位于四川地台川中褶皱带范畴的中台山半环状构造之石龙场穹窿背斜北翼。区域构造背景简单, 构造稳定性好, 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 抗震设计烈度为 VI 度。

(2) 通过前期地勘工作, 地质条件明朗, 建筑物布置合理。

(3) 坝基满足承载力和变形要求, 防渗体系工作状态正常。

3)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设计洪水标准

枢纽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 相应洪水流量 29700m³/s, 相应上游水位▽329.64m, 下游水位▽327.24m。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相应洪水流量 40100m³/s, 相应上游水位▽334.40m, 下游水位▽331.28m, 水库总库容 3.402 亿 m³。

4)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设计、建设情况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川计能源函[2002]248 号文《关于批准嘉陵江新政航电枢纽工程开工的通知》批准新政航电工程开工建设。枢纽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 工程计划建设工期 48 个月, 实际完成工期 60 个月, 第一台机组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并网发电, 第二台机组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并网发电, 第三台机组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并网发电。枢纽大坝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工程竣工安全鉴定, 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大坝安全首次定检, 审定结论为: 正常坝; 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第三次大坝安全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等级为甲级; 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大坝第二次定检, 审定结论为: 正常坝。

枢纽工程设计单位为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省交通厅内河勘察规划设计院, 监理单位为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运工程监理事务所, 施工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第十工程局, 机组制造单位是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为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单位为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政航电枢纽设计工程技术特性如附 1 所示。

5) 有关技术参数及曲线

①新政航电枢纽水位库容曲线见附 2

②新政航电枢纽尾水水位流量关系曲线见附 3

③ 新政航电枢纽泄流曲线附 4

④新政航电枢纽工程布置见附 5、6、7

6) 枢纽主要建筑物

挡水建筑物沿坝轴线方向从左至右分别由左岸挡水坝段、船闸、厂房坝段、16 孔泄洪

冲沙闸坝段、右岸混凝土坝段以及右岸土石坝组成。坝顶高程 336.60m，坝顶总长度 680.20m。

左岸挡水坝为混凝土重力坝，主要是连接船闸和左岸岸坡，顶宽度 6.0m，最大坝高 26.6m；船闸上闸首闸室长 120.0m，顶宽 3.0m；河床式电站厂房，最大高度 53.1m；16 孔泄洪冲沙闸，沿坝轴线总长 276.0m，最大闸高 38.60m。右岸混凝土坝段，最大坝高 38.6m。右岸挡水坝为混凝土心墙土石坝，坝高平均为 5.0m 左右，坝顶高程 336.60m，坝顶宽 6.0m，上、下游坡比均为 1:2.0，混凝土心墙厚 0.8m，坝壳料为砂卵石料。泄洪消能建筑物布置主河床，由 13 孔开敞泄洪闸和 3 孔开敞冲沙闸组成，满足校核水位 334.00m 下泄 40100m³/s 流量要求，堰顶高程 308.0m，孔口尺寸 12m×16.5m（宽×高），泄洪闸与冲沙闸为平底堰；均采用底流消能。

7) 主要水工设施、设备投运至今的运行情况

①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对水下检查发现的冲砂泄洪闸底板及消力池底板出现的露筋、破损坑洞等缺陷进行了修复处理。2021 年 12 月，经过一个汛期的运行后，经水下检查，显示修复区域结构完整，未出现新的破损点，修复效果良好。

新政航电枢纽泄洪冲沙闸布置总体合理，闸室整体稳定，结构运行性态正常；泄流能力满足工程防洪运行要求；运行中出现的主要缺陷已进行了处理，泄洪消能建筑物总体是安全的。

②挡水建筑物运行情况

坝体上下游面混凝土未发现裂缝、疏松、剥蚀、凹凸、露筋、植物生长等现象；伸缩缝无错位，开合正常，混凝土浇筑质量良好。

大坝廊道结构缝无错动，廊道内排水量无明显变化。运行初期曾出现混凝土结构缝漏水现象，已于 2011 年采用排、堵结合的方式进行修补处理，经过长期运行观察，目前未见明显漏水现象，运行正常。

两岸坝肩未见明显绕坝渗流现象；坝体与岩石结合处无异常错动。坝基排水、防渗设施正常。左右岸下游护坡坡面无损坏，未发现滑坡、裂缝、渗水坑、出水点、湿斑、下陷区。

挡水建筑物运行以来，整体稳定，结构运行性态正常。

③船闸运行情况

船闸于 2008 年 1 月通过通航验收，正式投入运行。船闸投入运行以来新政航电公司每年都定期进行年度检修维护。目前船闸整体工况良好，无影响安全通航的缺陷。

④水工观测设施情况

本工程安全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大坝变形、渗流、应力应变，船闸变形、渗流、应力应变，环境量等。监测项目设置齐全，测点布置合理，监测频次满足规范要求，目前监测设施总体较好，运行总体正常；监测系统总体能满足大坝安全监测要求。

8) 大坝定检结论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大坝安全定检结论为：新政航电枢纽工程建筑物级别、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计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定；大坝防洪能力满足要求；坝基承载力满足要求，坝基渗控体系运行正常；各挡水、泄水坝段抗滑稳定及地基应力满足规范要求，结构完整，运行性态正常；泄洪消能防冲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类闸门挡水安全，泄洪系统闸门及启闭机运行正常，供电电源总体可靠；近坝库岸和工程边坡整体稳定。根据《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评价导则》，专家组评定新政航电枢纽大坝为正常坝(A

级)。

9) 工程存在的主要防洪问题

新政航电枢纽泄洪消能设施运行正常, 无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存在。

10.1.3 水文气象综述

1) 流域暴雨、洪水特性

①流域暴雨特性

嘉陵江干流北部山区属于干寒冷型气候, 气温低、降水较少。南部丘陵区夏季湿热多雨, 冬季温暖少雨。嘉陵江流域洪水由暴雨形成, 暴雨多发生在 5~10 月。洪水发生时间与暴雨相应, 大暴雨以 7、9 月发生机会多, 暴雨强度大, 年最大洪峰流量多发生在两个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1054.6mm: 北部山区在 800mm 以下, 南部盆地边缘山麓达 1200~1400mm, 区内降水量 5~10 月最多, 占全年降水量的 80%, 7~9 月占 52%, 9~10 月多阴雨天气。多年平均气温 17.5℃左右, 极端最高气温 42℃, 极端最低气温约-2.4℃。南部盆地丘陵区由于秦岭山脉、大巴山脉的屏障作用和山地的缓冲作用, 西北寒流入侵本区的强度已大为减弱, 冬季温暖干燥, 夏热多雨, 多年平均气温 17.5℃。

②洪水特性

本流域大暴雨的天气系统主要为西南低涡、低槽冷锋、低空急流和切变线。由于天气形势和影响降水的天气系统以及地形条件的不同, 使得暴雨分布在地区上和季节上均有差异, 又因高山地形的影响, 暴雨中心多沿盆地边缘大致自西向东推移, 常出现在龙门山南麓的安县、北川、江油、青川一带和大巴山南麓的南江、旺苍、巴中、通江、万源一带以及东、西两暴雨中心之间的广元、昭化、剑阁苍溪一带。较大暴雨的范围常跨越嘉陵江、涪江或嘉陵江、渠江两个流域, 前者如 1945 年 8 月、1956 年 6 月、1961 年 6 月, 后者如 1973 年 9 月、1975 年 10 月、1980 年 8 月。而笼罩嘉陵江、涪江、渠江三江的情况亦时有发生, 如历史上的 1870 年 7 月、1903 年 7 月和近期的 1981 年 7 月、1984 年 7 月。根据实测资料统计, 嘉陵江干流历年实测最大一日降水量为昭化站 353.60mm(1956 年 6 月 9 日), 历年实测最大三日降水量为上寺站 473.4mm(1981 年 7 月)。多年平均最大一日降水量嘉陵江干流阳平关以上为 50mm~80mm, 盆地及边缘山区为 80mm~100mm, 白龙江上游最小仅为 30mm~40mm。

嘉陵江洪水由暴雨形成, 属陡涨陡落型洪水。金银台水文站洪水过程历时一般为 3~5 天, 其中涨水历时 1~2 天, 退水历时 2~3 天, 峰顶历时 1~5 小时。由于降雨的时、空分布差异及支流东河的影响, 金银台站也经常出现复峰, 复峰过程一般大于 7 天。

嘉陵江干流洪水一般主要来自青川、剑阁、广元、旺苍一带。金银台段多以干流亭子口来水为主, 但中、小洪水也有以支流东河来水为主者。合川以下干流的特大洪水, 则是以嘉、涪、渠三江同时涨洪水所形成, 如历史上的 1870 年 7 月、1903 年 7 月和近期的 1981 年 7 月皆是由嘉、涪、渠三江同时涨洪水所形成。

年最大洪水发生时间以 7、9 两月最多, 6、8 两月次之, 5 月份偶有发生。年最大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 根据实测资料统计, 其最大最小值之比为 9.3。

③洪水计算

设计洪水计算主要依据上游金银台水文站 1951~1996 年实测资料, 系列较长, 再加上 1903 年的历史洪水资料, 设计洪水计算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计算成果合理。首次定检经分析后仍沿用原设计洪水成果。2016 年至 2019 年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生的洪峰流量为 19000m³/s 洪水为该阶段最大洪水, 略超 5 年一遇, 分析认为不影响原设计洪水成果, 故本

次定检仍沿用原设计洪水成果。

闸坝设计洪水重现期 50 年，设计洪水位 329.64m，设计洪水流量 29700m³/s，校核洪水重现期 500 年，校核洪水位 334.40m，校核洪水流量 40100m³/s；右岸土石坝校核洪水重现期 1000 年，校核水位 335.64m，校核洪水流量 43200m³/s。

16 孔泄洪冲沙闸，设计计算和水工模型试验成果表明，泄流能力满足下泄 43200m³/s 的要求；自投运以来，泄洪冲沙闸经历了较大洪水的考验。近期最大洪水为 2021 年 10 月 5 日洪峰流量为 20500m³/s 洪水，最大泄流量 20500m³/s，泄洪冲沙闸运行正常。

10.1.4 工程安全监测

新政航电枢纽工程布置的监测项目主要有环境量、控制网（水平控制网、水准控制网）、大坝及船闸上闸首变形（、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渗流（大坝及厂房基础扬压力、绕坝渗流、廊道渗流量）等。监测项目设置齐全，测点布置合理，监测频次满足规范要求，目前监测设施总体较好，运行总体正常；监测系统总体能满足大坝安全监测要求。具体监测项目见下表。

工程部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或仪器	测点布置及编号	数量	类型	监测频次	始测日期(年-月)
大坝	环境量	上游水位	水位计	上游水位	1支	自动化	1次/天	
		下游水位	水位计	下游水位	1支	自动化	1次/天	
		气温	温湿度计	气温	1支	自动化	1次/小时	
	变形	平面控制网	一等边角网	XH01~XH05、XH07~XH11、A06	11个	人工	1次/年	
		高程控制网	一等水准网	XH04、XH07~XH10、BMI02-1、BMI02-2	7个	人工	1次/年	
		坝顶水平位移	视准线/交会法	自动化	11个	人工	1次/月	
		坝顶垂直位移	几何水准	自动化	27个	人工	1次/月	
		坝基垂直位移	几何水准	自动化	9个	人工	1次/月	
		渗流	坝基扬压力	测压管	人工	15个	人工	2次/月
	渗压计			P2~P7、P9~P10	8支	人工	2次/月	
	绕坝渗流		水位孔	PK1、PK4~PK7	5个	人工	2次/月	
	渗流量		容积法	渗流量	1座	人工	2次/月	
	应力	混凝土应变	无应力计	N3、N4	2支	人工	1次/月	
			三向应变	S3-2~S3-3	2套	人工	1次/月	

船 闸	应变		计	、S4-1~ S4-3				
		钢筋应力	钢筋计	R8、R18、 R19	3支	人工	1次/月	
	变形	水平位移	交会法	G01~G18	18个	人工	1次/月	
		垂直位移	几何水准	G01~G18	18个	人工	1次/月	
		接缝变形	测缝计	JC-1~JC-4	4支	人工	1次/月	
	渗流	扬压力	测压管	UP6	1个	人工	2次/月	
		渗透压力	渗压计	Pc-7~Pc-9 、Ps-2、Ps-3 、Ps-7、Ps-9 、Ps-11、 Ps-13、 Ps-14	10支	人工	2次/月	
	应力应变	钢筋应力	钢筋计	Rc-1、Rc-2 、Rc-8~ Rc-9、Rc-11 、Rc-13、 Rc-14、 Rc-17	8支	人工	1次/月	
		混凝土应变	无应力计	Nc4、Nc5、 Nc6	3支	人工	1次/月	
			三向应变计	Sc4-1~ Sc4-3、 Sc5-1~ Sc5-3、 Sc6-1~ Sc6-3	3套	人工	1次/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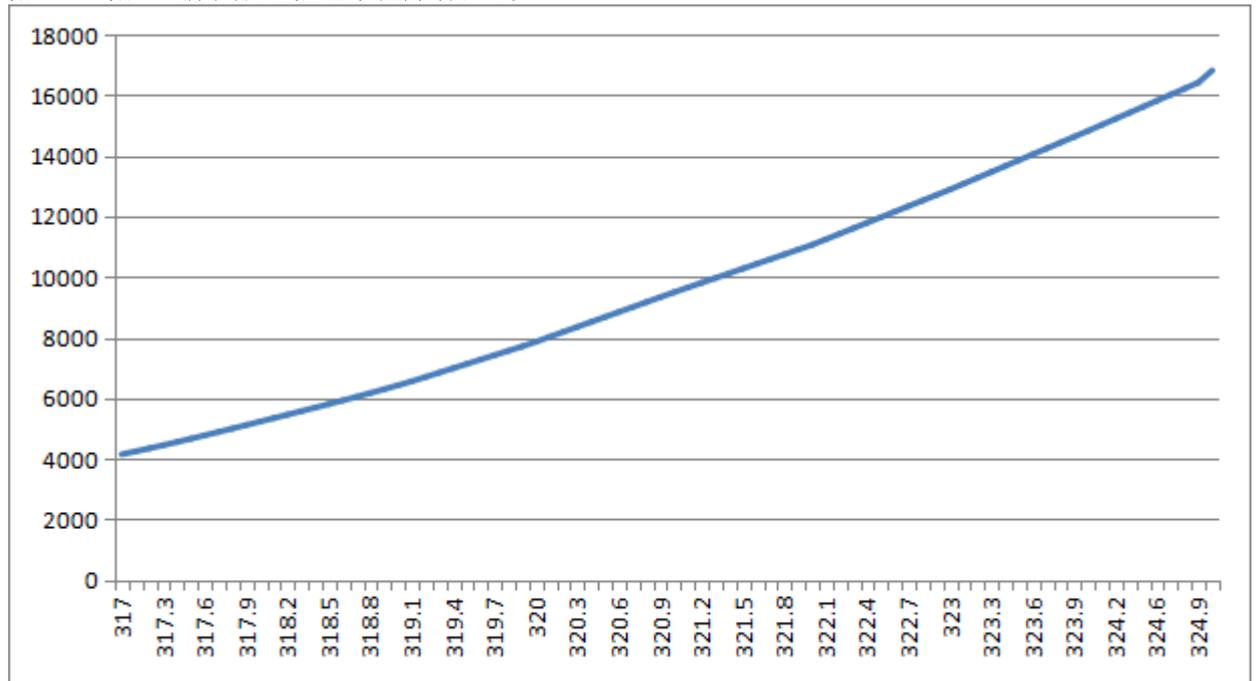
附10.1-附1：

新政航电枢纽技术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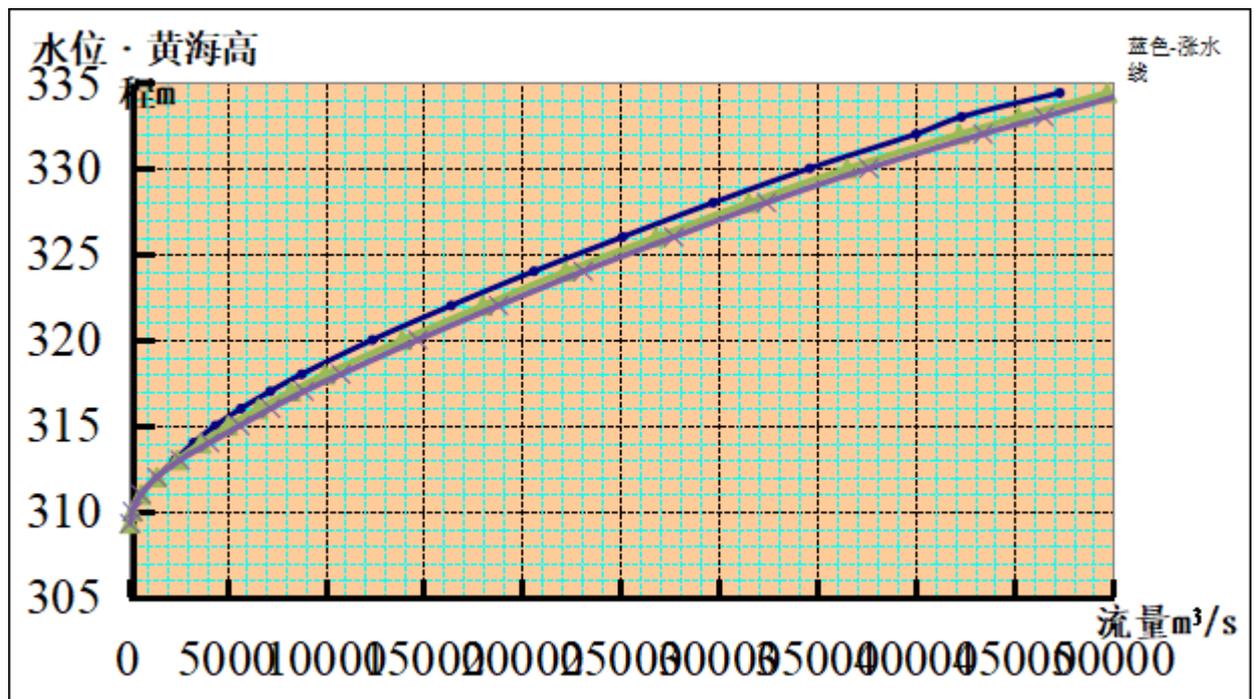
水库名称	新政航电枢纽		主坝	坝型	混凝土重力坝
建设地点	仪陇县			坝项高程(m)	336.6
所在河流	嘉陵江			最大坝高(m)	53.1
流域面积(km ²)	69403			坝顶长度(m)	461.8
管理单位名称	新政航电公司			坝顶宽度(m)	6.0
主管单位名称	省港航公司			坝基地质	细砂岩
竣工日期	2006.12			坝基防渗措施	帷幕灌浆
工程等别	II等			防浪墙顶高程(m)	无
地震基本烈度/抗震设计烈度	VI度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17.9mm				
设计	洪水标准(%)	2%			
	洪峰流量(m ³ /s)	29700			

				型式	开敞式
校核	洪水标准 (%)	0.2%	正常溢洪道	堰顶高程 (m)	336.60
	洪峰流量 (m ³ /s)	40100		堰顶净宽 (m)	3
				闸门型式	平地板宽顶堰
水库特性	水库调节特性	不完全日调节		闸门尺寸	12*16
	校核洪水位 (m)	334.40		最大泄量 (m ³ /s)	40100
	设计洪水位 (m)	329.64		消能型式	底流消能
	正常蓄水位 (m)	324.00		启闭设备	固定式液压启闭机
	汛限水位 (m)	无	型式		
	死水位 (m)	323.60	堰顶高程 (m)		
	总库容 (m ³)	3.402亿	堰顶净宽 (m)		
	调洪库容 (m ³)		最大泄量 (m ³ /s)		
工程运行	兴利库容 (m ³)	0.0685亿	消能型式		
	死库容 (m ³)	1.1615亿	其它泄洪设施		
	历史最高库水位 (m) 及发生日期	324.00 因水库正常运行范围在323.6米-324之间, 故最高水位经常会到324米			
工程运行	历史最大入库流量 (m ³ /s) 及发生日期	23300 2010年7月24日	备注		
	历史最大出库流量 (m ³ /s) 及发生日期	23300 2010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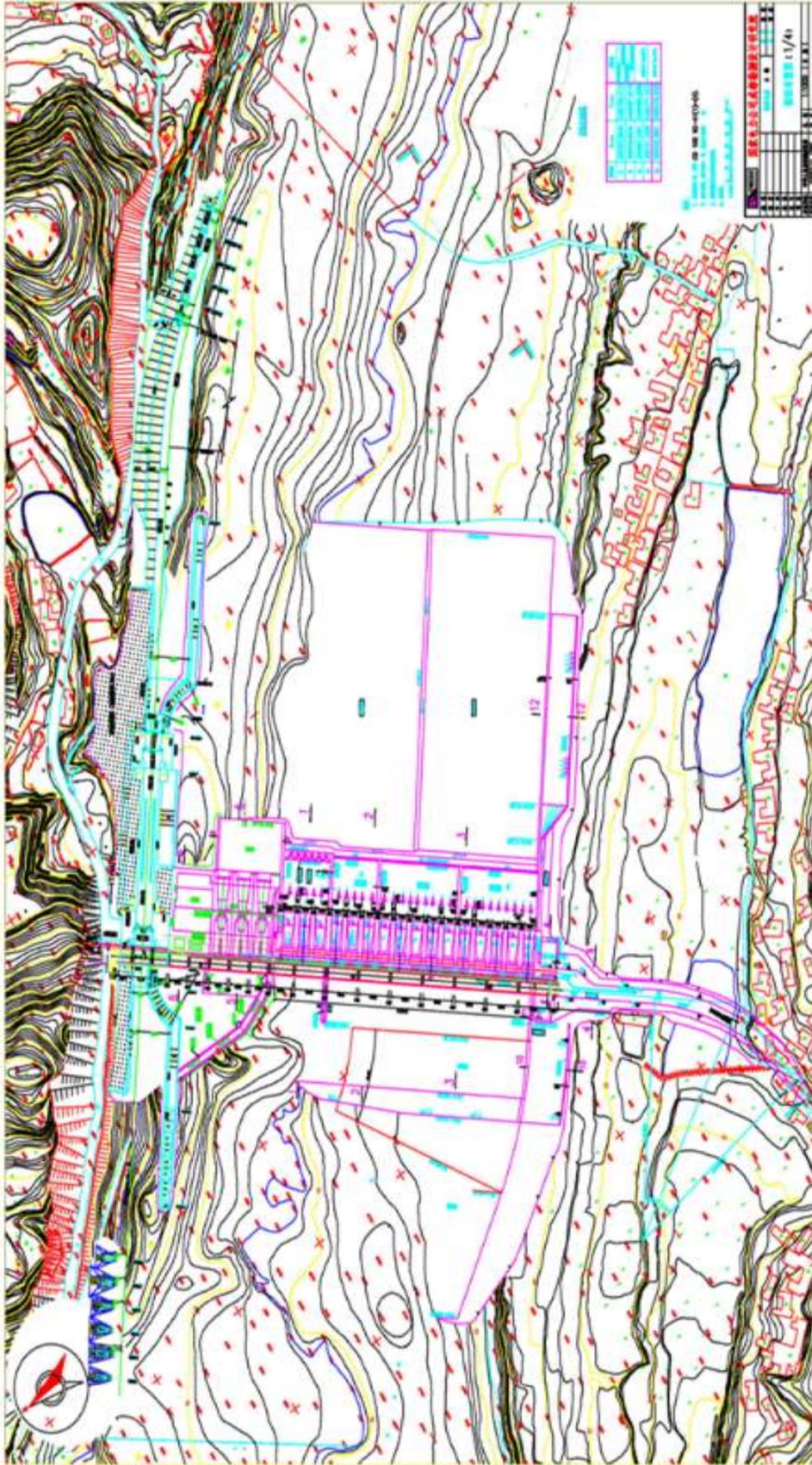
附10.1-附2：新政航电枢纽水位库容曲线



附10.1-附3：新政航电枢纽尾水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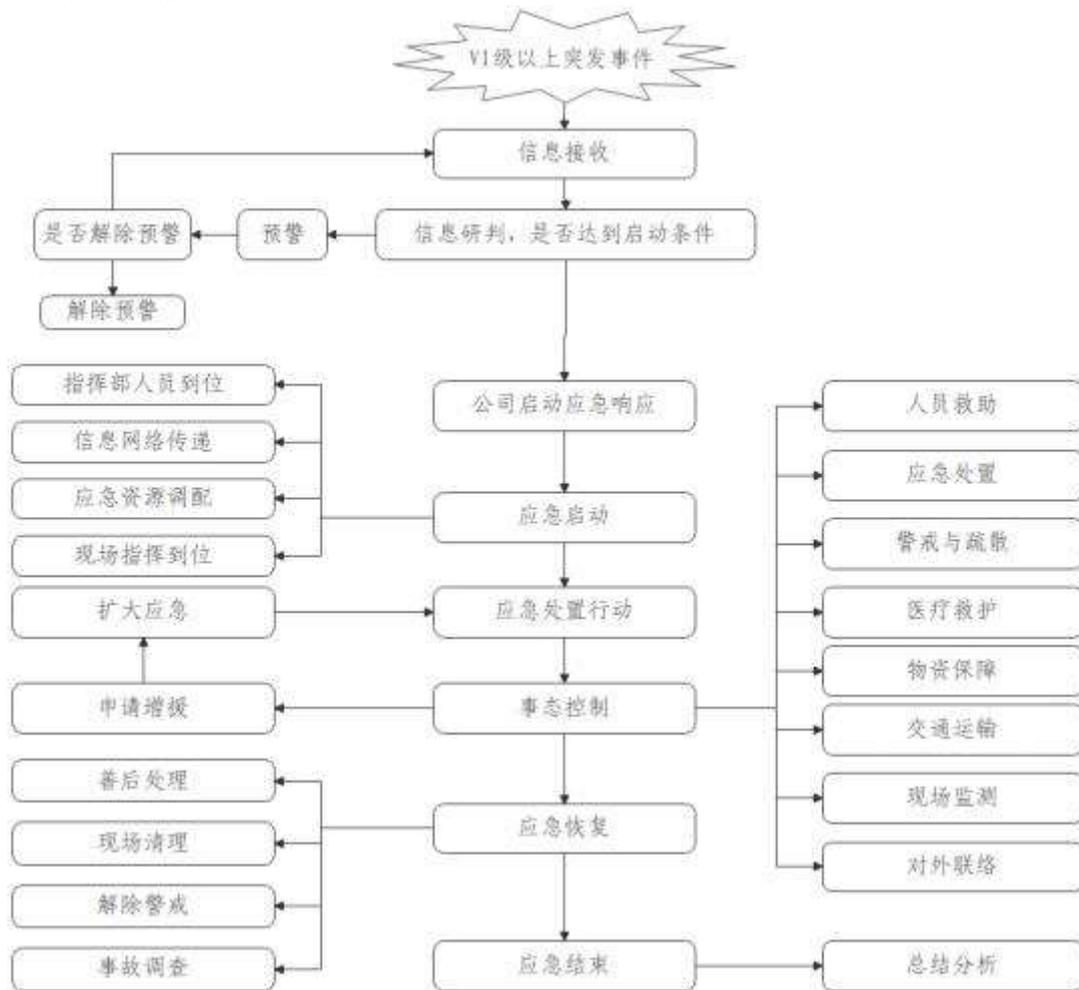


附10.1-附4：新政航电枢纽平面布置图



10.2 应急流程和报告单

10.2.1 应急流程



10.2.2大坝突发事件报告单

新政航电枢纽大坝突发事件报告单

1	填报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				
		第1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1次				
		本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电力企业名称信息	电力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3	大坝设防参数	抗震参数		最高设防水位		
4	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件类型				
		初判事件级别				
		简述事件起因和现状				
5	事件影响和后果					
6	事件处置措施、控制或回复情况					
7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10.3 应急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10.3.1 应急抢险机构

队组	职务	姓名	应急处置责任
应急抢险指挥部	总指挥	李进博	指挥部下设水库调度组、运行应急组、水工处置组、设备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7个应急抢险专业小组。
	副总指挥	纪强	
水库调度组	组长	李菊	1. 负责根据水情预报及上游来水情况，发布闸门调度命令； 2. 负责填写闸门操作指令单； 3. 负责水调中心站系统维护，并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组员	张科、李建良	
运行应急组	组长	王景新	1. 按照水库调度组要求，负责闸门的运行操作； 2. 负责闸门的启闭及操作实施；在汛期出现闸门操作异常，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或防汛指挥部汇报。
	组员	运行当值及维护操作班人员	
水工处置组	组长	夏平	1. 负责工程的安全监测工作，按规定项目和频次开展相关巡视监测工作； 2. 及时汇报监测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及建议； 3. 负责做好工程抢险工作。
	组员	水工部、维护操作班全部人员	
设备处置组	组长	李小兰	1. 负责闸门的检查与维护，确保闸门运行正常； 2. 在汛期出现闸门操作异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处理，及时汇报应急指挥部； 3. 为应急抢险和救援提供电力保障和临时应急通讯。
	组员	生产技术部各技术专责	
安全保卫组	组长	田斌	1. 负责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 2.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秩序维护和采取隔离管制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 3. 负责检查、督促现场应急人员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 4.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拍照、录像等证据的收集。
	组员	安环部、物业项目部部分人员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邓章敏	1. 负责筹集、发放应急救援所需的生活、防护等物资，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到位； 2. 负责应急救援车辆调度和管理； 3. 负责提供应急药品和卫生防疫工作； 4. 负责伤员送医和住院期间的生活保障； 5. 负责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成员	综合部、财务部人员	
善后处理组	组长	李林	1. 负责应急救援有关宣传报道的信息采编，了解员工、群众的反映，作好稳定工作； 2. 负责人员受灾、财产受损保险理赔的相关工作； 3. 负责与政府协调工作。
	成员	综合部、财务部人员	

注：各队伍应对处置过程进行总结，提炼优点和总结不足。

10.3.2 人员联系方式

四川省防汛办值班电话：028-86935559；13981918673

南充市防汛办值班电话：0817-2222919

仪陇县防汛办值班电话：0817-7222077

港航公司防汛值班电话：028-87025793 028-87025183

10.4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

新政航电枢纽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储存地点	负责人	调配部门
1	1211灭火器	只	若干	生产现场	安全员	安环部
2	C02灭火器	只	若干	生产现场	安全员	安环部
3	干砂	袋	若干	各相应主变室	安全员	安环部
4	正压式呼吸器	只	若干	中控室工具柜	维护班长	生技部
5	防毒面具	具	若干	中控室工具柜	维护班长	生技部
6	隔热服	套	若干	中控室工具柜	维护班长	生技部
7	隔热手套	双	若干	中控室工具柜	维护班长	生技部
8	绝缘靴	双	若干	中控室工具柜	维护班长	生技部
9	急救药箱	个	3	中控室	当班值长	生技部
10	抢险车	辆	5	车库	李林	综合部
11	柴油	升	500	柴油发电机室	李菊	生技部
12	备用潜水泵	套	2	5#库房	邓欢	生技部
13	沙袋	只	500	主变背后	邓欢	生技部
14	备用编织袋	只	500	3#库房	邓欢	生技部
15	军用雨衣	件	40	3#库房	邓欢	生技部
16	救生衣	件	40	3#库房	邓欢	生技部
17	塑料薄膜	米	1000	3#库房	邓欢	生技部
18	对讲机	部	10	中控室	当值值长	生技部
19	长筒水靴	双	40	3#库房	邓欢	生技部
20	铁锹	把	20	3#库房	邓欢	生技部
21	电筒	把	每人1把	各自保存	电筒	生技部
22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柴油发电机室	李菊	生技部
23	各类安全工器具	套	30	中控室	当值值长	生技部
24	其他	套		库房	李菊	生技部

10.5淹没范围及应急撤离路线图

10.5.1淹没范围示意图



10.6相关应急预案清单

应急预案部分清单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或修订时间	批准人	备注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04.30	李进博	
2	防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2022.04.30	李进博	
3	防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2.04.30	李进博	
4	垮坝事故应急预案	2022.04.30	李进博	
5	防洪度汛应急预案	2022.04.30	李进博	
6	反恐应急预案	2022.04.30	李进博	
7	水淹厂房事故应急预案	2022.04.30	李进博	

10.7其他附件

企业预警信息表

预警信息	具体内容	备注
预警发布机构	新政航电枢纽大坝应急指挥部	电话:
突发事件情况		
预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级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IV级预警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可能的影响范围		
将采取的措施		
警示事项	除应急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立即按照《长河坝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的应急撤离路线图,撤离至安全区域。	

地方政府及下游相关单位预警信息表

预警信息	具体内容	备注
预警发布机构		电话:
预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姓名及职务		
报告人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突发事件情况		
预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级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IV级预警	
可能影响的范围		
将采取的措施		
预警事项	下游影响范围内居民应立即按照新政大坝下游洪水淹没范围图及地方政府的撤离路线图、撤离至安全区域。	